

教育行政輔導叢書之四

(密)

三十一年度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教育部編印

三十一年十一月

例言

- 一、本部自三十一年度起，按年彙編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與各省市教育工作總檢討報告及省市教育經費統計表配合一印行，以供各教育行政機關暨一般教育行政人員之觀摩參考，藉以加強各省市政教育之設計考核工作，並使全國教育文化歷年推進狀況，得有一統整之紀錄。
- 二、本刊根據各省市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教育部份彙編而成，各省市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未經送到者暫以各省市教育廳局呈送之三十二年度教育施政計劃草案列入。
- 三、各省市原計劃所列計劃進度及經費概算均從略。所有各省市三十二年度教育經費狀況，另見本部編印之三十二年度各省市教育文化經費簡明統計表。
- 四、本刊所載計劃係照各省市政府所送計劃原文刊印，除應送草案外，均經本部審核開列應行修正事項呈請轉飭遵照。所有應行修正事項茲分別附錄於各計劃後，以資參證。
- 五、本刊請妥為保存，並不得對外發表。

MG
G529.6
356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

例言



3 1795 6118 2

本市教育施政計劃

總論

三十二年度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編印

目錄

頁數

壹、三十二年度國家施政方針教育部份.....	一一—四
貳、各省市編製三十二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及教育文化費概算注意事項.....	一—四
參、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 附教育部指示要點	
一、江蘇省.....	五—八
二、浙江省.....	九—一八
三、安徽省.....	一九—三二
四、江西省.....	三三—五〇
五、湖北省.....	五一—六〇
六、湖南省.....	六一—七〇
七、四川省.....	七一—八〇
八、西康省.....	八一—八六
九、河北省.....	八七—九二
十、山東省.....	九三—九九
十一、山西省.....	一〇〇—一〇九
十二、河南省.....	一一〇—一二〇
十三、陝西省.....	一二一—一二三
十四、甘肅省.....	一二四—一二八
十五、青島省.....	一二九—一四二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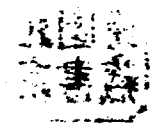
目錄

各省市教育施設計

一五

二

十六、福建省	一四三	一五〇
十七、廣西省	一五一	一五八
十八、廣西省	一五九	一八〇
十九、雲南省	一八一	一九四
二十、貴州省	一九五	二〇六
二十一、海峽省	二〇七	二二二
二十二、廣東省	二二三	二二八
二十三、福建省	二一九	二三四
二十四、雲南省	二二五	二三〇
二十五、重慶市	二四一	二三三



三十一年度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壹 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施政方針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南)

一、國民教育應依照五年計劃繼續擴展，以助地方自治之進展；中等教育應特別注重基礎學科與德行體育之訓練；高等教育應就已設之學校極力設法增加設備，並提高教學水準，一面充實內容，注重實習，以收建設合作之效。其師範、邊疆、及僑民教育，應照既定方針繼續推展。

二、初高兩級應繼續加強努力，以期不流升學之青年獲得教育之學

繼續，國家之建設事業獲得大量之中下級幹部。高級中學之校數與學生數，應逐漸使之與專科以上學校之數量相配合。

三、戰區教育應特別加強秘密管理，以應敵偽之流毒。

四、各校應按學生、經費以及教職員之待遇，政府應繼續注意改善，務期青年值學獲得維持，各級教職員亦應減輕負擔，以收形勢教學水準。

貳 各省市編製三十一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及教育文化費概算注意事項

教育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頒行

(甲) 中心工作

一、國民教育

一、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湖南、江西、福建、浙江、河南、陝西、甘肅、湖北、重慶等省市，應推行國民教育之第二期。應將保甲區學校數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所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均應切實充實民教部，務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入學兒童達到失學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

二、安徽、青島、西康、青海、新疆各省，應推行國民教育第一期之終了。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兒童達到失學兒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案刊

三、其餘各省市，仍應維持原有義務教育設施，並酌量推行國民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一、應逐漸中等學校分區設置之標準，暨部頒三十一年度中等學校級數增班注意事項，將省內各級中等學校之設置加以調整，並添設擴充校班級數。

二、對於各級中等學校應用教科書及參考圖書、儀器、標本、訓育、體育、衛生、勞作、軍訓、衛生等項設備，應積極採購，統籌供應。

(三) 高等教育

一、各省設有專科以上學校者，應注意充實各校教學設備並酌予提高教職員待遇。

二、應將專科以上學校履行導師制，並積極輔導學生自治團體之活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要刊

動。

(四) 社會教育

- 一、推進民衆體育。
- 二、推行社會團訓教育。
- 三、推行兩語教育。
- (五) 藝文教育
- 一、推進邊地國民教育。
- 二、培養邊地教師。

(乙) 編製計劃注意事項

- (一) 國民教育
 - 一、須照部頒各省市編造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格式，另行編造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呈部。
- (二) 中等教育
 - 一、各省各中學區應設高初級合設之中學一所，各師範學校區應設師範學校一所，各縣應設初級中學一所，各師範學校區應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所，各中學區應設女子中學一所，各師範學校區應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所，三十一年度內至少應完成三分之一。
 - 二、各省附設師範部三十一學年度中等學校設科增班，注意事項之規定擬予推進，並按照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科辦法等案擬增設各類初級中學學校。
 - 三、各省應參照國民教育師資需要情形，增設簡易師範科並補充班次，或於初中三年級開設師資訓練科目，以應急需。
 - 四、各省市應注意發給助產護士藥劑等證書學校，並資助各縣茶業學校成立生產組織，充實實習設備。
 - 五、各省市應計劃將中學學校教員進修刊物，定期編印發給或選購，切實籌備進行。
 - 六、各省市對於山僻區域教學方法及內容應計劃修訂改進，對於學生作業應嚴密訂定考核辦法，並嚴行導師制，加緊學事及流學管理，預

擬輔導學生自治團體活動。

- 七、各省對中等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應督導施行，並依據各校呈報結果，統計缺點，製成本省市學生年齡身體健康調查表，對於中等學校之環境衛生醫療設備與學生健康，應切實計劃改善。
- 八、各省市對於中等學校教科書供應情形及現有圖書儀器各項設備應舉行清查，編列清單供應計劃，並另訂使用保管與分年補充詳細辦法呈部。
- 九、雲南、廣東、廣西、浙江、福建等省，為收容逃難學生，應計劃於中等學校酌留班次及名額。
- (三) 高等教育
- 一、各省辦理高等教育，得斟酌各地實際需要情形辦理各科專科學校大學及獨立學院應由中央統籌設想。

(四) 社會教育

- 一、各省應切實遵照每一行政督察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增設省立民衆教育館。各館應預設備應方求充實。各縣尚未設立民衆教育館者，應速籌備設想。
- 二、增設省立圖書館，並督仰增設鄉鎮圖書館附設室。
- 三、為推廣戲劇及音樂教育，應計劃增設巡迴戲劇隊歌隊，此項組織各縣得由縣立民衆教育館附設之。
- 四、各省應遵照規定增設社會教育巡迴工作隊。
- 五、擬籌備建設縣市立體育場及鄉鎮簡易體育場，並督促指導民衆團體舉辦各種體育活動。
- 六、督促社會機關，師範學校，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進行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七、切實提高社會教育人員待遇，並比照學校教職員及公務員辦法給予津貼補助。
- (五) 藝文教育
- 一、劃定省境內辦理邊地教育區域，以廣設人民聚居地方及其他邊地，

人民體育文化雖具有特殊性質不能適用普通教育法令地方為限。

二、各邊教區內推行邊疆國民教育，三十二年度設校設班以能收容邊境兒童及成年百分之十至二十為度。

三、中等以上學校應特設清潔優待邊境青年獎學金及補助費。

四、邊境師範學校學生應全部給予公費待遇，邊境職業學校得酌設公費生名額。

五、酌設邊地巡迴施教隊，並補助各寺廟舉辦教育事業。

(丙) 編製概算注意事項

(一) 國民教育

一、應明部頒各省市編造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經費概算格式，另編概算呈部。

(二) 師教育

一、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應佔教育文化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如尚未達到此項標準，應酌量增加。

二、各省市應將中等學校各科教員暑期講習班開會，優良教員休職支薪，保證不合格教員進修，中等教育輔導等項所需經費，列入概算。

三、各省市應定期頒布各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及施行細則，或各該省公務員例，訂定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改善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生活。所需經費，應核實列入概算。

四、各省市應一律給予師範生全額待遇，按照各地實際生活情形及學生人數計算經費數額。並應斟酌情形予以供給制服，書畫等項待遇。以上所需經費，應編列師範生待遇專目。

五、各省市應設置清潔優待師範生獎學金，其名額應佔全省市師範生總數十分之一，每名以年給六十元為標準。所需經費，應列入概算。

六、各省市對於供應中等學校教科書，及充實圖書儀器各項教學設備所需經費，應分年列入概算。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表刊

七、各省市對職業學校提高專科教員待遇協助生產資金充實實習設備及供給實習材料所需經費，應列入概算。

八、鄰近邊區各省會設臨時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或就原有中等學校增設班次收容邊境學生，其應支開辦費、設備費、經常費、及學生膳費、書簿、制服等項，應按照實有班級，(包括原設及新增)撥各該省中等學校多項標準，編入三十二年度概算。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不另由部撥發此項經費。

九、本部設開立中學，中山中學班，及國立中學之師範職業科設備費、點、溝、陝、川等省辦理者，其所需經常費、設備費、學生膳費等項，自三十一年度起應由各該省列入概算。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不另由部撥發此項經費。

十、為收容貧生增加補助所需經常費，應列入概算。如需添設校舍，其經費亦須列入。仿照僑民賑款之私立中等學校，由各地方酌予補助，以資維持。所需經費亦得列入概算。

十一、僑生之在省縣市立及私立中等學校肄業確係經濟困難者，應給予膳食補助金。此項膳食補助金，自三十一年度起應列入概算。

十二、省市舉辦國民體育事業所需經費，自三十一年度起應撥發概算中增列國民體育費一項。對於僑屬省市國民體育應擬定工作事項，令各縣市列入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文化預算內。

(三) 高等教育

一、各省應照總概算內擬列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數額，分校編列單獨概算詳見詳細說明，略同總概算呈核。

二、各省擬製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常費概算，對於學術研究費及設備費之比例，應酌予提高。該兩項費用之總數，至少應佔全校經常費總數百分之二十。

三、各省設有專科以上學校獎學金或助學金者，應將其辦法呈核。

(四) 社會教育

三

一、各省市縣教育經費應照 國民政府十七年令及本部迭次訓令，在各省市全部教育經費中其比例至少應達到百分之十至二十。三十二年應切實調查。

二、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在文化教育經費內，應列一單獨科目以便查核。

三、學校舉辦社會教育經費，應列入各校校務經費以內。各校經常費中，應列一舉辦社會教育經費科目。

四、各縣民眾教育館設備及內容均應充實，省社會教育經費內應列補助費一項。

（五）獎勵教育

一、凡對邊疆地方所需之教育經費，得列為邊疆經費。其預算標準得視普通地方提高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二、邊地師範職業學校公費生待遇及其他中等以上學校前發優秀生獎學金補助費等，應另列邊疆特種一項。

三、教職員川旅費及邊疆服務補助費或獎勵金等，均列為邊地教職員特別補助費。

四、邊地經費不週或應呈困難地方，其經費手續如前項者，應在附註說明之。

五、費用經費及外國地方，其預算仍以國幣列支，照法價折算之。

（六）計劃及概算編送程序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以前遵照部頒編製計劃及概算注意事項編製三十二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及教育文化預算概算案呈部。

二、八月十五日以前，由部審核轉呈分別飭遵。

三、九月十五日以前，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本部指示將計劃及概算草案修正後，提出省市教育會議初步決定。

四、十月十五日以前，由各廳局將省市教育會議決定之計劃及概算再行呈部。同時由省市教育廳將各該省全部計劃及概算呈部。

五、十月十五日以前，由部將各省市計劃及概算呈 行政院，並附送本部審查意見。

六、各省市計劃及概算核定後，教育廳局應將重編之教育行政計劃及教育文化預算概算呈部備查。

（七）其他

一、各省市如有辦到特種教育，職師教育，職區中小學教師教學獎勵業務者，應分別依照規定登本省實際情形，列入計劃及概算。

二、各廳局編製三十二年度教育文化預算概算應以三十一年度核定數（如有追加數應一併計入）為基準，並附附事業必要及生活程度圖表。其增加數額以百分之四十，至六十為度。

三、各廳局編製各項計劃時，應有確實數字為其根據。各項工作在上年業已辦理至若何程度，本年度預期之結果如何，均應盡量用數字表示，並須力求詳明完整。各項數字尤須注明實際辦理之時間，以便彙核。

四、編製三十二年度計劃，仍照中央設計局所定格式辦理。教育事業概算量列入普通政務計劃，如非必要不致編製特別預算計劃。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

教育部審議事項

一 江蘇省

計劃摘要

上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列增進中等教育，推廣初等教育，推進職業特設及擴設輪胎區青年爲中心工作。實施以來，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計有八二校，三五二級；初等教育合辦行國民教育者，計有二三二校，其教育及原有小學之結果，計共五、五九一校，七、三二二級，特設方面，成立中學補習班一四所，小學補習班九九所，高級五、五八一所；初級輪胎區青年，除試休業，江蘇臨中增開班級，收容退校退學牛升，又恢復臨中三所，增辦輪胎區師一所，並運動省縣私立中學遷校增設，特設收容輪胎區青年，並分別舉行臨時抽考及各校插班生統一考試，以資調整。本年擬定各項教育行政之事項繼續維持，並加強省縣教育行政機構，推廣初等教育，推進中等教育，推進初等教育，推進職業特設，就中以加強職業特設爲中心工作，全年列支教育文化費一、九七五、七五四元。

一、加強省縣教育行政機構

- (一) 過去辦理情形 上年度本府教育行政機構，第一二三科及督學總辦兩室。各職別依照實況隨時修改訂之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草案，並按其詳報辦理，各校教育科由督學室。
- (二) 本年度實施限度 一、充實本府教育行政機構，合併該縣駐滬辦事處，江南辦事處，駐滬辦事處。二、各縣設立督學中心，即行督導考核。三、加強各縣教育行政工作。

- (三) 本年度實施方案 一、因事實上已不能在滬設處，江南及重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案刊

度亦無設爲必要，特將教育廳原有駐滬處改爲駐滬辦事處，及江南辦事處提撤，併歸本府江南行署及本府駐滬辦事處。一面充實該處內部重要人員，以便隨時出發督導考察。二、就滬東泰東江南徐西等縣劃區劃爲督導區，輪派督學常川駐區督導。三、因實行新編制改組各縣縣政府，所有教育局應一律改科，須厲行考論辦法，以期加強其工作之效能。

二、推進高等教育

- (一) 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專科以上學校，既均停辦，學生升學，多趨途在閩省之蘇皖兩立技藝專校及後方各專校，途阻且修，費用浩繁，多賴公項津助。其已升學者因兩縣戰區，接濟無自，亦多仰給援助，計上年度受津助升學旅習學生約二〇五人，共支六二、九〇〇元，受獎助清寒優等學生約一八〇人，共支一、四九〇元。(計至上一年九月止)
- (二) 本年度實施限度 一、繼續籌辦並選送本省學生入學。二、考選高中畢業生成績優良者五十名，至二百名，資送後方各大學。三、設獎助學額一百名，救濟難後方專科以上貧寒優等學生。
- (三) 本年度實施方案 一、參照蘇皖兩立技藝專校招生規則，訂本省選送辦法。二、按照部頒各種保送選送辦法，依辦理，並定期令飭各校舉行升學指導，將應用畢業生志願調查表。三、修訂本省獎助後方專科以上學校貧寒優等學生標準。

各省市教育廳設計對策

按照實施。

二、推進中等教育。

(一) 過去辦理情形 上年度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除滬校外，共八一校，三五二級。內省立者中學十二校，師範五校，鹽業一校，計共八四級。試中全部省費支給者五二級，此外私辦立者六三校，二六八級。

(二) 本年度實施限度 一、繼續辦理省立師中三級，臨師九級，陳慶二級，師師五級，簡師科五級，共五二級。二、將湖南中等師範經費擴充省附近各區中高中公費學校並限制各校自費進出由發展。三、增辦師範一級適定各縣實施國民教育師資需要，並督導各縣籌設師範。四、舉辦體育童子軍及勞務等學校等。五、推廣國民教育師資訓練。五、視省立中等學校公益第一事實行專任教員制，加強專業訓練。六、就本省各區中等學校推廣支持成績優良及推行尤能勵事校至十校。七、繼續獎勵中等學校推廣兩學年，設獎學額三百名。八、舉辦全省中等學校教員暑期及校定，獎勵中等學校師資。

(三) 本年度實施對策 一、各省市江蘇浙江等省，應由教育廳設校擴充。二、各省市教育廳應設省立師範學校，以備公費學校，並由教育廳設師範學校。三、各省市教育廳應設師範學校，以備公費學校。四、各省市教育廳應設師範學校，以備公費學校。五、各省市教育廳應設師範學校，以備公費學校。六、各省市教育廳應設師範學校，以備公費學校。七、各省市教育廳應設師範學校，以備公費學校。八、各省市教育廳應設師範學校，以備公費學校。九、各省市教育廳應設師範學校，以備公費學校。十、各省市教育廳應設師範學校，以備公費學校。

四、推進初等教育。

各縣設簡易師一校。

(一) 過去辦理情形 上年度初等教育在掃盲區試辦國民教育四〇〇級，在接近游擊區除原有學校外恢復或推廣義務學級三五〇級，在游擊區除原有學校外，增辦義務學級一五〇級，省立臨時小學有第一第二第三第七第九等校共一七級。江蘇臨時小學，或辦義務小學一校，計七級。獨立小學計八、四一校，四、七八三級，私立小學計八、一〇九級。全省共計小學三、四九八校，四、九一六級。

(二) 本年度實施限度 一、繼續辦理省立臨時小學五所，及江蘇臨時小學計共四四級。二、繼續補助各縣原有小學。三、繼續辦理國民教育輔導團，並加強其工作。四、補助各縣。五、學費補助，並補助小學。六、學費補助，並補助小學。七、學費補助，並補助小學。八、學費補助，並補助小學。九、學費補助，並補助小學。十、學費補助，並補助小學。

(三) 本年度實施對策 一、各省市教育廳應設師範學校，以備公費學校。二、各省市教育廳應設師範學校，以備公費學校。三、各省市教育廳應設師範學校，以備公費學校。四、各省市教育廳應設師範學校，以備公費學校。五、各省市教育廳應設師範學校，以備公費學校。六、各省市教育廳應設師範學校，以備公費學校。七、各省市教育廳應設師範學校，以備公費學校。八、各省市教育廳應設師範學校，以備公費學校。九、各省市教育廳應設師範學校，以備公費學校。十、各省市教育廳應設師範學校，以備公費學校。

繼續督導，俾資並同時發展，並指定其他各縣體育場全委試行。六、改訂補助各縣辦理國民教育及小學經費標準極極鼓勵。七、就遠僻區各縣繼續舉辦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八、就遠僻區各縣繼續抽調小學教員受訓，對於多缺之及枯人員並予以合理之保障。九、督導各縣按照部頒各種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實行。十、督察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按期開會，並對實際問題開座。

五、推進戰時社會教育

(一) 過手辦理情形 上年度由各級教育行政社會教育科，並與三民主義青年團及非國團部籌備會合作，舉辦過路班，及會同省黨部設立中國童子軍及童子軍管理會籌備處，並成立蘇北辦事處，並恢復童子軍事業百團及化縣隊上級班所限在保障中。

(二) 本年度實施限度 一、繼續加強各級學校兼辦社教工作。

二、強化救護隊社教工作。三、繼續編口民衆讀物二種至五種，救護通簡二期。四、繼續辦理江甯戰區教育工作團一團，並維持文化事業委員會。五、倡導國民體育，並舉行全省民衆體育運動會一次。六、督導各縣學校恢復童子軍事業成立童子軍團。七、督導推廣童子軍等類教育，普及於各級教育界各一所。

(三) 本年度實施方案 一、訂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教考辦法督促推行。二、修訂救護通簡救護工作大綱及考核成績標準，促進其效率。三、編印民衆讀物及救護通訊。四、督導江甯行署負責督導辦理戰時社教工作團並主持文化委員會。五、督導本省體育委員會籌辦國民體育事宜，督導各縣分區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將成績報核，並訂期舉行省運動會。六、會同中國童子軍江蘇管理會籌備處恢復童子軍管理會十餘，以便恢復童子軍省管理會。七、督飭各縣遵照前頒恢復民衆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要刊

館辦法設立簡易民衆館，並訂定恢復體育場辦法，設立簡易體育場。

六、加強戰地特教

(一) 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戰地特教攻守兼施，原設有教育聯絡員二四人，分就論戰區秘密工作宣傳政令策動傷校教員反正指導組織中小學補習團及義塾，計已成立中學補習團二四所，小學補習團一二五所，義塾六、〇九四所。

(二) 本年度實施限度 一、繼續擴充戰地青年約一、〇〇〇名，設在地方各戰區網學或服務。二、提高教育聯絡員待遇及其工作效能。三、繼續推行中學，補習團三〇所，小學補習團六〇所，義塾八〇〇所。四、派派忠實份子五〇名送入傷校，組織破壞奴化教育。五、繼續策動傷校人員反正，實施抗戰教育。

(三) 本年度實施方案 一、會同本省黨政軍機關團體組織救護地青年委員會，分別於奔會及江甯徐海兩行署附近設招致站，招收本隊青年，按團預定具體計劃，分別分隊安置。二、減少教育聯絡員名額以提高其待遇，並督令游擊團定擬具工作計劃只核施行，並切實考核其成績。三、督飭各縣備用推行中小學補習團及義塾，並考核其成績，依照獎勵辦法，分別呈請核發獎金。四、督令各縣征選忠實份子由教育聯絡員短期訓練，送入傷校實施破壞奴化教育。五、策動戰地秘密教育團團員遵照規定反正辦法，勸導傷校教員反正，並務求獎勵。

教育部指「不要點」

(一) 陸軍部未奉令舉辦特種教育事業，計劃六「加強戰地特教」一項，核其內容實屬危險區教育，應更正為「加強論戰區教育。」概算六「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要刊

特種教育經費」名稱，應一併修正。

(二) 該省三十年度中等教育概況內證明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一一一校，三十一年度證明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八〇校，屬私立中等學校七校，兩項數字中究有一誤，應即更正申復。過去概況一項應將校數立別，性質班級數，學生數，教職員數按年連續說明。又遷校內遷情形，遷校情形，

八

遷校地址，遷校辦法及一、二、三項中分期恢復後校址，頗含專案呈核，迄未據報，應速詳辦。

(三) 三十一年度該省臨中，臨師，簡師附設簡師科班級應再酌增。

(四) 該省職業學校班數減少，且下遷境特殊，增校不易，惟可在安全地區酌量舉辦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配備技術員工。

二 浙江省

計劃摘要

查上 年度中心工作中，在中等教育方面，爲配合實施國民教育之需要，致力於國民教育之發展。本省第二期師範教育實施方案，即根據此項需要及遠期教育方針之推進而擬定。在過去一年中，省立師範學校增設二所（省立浙西第一第二兩師範學校）獨立簡易師範增設八所，（開登、安吉、永康、樂清、五環、慶元、溫嶺、瑞安等八縣）原有各縣師範師範亦多添設修業班，實行雙軌制。計全省增加師範二班，簡師二十班，現共有簡師二十五班，體育藝術師範一班，簡師一百五十一班，簡師科五班。在國民教育方面，設校而論，已達到每三鄉鎮有中心學校一所，每四保有國民學校一所。對於訓練師資，併辦短期師資訓練兩屆三期，學校行政多已改進，設備已趨完善定標準辦理。教員各項待遇各縣多已規定實施。三月間舉行全省國民教育會議訂定推進國民教育實施方案，俾各縣辦理有所遵循。至如民衆補習教育，本爲社會教育之中心工作，嗣以奉國民教育科將此項工作，併入國民教育方案之內，使計劃與實施可以一致。

本年度計劃除以奉辦中學校教員暑期進修，改觀新編醫學專科學校，推進國民體育教育，推行耕樂戲劇教育，實施第二期國民教育，及推行民衆補習教育等六項爲中心工作外，凡上年因戰事停頓之事項，均擬恢復。如恢復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編印浙江教育月刊，繼續增派師範生服務，恢復省立招民及金華中學，恢復通惠劇歌隊及電影教育巡迴施教隊等；他如高初中畢業會考，中小學校教員檢定，由縣學校訓練人員及公民教員資格審查等，上年因戰事未及舉行，本年擬一律定期舉辦。至于救濟戰區學生，補助私立中等學校，扶助戰區停頓之私立中等學校恢復原學等項，均分別實施。

各省中等教育統計表附刊

。遊歷區各師教育擬雙方着手，一方面增設人員嚴加督導，並調撥優秀人員，送入保教育總團，以期輔導散儒之教化；一方面籌備小學教科書，分配各縣應用，或酌給印刷費，以解各縣之青荒。其餘各項詳敘下文，茲不贅述。再上年度尚有未辦之專業，有待本年度舉辦者，以及本年度擬擬舉辦者，均因預算大受限制，經費支配不敷，未能列入預算，故并列中均予刪除，合併說明。

壹、教育行政

一、檢定中專及師範學校教員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中專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已舉辦二次，無試驗檢定已舉辦四次。上年原擬繼續舉辦，嗣以戰事發生，無法進行。

(2) 實施程度及方法：先召集中專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定期辦理第五屆無試驗檢定及第三屆試驗檢定。

二、檢定小學教員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小學教員檢定，無試驗檢定，曾舉辦五次，檢定合格教員八、〇三九名；試驗檢定舉辦三次，檢定合格教員五、四六四名。上年原擬繼續舉辦第六次無試驗檢定及第四次試驗檢定，因五月間敵機襲擾，各縣均受戰事影響，暫行停辦。

(2) 實施程度及方法：本年度擬舉辦第六次無試驗檢定及第四次試驗檢定各一次。無試驗檢定自本年二月開始辦理，試驗檢定等項，試行舉辦期再行。

三、舉辦中專學校訓練人員及公民教員資格審查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彙刊

(1) 過去辦理情形：上年奉頒訓導人員及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後，即由教育廳將訓導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接收改組。

(2) 實施程度：先召集訓導人員及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定期通告開始舉辦。

(3) 實施程度：先召集訓導人員及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定期通告開始舉辦。

四、設置省立中等學校公費免費學額

(1) 過去辦理情形：省立中等學校清寒優良學生公費免費學額規定中學各佔百分之十四，惟臨晉縣合高、初中、浙西各區中，為救濟戰區學生，公費免費學額特為提高。師範及職業學校不設免費學額，公費免費學額佔百分之十八。每名結算公費數照核定數目酌列預算。補公費生因不得公米供給，案以物價高漲，公費內之其費制服裝書籍費等須照各校所實數核發，每學期超溢預往甚巨，於年底終了，另請追加。

(2) 實施程度及方法：省立中等學校公費免費學額仍照上年標準設置。

(3) 實施程度及方法：省立浙東浙西各區中公費免費學額，當救濟戰區清寒優良學生起見，提高至百分之二十。

實、省立省立各校公費免費學額審查委員會嚴格審查，

卯、每名公費、高初中及職業學校學生，每學期暫以四百五十元計，(贖買) 食米除外。制服費并雜費等併計則上數。師範生每學期暫以二百五十元計。(奉養費) 另在師範生經費項下開支。(免費生) 每學期四十六元。綜計全年公費免費應列二百五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元，以未確數查列入預算，仍照向例酌列二百四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二元。

五、給與省立學校師範生及農科生膳費

(1) 過去辦理情形：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中學之簡易學小，其膳費依照部章全部酌收，由省款支給。提倡僑胞教育，對於省立農校學生亦由省款支給半膳費。每月膳費以二十四元計，半膳費以十二元計，酌列預算。

各校學生以不得公米供給，案以物價高漲，須照各校所支實數核發，每學

期超溢預往甚巨，于年底終了，另請追加。

(2) 實施程度及方法：本年師範生及農校生食米，由省款另行支給不列入膳費預算。師範生每月柴菜費暫以四十元計，全年以十個月計算，農校生每月柴菜費暫以廿元計，因農事實習不放棄暑假全年以十二個月計算，綜計全年膳費應列一百九十五萬二千元。以未確數查列入預算，仍照向例酌列一百七十萬八千元。

六、救濟戰區失學學生

(1) 過去辦理情形：戰區退出失學學生歷年均經編設救濟收容，並依照本省省立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救濟戰區困難學生救濟辦法之規定，給予救濟費，數目依照核定列入預算。上年救濟浙東戰區擴大，派設浙東第二第三臨時中學，專事收容救濟此次戰區退出之學生。其他省立中學隨校撤退之戰區困難困難，學生亦遵照辦法規定，予以救濟。救濟生名額激增，案以米價物價高漲，救濟費須照各校所支實數核發，每學期超溢預往甚巨，於年底終了，另請追加。

(2) 實施程度及方法：省立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救濟戰區困難學生，依照救濟辦法規定，酌給予以救濟。

卯、省立高初中學生上年度已予救濟者，仍照向例救濟辦法規定，酌給予以救濟。

辰、救濟費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救濟每人每學期四百九十元，乙種救濟二百二十五元，丙種一百五十元。(師範生) 多係甲種救濟，除膳費二百元另在師範生經費內開支以二百九十元計。(綜計) 全年應列二百三十八萬零一百九十五元。以未確數查列入預算，仍照向例酌列一百七十八萬八千九百六十二元

七、增加省立中等學校附屬國民教育實驗學校學生公費學額
(1) 過去辦理情形：上年度增校級生公費學額共六七五名，發給公費二〇、二五元。
(2) 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每班增設公費生。
丑、增加發費數目依照上年度加一成發給。

八、辦理高初中畢業會考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中學生畢業會考，年來依照部定辦法辦理，其中理科抽考，高年舉行會考，且年以重考學生，呈報教育廳備案。
(2) 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高初中畢業會考抽考分別繼續辦理。
丑、按照各校會考抽考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九、辦理師資進修研究
(1) 過去辦理情形：本廳明設師資進修進修研究部已有十二年，每年招收學員一次，每月進行進修月刊一期，指導各縣現任小學教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研究進修，俾能收學相長。上年五月除遷浙東，各縣人員疏散，交通阻梗，通函研究一時無法進行，刊物亦不克編印，此項事業不得不暫行停頓。
(2) 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辦理原有學員登記。
丑、招收二十屆新學員一千名。
寅、補行第十七第十八兩屆學員畢業考試。
卯、繼續編行進修月刊。
辰、編行進修講義四種。

十、發展遊藝區各縣教育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表刊

(1) 過去辦理情形：游藝區各縣教育，曾督促努力推進，暨經教育督導員，督促各縣恢復教育，聘請留教育人員反正，掃除奴化教育。小學課科書，擬編困難，由省籌備處擬，由前編自印，酌予補助，以減輕學生負擔，肅清留守教員，令縣擇優呈報，酌予獎金，以昭激勵。
(2) 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增設教育督導員講習班，以備訓練之需。
丑、由省籌備處教育督導員之小學教員講習班，分編各省各縣小學教育，酌予補助。

十一、編印浙江教育月刊
(1) 過去辦理情形：上年除按日出版外，並擬編國民教育專號及師範教育專號，自改入復甦浙東後，六月間起停刊。
(2) 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擬復出版復甦專號。
丑、內容以法令章程及本省教育現況為主，議論文字為副。

十二、津貼併校肄業學生旅費
(1) 過去辦理情形：省立各校如有學額不足班級，應送令其移併他校相當年級肄業以節經費，務供學生酌給旅費津貼。
(2) 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併校肄業學生依照規給予旅費津貼
丑、每學期由併併學校造冊呈報核發。

十三、指派師範畢業生服務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招派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至各縣小學服務，自推行以來，已歷四年。上年一月間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經指派服務者

計有省立聯合師範、湖州師範、臨安師範、處州中師師範，及奉化縣立初中師範學校。學生一八三名。秋季畢業生，因受敵寇流寇影響，學校掃蕩，書報阻斷，公女往來動輒數月，因時省款津貼亦無法匯發，故暫停指派，仍令自備書費。其以前已報指派各師範生員薪津貼費，在各縣陸續遺流以後，仍予報核核發。

(2) 實施程度及方法

子、凡本月份畢業學生額予指派。
丑、提高最低月薪標準，各校原發不足者由省款補足之。
寅、凡指派薪津師範生一律酌給川費津貼。
卯、修訂發給月薪津貼發費辦法，以期迅速確實。

辰、考核服務成績分別獎懲。

十四、獎付 小學學生健康檢查

(1) 辦理情形：二十九年奉教育部令于每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是年在麗水分區舉報集中檢查一次，三十年三十一一年原定在秋季舉行，均以受戰事影響未及辦理。

(2) 實施程度及方法：本省後方安全職務，均遵照教育部令規定舉行健康檢查，惟因戰事影響，擇定中小學較發達之縣，于五月十五日舉行集中檢查，其餘各縣均分別辦理。

十五、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 通辦手續情形：中等學校教員暑期進修，歷年曾經舉辦，抗戰後因交通阻礙，僅于去年暑期舉辦理化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劃育主任公民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及初級中學教育科目師資講習討論會。上年原擬繼續舉辦，嗣以戰事發生，無法進行。

(2) 實施程度及方法

子、擬定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辦法。
丑、會同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分校及省立英士大學籌備暑期講習

討論會。

十六、舉辦各項教育會議

(1) 過去辦理情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召集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座談會一次，商討師範教育實際問題，暨凡各校共同困難事項均能當面解決。

(2) 實施程度及方法

子、召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一次，商討上年度各校困難以統收達各項問題。
丑、舉行各項教育會議。

十七、實施省立中等學校附屬國民教育實踐學校教員訓練週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過去對於省立中等學校校務教員，曾訂有年功加俸規程，歲一年功加俸，上年度除補發前年功加俸外，對於前年功以上之教員，給予發薪一年，計得薪額省共二十六八。

(2) 實施程度及方法

子、增加年功加俸數額。
丑、提高薪額並發給公債。
寅、實施省立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及發給公債。
卯、擬訂待遇獎勵。

十八、實施公務員救護員子女免費入學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前曾獎勵公務員子女入學規程，會于上年訂定本省公務員子女免費入學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並擬根據本辦法另訂實施細則。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免費入學，亦適用本辦法辦理。

(2) 實施程度及方法

另訂浙江省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生活補助辦法其要點：(一) 免費待遇，自小學至大學按照應免費用數目分爲九種。(二) 自發任至離任(教職員自薪額比照辦理)按照服務年資分別享受各種免費待遇。(三) 免費經費在省校經費者由省款支給，在縣鄉鄉保學校經費者

由縣款支解

十九、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

(1) 過去辦理情形：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困苦，上年除由省撥定本省私立中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辦法，于戰時預備金項下撥一萬五千元分發各校以資補助。至私立小學教職員生活補助，由各縣自行訂辦。

(2) 實施限度及方法：另訂浙江省私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其要點：(一) 教職員食米由公體學生供給。(二) 房租食米由縣撥款劃民食項下撥款。(三) 由公款給予補助費。(四) 組織消費合作社廉價供給日用必需品。

二十、設置科學獎金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為鼓勵科學研究與發明，于二十九年間設置科學獎金。三十年度申請科學獎金案件，均經審查完竣，並公佈審查結果，分別發給獎金。上年繼續辦理。

(2) 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繼續設置科學獎金。

丑、召集科學獎金委員會審查申請案件。

二十一、補助科學研究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為鼓勵科學研究與發明，除設科學獎金外，並對私人或團體研究和學認為有價值者，予以經濟上之補助，俾得有所成就。

(2) 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繼續編列科學研究補助預算。

丑、科學研究認為有價值者，酌予補助費。

二十二、給發教育人員養老及撫卹金

(1) 過去辦理情形：過去核准領養老金者十八人，繼續發給。

(2) 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已核准領養老金者繼續發給。

各省市教育廳校刊

卅、仍照上年預算列經費，以備撥出原額之用。

貳、高等教育

一、改設六年制醫學專科學校

(1) 過去辦理情形：省立醫藥專科學校，上年秋季畢業後辦理結束，原定依照部頒六年制醫學專科學校科目表改設招收新生，嗣以戰事發生學校遷移，暫行進行。

(2) 實施限度及方法：改設省立醫藥專科學校，三十二年秋季招收六年制新生。

參、中等教育

一、調整並擴充省立各中等學校

(1) 過去辦理情形

1. 臨中聯合高級中學——設高中及高級商科(保哲高及杭女中並中湖中高中部聯合)上年因戰事遷至青田，南田辦理，並將商科分出獨設。

2. 臨中聯合初級中學——設初中及試辦六年制中學(保抗初及杭女中兼中湖中初中部聯合)上年因戰事遷到景寧辦理。

3. 浙東第一臨時中學——設高初中(二十九年秋季奉部令設立為收容遷滬及避難區遷出學生)

4. 浙東第二臨時中學——設高初中(三十一年秋季設立為收容浙東戰區失學學生)

5. 浙東第三臨時中學——設高初中(全上)

6. 浙西第一臨時中學——設高初中(備辦)收容浙西各縣難學生)

7. 浙西第二臨時中學——設高初中(備辦)(全上)

8. 浙西第三臨時中學——設高初中(高初級應用化工科)(全上)

9. 寧波中學——設高初中及試辦六年制中學，上年因戰事遷至東陽避難辦理。

10 瓊興中學——設高中初中簡師，上半年因戰事暫停辦理，下半年因戰事暫停辦理。

11 台州中學——設高中初中簡師並附設國民教育實驗學校。

12 金華中學——設高中初中，上半年因戰事暫停開學，設辦事處辦理善後及保管事宜。

13 衢州中學——設高中初中簡師並附設國民教育實驗學校，上半年因戰事遷至遂安、武州村辦理。

14 嚴州中學——設高中初中簡師並附設國民教育實驗學校，上半年因戰事遷至淳安港口辦理。

15 溫州中學——設高中初中該校原址在永嘉，二十九年因戰事遷至蒼南，上半年仍遷回永嘉，並在水田設分部。

16 處州中學——設高中初中簡師並附設國民教育實驗學校，上半年因戰事遷至慶元大溪辦理。

17 臨時聯合師範學校——設師範師及體育藝術師範班，係抗師民教育校及嘉中初中師部聯合，附設國民教育實驗學校及民教館，上半年因戰事，簡師遷至景寧辦理。

18 湘湖師範——設師範師附設國民教育實驗學校及民教館，上半年因戰事遷至慶元黃巖辦理。

19 錦堂師範——設師範師附設國民教育實驗學校及民教館，上半年因戰事遷至縉雲黃巖辦理。

20 金華師範——設師範師附設國民教育實驗學校及民教館，上半年因戰事遷至武州村辦理。

21 溫州師範——設師範師附設國民教育實驗學校及民教館，上半年因戰事遷至泰順呂園辦理。

22 浙西第一臨時師範——設簡師（上半年由第一區各縣聯合簡師收歸省辦改組）

23 浙西第二臨時師範——設簡師（上半年由第一區各縣聯合簡師收歸省辦改組）

（一）

24 瓊興學校——設高初級各科，上半年因戰事遷至以縣未承辦理。

25 醫事學校——該校係陸士勛承辦校改名，設高級初級士勳產科，曠子特科，上半年因戰事遷至臨海辦理。

26 南渡工業學校——設高級機械科土木科由英士大承辦，上半年因戰事遷至仙居白塔辦理。

27 台州農業學校——設高級農科，上半年由臨海黃岩溫嶼天台、仙居、三门等六縣聯合設校收歸省辦改組。

28 金華農學學校——設初級農科，上半年因戰事暫停開學，設辦事處，辦理善後及保管事宜。

29 高級商業學校——設高級商科，上半年由臨海分出改設，校址在碧高原址。

（二）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各校及附校附設經費酌予增加。

五、各校高初中班級以維持上年數目為原則，師範職業班級酌予擴充。

寅、督促各校進行生產勞動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辰、督促各校注重基本學科與德行體育之訓練。

巳、上半年因戰事暫停開學之初中金中二校，先行設法恢復原學，金慶仍設辦事處。

午、繼續指定聯初等中二校試辦六年制中學。

未、繼續指定聯師範體育藝術師範班。

申、初中高中簡師班分別歸併師範部辦理。

酉、浙南第一第二臨時師範班列出分別歸併浙南第一第二臨時辦理，第一第二臨時並添招普師，第二臨時添辦高中。

戊、督導學校添設調劑科及公共衛生行政科。

肆、社會教育

一、推進國民體育

(1) 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國民體育，在過去數年中，曾予以普遍之領導，如督促各縣開辦運動場，省縣每年春季或秋季舉行運動會，各地民衆教育館舉辦健康比賽或民衆體格比賽等。惟因體育人才缺乏，地方財力不足，各縣能建立健全之國民體育場經常實施各種體育活動者，究屬不多，故尚須加以積極之推進。

(2) 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督促各縣設置縣立體育場，其已設置者，除充實內容外，並增設器械而易體育場。

丑、成立本省國民體育委員會。

寅、成辦優良之體育場，酌予補助其設備費。

卯、辦理體育教員暑期講習班。

辰、舉辦全省民衆體格檢查比賽。

巳、舉行省縣運動會。

午、舉辦體育節宣傳運動。

二、推行音樂戲劇教育

(1) 過去辦理情形 以往兩年中，本省對戲劇與音樂教育已具有相當之成績。教育廳設立巡迴戲劇歌歌團，派往浙東浙西浙後方各地，巡迴表演。省縣均舉行音樂會或歌詠比賽，及全開關軍事發生，戲劇歌歌團連在戰線附近，犧牲甚大，不獨已實行結束。

(2) 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恢復第一巡迴戲劇歌歌團。

丑、督促各縣代政館成立巡迴戲劇歌歌團，並酌予補助其經費。

各省市教育廳設計劃表刊

作人員。

寅、設立音樂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分期訓練音樂戲劇教育工

卯、舉行省縣音樂會，發動戲劇團體聯合公演。

辰、舉辦音樂節及戲劇節宣傳運動。

巳、編印音樂戲劇教材。

三、推行國語教育

(1) 過去辦理情形 國語教育，本省在抗戰發生前，曾加以積極之推動，省縣均設有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各師範學校及小學民衆學校，多能以國語授者，惟尚未普遍。抗戰以後未能繼續推進。

(2) 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舉辦國語宣傳運動。

丑、設立國語傳習班。

寅、督促各教育機關傳習注音符號，凡從事教育文化工作者均應受傳習。

應受傳習。

卯、舉行民衆及學生國語比賽。(國語講演或國語論文)

辰、推行部定中華新語。

巳、出版注音國字叢刊。

四、擴充並改進民衆教育館

(1) 過去辦理情形 省立民衆教育館已設三所，因所屬範圍太大，未能儘量輔導各地社教機關。各縣民衆館受戰事影響，時而改設游藝歌歌團，時而宣告停閉，能積極開展業務者及常受經費之支持，人才之缺乏，多不能發揮充分之功效。

(2) 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督促各省立民衆館，充實業務推進輔導工作。

丑、各省立師範附設民衆館，一律照編立民衆館標準辦理。

寅、補助縣立民衆館設備，本年度以三十館爲限。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要刊

四、督促各縣實施部定民教館工作人員待遇規程。

辰、民教館之經常工作，照即令按月例取于一種活動。

巳、縣立民教館工作人員應給調送省幹訓團訓練。

五、推行圖書教育

(1)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圖書館省立僅一所，番府屬各縣縣立者一所，各縣立圖書館，大多只在計劃籌備中。自派張其誠大校，圖書刊物，辦出者幾已絕迹，舊有者亦多散失，故關於書報之供應極速，實至感切要。

(2)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陳設省立圖書館增設分館及流通處。

丑、督促各縣設縣立圖書館，並酌量補助其設備費。

寅、已設縣立圖書館全縣，督促其增設鄉鎮圖書館覽室。

卯、訓練圖書館工作人員。

辰、督促各縣圖書館建立書報供應機構。

六、推進電化教育

(1)過去辦理情形：教育電化教育服務區，設有電影教育巡迴施放隊三隊，各省立民教館各設電影隊一隊，受服務區之指導。全縣教育放映計有水東、東陽、龍巖三縣。但因戰事影響，均無法工作。播片教育由各縣分設放映機，散放中央播送之消息，亦因戰事影響，電源供給困難，致多致收音機無法教育。

(2)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流覽電化教育服務區內部組織。

丑、恢復電影教育巡迴施放隊第一、第二兩隊。

寅、省立民教館電影隊經費在節餘案中另列專項，工作人員自收專任。

卯、設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分期招訓電影教育工作人員。

辰、各放映機收音機修理經費由各校館列在本機關預算內，電機自行購辦或委託電教服務處代辦。

七、推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1)過去辦理情形：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省立學校由省款給予補助，尚能照規定，按期實施。縣屬學校，則視視察監督導得法與否以爲衡，其中能照計劃執行者，據報亦不在少數。

(2)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省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另立一科目。

丑、縣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得由縣政府預算規定，每校每

科目，列入預算。

寅、私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由省縣分別予以補助。

卯、規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中心工作。

辰、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指定專責人員主持之。

巳、省縣分別舉辦中學教員及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由縣總學校及民教館派員協助。

八、提倡科學教育

(1)過去辦理情形：本省自然科學博物館，原具有自然科學之設備，因戰事而停頓。籌備節辦之科學館，亦因戰事經費無著，未曾籌設。

(2)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恢復西溯博物館，擇浙東較復舊區設置之。

丑、舉行科學宣傳運動。

寅、出版科學常識書報，供民衆閱覽。

九、推行家庭教育

(1)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對家庭教育方在推行之始，除督促各校附設家庭教育講習班，供給家庭教育教材外，尙少具體設施。

(2)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指定省立民教館或師範學校附設家庭教育講習班。

丑、各校附設家庭教育講習班。

寅、印發家庭教育所需之教材及讀物。

十、特設兒童教育館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自於上年兒童館遷奉部頒辦法後設兒童教育館除全省各縣附置外，省辦兒童教育館，因事變影響未能籌設。

(2) 實施限度及方法：於省會所在地設省立兒童教育館一所，以資各縣倡導。並督飭各縣普遍籌設，藉以普及社會兒童之教育。

伍 國民教育

一、實施第二期國民教育

(1) 過去辦理情形：上年度各縣設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數，上半年均係依照原定計劃增設。依統縣等六十五縣統計，計設立中心學校一三六四所，國民學校七四八所。下半年各縣因事變關係，未有異動。

(2) 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繼續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並增加班級。

丑、繼續培養及訓練師資。

寅、繼續提高教員待遇，並督促進修。

卯、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

辰、改善學校設施及充實設備。

巳、成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午、設置省縣實施國民教育委員會。

未、繼續增籌學校基金。

申、加緊視導工作。

二、推行民衆補習教育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續編文盲實施方案經奉准部令，自三十一年度開始實行，於五年內將全省文盲分批肅清。茲將第一年實施之結果，一因推行在初，一因事變影響，各縣呈報肅清文盲計劃者，僅當陽等三十九縣。

(2) 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撥清游擊區各縣鄉保學校民衆部及民校課本費，豐安區全縣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民校課本費。

丑、獎勵各縣鄉保學校民衆部及民校辦理具有成績者。

寅、督飭各縣舉行肅清文盲各種比賽。

陸、其他教育

一、加緊建設合作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建設合作委員會早經成立，各項陳情事業，亦多計劃辦理，惟以經費關係，尙難依照預定計劃開展。上年以戰事發生，事業更無法進行。

(2) 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增加建設合作委員會經費。

丑、統籌召集建設合作委員會。

二、補進職業補習教育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年來爲補進職業補習教育，曾咨請省立各職業學校科別設備及地方情形，分別指定零波高工、製絲、高、磨、金箔等校辦理，計設職業補習班或職工訓練班，尙著成效。

(2) 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指定省立職業學校增設職業補習班或訓練班。

丑、核定各校補習班或訓練班計劃預算。

柒、普通教育補助

一、補助縣立中等學校經費

(1) 過去辦理情形：縣立中等學校辦理成績優良者，向由省款給予補助，年來爲提倡初級教育及扶持縣區或縣區選出之各校，更儘量予以補助。

(2) 實施限度及方法：依照成績視各校經濟情形及辦理狀況，分別給予補助。

二、充實並補導各文化學術團體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文化學術團體尙屬發達，惟年來歷經戰事，大都擱遷，情況不詳，亟須分別整理研究。

(2) 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調查各文化學術團體概況，隨時輔導進行。

丑、按照舉辦需要需要，酌量予以經費補助。

三、扶助戰區停頓各縣私立中等學校復校開學

(1) 過去辦理情形：上年浙東事變，戰區甚廣，在敵人佔領區域之縣私立中等學校，因避敵特務，損失慘重，尙有未能開學者，除設法扶助復校開學。

(2) 實施限度及方法

子、督促戰區停頓之縣私立中等學校開學，其經費困難者酌予補助。

丑、復校如難有困難者，令其設辦事處以便接洽，相機復校。

三 安徽省

中心工作：普及國民教育，發展生產教育

甲、國民教育

子 過去辦理情形

一、學校及學生數目 立煌等四十九縣（其餘十三縣因情形特殊，預算未立，辦理情形尚在催報中），原有中心學校一千三百三十六所，依照預算所列經費，辦理小學及民教部各為四千三百六十六班，國民學校七千二百二十六所，小學民教班級與校數同，國共收容兒童四十六萬三千六百八十八人（照每班四十人估計），約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十強，收容失學民衆六十九萬五千五百二十八人（照每班三十人全年辦理兩期估計），約佔失學民衆總數（十五足歲以上至三十五足歲以下者）百分之十七強。

二、教員待遇及進修 現在小學教員計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五人（按中心學校小學民教各兩班，教員三人，國民學校小學民教各一班，教員一人計算），合格者及代用教員約九千餘人，待遇平均月薪二十八元，另按日津貼米二十市兩或麥三十市兩，衡諸現時物價，僅敷維持一人生活，進修方面，除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分發各校教職員閱覽外，并由省縣分別舉行暑期訓練班，從事講習。

三、校長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原由所在地鄉（鎮）保長兼任，現正遵照 中央指示，對於經濟發達之鄉（鎮）保，按次改為專任校長制。

四、設備及教材 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業經轉飭進行，至教科書尚由各縣依照審定樣本統籌翻印，收回成本價，數年以來，尙無缺滯。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案刊

五、經費 現支經費除各校自籌基金收費不計外，四十九縣預算，實列六百八十八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元，內中心學校三百萬零三千一百二十元，派領中心學校二十四萬八千一百一十六元，民教課本費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二元，修葺設備費九萬零五百六十四元，國民學校三百四十六萬八千四百八十元，其來源計補助費一百零八萬七千一百元，縣款四百八十一萬五千零三十二元，自籌（自治戶捐）八十六萬七千一百二十元。

丑 本年所實施計劃

（一）擴充校數及徵聘教職員 擴充校數及徵聘教職員

（二）國民學校 於收復各縣區增設五十五所，連同原有共應辦七千八百三十五所，小學民教各擴充二千六百九十九班，連同原有共應辦九千九百二十五班。

（三）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小學部，每班以四十人計，共收容學齡兒童五十九萬七千三百二十人，約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十六強。

（四）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以每班三十人全年辦理兩期計，共收容失學民衆八十九萬五千九百八十八人，約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十三強。

（五）徵聘教職員 本年增聘增班計需教員三千六百六十二人，補充年老退修死亡或業教員，約需一千二百九十六人，補充上年缺少教員及更換上年不合格教員，計需四千七百六十九人，共實需九千七百二十七人，其來源以各縣師範學校（科）畢業生三千五百人，六個月短期訓練班結業學生一千一百人，初中畢業學生三百九十八人，（加受師範科目者）分別派充外，不敷

各省市教育廳政計劃要

之四千七百三十七人，由各縣自行代用教員登記，以資補充。

(一) 待遇 現時物價頗趨高漲，小學教職員月薪原有二十八元不易維持，本年除每人每日二十市兩米(沙麥三十市兩)津貼之外，規定合夥教員月薪最低數為五十元，代用教員照八折計，支四十元。關於依照資格職務晉級加俸，以及年功加俸各項規定，仍繼續實施。所需經費悉數列入預算。

(二) 進修 1. 舉行假期訓練，各師範學校區及各縣，均分別籌設假期訓練班，分別調集專任校長及未獲參加之三十一年假期訓練之小學教員予以短期訓練。2. 繼續辦理通訊研究 本省通訊研究，原由省區各國民教育研究會辦理，惟時間短促，成效未彰，茲將主辦人員予以調整，使參加研究者逐漸增加。3. 改進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本省與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合編之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以印刷困難，每不能按月出版，且不敷分配，本年應力加改善，并設法預印，照能每校分送一冊。

三、逐季實施專任校長制度 本省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校長，原由

各縣三十二年度設校一覽

縣別	中心學校級數		國民學校級數		中心學校班級數		國民學校班級數	
	新設	連前共計	新設	連前共計	高一	初八	小學	初級成
桐城	六一	五一	三三一	二四二	二四二	四三〇	四三〇	一七五
懷慶	二六	七五	一五五	七八	七八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五〇
無為	一六	一五〇	一五〇	四六	四六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一〇
蕪江	四六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三八	二三八	二一〇	二一〇	二八一
太湖	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八一	八一	二八一	二八一	一七〇
宿松	二二	一四〇	一四〇	六三	六三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所在地之鄉(鎮)保長兼任，並遵照中央規定，並遵照實際需要，凡屬經濟文化發達之鄉(鎮)保，其學校校長在可能範圍內一律改爲專任。

四、充實學校設備及教材

(一) 本年度除按各月份應按照實際需要設置外，關於校具教具，以及衛生體育設備，均擬定於本年內分別完成，并經由縣政府呈請情形統一覽單，分段撥用，解備經費，列入預算。

(二) 各科教科書 仍由各縣依照審定標準，按照實際需要數量，統籌翻印，按成本收回書價，至於補充教材，仍由本省中小學校教材編審委員會別編審，發由各縣翻印。

五、加強輔導工作

(一) 省區縣鄉(鎮)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業經依法分別組設，關於研究風尚，亟應提倡 研提報告，並應督飭限期製由各級行政機關查考。業經公佈實施 關於輔導工作，並應實行考核，辦法

(二) 中心學校對於各鄉(鎮)國民學校輔導辦法，業經公佈實施，關於輔導工作，並應實行考核，其辦法另訂之。

定遠 滁縣 和縣 全椒 五河 靈璧 泗縣 宿縣 砀山 太和 鳳台 懷遠 蒙城 渦陽 靈泉 亳縣 阜陽 岳西 霍山 舒城 立煌 霍邱 壽縣 合肥 六安 潛山 望江

各省市教育設施計劃表刊

三	五		二		八		五			五										
三	一三	一六	二二	三〇	三三	四二	五〇	三三	一〇二	一七	一六	五四	三三	六五	五二	七九	八六	二六	一〇	
			三九									九九		一一〇		二六	九七	一〇		
	六〇	一〇〇	二二八	二三四	二〇〇	二一六	三八八	六〇	七四〇	一三六	一一〇	二五九	一八七	三一九	二二八	二〇六	五一〇	二一七	一一六	
六	三四	六八	二四	一三三	一八〇	九六	一〇二	三三	四二一	六三	八四	一二五	一九五	一九二	二三七	三九四	七八	三八		
六		六八	二四	一三三	一八〇	九六	一〇二	三三	四二一	六三	八四	一二五	一九五	一九二	二三七	三九四	七八	三八		
	八〇	一〇〇	二六八	二四五	二五〇	八〇	二三八	四六八	九六〇	一六六	一五〇	三二〇	三三九	三一八	二八〇	五九三	一八七	一三六		
	八〇	一〇〇	二六八	二四五	二五〇	八〇	二三八	四六八	九六〇	一六六	一五〇	三二〇	三三九	三一八	二八〇	五九三	一八七	一三六		

天長	鳳陽	盱眙	銅陵	石埭	太平	東流	青陽	至德	貴池	旌德	黟縣	祁門	歙縣	休寧	繁昌	郎溪	寧國	南陵	當塗	廣德	蕪湖	宣城	涇縣	含山	巢縣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六	八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六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五																						
			三	一	一	七	六	八	七	五	九	九	二	二	一	三	七	一	一	一	一	二	九	五	六	六
			一	三	二	四	三	五	四	五	三	五	二	二	二	四	五	六	八	八	一	七	二	二	三	三
			一	三	二	四	三	五	四	五	三	五	二	二	二	四	五	六	八	八	一	七	二	二	三	三
			一	三	二	四	三	五	四	五	三	五	二	二	二	四	五	六	八	八	一	七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一	二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六	一	二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六	一	二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嘉山	來安	合計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三	三	三
九	九	九
三	三	三

乙、師範教育

子 過去辦理情形

一、分區設校

(一) 第一師範區 1. 省立師範一所附設簡師科，並於該中附設簡師班及師範班，共計班級數一〇，學生數五〇〇，全年經費二二、八四五元。
 2. 縣立簡師一及各縣中附設簡師班，共計班級數七，學生數三五〇，畢業生數二五零，分發服務人數二五零，全年經費五四、一零元。

(二) 第二師範區 1. 省立師範一所，附設簡師科，各縣中附設簡師班及簡師班，共計班級數三三，學生數一一五零，畢業生數二零零，分發服務人數二零零，全年經費六一二、六九二元。
 2. 縣立簡師三所，及各縣中附設簡師班，共計班級數一零，學生數五零零，畢業生數二五零，分發服務人數二五零，全年經費八二、八六六元。

(三) 第三師範區 1. 省立師範二所，均附設簡師科，共計班級數二零，學生數一零零零，畢業生數五零，分發服務人數五零，全年經費六一八、九九四元。
 2. 各縣中附設簡師班，共計班級數九，學生數四五零，畢業生數四零零，分發服務人數四零零，全年經費八零、八八六元。

(四) 第四師範區 (因該區情形特殊，暫未設校)。
 (五) 第五師範區 1. 省立無 2. 縣中簡師班，計有班級數一，學生數五零，畢業生五零，分發服務人數五零，全年經費九、零五四元。
 (六) 第六師範區 1. 省立無 2. 縣中簡師班，共計班級數四，學生數二零零，畢業生數二零零，分發服務人數二零零，全年經費三六、四一六元。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七) 第七師範區 1. 省立師範一，附設簡師科，共計班級數二，學生五零零，畢業生數一零零，分發服務人數一零零，全年經費二二、二三九元。
 2. 各縣中附設簡師班，共計班級數四，學生數二零零，畢業生數一五零，分發服務人數一五零，全年經費三三、六八二元。

(八) 第八師範區 1. 省立師範一所，附設簡師科，共計班級數一零，學生數五零零，畢業生數五零，分發服務人數五零，全年經費二一、四一五元。
 2. 縣立簡師一班，學生數五零，半年經費五、三二零元。

二、短期訓練

(一) 初中師訓科目 就省、縣、縣立中學訓練一千四百七十八人。
 (二) 師資短期訓練 指定桐城等二十二縣，各辦一班，合計二十二班，受訓人數一千一百人，共需經費二二五、零零零元。

三、師資與設校配合

(一) 本省三十一年設有中心學校一千三百三十六所，共計四千三百六十六班，學生一十七萬四千六百四十九人，在職教員六千五百四十九人，(合格教員三千零五十五人，代用教員三千四百九十四人)，每校平均五人。
 (二) 本省三十一年設有國民學校七千二百二十六所，共計七千二百二十六班，學生二十八萬九千零四十八人，在職教員七千二百二十六人(內合格教員一千零九十八人，代用教員一千三百五十九人，不合格教員四千七百六十九人)每校平均教員一人。
 (三) 本省簡師畢業生一千七百八人，師資訓練結業生二千五百七十八人，均分發服務。

四、設備 已擬設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購備委員會，統籌購備，分發各校。

運用，但以經費所限，而物價昂漲，仍不易落實。

五、教學 已向後方難致本省受專業訓練之師資，回省服務，並防令各校組織教育學科教學研究會及其他各科教學研究會，以增進教學效率；俱以交通極滯，師資難致不易，對於教學不無影響。

六、訓練 已按各校男女學生數，酌予調整學校編制，俾達男女分班之原則，但現仍男女同校，在訓練實施上，感困難，因其生理上及心理上的差異，不能達平衡之程度。

七、專業訓練 已轉發部頒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防令各級師範學校(科)切實進行，以各校對於「管」、「教」、「術」三方面的實習，仍不免感到困難。

八、公費待遇 省立學校師範生每人每年公費待遇已增至三二〇元，並規定每人膳費月支三十元，一律准辦公費，仍感不敷，其餘青島制膠津貼做月支二十元，不敷事鉅(原預算規定每人每年公費待遇二二〇元，每人膳費月支二十元，旋經省政府議決准予月增膳費十元)。

九、服務統制 已酌予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並修訂高級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防令各級師範學校(科)遵辦，但以小學教師待遇低微，執行服務統制，不免發生困難。

五、本年度實施計劃

一、調整學校計劃

(一)對於原有者 1. 省立：第七、第九兩區中，原有師範班，業經已各畢業一班，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等區中，原有師範班，秋季各畢業一班；第五區中原有師範班，秋季畢業一班，均不再續招。第二區中尚有簡師一班，仍暫繼續辦理。至本年各師範學校，除畢業班外，秋季共增師範十班，簡師五班，招收新生七百五十名。2. 縣立：擬擬等三十二縣縣立師範學校(科)，仍令繼續辦理，其附設於縣立中學者，並按各該縣實際情形，酌予單獨建校，或由兩縣聯合設立。

(二)關於增設者：1. 省立：本年秋季設第五、第六兩師範區增設師範

學校共三所，各辦二班，(內師範三班，二年制四年制師範各二班)增設二班，並就第二師範區增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所，辦理六班，(內師範二班，一年制四年制師範各一班，幼師二班)；又次滿洲州通遼師範三校，各增設特別師範科一班，鐵州師範增設特別師範科二班；合計二十三班，招收新生一千一百五十人。2. 縣立：本年春季指定宿松、懷慶、建縣、太平等四縣，就各該縣縣中附設簡師科一班，合計四班，招收新生二百名。

二、舉辦短期師訓

(一)對於原有者 1. 初中師資科目 本年僅就省立中學十三校繼續辦理，可訓練三百九十人。2. 師資短訓班 目前各縣師資需要情形，仍指定二十二縣，每縣辦理一班，共二十二班，受訓人數約千一百人。

(二)關於增設者 本年商同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舉辦校長訓練班，利用暑假期間，調集江北各縣之鄉(鎮)中心學校專任校長一百人；並於皖南第六、七、八等縣，同時舉辦校長訓練班，調集皖南各縣之鄉(鎮)中心學校專任校長五十人，均予以兩個月之訓練，所需經費，由本省幹訓經費撥充之。

三、力求師資與設校之配合。(見後國民教育師資與學校配合辦法表)

四、充實設備 增修圖書，由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購備委員會統籌撥備，分發各校應用。

五、加強教學研究 簡校具報教學研究會組織情形及研究結果。

六、實行女生分部訓練 按照各師範學校女生班實際情形，酌予改設女子師範部，或劃併所在區女子師範學校辦理，俾利訓練實施。

七、實施專修訓練 指派省督學指導各校遵照部頒實習辦法，切實實施。

八、增加公費待遇 增加師範生公費待遇，使每人膳食制服書籍等最低限度需費足以敷用。

九、厲行服務統制 繼續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並嚴厲執行簡師生服務統制。

學校畢業生服務過程。

丙、中學教育

子、過去辦理情形

一、分區設校 計分九中專區 共設立中學十三所，一九班，學生約五、九五〇名，每區除輪流部份外，各縣多設有縣立初中一所，其財力不充之縣份，則聯合區域，設有聯合中學。合計各區共有聯合中學五校，四七班，學生約二、三五〇名，縣立中學三校，二三四班，學生約一、七〇〇名，私立中學二四所，一四八班，學生約七、四〇〇名，統計全省公私立中學共七五所 五四八班，學生約二七、四〇〇名，省立中學共支經費一、六四七、四九二元，縣立共支八八二、九七四元，私立共支四九〇、三九四元，省省公私立中學，上年總非計支經費三〇二〇、八六〇元。

二、行政組織及編制 比較上年已見健全。

三、教學設備 設組織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購備委員會，統籌購備，新築充實。

四、導師制及黨團活動 對於各校學生訓練，曾照舊實行導師制，尚見成效，至黨團活動，曾由政訓會同省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安徽支團部籌備處，商訂三十一年度推進本省中學校黨務團務實施方案，分飭各校切實進行。

五、畢業會考 籌擬高各級學生程度超見，曾在上年寒暑假間，舉行畢業會考。

六、其他如就業指導，改職費待遇，學校衛生等，尚多待調整改進之處。

丑、本年度實施計劃

一、逐級完成分區設校計劃

（一）本年度應根據教育部分區設校之規定，每區分設省男女完全中學各一所之原則，在第一區增女子中學一所，設高初中各三班，校址暫在立

各省市教育廳政計劃室刊

標，并暫定「省立立輝女子中學」，俟政局平靖，即遷回第一區城內。

（二）省立各校，除完備兩期高中十五班，初中四一班畢業班次，由教廳撥分校遷轉外，并另於本年暑期，酌增高中二十五班，由教廳撥各校置備情形，統籌節設，計本年省立各中學，上年共為一七班，下半年共為一四二班，惟本年暑期，增設高中二十五班之經費，因限於預算，擬另案呈請追加。

（三）分節擬撥私立各中學，各校程度需要，在財力可能範圍內，儘量擴增班次，並繼續由教廳撥款，分春秋兩期予以補助。

（四）加強各校行政組織，分級編制。

（五）公私立各中學一律照教育部訂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之規定，按學校之多寡，分別加強其行政組織。

（六）照教育部訂頒「兩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之原則，分飭各縣已有之縣立中學高中班，次於畢業後，應即停招新生。

（七）調整各校學級，以達到每學級數位數為標準。

三、充實教學設備

（一）凡各校圖書儀器圖書標本可以自製者，儘量鼓勵學生共同自製，并以徵利用國貨為原則。

（二）仍由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購備委員會統籌購置，全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購備委員會統籌購置，全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購備委員會統籌購置，全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購備委員會統籌購置，全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購備委員會統籌購置。

（三）將各校現有圖書儀器各項設備，舉行清查，並訂定統籌供應計劃，及使用保管與年補充辦法。

四、進行導師制加強實生黨團活動

（一）各校每班各設導師一人，由各級班全體學生推舉學生進行指導之責，並由各級訓育主任或訓導主任，負指導之責，舉行導師制，建立全省導師之風氣。

（二）分節撥款一律充實新生生活及精神訓練員與勞動訓練員等費，方服務，并擬撥款聘請臨時工作，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加強學生假期訓練。

各省市教育廳設計委員會

及實施高中新生入學訓練

(三) 高中加強實施軍事訓練、(女生為家事看護訓練) 及軍事管理、初中加強實施體格之童子軍訓練及管理。

(四) 仍由中等學校指導人員公民教育資格審查委員會、廣續舉行各校指導人員及公民教育資格之審查事宜。

(五) 仿訂「本省中等以上學校推選黨務團務實施辦法」，分飭各校員生加強團生活，務使各校員生平時生活，一切均能三民主義化。

五、舉行畢業考試 本年春秋兩季，分江皖兩淮北三區，舉行全省公立中學應屆畢業生畢業會考，並分期組設會考委員會主持之。

六、辦理學生獎勵及升學就業指導
(一) 擬續上年成案，提高省立各校潛能、優秀、滄區及革命功勳遺族等各輩金費津貼，并擴充其名額。

(二) 就縣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酌設潛能優秀生獎學金名額，獎勵升學或就業之指導介紹事宜。

(三) 分飭各校分組各級校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辦理各該校畢業生升學或就業之指導介紹事宜。

(四) 分飭公私立中等學校為預收存發給臨時失學青年。

七、改善教職員待遇及進修
(一) 提高各校教職員薪俸，并一律比照省縣公務員膳食費用補助辦法，分別由省縣政府或校董會負責給予膳食費用之補助。

(二) 規定各校教職員任期，初聘為一學期，續聘為一年，再聘為二年，不隨校長去留。

(三) 組設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各校各科教員試驗及無試驗檢定。

(四) 舉行暑期中學教員講習討論會，或進修班，獎勵中學教員進修，及辦理優良教師休假支薪津貼，保送不合格教員進修。

(五) 獎勵優良教師回國服務，并規定實地回國服務辦法。

八、改進學校衛生

(一) 增撥經費，充實各校醫療設備。

(二) 分飭各校切實改善學校環境。

(三) 分飭各校每學期切實舉行學生健康檢查一次。

丁、職業教育

子、通去辦理情形

一、分區設校 本省職業教育，根據中央規定，實辦高級初級各

類，上年依照本省現有九行政區劃分職業學校區，分區設校，計省立者，

在第二區有復元初級職業學校，立煌工業職業學校，及立煌商職學校，

第三區有第一臨職學校，第七區有徽州農業職業學校等五所，聯立

者：在第七區有歙縣聯立職業學校一所，聯立者：在第一區有淳山聯立農

業學校，第二區有立煌初級職業學校，私立者：在第一區有歙縣初級

職業學校，安慶初級職業學校，在第六區有靜安初級初級職業學校，

合計全省公立職業學校十一所，又第一區之私立東南中學附設有高級農

業班，第七區之省立徽州女子中學附設有初級紡織科三班，共計高級一四班，

初級四七班，學生約三、〇五〇名，省立職業學校共支經費肆萬零，崇

瑞萬元，縣立共支肆八、一九六元，私立共支貳四、壹玖零元，總共全省

公私立職業學校，上年共支經費伍壹壹、壹伍捌元。
二、行政組織與等級制 已逐漸納入正軌。
三、教學設備 教育設備，因交通困難，購置不易，未能照原訂計劃，予以充實，且工科職業學校仍少設置。
四、其他 如教學方法，學生實習，導師制，黨團活動，就業指導，教職員待遇，學校衛生，社會合作等均無顯著成果。
五、本年度實施計劃
一、逐步完成分區設校計劃
(一) 本年秋季擬根據教育部令分區設校之指示，依照現有九行政區，劃

分屬九種教員，在第一區之太湖，增設獨立太湖工業職業學校一所，黨初級工科各三班。

(二) 省立霍邱初級農職，本年春季增辦高級農藝園藝各一班，秋季增辦高級農藝園藝各一班，初級畜牧一班，並擬將該校改為農業職業學校，一俟戰局好轉即移設第四區。

(三) 省立立煌商業職業學校一俟戰局好轉，擬即移設第四區。

(四) 省立各學校除暑期兩期高級二班初級八班畢業班次，由本廳就各校實際情形，分別週補，酌予增設外，並呈請呈請增設高級十二班，初級十二班，計本年上半年共為三十班，下半年共為五十四班，惟暑期增設高初級二十四班，擬預算，擬另案呈請追加。

(五) 為各校所設科別，配合地方生產經濟及衛生事業。以適應各地人既生活之需要起見，分飭第三、八兩區各縣分別聯合設立各該區之實用初級職業學校各一所。

(六) 於本年秋季，分飭潛山獨立農職，增設初級一班，立德縣立初級農職，增設初級一班。

(七) 分飭私立各校各就環境需要，在財力可能範圍內，儘量擴增班次。

(八) 獎勵私人或職業團體機關創設有國之補習學校。

(九) 由教育撥款分春秋兩期獎勵聯辦私立各校。

二、加強各校行政組織劃一學務編制

(一) 公私私立各種業學校，一律遵照部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之規定，按學級之多寡，分別加強其行政組織。

(二) 依照教育部訂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擬辦初中之原則，分飭各區所設獨立高級職業班次停招新生，逐漸改辦初級職業學校，並將省立各中學附設之職業班，劃入省立職業學校。

(三) 調整各校學級以達到每學級各級設置適當度。

三、充實教學設備

查省市教育廳政計劃案刊

(一) 由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購備委員會統籌購備各校圖書儀器。

(二) 凡儀器櫃本機械工具模型及校員等之購備，簡便者盡量由各校員生自製。

(三) 將各校現有圖書儀器整項設備，舉行清查，以備統籌供應，並訂定使用保管與分年補充詳細辦法。

四、設置實用學科

(一) 原有公私私立各種業學校所設科別，予以調整，新設立之職業學校省立者，一律設置工科，擬立初級時業學校，一律按設校所在地之實際需要，設置適合環境應用之實用科目，私立職業學校設置科目之總數以農、各各佔新設學校科目二分之一，以期明防工業與後方農事增產之並重，藉符以農立國以工建國之原則。

(二) 各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必須依照教育部令辦理，不得任意增加，以免降低職業技術之標準，並須分科預定教學進度表按期實施。

(三) 兼授兩實習時間，應依照規定比例妥為分配，毋使職業訓練偏於理論之僅授，而致於實際經驗之獲得。

(四) 各學校應組織各科教學研討會。

五、加強學生實習

(一) 公私私立各職業學校一律成立有關之生產組織(如農場工廠商店醫院)並與所在地同性質之公私立生產組織聯絡，以為學生實習場所。

(二) 分飭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指定廣大場所指導學生自動組織與經營。

(三) 各科教學應先令學生實習再行講授。

(四) 實習時預先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記錄其實習經過，實習材料之分配，應基本練習，其應用練習應正課預備，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以節物力，並應將實習成品物價值，正式列入各該校收入預算。

(五) 各校生產組織辦理成績優良，而實習設備缺乏者，由教育廳撥款贊助，並呈部請獎。

六、實行導師制加強黨團及精神訓練

(一) 各校每班各設導師一人，負責該班全體學生思想行動指導之責，並防範校訓育人員負責指導班級，實行導師制，建立全省導班之基礎。

(二) 分飭各校一律實施新生活及精神訓練與勞動服務訓練，實踐時接方服務，並經常演習戰時準備工作，指導學生課外讀物，加強學生假期訓練，及實施高級職業學校新生入學訓練。

(三) 高級職業班級學生，一律加強實施軍事訓練（女生為軍事看護訓練）及軍事管理，初級職業班級學生，加強實施軍事訓練（女生為軍事看護訓練）及軍事管理，務使各教員日常生活，均陶鑄教育於三民主義的洪爐之中。

(四) 加強各教員生黨團活動，務使各教員日常生活，均陶鑄教育於三民主義的洪爐之中。

(五) 各校特重學生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勞動習慣，創業精神，與職業管理能力之培養，實行「專業精神訓練」，以適應學生將來實際職業環境，養成其職業習慣。

七、實行成績考查

(一) 各校各科各種作業，及日常臨時學期畢業各種試驗，應照章辦理，以養成學生好學力行之習慣。

(二) 各校實習學科，准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實習成績累計之。

(三) 學生實習換行成績不及格者，絕對不准進級或畢業。

(四) 廣積上年成案，提高省立各校學生津貼金額及比例。

(五) 增設職工及已立案之私立各職業學校清寒優等學生獎學金名額。

(六) 私立職業學校最少限度，應設置百分之二十之公費名額。

(七) 各校應將實習成品收入，撥充三成撥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並示提倡職業教育之旨。

職業知能與服務所在地職業機關之實，並另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學生就業，並指導解僱畢業生對所就職業發生之困難問題。

九、改善教職員待遇

(一) 提高各級教職員薪俸，並一律比照省縣公務員膳食費用補助辦法，分別由省縣政府或校董會負責給予膳食費用之補助。

(二) 初高級職業學校教職員薪俸應按初高中教員薪俸，增加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

(三) 規定各級教員任期初聘第一學期，再聘為一年，續聘為三年，不隨校長為去留。

(四) 舉辦暑期講習前論會，或進修班，及轉請申請津貼，暨辦理優異教師外假支薪及酌予津貼，保證不合格教員退修。

十、改進學校衛生

(一) 充實各科醫療設備。

(二) 分飭各校切實計劃改善學校環境衛生。

(三) 分飭各校每學期切實舉行學生健康檢查一次。

十一、推進建設合作

(一) 調查各項人才，編製各項統計，擬定各職業學校設科與班級標準，及教學訓練方案，實施建設合作之計劃與指導。

(二) 擬提教育與國防建設關係辦法，及統籌各職業學校畢業生出陣。

(三) 在立煌霍邱六安瀘溪四處分別設立建設合作實驗區。

戊、高等教育

子、過去辦理情形
一、師範專科學校 三十年秋季於立煌設立臨時政治學院一所，內設文憑兩科，分文正教育政經兩學系，學生計共二五四人，全年經費計列支三三三、五九八元，根據部章規定修業年限僅算二年，三十一年秋季呈准收改

師範專科學校，內設英文算術史地數學教育等五科，八班計共學生三百六十三人，八至十二個月經費二、四零零元，臨時費二、零九九、八零零元。

二、保送高中畢業生升學 二十八年保送高中畢業生升學者計十名，選送學生計六十五名，二十九年保送學生計三十名，選送學生計二十一名，三十年保送學生計五十名，選送學生計十八名，三十一年保送學生計八十五名。

三、助學貸金 本省專科以上學校優待優秀學生助學貸金，自二十九年恢復設置，額定三百名，每名年貸金一百二十元，以理農工醫等科學生為限，三十年增為四百名，每名年貸金增為一百四十元，並廢除科別限制，三十一年名額照舊，每名年貸金增為一百六十八元。

四、安徽大學整理農場 該場原為安徽大學農學院實習農場並設有農場，該場外西湖田畝一千頃，戰後農學院停辦，經軍事入接管并兼辦糧食事宜，惟以地居湖心，每苦淮水為災，年鮮秋收，上年經改由省立農業職業學校保管，嗣以該校校政伊始，學之舊校址距場甚遠，復准暫親接管。保管費全年計列支一千九百三十七元。

五、蘇縣師範校專 該校位於蘇縣泰安，不僅僅蘇江北學生，就學困難，即隨南學生，亦感路途遙遠，故校內脫籍學生，增數甚多，殊有另設一校之必要。

五、本年度實施計劃

一、充實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準備擴充為師範學院，增購圖書儀器，增設五班計招收學生三百名，添建教學宿舍，以作改為師院之準備。

二、保送高中畢業生升學 本省歷年應屆高中畢業生人數甚多，一般有志升學青年，每以貧安經費，虛費無著，致欲中止，願不乏人，阻礙優秀學子上進之路，殊失國家與學才之旨，本年擬酌定辦法，以充保送高中畢業生升學經費之用。

三、增加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金 本年擬仍照上年名額四百名，推原定貸金額每名年貸一百六十八元，因感物價高漲，實不敷用，擬按名增加三成。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要約

五、又上項貸立審查委員會，嚴設重慶，茲為便利核對起見，本年擬擬選回省會所在地，並到重慶辦公，充實人事，以利工作。

四、調查安徽大學整理農場保管 現省立農業職業學校校址已在該場附近建築，為保管便利，及供學生實習起見，本年擬照上年定案仍由農場保管。

五、籌設省立技藝專科學校 選擇本省江北適當地點，設立省立技藝專科學校一所，上半年籌備，下半年招生開學。

己、社會教育

子、過去辦理情形

一、民衆教育館 省立屯溪民衆教育館，本年增設圖書室及運動場，民衆民衆日達二百五十人左右，縣立民衆教育館，計共四十三所，因情形特殊，改設流動民衆教育者，計有兩所。

二、圖書館 省立圖書館附設圖書室計共三十六所，各學校及社教處附設圖書室計共三十六所。

三、巡迴歌隊戲劇隊 三十一年七月設置巡迴歌隊戲劇隊一隊，巡迴各縣施教，縣立民衆教育館已聯合當地學校組織歌隊戲劇隊者，計有二十六隊，其規模較大之公私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多已單獨組織歌隊戲劇隊，利用課餘及假日，公開表演。

四、電化教育 電影教育工作隊，因條件及影片使用過久，時有損壞，而設備復極過簡，採購不易，工作時頗受影響。

五、體育場 省立立強體育場，於三十一年八月籌設，設備簡陋，亟待充實，縣立體育場計有四所，每場經費均未達到原定標準，三十一年度舉行縣運動會者計五場，舉行行政區運動會者計三區。

六、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 部頒「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及「各省市縣推行社會補習辦法」，均經國防各縣及各學校切實辦理，因經費困難及人才缺乏

乏之關係，尙未能普遍推行。

七、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多能遵照規定程度推

行。

丑、本年度實施計劃

一、充實并增設民衆教育館

(一)充實省立屯溪民衆教育館，并擬定以增設學校及縣民衆教育館辦理社會教育爲中心工作。

(二)呈請中央撥款於立傳設立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三)購立民衆教育館已成立者，督導其充實改進，其尙未成立者，限期籌設成立(游擊區份暫緩設立)。

(四)督促各縣依照規定增設縣立民衆教育館經費，其未盡內撥撥舉者，應令補足，其已達甲級標準者，仍應督促寬籌，以期發展。

二、普及國書館教育

(一)增購省立立相國書館圖書雜誌，并仿充實制誠阜陽兩分館書牘。

(二)督導各縣六安兩行政督察專員區及經濟富裕之縣份，分別籌設區區圖書及鄉鎮書報閱覽室。

三、推廣音樂戲劇教育

(一)督導省立立相國書館戲劇隊，巡迴皖北各縣施教。

(二)督導各縣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縣民衆教育館，設置歌詠戲劇隊，其所需經費，各該校即在社政事務費內支用，各民衆教育館，應防專列推行音樂戲劇教育經費項目。

四、推行體化教育

(一)督導省立立相國書館化教育巡迴工作隊，巡迴皖北各縣施教。

(二)督導各縣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縣民衆教育館，其已擬設體育場者，應儘量收擴教育新開，其未擬設者，繼續發設。

五、推行科學教育

在省府所在地設置省立科學館一所，就教育廳已購之科學儀器陳列，并

儘量供給各學校試驗。

六、推行國民體育

(一)充實省立五項體育場各項體育設備。

(二)督促實施新縣制之一等縣，於三十二年內設置縣立體育場一所，鄉鎮簡體體育場若干所，其不能單獨設立縣立體育場者，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運動場，其已有縣立體育場而未利用者，應交由民衆教育館負責管理開放。

(三)本年秋季舉行省會運動會，各安全行政督察專員區及安全縣份督促在三十二年內，至少舉行區縣運動會或民衆體育賽會一次。

七、推行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

(一)督導各縣政府及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成立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設計及推行家庭教育之實施。

(二)督導各縣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外縣社教機關，舉辦家庭教育講習班。

(三)督導各師範學校增加授課課程。

八、督導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一)督導各縣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於經常費內專列社會教育經費項目，以資應用。

(二)分區籌辦中小學教員社會教育暑期講習辦理會。

九、充實舊書古物，督導各縣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縣社教機關，檢覓蒐購散家民間之舊書古物，以保存文獻。

前、本年度所需物料款項及其來源

本省社會教育事業，前述各項推行最感困難者爲理化教育器材之缺乏，本年度計需電影機一架，(原有一架損壞使用不便)幻燈機一架，收音機二十架，電池一百五十套，運諸中央發給應用。

庚、特種教育

子、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特種教育事業，由教育廳設特種教育處辦理，根據該處方針在奸匪據守城烈之特殊地區，設立中山中心學校十二所，中山市民學校八十八所，共計三百一十二班，受教學生一八四八九人，並設特教巡迴教學團兩團，每團團長一人，組長二人，團員八人，兩團共三十二人，經常派在沿江接近戰區地帶，根據東北各縣新收復區域思想特殊地帶施教，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普及技術工作。

丑、本年擬定計劃

- 一、加強特種教育
 - (一) 厲行審核，提高特教人員工作效能。
 - (二) 設立特教辦事處，俾資就近調整特殊特教事業。
- 二、普及中山學校并改進巡教團
 - (一) 在本省特教地區內繼續辦理中山中心學校十所，中山市民學校八十八所，按各校及點情形，分為甲乙兩種，甲種每校增加一班，暫定共增加二十班，選擇適當處所，准予開辦。
 - (二) 重慶地區以團編制，將兩團併為一團，內設四組，每組六人，全團共二十五人，按照分組單獨施教之原則，運用對於教學宣傳教款經費各項活動，教育專長之人員担任團務，以求開展工作。
- 三、訓練特教師友
 - 利用暑期訓練現任特教工作人員，舉辦講習會予以繼續訓練。

教育部安徽省指示要點

一、國民教育

- 1. 該省本年底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應請專案報部審核。
- 2. 小學教員米津津貼應以月計，津貼經費應改爲給米三市斗爲最世標準。

、各省市縣實施計劃要點

3. 國民教育不敷師資，不能請以代用教師補充，應即增聘國教師員，補班級，以資補充。

二、中等教育

- 1. 該省簡易師範學校本年內應再設法增設，所需經費在中央劃撥經費三十二年度縣市撥款內支取。
- 2. 該省應遵照本部前頒各省市設置簡易師範生兼學金辦法要點之規定，設置簡易師範生獎學金，並列入計劃。

三、社會教育

擬請本部發給電教器材一節，以交通困難，無法運送，該省政府如有使人來諒，本部可以酌發，俾便帶回備用。

四、高等教育

- 1. 該省擬將省立師範科學校改爲省立師範學院，未便照准。
- 2. 擬設省立技藝專科學校，應專案呈核。

五、特種教育

- 1. 該省特種教育設已開辦幾校，設立皖南特教辦事處乙節，殊無必要，應予廢止。
- 2. 該省特教區內應遵照規定保留兩團，加強訓練，切實推進工作。

各省市縣政府教育廳局

3011

四 江西省

計劃概要

上年度本省教育方面之中心工作，為進行國民教育與改進中學教育二項，茲將過去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推行國民教育 本省國民教育，因有鄉鎮中心小學及保立小學基礎，可利用逐年改辦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於二十九年度下半年即已提前實施，計改辦一千校，三十年度改辦二千二百九十八校，三十一年度改辦四千七百零二校，合計全省改辦八千餘，內有鄉鎮中心學校一千五百校，保國民學校六千五百校。保國民學校每校年支經費八百元，鄉鎮中心學校每校年支經費二千四百元，除留庫每年補助鄉鎮中心學校每校八百元，保國民學校每校二百元外，餘由縣鄉鎮保自籌。至師資之訓練三十一年度開始，有修水等四十六縣擬辦寒暑假教育工作討論會，擬擬中分縣舉行小學教員短期訓練。關於師資訓練除印「國民教育抗凍月刊」，國民教育委員會，分發各小學教師閱讀，組織巡迴教學輔導團巡迴各縣舉行教育演說外，並於各師範學校區分設地方教育指導員，輔導地方教育，此外如改備校舍，充實設備，提高教師待遇，強迫征學等，均尚著成效。
- 二、改進中學教育 本省中學教育，高中以省立為原則，每一行政區至少應有一校，其目的在集中力量，充實科舉設備，以作研究深學之基礎。初級中學以一縣一校為原則，極力扶植獨立，其目的在造就地方幹部人才，以應推行新縣制之需要。私立中學原有者力謀充實與整理，新設者應視地方需要及人力財力之充裕與否以爲斷。按照上述方針，故年來新增中學，高中以省立爲多，初中以縣立爲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多，其校數高中三十五校，初中一百校，共計一百三十五校，關於設備方面，因戰時影響，儀器標本模型等教學用具，多無法採購，因於二十九年設立教育用品廠，備於省立勞作師範學校製造標本掛圖，省立科學館製造理化儀器由各校採購應用。至師資之檢定與進修，則舉行中學教師無試檢定，利用寒暑假舉行中等學校教師講習會，三十一年度復由國立中正大學附設師資專修科，以裕師資來源。至於成績之考核，除派遣督導人員分區視察督導改進外，並令各校按月填報工作月報表，隨時予以指導，按月抽調各學校學生試卷及平時筆記練習本，舉行畢業會考及體育抽查，以謀改進。

- 一、繼續推行國民教育 除三十一年度以前已改辦之鄉鎮中心學校一千五百校，保國民學校六千五百校，仍繼續辦理外，本年度擬改辦鄉鎮中心學校四百六十二校，連前已改辦之學校合計一千九百六十二校，保國民學校六千校，連前已改辦之學校合計一萬二千五百六十二校，計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二校。所派師資一萬四千三百一十名，就原有合格教員及各師範短期訓練畢業者任用。確定教員最低薪額，備給戰時生活津貼或學齡，實施各種優待及獎勵辦法，以改善教員待遇。實行教員進修及輔導工作。各中心及國民學校設備應添設部預初級設備標準及省領設備標準，並酌量增加設備，盡量集中舉行各級輔導。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生活教育，備辦學校食堂。
- 二、改進原有地方小學 擬立中心小學應完成小學部高級二班，初級兩班，設置民衆部，並兼辦輔導工作。增修課表，充實設備，改建校

舍。私立小學應增經費，充實設備。私立小學應比照縣立中心學校所定標準，積極改進。充實原有幼稚園及幼稚班，並完成一、二、三、幼等國之規定。

三、充實並改進省立小學。省立南區女子中學附屬小學或附屬省立華和中心小學，增設分宜女附小及社會教育附屬學校附屬國民學校，調撥各校班級，提高教員待遇，改進各校內容，增加各校設備，並督導加強實際研究及輔導工作。

四、推進游擊戰區教育。編設游擊戰區工作團隊，整理戰區教育工作，短期夜間教育會，推行戰區臨時國民教育。

五、編設游擊戰區教育工作人員並督導服務。戰區退出之教育工作人員編設游擊戰區登記，分發各機關服務。嚴密考核部省登記服務員工作成績，隨時介紹或委派正式職務。

六、整理小學教員檢定。督促各縣辦理三十二年度公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

七、改進自費教育。調設省立中學班級，充實教學設備，提高教師待遇，編辦教育戰區青年。擴充應立中學，實併募款共金，改進教學並增加其補助費。限制私立中學之設立，核併分校，壓縮班次，並嚴密考核。改進各校校務，培養優良學風，督促履行課節制，加強軍事及軍事管理。加強各校學生體育訓練并增加體育設備，督導執行健康檢查，選擇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舉辦暑期講習班討論會，舉行中等學校教員試驗檢定，編辦技師中等學校及師範及學生獎勵金，核給教員休養進修獎金。分區設立中學團輔及職業教育研究會。

八、擴充師範教育。省立鄉村師範應添辦班級不增設，於第二種師範增設分宜女子師範一校，於第一種師範創辦社會教育師範一校，省立簡易師範暫不增設，縣立簡易師範暫不設立，由各縣立中學兼辦師範。於體育師範、幼稚師範、勞作師範等三校，分別增設重軍、音樂、美術師範科。調整並擴充師範班級，加緊補辦地方教育。

工作，加強師範畢業生服務指導與管理，督導師範生實習，增設師範生獎學金名額，補差師範教育經費等。

九、推行職業教育實施方案。增加省立職業學校經費，提高職業學校教員待遇，調整省立職業學校設置，完成各校生產訓練，增聘職業教育師範生，加強生產合作，並健全其機構。

一〇、充實專科教育。充實省立工、醫、獸醫三專科學校設備，改善教學設備，實行師範制，注重國防科學，提倡學術研究。

一一、充實省立師範立民衆教育圖書館。加強其工作並督導各縣督導圖書民衆教育圖書館。將縣都代用民衆教育館改辦爲省立民衆教育館，並充實改進各省立民衆教育館，規定各省民衆教育館應非國民體育爲共同中心業務，督導各省立民衆教育館應其特許中心工作，完成一縣一民衆館之設置，督導各縣應是獨立民衆館建設。充實省立南昌圖書館設備並改進其附屬所，繼續督促各縣立圖書館充實內容，設立鄉鎮圖書館，繼續訓練各縣民衆館、圖書館、幹人員，翻印或翻印此致補遺案件。

一二、加緊實施科學教育並注重國防科學化運動。充實並改進省立科學館，加強科學大衆化工作，組織舉辦星期科學講座及國防科學之展覽與徵文。督導省立科學館舉辦科學展覽所加緊整理應用科學化機構，督導省立科學館輔導各縣。學校各社放榜訓練推進科學教育工作。

一三、推進國民體育。繼續充實省立體育場設備，督促各縣體育場加緊輔導各縣立體育場，督導各縣分期設立體育場，並充實設備。舉行全省運動會及省會運動會。並督導各縣舉行運動會，督導省發展教育委員會積極推廣國民衆保健工作。

一四、實施實地教育與職業訓練教育。增派軍巡訓各縣區隊形，督導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各社教練團暨各縣加強其工作，督導電化教育服務處設立電化教育工作服務隊。繼續訓練音樂戲劇人員及收書人員，擴大戲劇音樂教育工作，督導各縣立民衆館應設戲劇音樂樂隊。

實施。

一五、擬設五各級職業補習班推廣補習教育。繼續推廣百業教育，繼續督導各級職業補習班百業補習班，獎勵各機關團體業補習學校，各級職業學校及工廠設立夜班班級，督導並管理各種補習學校或補習班。

一六、抽選童子軍教育。督導各縣各區抽選童子軍班，繼續督導各縣三項登記及中小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加緊督導訓練及訓練等學校實施童子軍訓練，繼續督導各縣童子軍訓練會。

一七、訓練民衆先導。督導各縣教育會，健全保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中山國民學校、中山中心國民學校，分立小學及師範附小增設民衆部，全省各縣立國民學校及私立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民衆部，利用民衆組織民衆部推廣民衆教育，組織民衆民衆補習教育民衆部，巡迴施教，印發民衆課本，掃除文盲工作依照行政區劃分編區，並由省民衆部主持其事，擬印八民衆課本。

一八、推行國語教育。繼續訓導國語教育師範，配足民衆民衆國語教育，推行注音國語教育，編印注音國語讀物，督導各縣國語教育中心及國民學校國語教育，各項國語教育材料。

一九、繼續辦理其他各項教育事業及文化運動。遵照國家總動員法督導各省教育界通函各縣工作，會同省教育會及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委員會，督導新學及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工作，依照原有成績繼續辦理各項教育事業，並民衆教育、法政宣傳、農工改進、乃舉辦民衆家庭教育等項工作。

二〇、健全圖書雜誌。健全圖書及雜誌，強化圖書工作，嚴密圖書取締，樹立中心思想。

計劃正文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案刊

一、繼續推行國民教育

(一)過去概況

本省在二十年度以前，全省小學僅有六千餘所，入學兒童，不過三十餘萬名，二十三年度，亦僅有小學八千餘所，入學兒童，不過三十九萬餘名，二十四年度創立保學制度，經一年之努力，全省小學即增至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八校，入學兒童達七十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名，現擬逐年增加，至三十四年度全省八十二縣已設學校二萬零三百一十一所，入學兒童，達九十四萬三千二百一十一名，經費八百零七萬五千五百二十五萬元。

本省國民教育，因有總動員中心學校及保立小學為基礎，故可利於逐年改辦總動員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二十九年度下半年即以編前之計，計一千校，三十年度改辦二千二百一十八校，三十一年度改辦四千七百零二校，合計全省改辦八千校，內有總動員中心學校一千五百校，保國民學校二千五百校，保國民學校每校年支經費八百元，總動員中心學校每校年支經費二千四百元，除由總動員中心學校補助經費外，保國民學校每校年支經費由總動員中心學校補助經費，三十一年度開始，有保學等四十五種保學經費補助辦法，其經費由總動員中心學校補助經費，分撥各行小學學校經費補助，關於師資訓練，除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國民教育指導，分發各小學教師閱讀，組織巡迴教育輔導團巡迴各縣推行教育外，並於各師範學校區分設地方教育訓練班，指導地方教育，此外，尚設建設會，充實設備，提高教師待遇，強迫進學等，均尚見成效。

(二)實施方法及限期

1. 改辦總動員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年度開始即着手改辦，以發全年月份並逐漸充實設備。

子、三十一年度以前改辦之鄉鎮中心學校一千五百校，本年度除

仍繼續辦理並積極予以充實外，應再改辦四百六十二校，週

三十一年度已改辦之學校合計一千九百六十二校。

三、三十一年度以前改辦保甲民學校六千五百校，本年度應再改

辦六千校，合計一萬二千五百校。

以上合計改辦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二校。

4.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設班數(年度開始着手增設，至八月完成

應增班數。)

子、小學應班數：鄉鎮中心學校高初級共五千八百八十六班，保

國民學校初級共一萬二千五百班，兩共高初級一萬八千三百

八十六班。

丑、民教班班數：鄉鎮中心學校年級成人(或婦女)班三千九百

二十四班，保國民學校二萬五千班，兩共二萬八千九百二十

四班。

5. 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及各佔總數及百分比(年度開始瞭解

實平方以充實，十二月份完成。)

子、全省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共有在學兒童七十二萬五

千六百三十名，佔全省學齡總數一百三十一萬九千五百二十

五人百分之五十五。

丑、三十年度全省公私立各級小學在學兒童計有九十四萬二千二

百二十一名，再加三十一、三十二年區中心學校增加高級

班之兒童六萬八千六百七十名，共有在學兒童一百零一萬零

八百九十一名，約佔全省學齡總數百分之十六強。

寅、全省約有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女成人四百三十三萬三

千三百三十三名，三十一年度以前已受教育之成人共有三

百零二萬七千五百九十一名，應徵失學成人二百三十萬零五

千七百四十二人。三十一年度所改辦中心及國民學校之民衆

部成人(或婦女)班，計共收容五十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名，

約佔上年失學成人數百分之四十四。

丑、本年度及三十一年度以前已受教育之成人共三百五十四萬四

千五百五十一名，約佔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八十四。

4. 應辦員人數之配合及待遇之改善

子、教職員人數之配合

(1) 本年度需要師資人數一萬四千三百一十名。

(2) 本年度原有師資人數六千九百二十四名，訓練應實人

數七千五百七十八名，共計一萬四千五百零二名。除

供給需要師資人數外，尚餘一百九十二名，以供臨時

補充之需。

丑、教職員待遇之改善(年形開始着手辦理不分期)

(1) 國立中心小學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教員，除薪金外，比

照公務員例，每人由縣月薪戰時生活津貼或與生活津

貼相等之優谷，係國民學校，及保立小學校校長教員，

除優金外，每人由地方月薪優谷一市石。

(2) 私立小學校校長教員薪金，津貼及優谷，得比照上列各

項待遇，由各該校校董會分別籌給。

(3) 兒童家庭供給數則膳宿，或由小學部高級班學生供給

或贈米。

(4) 督促各縣推行年功加薪辦法，並於縣地方衙門內編列

優良、教時獎金科目，獎勵優良教師。

5. 教員進修及輔導工作

子、進修事項

(1) 本年度假期，征調各縣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一千六百二

十三名，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六千名，在各縣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所訓練一個月；縣立中心小學，鄉鎮中心學

校長及其他小學校校長教員亦酌量情形受獎勵。

(假期舉行。)

(1) 組織全省立開辦學校區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國民教育實際問題。

(2) 繼續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督令隨發並解答問題。

(從一月份起按月刊行)

肆、輔導事項(全年度應辦事項)

(1) 督促地方教育指導員，經常巡迴各縣切實輔導。

(2) 各級教育指導人員，視時舉行教學演說。

(3) 督導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

伍、未實學校設備

(1) 各縣中心學校，本年應備足設備每校四百元，國民學校二百元，均由縣保戶籌。

(2) 各中心及國民學校，即完成，即領初步設備標準省頒設備標準，並酌量繼續增加設備。

(3) 應繼續建築中心學校校舍七百六十二所，國民學校校舍三千所。

陸、供應教材

(1) 小學部前曾由教育廳編印各種教材分發購用，上年既已停止印發，仍應通飭各縣改用各督局發採購用。

(2) 民教部前曾由教育廳編印各種教材分發購用，上年既已停止印發，仍應通飭各縣改用各督局發採購用。

(3) 民教部前曾由教育廳編印各種教材分發購用，上年既已停止印發，仍應通飭各縣改用各督局發採購用。

(4) 民教部前曾由教育廳編印各種教材分發購用，上年既已停止印發，仍應通飭各縣改用各督局發採購用。

(5) 民教部前曾由教育廳編印各種教材分發購用，上年既已停止印發，仍應通飭各縣改用各督局發採購用。

(6) 民教部前曾由教育廳編印各種教材分發購用，上年既已停止印發，仍應通飭各縣改用各督局發採購用。

(7) 民教部前曾由教育廳編印各種教材分發購用，上年既已停止印發，仍應通飭各縣改用各督局發採購用。

(8) 民教部前曾由教育廳編印各種教材分發購用，上年既已停止印發，仍應通飭各縣改用各督局發採購用。

(9) 民教部前曾由教育廳編印各種教材分發購用，上年既已停止印發，仍應通飭各縣改用各督局發採購用。

(10) 民教部前曾由教育廳編印各種教材分發購用，上年既已停止印發，仍應通飭各縣改用各督局發採購用。

(11) 民教部前曾由教育廳編印各種教材分發購用，上年既已停止印發，仍應通飭各縣改用各督局發採購用。

(12) 民教部前曾由教育廳編印各種教材分發購用，上年既已停止印發，仍應通飭各縣改用各督局發採購用。

(13) 民教部前曾由教育廳編印各種教材分發購用，上年既已停止印發，仍應通飭各縣改用各督局發採購用。

(14) 民教部前曾由教育廳編印各種教材分發購用，上年既已停止印發，仍應通飭各縣改用各督局發採購用。

(15) 民教部前曾由教育廳編印各種教材分發購用，上年既已停止印發，仍應通飭各縣改用各督局發採購用。

(16) 民教部前曾由教育廳編印各種教材分發購用，上年既已停止印發，仍應通飭各縣改用各督局發採購用。

(17) 民教部前曾由教育廳編印各種教材分發購用，上年既已停止印發，仍應通飭各縣改用各督局發採購用。

(18) 民教部前曾由教育廳編印各種教材分發購用，上年既已停止印發，仍應通飭各縣改用各督局發採購用。

(19) 民教部前曾由教育廳編印各種教材分發購用，上年既已停止印發，仍應通飭各縣改用各督局發採購用。

實、編查縣以下教育行政效率。

即、各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或健全列各種會議：

(1) 健全國民教育委員會及保國民教育協進會。

(2) 全縣每年至少召開全縣教育行政會議一次，每六個月召開教育督導會議一次，縣政府教育科每月召開科務會議一次。

(3) 區鄉鎮每月應分別舉行教育工作會報一次。

肆、實行各級輔導(全年度應辦事項)

子、教育廳設有省督導學六人，輔導縣學六人，分區輔導各縣國民教育。

丑、各縣督學名額，經規定有學校在五十至一百種者，設一名至二名；一百零一校至二百五十校者，設二名至三名；二百五十一校至四百校者，設三名至四名；四百零一校以上者，設五名，本年度各縣尚未設此項規定員額者，仍應繼續督飭完成。

寅、視導日期，縣教育科長每星期至少出巡視導一個月，縣督學每星期至少視導四個月，區教育指導員每兩個月須實巡視導本區學校一次，鄉鎮文化幹事每月須實巡視導本鄉鎮學校一次。

陸、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全年度應辦事項)

子、組織全省國民教育示範區設計委員會。

丑、選擇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之二區，各指定一縣，設置示範區，共二區。

寅、擇定設立示範區之縣份，擇就成績優良之中心及國民學校之鄉鎮為示範區。

卯、示範區除區黨部各實驗中心及國民學校之實際與設備外，應

各省市政廳統計部彙刊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要刊

並查酌本省實際情形進行特種實驗。

10. 實施推廣教育(全年推廣辦理(休期))

子、辦理插班及補習教育林：縣至少成活一萬株至三萬株，

鄉鎮至少成活五千株至一萬株，保至少成活一千株至三千株

丑、各校學校至少應設學校園一所，栽種蔬菜、黃豆、落花生等

寅、各校學校應設勞動室、養蠶、養豬、養牛、養雞、養

蜂等工作。

11. 圖書經費

子、按校撥發：鄉鎮中心學校一萬九百六十二校，共需四百七十

萬零八百元，保國民學校一萬二千五百百校，共需一

千萬元，保立小學尚有九千六百九十四校，共需二百八十萬

萬七千五百元，共需一千七百五十五萬五千八百元，除上年度已

有一千一百二十八萬零三百零一元外，本年度應撥發六百二

十七萬零五百九十九元。

丑、按縣撥發：中心學校每校每年支撥一百元，國民學校每校

二百元，兩項合計支三百二十八萬四千五百元，為目前撥發

百餘萬元。

寅、師資訓練及進修費。

子、師資訓練：按縣訓練經費每校九十六萬元，由各縣負擔，

列入縣地方預算。

丑、師資進修：各縣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費，列入各縣地方預算所全部

款項內開支。

寅、國民教育捐每月約費三十萬元，由兩縣負擔。

卯、奉 命舉辦國民教育示範區經費，由兩縣負擔。

辰、學校基金：本年度改辦之中心及國民學校，擬分三期九年，

籌集基金二千七百二十五元，連上年度應撥是款

一千六百二十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元，合計四千三百四十二

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元。照三十一年應籌集經費，更從低廉

數四分之一估計，本年度可籌足一千零八十五萬餘元。

二、改進原有地方小學

(一)過去概況

本省二十九年度全省有公立小學二萬零二十一校，除二十九、

三十、三十一各年度合計設總領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八千餘外，

尚有公立小學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一校(八十三縣統計)。各縣

原有區中心小學因中央未明令規定以前，暫改稱X×縣立X×中心

小學名稱，其名稱之類同中心學校並負輔導之責，經提交省教育

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至去年各縣立中心小學至少均已設小學

附設初級小學，並增設十餘學校，故編、附設、養、設備、

學額俱備，多已達規模標準。保舉經費，上年度曾分給各縣撥

發二百萬元，一律增加至四百元，除開單據每校增加五元外，

其餘均由各縣自行籌措，並由縣政府撥發，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且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並由縣政府撥發，或由各縣自行籌措，目前每校至少四十元，

教育演示以資示範。

罪、各縣縣立中心小學增建經費，極力充實設備，並修葺校舍。

成、各縣縣立中心小學教師，應儘先選擇師範畢業生任用。

3. 充實保立小學（本年度應辦事項分期）

子、保立小學經常費，本年度至少增加至五百元，由縣保自籌足額。

丑、保立小學學額、設備、校舍、師資、待遇，應比照保國民學校標準改進。

3. 縣立小學（本年度應辦事項分期）

子、私立小學之設立，其補助當地公立小學之不足為原則。

丑、私立小學之經常費及基金，以私人捐助為原則，不得將地方公學校產撥充。

寅、私立小學之班級、學額、設備、校舍、師資、待遇、經常費、基金、及其他設施，應比照縣立中心學校所擬標準，積極改進。

4. 推行幼稚教育（本年度應辦事項分期）

本年度除將原有幼稚園及幼稚班加以充實外，並復完成一區一幼稚園，以爲家庭教育之基礎。

三、充實並改進省立小學

(一) 過去概況

本省原有省立小學（包括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小）十九校及幼稚園一所，三十一年度添設省立南鳳實驗小學臨臨分校改爲省立第一臨時小學，兩塘分枝改爲省立第二臨時小學，永福分枝改爲省立第三臨時小學，安福分枝改爲省立第四臨時小學。省立南鳳女中附屬小學月池影村分校，改爲省立第五臨時小學，鹽禾田分校改爲省立第六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臨時小學，萬安白土鄉分校改爲省立第七臨時小學。外復於新由國教師調所改辦之簡易師範科師範及女子師範學校，各設附屬小學一所，計辦省立泰新簡易附小，恭鄉簡易附小，臨川簡易附小，瑞金簡易附小，浮梁縣師附小，上猶簡易附小，永新女師附小及上饒簡易附小八校，合計共有省立小學三十四校，幼稚園一所，惟各校多因戰事遷移或新近成立關係，大部設備簡陋，校舍狹隘，辦公費用不足，教師待遇微薄，以致影響於教育之發展。凡各校對於幼稚教育尚未顧及，對於現行國民教育制度。亦未有妥善配合之趨。本年度擬針對是項缺陷積極改進。

(二) 實施方法及限度

1. 改辦中心小學及增辦師範附屬小學或國民學校。

子、省立南鳳女子中學附屬小學改辦爲省立永和中心小學。（於今年開始改辦）

丑、省立分宜女子師範學校附設附屬小學一所（七月招班八月開學）。

寅、省立社會教育館附設國民學校一所。

2. 調整各級班級（本年度開始實施）

子、省立各小學應依照國民教育制度分設小學民衆兩部，小學部並應設附屬班級及二部班級，以資實施而供國際，民衆部以每年辦高級班兩期爲原則。

丑、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臨時小學學校小學部班級均照原有班級數設置。

寅、省立南鳳實驗小學，小學部，擬各加三班，體縣中心小學及南鳳師附小小學部擬各添設二班，吉安縣附小，宜黃縣師附小各添設一班，贛南師附小擬添設一班，贛成縣附小

學，幼稚師範附小實驗幼稚教育，除准將附設幼稚班改辦幼稚園外，並准加辦嬰兒園及乳兒園各一所。

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元。

(二)實施方法及限度

1. 繼續設置戰區教育工作團，並移駐前方指揮戰教工作。
2. 分設戰教工作隊十隊，視戰區教化教育情況，分別指揮於戰區各縣，實施戰教工作。(年度開始時實施)
3. 戰區教育督察工作，由教育廳督察委員辦理，并將戰教督察員三處撤銷，以一事權。(年度開始時實施)
4. 將高安、奉新、靖安、武寧等因安全關係之戰教隊撤換，在該縣人員中遴選工作成績較優者，仍予錄用。(年度開始時實施)
5. 依照規定每兩個月召開戰教工作會議一次，研討戰教工作問題。(年度開始時起分期舉行)
6. 督導戰區各縣縣政府推行國民教育，並將原有各戰區縣份中山學校交由各該縣縣政府接辦。(年度開始時實行)

五、繼續救濟戰區退出教育工作人員並督促服務

(一)過去概況

本省戰區退出教育工作人員之救濟，計分下述三種：1. 教育部登記服務員，此項人員因事令限於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由各團用機關正式任用，新登記合格者，以救濟六個月為限，截至六月底止，部登記服務員均已陸續正式任用。2. 本省登記服務員，此項人員現共有七十人，生活費自二元起至八十元不等。3. 本省示範保學救濟：此項人員係前由省會各小學教職員自退出後，即由本省分設各縣黨部示範保學教師，額定四十八人，生活費各支五十元。

(二)實施方面及限度

1. 凡戰區新近退出之教育工作人員符合部定辦法者，仍繼續由部給予登記合格者，即分發各機關服務。(查核年度辦理不分期)
 2. 戰區各機關登記各服務員之工作成績，隨時亦應由部核定正式職

全省市鎮教育計劃表

辦。(全年度應辦不分期)

特月核發部登記服務員生活費，除部登記服務員生活費係教部匯交本省轉發，本廳並不列入外，本省登記服務員屬有生活費過低，擬酌予提高，平均每人以月支生活費七十元計算。

六、辦理小學教員檢定

(一)過去概況

本省小學教員檢定登記，近年來皆積極進行，各縣師資之素質漸能改善，惟以軍事影響，及縣行政人事之變遷，辦理檢定登記常有未能依照法定手續進行，致遲延更甚，致多積延時日，前情形特殊之縣份，則又迭次呈請緩辦或展期舉辦，結果十二月中旬止，除鄂陽、新淦兩縣外，其餘各縣均已辦理完竣。凡經檢定合格小學教員任用及在職情形，嚴令省視導人員隨時隨地查核具報。為適應各縣需要，擬於三十二年度督促各縣辦理小學教員檢定。

(二)實施方法及限度

督促各縣遵照部章，辦理三十二年度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全年度應辦不分期)

七、改進中學教育

(一)過去概況

本省中學教育，高中以私立為原則，初中極力扶植私立，以一縣一校為原則。私立中學視地方需要及有確實資產資金，以為核定之標準。依照上述方針，故年來新設中學，高中以增立較多，原十校，新增五校，初中以縣立較多，近已增至六十三校，未設縣立中學縣份，亦正在計劃設立中。獨立四校，及獨立完全中學三校。私立完全中學十七校。獨立初中三十三校。共計在三十一年度，共有獨立立辦私立中學一百三十五校。

(二)實施方法及限度

1. 擬籌擴充省立中學

第八區	省立高昌第一中學	仍	舊	八	十	一	一	九	十一	該校原係省立南昌另 有該區籌設省立中學		
第九區	省立豫西北第二區 中學校			四				一	五	該校係由豫立峽山初中改設省 立該區中學校		
共計				七	二	八	六	六	七	七	二	四

以上各行政區除第一區附屬七縣，無省立中學外，但已六縣設有
縣立中學，他縣事結束，原設該區之省立一中、南昌一中、南昌
女中、豫中中等師範學校，現由兩縣辦理。至未設有中學縣份，
現備有：雲南、海口、開江、德安、以子、光化、安義、
、安新等十縣，除安新外，餘為邊陲區，但其中新建縣新設擬在
籌辦中。

五、充實設備：調查各校理化儀器標準，原已加具整理，不具容的
量添購，由省立勞作師範學校（製機本掛圖）省立科學館及教育
用品所（製理化儀器）盡量供給。並訂定辦法指導使用及保管。
（全年度廢辦辦理不分列）

實、提高教師待遇：除視本省物價情形，設法提高待遇，俾得維持生
活安心教學外，並增加各校校長特別辦公費。（於一月份起實行
）（全年度廢辦辦理不分列）

卯、繼續救濟區區青年，分配就學於各區師中及省立中學。（全
年度廢辦辦理不分列）

子、擴充並扶助縣立中學
（內潛江、新淦兩縣份中廢舍散），正在籌設者兩縣。未設有十
五縣，在十五縣中，除彭澤、湖口、瑞昌、九江、德安、星子、
永修、安義等八縣完全廢辦外，其餘瑞昌、德江、永

各省教育廳廳長計劃表刊

新、鄂西、餘于、興國、大庾等十縣，各該縣設有新設，當扶
助其成立。

丑、籌備經費：除由各縣捐學校經費，分年撥給補助費（於二月
、三月分兩期辦理）外，並籌集籌集基金，計四萬五千五百元，
高中二十萬元以上。

寅、改革教學：（一）備選合格教師，其待遇與公立中學同等。（二）
）省立中學，應按法購置，以備教學之用。（三）調查充
實，與公立中學一致。（四）其餘依照江西省立中學實施計劃
大綱之規定辦理。（全年度廢辦辦理不分列）

卯、改選私立中學（全年度廢辦辦理不分列）
子、限制設立：已設有省立縣立中學地方，不准再設私立中學，未設
有省立縣立中學地方，視其辦學人力財力是否符合私立中學規定，
以爲取決。

丑、核併分校：不合需要與辦理不合之分校，應予裁併。
寅、整頓班次並限制招生：各私立中學，非事先准准，不得擅自擴充
班次，每學期招收學生，應遵照頒「學生服兵役及限制入校實
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卯、嚴密考核以定獎懲：經學期派督學或視導員查校考卷必要時舉行
抽考，核定成績，以爲獎懲，其成績優良者，增加補助費，予以
獎勵，成績欠佳者核減或扣發補助費，並酌予懲處。（各校補助

關於二月八日分兩期核發。

4. 加緊訓育與體育(全年度廣設辦理不分期)

子、改進校務培養學風：隨時督導各中等學校，對於重要場所之圖書、展覽之佈置，一般行政之處理，校舍校具之修繕，班級之開支，學生膳食之管理，事務人員服務態度之修養，以及設備之充實，成績考查，學生生活之指導，黨團活動之推進，課外活動與課外讀物之指導等項，切實遵照教育部中等第四四八八三號訓令辦理，以期整飭校務，並提高教育程度，培養優良學風。又對於作文練習，每週務須批改一次，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次，專任國文教員任教時數得酌減三、四小時，以担任兩班為原則。

丑、督促履行導師制，加強軍事及童子軍管理，並積極輔導學生自治團體活動。

寅、加強各校學生體育訓練，並增加體育設備，務期達到教育部規定最低標準。

卯、督導各校舉行健康檢查，並統計缺點，圖報年齡、身長、體重、股骨標準。

5. 國語訓練

6. 國行考核與進修

子、組織舉行中學生畢業會考，(於一月及七月分兩期辦理)並按月抽調各科練習本，以資考查。(按月抽調)

丑、分區設立中醫師範職業教育研究會，並發行進修刊物。(全年度廣設辦理不分期)

寅、舉辦中藥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切實督導進修。(七月辦理)

八月結束

卯、繼續舉行中等學校教員試驗檢定。(於七月份辦理)

辰、繼續核發中等學校教職員年功加俸。(於二月及八月分兩期辦理)

巳、遵照部頒「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核發教員休職進修獎金。(照規定期限隨時辦理)

午、遵照部頒「職業學校職業學校教員進修暫行辦法」，繼續核發教員進修獎金。(照規定期限隨時辦理)

八、擴充師範教育

(一) 過去概況

本省師範學校，由省統籌設置，現到分師範學校輔導區為十五區，實行分區輔導，近年來增設附設師範學校，擴充班數，以培養正當師資，並利用原有師範學校之師資設備，辦理短期訓練，三十一年度並指定辦理成績優良之獨立中學附設師範科，以造就大批師資。本省現有鄉村師範十一校(內省立十校，縣立一校)，省立簡易師範六校，女子師範三校，幼稚師範，農作師範，體育師範各二校，共二十三校，又省立中學附設師範一班，獨立職業學校附設簡師一班，各類師範學校共一百二十五班，學生數共四千八百四十四名，本年度畢業生共九百六十九名。縣立中學兼辦簡師村原經指定三十校，共兼辦四十班，嗣因戰事影響，除戰區區位暫緩辦理外，三十一年度計有縣立中學十二校，共兼任三十一班。至於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自於三十年規定由第一至第八各行政區專署委託區內師範學校兼辦訓練班，肄業一年，現已受理十二班，訓練學生五百八十七名，本年復指定師範學校二十校，兼辦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二十二班，訓練時期為三個月，除因受戰事影響未能如期辦理者外，現已辦理十一班，內六班已結業，計訓練學員二百三十五人。

(二) 實施方法及限度

1. 增設師範學校

子、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已達到每輔導區設立一校之計劃，三十二年度仍繼續辦理，暫不增設。

丑、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原有三校，三十二年度擬在第一輔導區增設省立分宜女子師範一所，(一月至六月畢業七月招生八月開學)以

後逐年推設，以達到設立八校之計劃。

實、省立簡明師範學校原有六校，三十二年度仍繼續辦理，暫不增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二年度亦不設立，由各縣立中學校兼辦簡師科，以為設校之初步。

卯、三十二年擬在第三種縣區內創辦社會教育師範學校一所。(一)月至六月開辦，七月招生，八月開學)

辰、三十二年度於體育師範學校增設軍師資料，勞作師範學校增設美術師資料，幼稚師範學校增設音樂師資料，以完成各科師範培養計劃。

2. 調整並擴充師範班級(於九月完成)

子、自三十二年度起，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師科，以設置級為原則，其餘簡易師範班者，以辦理單級為原則。

丑、自三十二年度起，省立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班，以設置級為原則。

寅、自三十二年度起，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師範科，以設置級為原則。

卯、自三十二年度起，簡易師範科一律改由省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及縣立中學兼辦，每校以辦理兩次為度。

辰、專科師範如幼稚師範、體育師範、勞作師範等，由各該省立師範學校兼辦，以達到二十班為原則。

茲將應行增設之師範學校及調整擴充師範班級情形列表如下：

區別	三十一年度原		三十二年度擬增設		三十一年度原有班級		三十二年度擬增班級		合計
	有之師範學校	或改設之簡師學校	師範	簡師	簡師科	簡師	簡師科	簡師	
第一區 武寧等八縣	省立武寧師範學校	仍舊	二	六	二	一	四	七	
第二區 宣寧等七縣	易師範學校	仍舊	五		二	二	七		
	省立宣寧師範學校	仍舊	二	四		四	四		
第三區 吉安等九縣	省立吉安師範學校	仍舊	四		一	二	六		
	省立吉安師範學校	仍舊	二	九		二	四		
第四區 吉寧等九縣	省立吉寧師範學校	仍舊	二	九		二	四		
	省立吉寧師範學校	仍舊	二	九		二	四		
第五區 吉寧等九縣	省立吉寧師範學校	仍舊	二	九		二	四		
	省立吉寧師範學校	仍舊	二	九		二	四		

	冀第 等八 十 縣區	汾第 等七 五 縣區	龍第 等六 四 縣區		贛第 等五 七 縣區	淮第 川 等四 三 縣區															
	易省 師立 範上 學範 校校 校校	村省 師立 範資 學範 校校 校校	村省 師立 範芝 學範 校校 校校	村省 師立 範龍 學範 校校 校校	易省 師立 範上 學範 校校 校校	子省 師立 範龍 學範 校校 校校	村省 師立 範南 學範 校校 校校		育省 師立 範社 學會 校校		師省 範立 學勞 校校 校校	稚省 師立 範實 學範 校校 校校	育省 師立 範南 學範 校校 校校								
	仍 舊	仍 舊	仍 舊	仍 舊	仍 舊	仍 舊	仍 舊			仍 舊	仍 舊	仍 舊									
		三	一	二			三	三			三	五	五								
	六	四	八	四	五	四		八	八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城) 四		(城) 四			四	四		一											
	七	五	八	五	五	六	一	八	五	四	七	七									
	二					二			二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要目

並、除上述短期補習班外，並督促各縣私立中學，一律增設師訓科目，以俟於畢業後派充國民教育代用師資。(於三月九日分函各縣辦理)

九 推行職業教育實施生產訓練

(一) 過去概況

本省職業教育以生產教育之推行為依據，近來對於職業學校由省統籌分區設置，計共分八區，在抗戰期間第一區各校已全部遷移後方，並著重科系之調整與設備之充實，對於私立職業學校係予核撥補助經費，以為充實設備之用，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本省僅計劃逐年設立，現已設立省立灌漑、造紙、製茶、製粉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各一校，本省現有高級職業學校二十六校(內造紙職校現已改籌國立)內高初級合設者四校，六校，初級十六校，班級數高級三十九班，學生一千零五十五名，初級八十一班，學生二千八百九十五名，除籌辦私立及私立者其設備及師資尚待督促充實改善外，至省立職業學校均已租具規模，仍擬分年更予充實設備，保逐漸達到部定標準。

(二) 實施方法及程度

- 1. 增加省立職業學校經費，提高職業學校教員待遇等
- 2. 增加省立職業學校教學實習材料費，以利學生實習。(自一月起實行)
- 3. 增加省立職業學校教員比照中學教員，酌予提高級俸。(自一月起實行)
- 4. 增加省立職業學校教員參觀考校辦法。
- 5. 增加省立職業學校設備完成各校生產組織。
- 6. 增加省立職業學校設備完成各校生產組織。
- 7. 增加省立職業學校設備完成各校生產組織。
- 8. 增加省立職業學校設備完成各校生產組織。
- 9. 增加省立職業學校設備完成各校生產組織。
- 10. 增加省立職業學校設備完成各校生產組織。

四八

並、將省立農業院附設永能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改為省立，單獨設區。(自一月份起實行)

丙、省立實用職業學校除造紙實用職業學校改籌國立外，餘均照原辦理並充實其內容。

丁、遵照教育部規定省立職業學校未有生產組織者，一律於三十二年度成立，並籌辦生產資金，以資發展。(一月至三月節製計劃四月至六月核登經費七月至九月購辦設備組織成立)

3. 獎勵學校勞動生產

甲、督促中等學校從事勞動生產。

乙、舉行中等學校勞動生產工作競賽。(於三月九日分兩次辦理)

丙、訂定獎勵中等學校勞動生產辦法。

4. 加強產政合作並健全其機構

甲、成立產政合作委員會，切實推行產政合作事業。(於一月份實行)

乙、舉辦教育人員登記，介紹服務。(自一月份起繼續辦理不分期)

丙、指導青年升學就業。(全年青年繼續辦理不分期)

一〇 充實專科教育

(一) 過去概況

本省專科學校，計有省立工專、醫專及獸醫專科等三校，獸醫專科學校原由農學院設立，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三年，工專兩科學校均招初中畢業生，工專修業五年，原分土木、機械、應化三科，三十一年度恢復採洽科，共為四科，另附高級機械職業班，修業四年，全校共有學生十五班。醫專原招高中畢業生，修業五年，自三十年度改招初中畢業生，修業六年，另附高級產科職業班，全校共有學生七班，獸醫專科有學生三班，三專科學校現有二十五班，學生共六百五十九名。

（三）實施方法及限度

1. 改進原有專科學校

子、充實各校設備：工專採估科，自三十一學年度起擬復設立，除已由省教育委員會給予補助費十五萬元外，三十二年度擬增補經費兩千元，另撥給專車補助費三萬元，醫藥專科學校仍繼續辦理。自一月至三月節餘計劃內至六月結算經費七月至九月購辦設備。十月至十二月派員驗收。

莊、提高教職員待遇實行導師制：除依照部頒專科學校校長薪俸等級及本省專科學校教職員任薪通則辦理外，酌予提高其薪級外，校長另照規定支給辦公費，教員選令其任之聘款，俾得有充分之時間，從事專門研究並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一月份起陸續辦理）
實、注重國語科學與學術研究：以前以仿中心，指定各校教職員其專長從事研究，將結果呈報，必經通過由教育廳派員赴校外委觀察。（一月份起陸續辦理）

一、充實省立暨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加強其工作並督導各縣增設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

（一）過去概況

本省省立民衆教育館現已成立六所，連代用舊縣民衆教育館。實設民衆教育館共七所，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已報告成立者共五十九所，其餘實列甲級、乙級、丙級等十九縣，列乙級爲吉安、泰和等十三縣，列丙級爲吉水、萬載等二十七縣。

省立圖書館建設館於泰和，分設附屬所於永新、興國、九江等處。縣立圖書館單獨設立者有十八所，其餘多附設於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實施方法及限度

1. 將舊代用民衆教育館（即省立實驗民衆學校）改辦爲省立實都民衆教育館。（一月份成立）並充實改進各省立民衆教育館。

各省市教育廳教育科調查刊

2. 規定各省民衆教育館，以推進國民體育爲共同中心業務。

3. 督導各省立民衆教育館繼續推進其特殊中心工作，如館址所在地治警、戰區得指導其救護方式，匪開戰地社教工作。
4. 完成縣、市、民衆教育館之設置，其已設立者並督導充實改進。（一月份開始計劃十二月完成）
5. 督導各縣依照規程標準，籌足縣立民衆教育館經常費。（一月份起辦理）

6. 充實省立圖書館設備改進各地分設之閱覽所，必要時督導其籌辦巡迴文庫。（一月份起辦理）
7. 繼續督促各縣籌備設立之圖書館，充實內容，其附設於縣立民衆教育館者，亦應增購書報，以期完備。（一月份起辦理）
8. 督導各縣設立地質考察室。（一月份起辦理）
9. 繼續訓練各縣民衆教育館、圖書館主辦人員。（分縣彙報兩期辦理）

一、加緊實施科學教育並注重國防科學化運動

（一）過去概況

省立科學館三十一年四月遷移泰和魚塘村園子後，開設儀器製造所，委、專、員負責製造中小學應用理科儀器，暫以十萬元爲限研製黃金、鋼、科學教育之指導，由科學館籌備科學化運動委員會依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進行，舉辦科學星期講座，科學演說義演，國防科學教育出版科學叢刊、科學叢刊及科學叢報等。文科學化運動工作則經常出發，縣立各學校以及社教機關推進科學教育，舉行科學展覽、講演、演習等。

（二）實施方法、限度

1. 充實省立科學館，加強科學大眾化工作。
2. 繼續舉辦科學叢刊、科學叢報及國防科學之展覽（十月舉辦）與英文（五月舉辦）
3. 督導省立科學館儀器製造所，加緊研製中小學應用理科儀器。

1. 繼續實施百業教育。(全年度應辦辦理不分期)
2. 獎勵各縣辦理職業補習學校。(全年度應辦辦理不分期)
3. 督導職業學校及工廠設立示範班級。(全年度應辦辦理不分期)
4. 督導並管理各種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全年度應辦辦理不分期)

一六、推進童子軍教育

(一)過去概況

本省童子軍教育之推展，始於民國二十四年省教育廳擬定之成立，現本省已成立縣隊司令部三所，縣隊司令部編成二十二所，童子軍團一百二十八團，登記編隊員三百三十七人，童子軍約計十萬人。

(二)實施方法及限額

1. 督導各團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加強組織工作，限制督導成立縣隊司令部。(全年度應辦辦理不分期)
2. 繼續督導辦理三項登記及中小學童子軍教練員檢定。(全年度應辦辦理不分期)
3. 加緊督導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實施童子軍管理訓練。(全年度應辦辦理不分期)
4. 繼續督導社教機關組織社會童子軍。(全年度應辦辦理不分期)

一七、繼續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掃除文盲

(一)過去概況

本省於二十四年推行保甲制度以後，即於保甲開成人班或婦女班，以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抗戰以後，又發動各機關團體學校附設民衆學校，並利用民衆組織實施識字教育。根據歷年各縣報告，已掃除文盲三百二十九萬七千四百七十五人，惟是項數字，經調查結果不盡確實，姑以掃除一百四十萬人及三十一年可以掃除六十四萬人計算，則本省尚有文盲三百三十四萬人，(本省安全區六十九縣人口，根據民政廳三

各省市教育廳統計案刊)

十年調查，總數為一千一百五十八萬六千二百八十六人，根據文盲人口總數比率百分之四、六四二計算，本省文盲約有五百四十萬人，三十一年會決議擴大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經費未奉核定，俾指定少數縣份先行舉辦。

(二)實施方法及限額

1. 健全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民教部，每校開設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每班四十人，每年舉辦四期。
2. 全省中山中心學校及中山國民學校亦依照前條之計劃辦理。
3. 省立小學及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增設民教部，開設成人班或婦女班，至少二班，每年舉辦四期。
4. 全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師範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設立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至三班，每年舉辦四期。
5. 利用民衆訓練班訓練(包括國民兵隊婦女隊少年團)，實施識字教育，國民兵隊訓練一年二次，一次授完民衆課本一冊，二次授完一、二兩冊，婦女隊少年團均利用訓練一次，授完民衆課本一、二兩冊。
6. 督導各縣訓練大批教師，組成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隊，省為總隊，行政區為大隊，鄉鎮為小組，每小組設教師二人，巡迴該鄉鎮內各保施教。利用原有保學設備，採班級教學方式，每天教學二班，每班四十人，教學二個月，一保辦完再巡迴他保。(一至六月分別訓練師資七月至八月完成繼續九月至十二月巡迴施教)
7. 所備巡迴教師，招收初中肄業二年以上之學生由縣訓所施以三個月之短期訓練，附帶教材由教育廳編印分發應用。
8. 鄉鎮巡迴教師生活須以各縣自籌為原則，辦理成績優良者予以補助，全年此項補助費約五十萬元。
9. 鄉鎮巡迴教師在各保施教，以利用民衆餘暇時間為原則，晚間教學所帶教材除採用教育廳編印民衆學校課本外，並加授戰時常識及鄉土歌謠等類，由各保自籌。
10. 鄉鎮教材除採用教育廳編印民衆學校課本外，並加授戰時常識及鄉土歌謠等類，由各保自籌。

材，部頒民教課本由教育廳印發，各縣酌量購辦，應備印刷費三成。(分一月、三月、九月三期辦理)

11 各縣受補習教育之民衆，非經核准標準學費，概與一律入籍地之學校受教。

12 掃除文盲工作，依行政區劃分輔導區，由省立民教館及師範學校負擔之責，並以省立民教館主持其事。

13 翻印教育部編發之民衆文庫，編印大衆讀物，並督導大衆日報社繼續刊行，應改進大衆日報及大衆生活週刊，供給已受識字教育之民衆讀物。(全年度應繼續辦理不分期)

一八、推行國語教育

(一)設立教點

查辦辦理。

(二)實施方法及限度

1. 配合民衆民衆補習教育推行注音識字教育。(全年度應繼續辦理不分期)
2. 編印注音識字讀物。
3. 督導各縣各級辦理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師國語訓練。
4. 各項通俗文告試辦注意。(全年度應繼續辦理不分期)

一九、辦理其他各項社教事業及文化運動

(一)過去概況

本省社教事業及文化運動，除設置各項社教機關分別推進行外，尚有協辦或配合其機關共理推進行者，或督導全省各縣各學校各社教機關暨羣衆團體，前此等事業與運動，均應繼續辦理，以冀事功。

(二)實施方法及限度

1. 速購購書補助員法，督導全省教育界實施補助員工作。

2. 配合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積極推進新生活運動。

3. 會同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委員會，促進教育界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工作。

4. 依照政策，繼續推進民衆教育，義務教育，職業教育，義務宣傳，農村改進及學校黨化社會教育，推行家庭教育等項工作，並隨時加以考核，指導改進。

5. 針對環境需要，計劃舉辦各項社教事業及文化運動。(以上各項工作均全年度應繼續辦理不分期)

二〇、審查圖書雜誌

(一)過去概況

本省圖書審查機構，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其始爲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由黨政最高機關聯合組織，隸屬黨政系統，二十九年冬，中央爲強化各級組織，積極開辦思想鬥爭工作起見，決定將審查機構，改隸行政系統，各省市設立圖書審查處，直隸於省政府，本省圖書雜誌審查處於三十年春改組成立，並將原有贛縣、上饒、宜都三縣審查分處，改組爲審查分處，另於吉安、寬都、臨川、浮梁、光澤、鉛山等縣先後設立審查分處，至是本省圖書雜誌機構，漸漸完善，各項工作，亦經次第展開。

(二)實施方法及限度

1. 健全審查機構

子、遵照全國審查工作會議強化審查機構決議案，省處增設第二組辦理圖書事宜。設主任一人，組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同時並充實一、二兩組人力，每組增加組員二人。

丑、調整設計委員會組織，增聘當地專門人士爲委員，前設計委員會三人，負責設計專門書刊審查事宜。

寅、健全原有分處組織，並增備增設新分處，原有各分處人力不足，擬各增派員一人，並另於大庾、高安、萍鄉三縣，分別設立審查

分處，一、二兩月為籌備期間，三月正式成立。

卯、建立全省審審團，通令未設審審分處縣分，指派縣政府社會或教育科長辦理各該縣刊印檢查事宜，一至三月着手準備，預計四月份全部成立。

● 強化審查工作

子、加強原稿及已出版期刊審查，凡在本省出版及外埠運入書刊一律須經審查始准發行。

丑、統制戲劇演出審查辦法，凡在本省棚樓戲劇演出，均須呈送省或各縣分處發給審查印之編政府社會或教育科審查，發給准演印後方可公演，否則予以停演處分。

寅、組織工作督導團，分期巡迴督導各縣分處工作，暫以贛縣、吉安、上饒、撫都四分處為中心，每處督導期間暫定為三個月，年度開始時實行。

卯、召開全省圖書雜誌審查會議，本年度六月舉行。

● 嚴密期刊取締

子、厲行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製定各種表式，發交各書店印刷店按月填報，以防止發售或承印違禁書刊情事，上年度已實施，本年度繼續辦理。

丑、每三月舉行全省印刷書店及雜誌出版社總調查一次，每半年舉行全省書刊總檢查一次，總調查於三、六、九、十二等月舉行，總檢查於六、十二兩月與雜誌調查合併舉行。

寅、經常派員巡檢各書店印刷店及圖書館等，並規定每月間隔舉行上列各店館負責人及雜誌出版社發行人聯誼會一次，宣示政府法令及各項指示。

●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表刊

卯、每月編製本省社會論動向及文化界動態，並與各省市交換，藉以觀測全國言論歸趨，以為審查工作之依據。

● 樹立中心思想

子、編印抗建叢書，以宣揚本省抗建建國之偉大理想，以樹利國版社江西分社名義出版，預計每兩月出書一種。

丑、廣徵思想鬥爭叢書編印工作，預計每月出書一種。

寅、編輯唯生哲學叢書，對唯生論之宇宙觀社會觀人生觀等有系統之闡述，於年底開始印發稿件，六月份着手編輯，九月出書。

卯、舉辦勝利書店，擬訂業務計劃，呈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核定，於年底開始籌備，三月一日正式開幕。

● 教育部：指示要點

(一)國民教育：該省本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已送部核定，關於調整各級小學名稱，經准省政府咨部核復區中心小學應暫改為某某縣某某區中心學校，鄉鎮附小及實驗小學暫仍照原名稱辦理。

(二)中等教育：

(1)該省尚未設有簡易師範學校，應積極指導各省推設。師範學校學生，亦應同時增招。

(2)本年度內該省應設法增設職業學校一所，以培養技術人才。原有職業，製茶，製糖等各實用職業校內容空虛，應設法充實設備以利實習。

(3)社會教育：該省教育廳與衛生處合組之健康教育委員會，其組織與工作計劃應速即備案。

本省市縣實施教育計劃

五

甲、教育行政

壹、視導工作

(一)過去辦理情形：本省教育廳視導制度分普通科、職業教育兩項行政，向由教育廳各科主管之。督學室負責擬具視導計劃，與執行事宜。本府為加強視導工作起見，於民國三十年度訂定全省教育分區普通科視導辦法，教育視導方案及視導事項，並制定各種視導用表，實行視導工作。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依據前訂分區普通科視導辦法，按屬本省行政督察專員區劃分八個視導區，分別派員視導。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本年度各區督學除必須視導各區內各高中師範及職業學校外，並須視導區內各級以上之初級中學，及抽查兩縣以上之縣教育。各區視導員除督學預備外，必須達到區內其餘各縣，除視導各縣教育行政外，縣城各級學校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之校館外，並須在每縣抽查十個以上之鄉、鎮、中心學校、二十個以上之保國民學校。各督學及視導員視導一縣或一校之後，即將視導情形，改進意見，以及應擬應辦人員，分別呈報其督學核。

貳、經費學牛制

(一)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實施公費制度，學費由山安籌款。三十二年製費更廉一萬五千四百十二套，學費學服一萬另八百六十套，另雜費前額凡加整淨服等項約需經費四百餘萬元。原列預算僅一百一十二萬元，不敷之數，已呈請追加預算。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各院校按照原定計劃均有增加。學院師範職業學校學生計九、九〇〇人，按照規定，每人製費補服一套軍服二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案刊

套。高中初中學生計七、七六〇人，教職員及工役約二、〇〇〇人，每人均發置換服各一套。又師範生之雜費等費，每名約需二一〇元。

參、視導生查驗

(一)過去辦理情形：三十一年度省級預算，列各校經費為三十萬元，撥交各縣委員會編購，經兩廳會同分撥發交各校應用。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學齡兒童職業學校學生預計為九、九〇〇人，高中初中預計一二六班。前者每名發費編購一六〇元，後者每班每期發費十套，每套規定為八十元。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按下列數目發給學校統籌應用，但高初中每班購之費，留作學校圖書館存貯，輪流供用。

肆、省立各級學校設備

(一)過去辦理情形：本省中等學校，自改辦聯中後，各校校舍，大都因陋就簡，租用民房，稍事修理，或因事變迫遷，酌予添添，校具亦極需要情形，極關設備，歷年省級統籌，別有專項修繕設備臨時費，因學校單位增加增多及物價高漲，其經費逐年均有增加。

伍、擴充中等以上各校圖書理化儀器

(一)過去辦理情形：省立中等各校圖書理化儀器，因購運困難，多感缺乏，亟須統籌補充，歷年省級統籌，雖列有是項經費，因數額太小，不敷分配，僅由校務籌措。

五五

(二)本年度實施程度及其方法：本年度擬按照現有省高中師範職業及備設初中等校，每校引以一元經費補助，至縣教育經費四學校則另案專列撥項。

乙、高等教育

一、擴充湖北省立教育學院

(一)過去辦理情形：該院原設鄉村教育系及數理、體育、國文、英語、史地等專修科，計共七班。

(二)本年度實施程度：本年擬加設科系，共增十四班，俾年級銜接。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本年增設七班，上半年增四班，下半年增三班。

二、擴充湖北省立農學院

(一)過去辦理情形：該院原設園藝、畜牧、森林、農藝、農林、生物等六班，共計七班。

(二)本年度實施程度：本年度擬增設園藝、畜牧、森林、農藝、農林、生物等六班，共計七班。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本年度增設七班，上半年增四班，下半年增三班。

三、創辦省立醫工兩學院

(一)創辦緣起：本省醫工人才極感缺乏，爰擬籌辦省立醫工兩學院造就實用人才。

(二)本年度實施程度：本年度擬籌備經費。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動員人員，建築校舍，購置圖書儀器。

四、擴充省立各院校部編優秀學生及公務員優待子弟津貼

(一)過去辦理情形：三十年度前津貼學生計六百七十餘人，津貼合格者一七一名，經費省備在審覈中。每人每月三百元至五百元。

(二)本年度實施程度：本年度擬定名額為五百名，每名津貼五百元至八百元。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函請國立各院校將部編學生三十二年春季期考成

五、擴充原立各初級中學

(一)過去辦理情形：三十年度第一次核發六百四十一人每人發給津貼百元，第二次尚在辦理中。

(二)本年度實施程度：本年預算兩千名，每名核發四百元。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函請國立各院校將部編學生進册送府，再行核發。

丙、中等教育

一、擴充原省各高小班次

(一)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原有省立各高中，除七高七女高、八高四女高、高爾得外，一、四、五、高中，係上年新設，二高係七年與二女高併辦。

(二)本年度實施程度：1、七高、七女高、八高、六高、四女高、仍舊辦理，2、一高、四高、五高，各出三班擴充為六班，8、二高由八班擴充為十二班。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細列概算，令各校建辦。

二、調整未設初級中學之省立各初級中學

(一)過去辦理情形：省立初中收辦既竣，已於七年度起實行，增修週知事實，尚有少數省立初中，未交願辦，仍須照舊由省款辦理。

(二)本年度實施程度：1、省立昆陽初中三班，照舊辦理，2、省立五峯初中，由一班擴充為八班，3、省立秭歸初中五班，照舊辦理，4、省立建始初中宜恩高嶺(巴東初中)咸豐(峽)各十班，照舊由省款辦理，至另招收新生之經費則由各縣支撥。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分別開列預算，令各校各縣建辦。

三、擴充原縣立各初級中學班次

(一)過去辦理情形：各縣縣立初中班次，原係按照各縣縣中心學校及保

國民學校畢業人數增加。

- (一) 本年度實施程度：按照各縣國小畢業生千分之二增加班數。
- (二) 本年度實施方法：增加各縣預算數額，充各縣班額。
- (三) 舉行學生進訓及教職員暑期研習會。

(一) 過去辦理情形：上年學生進訓及教職員教學討論會聯合辦理，系列經費三十五萬元，後增加預算約為百萬元。

(二) 本年度實施程度：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三年級學生，計約一千五百名，教職員計約二百人。

(三) 本年度實施方法：由軍管區司令部與教育廳分別在該範圍及教育學

丙、完成本縣立初級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

- (一) 過去辦理情形：上年應為增培小學師資適應國民教育需要，經令勸
- (二) 本年度實施程度：本年督促尚未附設簡易師範科及新設之初級中學

一、以將簡易師範科專設成立。

(三) 本年度實施方法：將各縣初中附設簡易師範科經費，代為列入各縣預算，並開列簡易師範科應行注意事項，通飭遵辦。

丁、國民教育

壹、調整省立小學

- (一) 過去辦理情形：上年應遵照各縣應辦部附設小學統籌暨并改為省立小
- (二) 本年度實施程度：本年度變更組額，改正名稱，並將原有班次統籌

一、督促各縣辦理國民教育限期開辦。

(二) 過去辦理情形：上年應教育廳應擬定標準全省推廣國民教育。

各省推廣國民教育計劃表

并按照縣區分區辦理。本省因情形特殊，仍照過去辦法，分

學額。除按前設區二十縣外其餘五十縣，仍於暑假或寒假辦理。

有縣訓所額份，併入縣訓所辦理。無縣訓所額份，單獨辦理。全縣

基項訓練經費，在各該縣預備金項下動支，不足之數，由省國民教

育經費項下預算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經費項下平均每縣補助二千元。

(二) 本年度實施程度：除接近戰區縣份外，安全縣份一律主辦。

(三) 本年度實施方法：為節省人力物力起見，規定各縣按明級級文化幹

部訓練辦法，所有國民教育師資，以確保文化幹部名額訓練。

完成部(級)中心學校及增設保國民學校

(一)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國民教育自三十年春奉令合新縣制實施。三十

一年度各縣(鎮)中心學校，除原有學校四六所亦實其內容外，

另增設七九所，共計一二四五所。保國民學校僅原有學校八、

四一九所，充實其內容，暫不增設。

(二) 本年度實施程度：1、上年度本省鄉(鎮)中心學校，已設立一、

四五所，本年度應按照全省鄉(鎮)數共設一、七七六所，原有未

完成之五三一所，除沿海區及年輪區外，本年度應完成每鄉(鎮)

一校之計劃。2、按照全省保隊，除鄉(鎮)中心學校所在地之保

五、充實民衆教育

本省保國民學校已設立八、四一九所，本年度以增設六、四七〇所

為原則。(連同已設學校共為一四、八八九所)

陸、社會教育

壹、充實民衆教育

(一)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原有省立民衆民衆教育館一所，廳立民衆教育

館四十四所。各縣因經費困難，經費支絀，推行至極困難困難

五、充實民衆教育

並應加以充實改進中。

內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數應再增加，以符部定標準及中央黨部師範教育之旨。
四、原計劃內海列強教育計劃，應照三十二年度國家補救方針和經濟救濟委員會均核撥款，兼注意之規定，該省應盡教育自應積極計劃推進，并專案報部備核。

五、該省省立教育學院及省立農學院應設科系，前經本部核飭遵照，查原計劃所列科系與本部原核定案不符，擬請轉飭申復。三十二年度該兩校增設計劃應另案覆核。又該省擬於三十二年度內籌設醫工兩學院，查無必要，均無庸設置。

六 湖南省

壹、高等教育

壹、省立農工師三專學校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省立農工師三專科學校自三十七年創立，屬農工師各系，以其規模。農專設農畜、森林、農林水利三科，工專設水利、工程、化學工程、建築工程、礦冶工程四科，師專設銀行會計、統計、工商管理三科。

(2) 本年實施概況：各校除原有班級照常進行外，於下期增加入班。各校校務工作，應隨時提案及設備統期本年內完成。

(3) 本年實施方法：由本廳命飭各校依照計劃分別切實辦理。

貳、中等教育

壹、初級中學教育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省立中學原係依照分區設學計劃先後設置干校、三十一年下期應事擴充，於第一第二兩區各增設一校，計十二校，共辦理高中五十四班，初中六十九班。然以升學學生過多，課室不敷容納，亟應現有各校擴充班額，藉資救濟。惟各校或係新設，或係遷移，多有租賃民房或將舊屋臨時擴充，因陋就簡，多礙配合，圖書儀器以及常用器具，亦均簡陋不敷。亟應擇要分別建議，由本廳教育司督飭各級學校設備標準，分年充實。又本省屯區，應立中學，為收進國人民子弟之學校，以設立各區補救民貧，插力增進教育，籌辦。部令之附設附屬學校。

(2) 本年實施概況

本省中級學校統計圖表

(甲) 省立各種急需選擇安插，應急分級建設校舍，以資水災救濟。三、五、六、中、高等學校校舍，擬本年內完成。

(乙) 本年度上學期擬增辦高中三班，初中四班，下學期高中六班。

(丙) 按照各校需要，分別緩急，並擬即自計計設法充實設備。

(丁) 將屯區縣中改為省立，增加班次，充實設備，以資救濟民貧。

(三) 本年實施方法：由廳擬具計劃分別列入預算并飭各校切實辦理。

廣發國民教育師資並力推進師範教育

(1) 過去辦理情形：湘省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及訓練，全賴分十餘師範學校，每區設省立師範學校一所，又省立一師分校或省立一師附屬學校，獨立各省接辦之湖口師範改為省立第十二師範學校，合計十二所。又省立四師高中設有高中師範科，辦三、五、七、九、班，或畢業為止。共有高級師範七十班，初級師範十七班，附屬師範科有十所，共計師範師範一百二十七班，師範科及班，共設有高級師範十七班，初級師範一百零四班，師範科八班，至各師立師範學校校舍待建築，設備待充實，各情形詳後。

(二) 本年實施概況

(甲) 除第一師範除外，其餘各師範均設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

(乙) 增設各級師範班級。

(丙) 增設各級師範班級。

(丁) 增設各級師範班級。

(戊) 增設各級師範班級。

(己) 增設各級師範班級。

(庚) 增設各級師範班級。

(辛) 增設各級師範班級。

(壬) 增設各級師範班級。

(癸) 增設各級師範班級。

(甲) 增設各級師範班級。

(乙) 增設各級師範班級。

(丙) 增設各級師範班級。

(丁) 增設各級師範班級。

(戊) 增設各級師範班級。

(己) 增設各級師範班級。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表

中三級增設調查訓練科目。

(丁)充實各級師範學校設備並積極購置自然科教具，結構供應。

(戊)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

(己)提高師範學校教員待遇並獎勵其進修。

(庚)切實執行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由廳令飭各校切實辦理。

查、積極推進職業教育

(一)過去辦理情形：本省自分區設學校後，職業學校業經完成十校。又為適應社會需要，另設農村實習及助產二校。三十一年度共辦高級職業六十三班，初級職業三十七。又各職業學校生產組織悉奉部令辦理，本省僅省立一職，省立二職，省立三職等校已先後成立。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

(甲)將省立四職分設單獨設立，政務省立第十一種職業學校。

(乙)上期擬增高級四班，初級一班，下期擬增高級十四班。

(丙)原委託私立湘雅護士學校代辦之高級助產班二班仍繼續委託辦理。

(丁)完成省立五職、七職、十職等校生產組織。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由廳擬具計劃分別列入預算令飭各校切實辦理。

查、繼續審核並整理私立中等學校

(一)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經依法核准開辦之私立中學，師範，職業各類學校百四十餘校。歷史悠久，成績卓著者固多，而設備教學訓練欠佳者，亦所不免。經於二十九年訂定考選原則五項，根據督學報告，依據原則評定等第，核發補助費。辦理不善者並令分別改進或依法取締。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此項私立學校(包括獨立)補助各費以單位增加及學校晉級之故，較七年度應予增加，各校應積極補實應照原案執行。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繼續嚴密考核實行整頓，並籌辦私立中等學校基金登記，按其財力核定設班。對於招生及師資均予嚴格管理。

五、輔導中等學校教員進修

(一)過去辦理情形：

(甲)本省為輔導中等學校教員進修起見，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一一年各暑期均經舉辦中等學校各科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參加人員，頗為踴躍。

(乙)本省進部部派職業學校專科教員進修整學辦法，先後呈准保送梁耀乾等九員，分發各大學專科進修。

(丙)奉教育部令本年應保送高級職業學校專科畢業生若干名入應業師資訓練機關整業，備職業學校專科教員。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

(甲)繼續舉辦中等學校各科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並增加講習科目，擴充會員名額。

(乙)繼續派派職業學校專科教員若干人，送入大學或建設機關進修。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

(甲)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會，由本廳會同國立師範學院切實辦理。

(乙)職業學校專科教員進修，由本廳嚴密考核各校教員教學成績等項，優者選派。

(丙)加緊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

(一)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省立師範十校均已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負責辦理輔導地方教育事宜。經費除省預算內列四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外，又於中央加撥國民教育經費中移用五萬元，平均酌發各校應用。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

(甲)各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負擔各鄉(鎮)地方教育之責。
(乙)增列各級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經費。
(丙)本年度實施方法：由廳分飭各校切實辦理。
(四)舉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1)過去辦理情形：三十一年度暑期曾經舉辦第十三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參加會考者計高中學生一千八百二十七名，初中學生一千八百零七名，並假以經費略裕，停止舉行。
(2)本年度實施方法：遵照 部令分寒暑假兩次舉行。
(3)本年度實施程度：遵照 部令分期舉行。

測、繼續辦理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及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
(1)過去辦理情形：
(甲)本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由教育廳設檢定委員會辦理，現有中學師範教員四千五百餘人，經無試驗檢定合格者，僅千五百人。
(乙)本省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及公民教師資格審查原由湖南省教育廳遵照規定組織湖南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三十一年二月依照 部令改由教育廳組織湖南省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接收辦理。

(2)本年度實施程度：
(甲)遵照 部頒規程繼續辦理中學師範教員無試驗檢定。
(乙)各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切實審查。
(丙)各校聘用教員應先經合格人員補選。
(3)本年度實施方法：
(甲)中等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由委員會隨時辦理。
(乙)訓導人員公民教員限令送審。
(4)本年度經費經費：向本廳經費內勻支。

政、改辦師範生待遇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案刊

(1)過去辦理情形：省立學校學生待遇，除學膳費全免外，並酌給津本費。願(辦)立簡易師範學校師範科及師範班學費全免，另有酌給津全津貼獎學金者，各縣情形不同。
(2)本年度實施程度：
(甲)增加各省立師範學校學生主生活費副食費及書籍課本紙張補助費。
(乙)督飭各縣供給簡師範科學生膳食費並逐漸推供給書籍文具印刷等用等項。

(3)本年度實施方法：
(甲)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增加主生活費等項，由廳撥項預算。縣立師範學校供給學生膳食費等項，由廳督飭各縣負責。
(乙)加強建設合作

(1)過去辦理情形：三十一年六月本省遵令組織建設合作委員會，以謀生產教育與生產建設之聯系。如省立四職與農業改進所合作，省立七職與省機械廠合作，省立十職與造紙廠合作，省立高級農村醫事學校與中正醫院衛生處合作，均著成效。
(2)本年度實施程度：為加強聯繫以宏建設發展，儘量使職業學校與生產機關切實合作。
(3)本年度實施方法：凡屬建設合作方案之規劃，專門技術工作之諮詢，各級技術人員調查登記分配，均由合作委員會負責辦理。

拾壹、加強童子軍及軍事訓練
(1)過去辦理情形：本省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均已實施軍訓，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亦組織童子軍團實施童子軍訓練，惟設備簡陋，進行仍多困難。
(2)本年度實施程度：
(甲)增加各校童子軍及軍事設備，便利實施。
(乙)舉辦童子軍團訓及童子軍大檢閱。
(3)本年度實施方法：由廳嚴密督促各校切實辦理。

益、國民教育

(一) 充實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構加強其行政效能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國民教育行政機構原分三級：省為教育廳第二科及國民教育委員會，縣為教育科，鄉鎮為文化股。本省國民教育委員會於三十年成立，會同教育廳第二科負責計劃全省國民教育實施方案，暨督導各縣國民教育經費之撥付保管及用途，指導各縣國民教育之實施，著林文顯(市)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擬制國民教育調查訓練，糾正國民教育各項刊物等項。關於國民教育行政，各省市政府均設置教育科，此外并有國民教育委員會之組織，鄉(鎮)教育行政：各鄉(鎮)公所一併設置文化股，甲乙等鄉(鎮)各設專任文化股主任一人，丙等鄉文化股主任則由所在鄉中心小學校長兼任。

(2) 本年度實施程度：

(甲) 規定各(市)教育行政人員職守，實行分層負責制並力設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之充實。

(乙) 本年各縣辦理方面：仍設置幹學八人，督導十人，分區視導各縣(市)國民教育辦理情形。丙視導方面：各縣督學仍照原有名額設置，惟酌增定額經費。

(丙) 各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一律兼任，惟各城市長得斟酌事實令防改設專任人員。其薪俸視各鄉鎮核定經費開列預算勻支或呈准動支各縣酌隨時奉費。

(丁) 各區召集縣(市)下國民教育視導人員舉行國民教育視導會議，以期聯絡視導之組織。

(戊) 成立各縣國民教育研究會，改進推行國民教育方法。

(3) 本年度實施方法：督飭各級國民教育行政機構，依據計劃切實辦理。

(二) 充實各級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自舉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三十一年度鄉(鎮)中心學校已成立一、五四所，分校八九所，分班一〇一所，合計一、七三九所。一鄉(鎮)中心學校，業已全部完成。保國民學校一七、八二五所，分班五、〇五一所，分班一、二七七所，合計二四、一五二所。一保國民學校，亦已大致完成。學校數目已達飽和狀態，三十二年應辦初等學校內容。

(2) 本年度實施程度：

(甲) 各鄉(鎮)中心學校合格校長人數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乙) 各保國民學校合格校長人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丙) 各鄉(鎮)中心學校合格校長人數達百分之五十達初等學校設備標準。

(丁) 各保國民學校設備至少百分之三十達初等學校設備標準。

(戊) 各縣及校級學級人數至少達三十人以上。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甲) 加緊師資培養，嚴密調查管理，改善師資待遇。

(乙) 聘請自然科教員製造所大批製造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用教具，以備各校購置。

(丙) 嚴令各縣督飭各校添購應用教具校具。

(丁) 獎勵各級自製教具校具。

(戊) 實施強迫入學辦法

(三) 提高小學教員素質並改善其待遇

(1) 過去辦理情形：

(甲) 關於小學教員之訓練講習者：三十一年內省辦短期訓練班十所，由各師範省立師範學校負責主辦，訓練學員二、六八〇人，訓練經費三十四萬。至該訓練班除岳陽臨湘二縣情形特殊，已手續辦外，其餘各縣各設一所，計七十三所，訓練學員六、二八〇人。關

被選委在各縣地方擔任所別師範經費內動支，另由省領發內移，撥一部份，補助各縣聘請班學員膳費，每人補助十元。

(乙) 關於補遺辦法，小學教員之薪俸，除由前領發師範學校補遺地方教育委員會辦理通函研究派員指導外，又於二十一年七月遵照教育部各省通函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辦法刊發月刊一紙，免費發給各中小學校國民學校及各小學教員閱覽。自二十一年起各縣(廳)中小學校發給月刊費，仍按規定經費五百元，購置報費雜誌，並由縣教育委員會，管理多便。

(丙) 關於小學教員之薪俸，自二十九年二月訂頒湖南省各縣(市)小學教員任薪辦法，規定各縣(市)小學教員一律由縣政府發給，俟其薪俸，從不任用。至三十年止，全年計已發給四一、一六四人(內合格教員一〇、九三九人，代用教員一一、〇一八人，新代教員一九、二〇六人)淘汰教員成績及資格劣者，約六九二人。(內合格教師五八八人，代用教員三〇四人，新代教員二六七人。)三十一年度各縣考評結果，少數縣份，尚未按規。其未本省小學教員薪俸酌定自二十二年起開始逐次舉行，迄未開辦。試行酌定自二十四年起按年分區舉行，二十七年因影響新行制止，二十八年下期以試驗檢定關係酌量改進，未時又重訂新辦法及須知，指江浦浦安化等八縣舉行。二十九年又規定常德等八縣舉行，而後計非舉辦五屆，歷年檢定人數達一一、七七五人。

(丁) 關於小學教員待遇之改善者：因于小學教員待遇之改善，本省二十七年份訂定小學教員月薪分級標準，按四等軍制，省府西遷，該項辦法未能適合標準。三十年份擬議，以各地生活程度日高，該項辦法亦未適合標準。三十年份擬議，每月月薪十元，購置書籍費生活起見，及訂頒各縣小學教員以洪價(每月卅元)購置書籍辦法。七月省府為實際需要乃訂頒湖南省各縣公私立小學教員薪給改善暫行辦法，規定各縣小學教員薪給自三十年九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要領

月起，以支發薪俸為則，其發俸照公務人員薪給辦法，每國幣一元折實幣三元升。此項辦法公佈後，已由實有者約臨等三十九縣，其餘各縣正在籌，實中。此外各縣依照 部頒小學教員薪給支配 實施辦法訂頒而呈 實中者，有衡陽等四十六縣。依照 部頒小學教員薪給支配 實施辦法訂 實中者，有衡陽等四十六縣。依照 部頒小學教員薪給支配 實施辦法訂 實中者，有衡陽等四十六縣。依照 部頒小學教員薪給支配 實施辦法訂 實中者，有衡陽等四十六縣。

(乙) 關於補遺辦法，小學教員之薪俸，除由前領發師範學校補遺地方教育委員會辦理通函研究派員指導外，又於二十一年七月遵照教育部各省通函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辦法刊發月刊一紙，免費發給各中小學校國民學校及各小學教員閱覽。自二十一年起各縣(廳)中小學校發給月刊費，仍按規定經費五百元，購置報費雜誌，並由縣教育委員會，管理多便。

(丙) 關於小學教員之薪俸，自二十九年二月訂頒湖南省各縣(市)小學教員任薪辦法，規定各縣(市)小學教員一律由縣政府發給，俟其薪俸，從不任用。至三十年止，全年計已發給四一、一六四人(內合格教員一〇、九三九人，代用教員一一、〇一八人，新代教員一九、二〇六人)淘汰教員成績及資格劣者，約六九二人。(內合格教師五八八人，代用教員三〇四人，新代教員二六七人。)三十一年度各縣考評結果，少數縣份，尚未按規。其未本省小學教員薪俸酌定自二十二年起開始逐次舉行，迄未開辦。試行酌定自二十四年起按年分區舉行，二十七年因影響新行制止，二十八年下期以試驗檢定關係酌量改進，未時又重訂新辦法及須知，指江浦浦安化等八縣舉行。二十九年又規定常德等八縣舉行，而後計非舉辦五屆，歷年檢定人數達一一、七七五人。

(丁) 關於小學教員待遇之改善者：因于小學教員待遇之改善，本省二十七年份訂定小學教員月薪分級標準，按四等軍制，省府西遷，該項辦法未能適合標準。三十年份擬議，以各地生活程度日高，該項辦法亦未適合標準。三十年份擬議，每月月薪十元，購置書籍費生活起見，及訂頒各縣小學教員以洪價(每月卅元)購置書籍辦法。七月省府為實際需要乃訂頒湖南省各縣公私立小學教員薪給改善暫行辦法，規定各縣小學教員薪給自三十年九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要覽

(丙)關於登記與檢定者：本省除辦理暫行各縣(市)按月舉行小學教員登記，並查閱。登記依照規定任用及淘汰外，並於各省七十五縣普通舉行小學教員試驗一次。

(丁)關於待遇之改善者：擬暫飭各縣(市)重新審訂小學教員最低薪額標準並預備推行湖南省戰時立縣私立小學教員薪給改發發物暫行辦法，以期逐漸提高。各省立附小職教員改行專任制，薪金擬分九級支給，自九十元至一百三十元，主事一律月支一百六十元。

(戊)關於考選者：擬獎勵行考給外並優獎良小學教員獎金。

(己)本年度實施方法：(甲)關於訓練講習者：各縣按期分別舉辦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及各師範短期訓練班。

(乙)關於輔導進修者：擬具國民教育師輔導進修計劃及辦法督促切實辦理國民教育輔導工作並使每一教員有關國民教育掛牌月刊機會。

(丙)關於登記與檢定者：令飭各縣切實辦理。

(丁)關於待遇之改善者：令飭各縣切實辦理。

(戊)關於考選者：由各縣擬政府考核呈請撥核。

(己)關於獎勵者：由本廳根據考核結果獎勵。

(四)實施國民教育經費：本省擬保學費基金。

(1)過去辦理情形：

(甲)省辦經費籌措情形：本省國民教育經費二十九年中央實發十三萬餘元，省款撥足六十九萬元。三十年度中央補助共五十萬餘元，連前十年未支經費十萬元及節實調撥費九萬元，共六十九萬餘元。省庫撥存數目亦同。三十一年度省預算改為國家預算之一部，計列經費三、六七九、二八〇元，三十一年度各縣補助經費六次與中央及省款補助同，惟分數標準，略有變更。

(乙)各縣鄉(鎮)教育經費之消存處理情形：關於各縣鄉(鎮)教育經費之消存處理，近年來曾積極推進，頗著成效。二十九年年度並以整理教育產款為各縣教育行政中心工作之一。三十年度除飭各縣遵照省頒湖南省各縣地方公有財產清理辦法及各鄉(鎮)公有財產清理辦法切實清理外，並訂定教育產款整理辦法，並訂定湖南省各縣(市)及鄉(鎮)教育產款整理辦法，湖南省各縣(市)教育產款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通飭各縣遵照組織各級教育產款整理委員會，限期清丈田地，調查產款，給具圖說，調製簿冊，以鞏固教育產款，同時又訂頒各縣地方公有教育產款整理通則，詳擬規定教育產款保管收支各項辦法。三十年度擬領湖南省勸勉寺廟祠會撥州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湖南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與基金補充辦法，現正積極進行。此後各縣教育基金當可逐漸增多。三十一年度仍繼續辦理。

(3)本年度實施限度

(甲)由中央及省款發給各鄉(市)之國民教育補助費擬依照全省人口數(二八、〇三一、四二〇人)每人補助三角，合計八、四〇九、四二六元。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高初部經費依照各縣(市)鄉鎮數按平均以三學級計算，每學級最低限度應列經費三千元。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初部補助費以各鄉(鎮)人口數為核列標準，無入以補助五分計算，兩項所需經費，除由中央及省款補助者外，不足之數，均須核列各鄉(市)地方預算，依照撥支。

(乙)整理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原有校產，於本年內整理完竣並擬撥附經費，逐項規定標準。

(3)本年度實施方法：由擬令飭各縣遵照各項法令及本年度計劃切實辦理。

肆、社會教育

六六

一、改造各級民衆教育館并充實其設備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各級民衆館在數量兩方面尚不後人，惟因經費有限，人員待遇菲薄，內容尚欠充實，各種事業實施仍待督促改進，尤以第四、五等館成立於抗戰發生之後，物價昂昂，設備簡陋，殊足加意。

(2) 本年度實施方法：由總令飭各館依照計劃切實辦理。
(3) 本年度實施限度：增加經費，提高待遇，嚴密人事管理，加整工作條路，充實設備。

二、充實省立中山圖書館與農林圖書巡迴供應站

(1) 過去辦理情形：省立中山圖書館原設於沙市臨不守，移設辰谿。三十年春奉令遷返沙市，以兩次會戰，兩度擄運，幸大批書籍尚未運到，損失尚小。三十一年度又遷移沅陵。

(2) 本年度實施限度：(甲) 將寄存辰谿之書籍遷回沅陵並添購圖書，推廣業務。(乙) 舉辦圖書供應站，翻印大批圖書，函致各鄉鎮圖書閱覽處。

(3) 本年度實施方法：由總令飭該館依照計劃切實辦理。

三、恢復省立兩岳圖書館影印王船山遺稿

(1) 過去辦理情形：省立兩岳圖書館成立有年，年來以軍事影響，業務停頓，上年度僅於索陽設閱覽分處，兩岳本館仍未開放。自省立三專科學校及省立十二中學先後在兩岳設立精神食糧極感需要，各校校長聯名函請開館。

(2) 本年度實施限度：(甲) 恢復兩岳本館。(乙) 影印王船山遺稿。
(3) 本年度實施方法：令飭該館切實辦理。

四、設置省立科學館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博物館自民國十九年被匪焚燬後，迄無個性實之館所設。卅年六月奉 教育部令籌設科學館，當以財源困難，請求緩辦，後奉指令仍依照原定計劃籌設。卅一年省臨委會復

各省市教育設計委員會

建議籌設科學器材製造所，因即擬定科學館設置計劃及各項章程，呈請交省政府會議通過籌辦。

(2) 本年度實施限度：第一步籌設科學器材製造廠，整頓現有科學館館址。
(3) 本年度實施方法：遴選人員，勘定所址，購置設備，調查原料及供求狀況，制定工作計劃。

五、設立湖南省立體育場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原於沙市設有公共體育場。二十七年大火之後，建築設備廢毀，亟需恢復。
(2) 本年度實施限度：于來陽設立省立公共體育場。

(3) 本年度實施方法：利用前年全省運動會遺存器械及場地酌予充實，籍具雛形。

六、充實社會教育師範學校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為培育社會教育幹部人才，于上年在省立第一師範增設分校，(現已改為省立第十一師範)積極訓練。內分三組：第一組社會教育行政，第二組社會藝術教育，第三組社會社會教育事業。每組招收新生一班，各五十名。

(2) 本年度實施限度：(甲) 于本年上半年增設社會教育組一班并于下期另設社會教育組兩班。(乙) 分校獨立成立為省立第十一師範學校。
(3) 本年度實施方法：依照計劃逐步實施。

七、督促各縣學校舉辦社會教育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各縣學校對於舉辦社會教育尚屬茫然。本省在卅一年度核發各縣社會教育放款優良之中學學校補助費五千元，此外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成立社會教育館，并特予補助一千元，購置鼓勵。惟各校辦理此項事業，皆屬固定經費，因是行政上督促推廣，頗多不便。

(一) 大專教育種類：(甲) 試測規定標準，其標準如左：

學 類	六 班 以 下	七 班 以 上
省 立 各 縣 師 範 學 校	九 六 〇 〇 元	一 二 〇 〇 〇 元
省 立 各 縣 師 範 學 校	六 〇 〇 〇 元	八 〇 〇 〇 元
省 立 各 縣 師 範 學 校	四 〇 〇 〇 元	七 〇 〇 〇 元
省 立 各 縣 師 範 學 校	二 〇 〇 〇 元	六 〇 〇 〇 元

(乙) 訂定會計敷要點。(丙) 嚴格考核。

(3) 本年度實施方法：依照計劃切實辦理。

(八) 獎勵全省運動會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于卅年曾舉行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去年大野舉，十六屆全省運動會，以經費困難停辦。

(2) 本年度實施方法：定期舉行全省運動會。

(九) 推廣清鄉運動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清鄉運動分會于上年七月奉令成立，各項工作亦已逐漸開展。

(2) 本年度實施方法：籌募清鄉經費一百架并推廣清鄉運動會全省。

(3) 本年度實施方法：由縣協助辦理。

(4) 本年度實施方法：由縣協助辦理。

(十) 促進學務發展

(1) 過去辦理情形：由各學校自行辦理，未予規定標準。

(2) 本年度實施方法：充實各級學校體育衛生設備，各中等學校一律校校設醫。

(3) 本年度實施方法：依照部頒章則，全面切實辦理。

(十一) 舉行參政員選舉健康比賽

(1) 過去辦理情形：由省縣民教育衛生院合作舉辦已歷多次。

(2) 本年度實施方法：擬照湖南省省縣民教育衛生院辦法辦理。

(3) 本年度實施方法：會同省衛生廳切實推行。

(十二) 充實各縣體育場設備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各縣民教育衛生院體育場設備經費六百元至一千二百元。

(2) 本年度實施方法：遵照部令各縣一律正式成立體育場充實設備。

(3) 本年度實施方法：由縣分節各縣辦理。

(十三) 審檢圖書雜誌

(1) 過去辦理情形：查本省圖書雜誌審檢係由湖南省書報館負責，卅二年度設備撤，改由本廳接管。

(2) 本年度實施方法：(甲) 審檢新編雜誌原稿。(乙) 審檢出版後之丙) 檢查劇本演出。(丁) 檢查書刊。(戊) 編刊實地刊物及文化動態。

(3) 本年度實施方法：(甲) 長沙而陽沅陵等文化發達縣市設置專人負責。(乙) 其餘縣份由縣政府教育科兼理。(丙) 派員由本廳直接辦理。

伍、戰時教育

(一) 救濟野戰區學生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為救濟野戰區學生，擬于二十八年設置各公立中等學校游擊戰區學生免學費額五百名，每名每月給免費金兩十元。二十九年下期改為六十元，卅年上期改設免費金，每名每月六十元，名額擴充至八百名。卅一上期上附設游擊戰區，每名每月免費金兩分之二石，以備戰時食谷而策定學費仍照原額。

(2) 本年度實施方法：野戰區學生免學費免費額五百名，免費金兩分之二石。

學額仍定八百名，每名并准借購公糧二石四斗。

(2) 本年度實施方法：仍照原案辦理。由廳核發救濟金交各校發給學生。

(二) 救濟湖南兩縣師範學生

(1) 辦理情形：本省湖南岳陽失陷後，該兩縣學生常有失學及經濟來源絕之虞。卅年及卅一年度本省預算均列有岳陽兩縣師範學生生活津貼一節，年支經費二萬元。

(2) 本年度實施方法：兩岳兩縣淪陷日久，岳陽師範中特別增班收奉該兩縣學生，所需救濟費三鉅。

陸、救濟及優待特種學生

(一) 擴充省立各級學校公費學額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省立各級學校公費學額係于卅年上期遵照部頒規程辦理，而省立各級併于該部內一總科，支給全年共列七二九一〇元，由各級按于每期開學後按生額分給。實際人數應照之公費學額進冊，應在新開學日項下每名特種給予：

一、初小學生二十元，二、高小學生卅元，三、中學生五十元。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此項核給辦法原無規定，且為數太少，不合現時生活情形。本年度擬將原省立各級學校（師範學校除外）公費特種者除外，就班計劃而設之班級，每班特種學生五十人，合每一級全校學生總數設置百分之七（應依照規定逐年增加），公費學額，每名每期初小學生一百元，高小學生一百五十元，中學生學費學生一百元。

(二) 本年度實施方法：由各級校冊呈廳分別核發。

(三) 救濟專科以上學校插班學生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為救濟專科以上學校插班學生，於二十八年度設置資金三萬元，名額為二百名，每年分兩期發給，其後資金金額及名額均有增加。至三十二年度資金金額為七萬二千元，名額亦

各省市教育廳設計廳彙刊

四百名，其中師範學院學生佔百分之二十，每期每名發予五十元，其他各科學生每期每名發予一百元。

(2) 本年度實施限度：資金名額改為五百名，師範生仍佔百分之二十，資金名額改為師範生每名每期發給八十元。其他各科學生每名每期發給一百五十元。

(三) 繼續設置專科以上學校公費學額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卅年上期設置專科以上學校公費學額十二名，每名年給五百元，并設高級護士助產士職業學校設置護士助產士公費學額，省外八名，每名年給四百元，省內八名，每名年給三百元。

(2) 本年度實施限度：照上年度成案辦理。

(3) 本年度實施方法：由廳依據申請成額核發。

(四) 優待土著民族學生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依照湖南省土著民族學生免費辦法設置土著民族免費名額，小學八百名，中學三百名，均分全免，半免，或免三種。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名額仍舊，惟以半免費名額太嫌微細，小學免免半免免半免免八千元，擬酌予增加。以資示獎勵。

(五) 本年度實施方法：由廳依據各校申請核發。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為資助抗戰動員子女及戰區留學生，卅一年度曾于經常門預算內撥支一四、〇〇〇元，所有奉命及抗戰功勳子女就學費費戰區留學生補助費，均在此項預算內。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預算此項補助費者常態形增多，且因物價漲高，各校經費亦難以增加至五至十倍，為示實施起見，擬將此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要刊

項補助費加倍編列，仍依據法令核實支給。

(8) 本年度實施方法：由廳依據申請核發。

(六) 實助出征士兵子女入學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爲實助出征士兵子女入學，卅一年度會於陸

常門臨時部份支六〇,〇〇〇元，依照湖南省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補充辦法第二章各項規定核給。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關於應假名額及免費金額擬仍照原辦法

辦理，每期獎案審核時，如名額不足，擬將金額酌予勻加，以示優

待。

(3) 本年度實施方法：由廳依據申請核發。

教育部指示要點

一、省立師範學校學生除增加膳食等費外，自三十二學年度起，如經費

許可，應予酌發制服。

二、縣立師範學校學生自三十二學年度起，除供給膳食外，如經費許

可，應逐漸供給營養學生套裝制服。

三、三十二年社會教育工作應再增列「推行電化教育」及「學校與社

社會教育」兩項。

四、第一師範學校分校培養社會教育幹部人才，是否改易校名，應專案

報部。

一、教育行政

(一) 過去概況

本省實施新縣制，健全行政機構，即經再實行改建分科。各縣督學名額三十年度為四十二人，上年增至四八三人，并增設區專任教育指導員三人。縣立中等學均由縣府專員負責，依法任，并分段安定，以策人事制度之確立。教育人員之待遇，均已照原計劃予以改善，國民教師采米並每月每人每月，四年中，中等學校教員自三十一年七月起，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補助費一百元，殘老金、退休金、年功加俸等辦法亦已實施，優良教師及久於其任者皆予優給，少預留中之優良小學教師獎金拾萬元，亦已分配完備。縣立初級中學，除管理省立初級中學學校產以增收入外，三十一年度省教育經費中，年度增加七、三五二、五五三元，各縣地方教育文化類亦增加經費，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各縣市教育經費撥充教育，實行撥核。中等學校教員，上年共舉行市地專進會考試十六次，檢定合格小學教員一四、一、九、教育經費則訂定兩民教育師範教育視導要點，各縣市應人員遵照規定，中等學校教員之區，並組織中等學校督導團實，督導改進。對各級師範之檢定，除由中等教育等審判，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各種輔導叢書外，並由縣立初級中學校理化生等三科教員開閉閉會，成通等七十六縣，亦舉辦中等師範師範講習，予國民教師以進修之機會。

(二) 計劃要點

1. 健全教育行政機構

甲、實施限度

考試檢定事務，日趨繁重，本年特增設考檢處以資辦理。

各省市教育設計劃案刊

各縣督學未設副是微者，仍予以增設，並按實際需要，酌設區專任教育指導員。

乙、實施方法

本年一月教育廳設置考檢室，縣督學及區專任教育指導員，由縣市政府酌量需要呈請增設。

2. 改善教育工作人員待遇

甲、實施限度

近年教育人員之待遇，雖已提高，然因物價激漲，比舊仍感困難，擬予以改善，以期安定。

乙、實施方法

本年省縣立中等學校教員待遇，比照各縣公務人員提高，擬由各校予以補助。國民教師及社教人員待遇，亦酌予增加。殘老金及年功加俸等辦法切實施行。各級學校對於教師之福利，更應予注意。

3. 整理教育經費增進教育經費

甲、實施限度

借重各縣市原有教育基金，以劃為特種基金為原則，專用於教育。並加強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工作。省立學校校董，仍繼續整理。各縣中教育文化預算亦按實際需要增加。籌集國民教育基金，及遺產捐育興學運動仍繼續辦理。

乙、實施方法

督導各縣市以府原有教育基金劃為特種基金為原則。由教育廳派員考查各縣市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工作具體。未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條例

經整理之校產，分別成立整理委員會整理之。縣布教育政務
務按實際需要核列。遇有各縣照前頒辦法籌集國民教育專費
發起造產捐資興學運動，大量捐資者，予以獎勵。

4. 舉行教育工作成績競賽

甲、實施限區

本年內增進行政效率，完成預定計劃計，仍舉行教育工作
作成競賽。

乙、實施方法

依照前頒四川省教育工作成績競賽辦法，分別擬定項目

施行。經評定委員會，函行獎懲。

5. 辦理各項之考試

甲、實施限區

本年內辦理中學畢業會考，中小學教員檢定，及總
登記，其地奉命辦理者，則隨時舉行。

乙、實施方法

中學會考，由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辦理，由各區
同時舉行。分期舉行，各區考試地點，均由省
教育廳核定。學校具詳試題擬定及錄取名單，查公布，有
關事項，隨時舉行。

6. 補助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

甲、實施限區

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及有關教育機關，以經費充者，給予
補助。

乙、實施方法

省會教育廳及各地方文化團體之董事或職員，由省教育
廳派員會同查察補助之。各縣市私立學校，則由各縣市補助之。

7. 增進教育視導效率

甲、實施限區

本年每一省教育視導區，組織教育督導區一區，依照前
頒辦法，督導改進縣級教育，視導人員并兼輔導機關力求精
實，以增進視導效率。

乙、實施方法

訂定教育督導區組織辦法，令飭各專署縣市政府及視導
人員無組織，切實督導，並與輔導機關隨時通訊研究，以
資聯繫。

8. 督導教師進修

甲、實施限區

教師之進修，除撥辦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及假期編習
前論會外，並舉辦國民教師進修班。印發輔導資料以供參
考。督導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學校各科研究會，切實研究

乙、實施方法

由省教育廳擬定問題，發給各校教員研究作答。中等學
校及省立小學教員講習會，於暑期舉行，由教育廳主辦。國
民教師講習會，由各縣市政府公辦。國民教師進
修班，由縣教育科，由公立教育科等負責進修，令飭各級
教育會定期刊印研究結果申評考核。

9. 編印輔導刊物

甲、實施限區

本年將原有「文史教學」及「科學教學」停刊，改印
教育季刊為月刊，並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四川學生
」「科學通訊」等月刊，其他各種教育資料，仍繼續編印。

乙、實施方法

各種定期刊物由教育廳及各立教育科等負責編輯，其

他各種教育叢刊，均經國民黨選送，由政府印發。

二、高等教育

(一) 過去概況

本省專科以上學校，皆由前省立而成立，省立教育學院及藝術專科學校（原名工藝專科學校）七年度增設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於教育學院添辦國文、教育、會計等專科，並添設體育、國文、會計、水利、修科。醫學及農科均在各專科內添設，並添設科學、醫學、牙科十種。又為擴大學術研究，每週均舉行學術講演一次，每次約以七、八校優秀講義之學費，由該校撥充，每學期約費金一〇四、〇〇〇元。除該費外，另得之經費金五七、〇〇〇元均撥充該校。考選留學生及留學費已詳前章。

(二) 計劃要點

1. 增設學校

甲、實施限度

本省教育立憲度大學已改爲獨立，擬增設省立會計專科學校一所，對於原有各校予以充實。

乙、實施方法

本年一月派員督導省立會計專科學校，咨請教育廳備案，將教育學院會計專科併入辦理。原有各校校務，應予增加，用以充實設備。

2. 提倡學術研究

甲、實施限度

督飭教育科學館繼續研究輔導教師進修，提高學生程度，學術研究仍舊辦理。

乙、實施方法

由教育科學館聘請專家負責整理教育資料，繼續編譯叢刊，務使教師得益，並隨時派員赴各校進行獎勵指導學校方

各省推廣教育計劃叢刊

法，擬由教育廳聘請學術專家舉行演講講義一次。

癸、實施限度

甲、實施限度

乙、實施方法

丙、實施方法

由教育廳委託各專科以上學校，助學基金及獎學金除經交助學貸金委員會審核發給外，本辦法擬定學費及獎學金。

三、中等教育

(一) 過去概況

本省中等學校除除戰區運川者不計外，在三十七年度已有省立中學十九所，師範學校十六所，職業學校二十三所，私立中學八十四所，職業學校十一所，上年度新增設省立萬縣中學一所，蜀山、西陽師範各一所，瀘縣女子初級中學、瀘縣私立中學十五所，八江、西陽、簡陽、加縣、小縣、立香、原初中、私立中學二十一所，師範學校增加師範三十七班，簡師十四班，高中四十八班，初中七十一班，高級職業三十五班，初級三十一班，舉辦校務補助班十八班，計全川現有中學二，二七八班，學生一一，一三三人，師範二五五班，學生九，二七三人，職業二七四班，學生七，二二三人。至各校學風亦嚴加整飭，選令各校遵照前頒學理科法嚴格管理，成立省中學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切實指導。舉行音樂論文競賽及科學實驗表演，以提高學生研究學習之興趣。男女學生仍繼續分設分校。學生之營養更予改善。上年七月起增加師範生富徒生膳食費十五元。組織中等學校督導團，督飭省中及第一、四、五、各區中等學校切實改進。訂擬設省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有不遵規定者即予取締。全校三十七年度亦應繼續定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表刊

實施，建築設備均趨漸完善。滬泰僑學生之獎金及助學資金，仍照常發給，且由費學額亦已增加，師範學生獎金共核定二二五至七九名。

(三) 計劃要點

1. 增設學校擴充班級

甲、實施限度

本年為配合政治建設之需要計，擬籌設省立幼稚師範一所，增設縣立簡易師範五所，初中十二所，理本科級職業學校一所，另籌設自費中高級理化科職業學校一所，省立眉山綿陽太竹三河等學校，均增招高班。僑區大批培養中級上級技術人材，由四川等省指導所與縣下級職業補習學校及各級職業訓練班以提倡職業教育，並視原有省立中學增加高中六班，師範五班，幼師師範兩班，職業學校高級三班，縣立初中一百班，簡師三下班，職業一班，私立學校約增一百班，辦理補習班十五班，省縣立學校並均增補充班級。

乙、實施方法

本年一月令飭高簡等五縣籌設簡易師範，該縣等十二縣增設幼稚中學，並由該省立成都幼稚師範學校，省立眉山，綿陽，太竹等初級均招高級班。督飭四川職業指導所，籌辦職業補習學校及訓練班，視各地需要。就原有省縣立學校分春秋兩季增設班級。

2. 轉移教職員風氣

甲、實施限度

年來整頓學風，提高學生程度收效未宏者，實由教職員未克盡教導職責有以致之，今後當予矯正，使能負負向上以收整頓之效。

乙、實施方法

七四

訂頒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程實行經檢，不合格者須調遣，隨時發給遣送教職員函件，以資鼓勵而移風氣。

3. 提高學生程度

甲、實施限度

抗戰以還，學生程度漸趨低落，本年嚴督各校積極提高，俾能養成抗戰建國之精神人才。

乙、實施方法

擬擬舉行統一招生，嚴令各校遵照規定標準不得僱取學生。同等學力及轉學生均應加限制並格成中等學校層，辦足規定週數。訂定各科教學進度，令飭各校遵照以故。訂定學生作業成績考卷辦法嚴密考試。督導各校健全訓育機構，嚴行導師制，加強軍事及重軍訓練。積極指導學生自治活動，印發輔導學生思想資料，以供參考。並令飭各校注意職業教育及新生訓練，以維其聲譽。至職業學校學生之實習及場訓練，尤特予注重，以期適應各職業場之實際需要。

4. 充實設備

甲、實施限度

繼續督飭各校擬具三年計劃是該實施，並訂編設備及校舍建築標準，以確定各校發展基礎。

乙、實施方法

令飭各校迅速三年計劃，核定實施。省校設備，由教育廳統籌分配，縣立學校三縣預算內另列專款，並訂定使用保管與分年補充辦法。職業學校實習場設備經費，及生產資金，均予酌增比額，各校校舍，按照規定標準分別改善，私立學校亦令酌按年充實。

省校統籌經費，在教育文化支出建築費設備費項下開支，已列入本省歲出單位擬定預算特殊門第一款第二二兩項，縣校

經費在各縣市地方經費項下支給。

● 健全示範中等學校

甲、實施限度

本省中等學校學區早經劃定，並於每區指定一校以爲示範，惟內容尙欠充實，收效未宏。本年擬予充實，使確定爲各校之楷模。

乙、實施方法

改劃中學學區爲二十區，指定示範中學特加督導，調整人平充實設備，俾能示範。師範學校區，及職業學校區，均分別指定數校仿行。私立學校之優良者，亦准予輔導，助其發展，以資示範。

● 督導改進

甲、實施限度

近年來中等學校數量激增，內容不整，擬予以督導改進，並嚴加限制。

乙、實施方法

訂頒督導四川中等學校辦法大綱，俾訂私立學校立案標準限制設立，不違規定者，即予取締。並分區組織督導團集中督導，並設有輔導導機關，分組輔導團，實施輔導，以資改進。根據視導人員考察結果，厲行獎勵。

● 增加獎助金

甲、實施限度

本年爲大量救濟清寒優秀學生起見。各校獎學金及公免費學額，均擬增加至總額十分之一。

乙、實施方法

令飭公私立中等學校，增加公免費學額，節縮學校增加補助生獎學金名額，並獎勵創辦獎學金。

各省市教育廳政計劃案刊

四、社會教育

(一) 過去概況

本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現共有一六六所，縣市立圖書館在上年度中已核定預算者九十二縣，具報成立者十七縣，省立圖書館及科學館已於三十一年上期籌備成立，原有之省立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及四川博物院均經籌備。至上年度各社教機關之經費皆比前三年度增加百分之三五至三〇，用開擴展工作。並由教育廳編印學術講演集七集，社教機關應用表冊與四川省社教法各第三輯各一種，及民衆文庫四十一種，發給全川各縣。另由都省級家購發帝都等十九縣館圖書各一百餘冊，以資充實。電化教育施設仍設五隊，分赴成都等十二縣施教，崇德凡九十二次，受教者約三三餘萬人。游藝運動亦積極推行，訂製游藝機模型一五三套，分發各社教機關陳列展覽。音樂演奏會亦曾大規模舉行一次。體育場擇實更通飭各縣寬籌，且多已設置場長或指導員以專責成。並印發游藝建築設備圖說五，四川省衛生教育實施各一種以供參考。又購備器二十九縣國術人員共四十七名開班講習，於省立成都實驗幼稚園舉辦示範家庭教育講習班一班，於四川博物院附設兒童教育室，以爲各縣之示範。至於補習教育擬令四川省私立補習學校應行改進事項，徵費實行標準及班級學生人數標準，通飭進行，以資整頓。並令飭四川省圖書館成都市立民衆教育館等附設補習學校二十班以爲示範。

(二) 計劃要點

● 充實社教機構

甲、實施限度

本年除充實原有社教機關之設備外，並於各鄉鎮設置圖書室，以供民衆閱覽。電化教育力求普遍深入，歌歌戲劇，仍擬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彙刊

續辦理。

乙、實施方法

增加社教機關設備並由省予以補助，令飭各縣市政府重要
籌備設立閱報閱報室。暨撥款分兩段赴各縣撥款，聯合各縣學
校及社教機關組織青島及處劃段隨時表演。

推廣國民體育及衛生教育

甲、實施限度

增加各縣市公共體育場經費，未設體育場場長或指導員者
一律增加。成立體育指導隊兩隊，分赴各縣市推行國民體育
，並舉辦國術及體育人員講習會，講習班仍極推行，衛生
教育注意衛生常識之灌輸，與學生營養之改善。

乙、實施方法

省府令飭各縣市政府充實體育場經費，設場場長或指導員。派
員組織體育指導隊，赴各縣市工作。由兩權領袖與體育協會
，並舉辦國術及體育人員講習會暨講習班。隨時表演。由教育
廳派衛生處聯合舉行，備具宣傳，隨時檢查及比賽。

丙、實施限度

本年擬於各縣學校及社教機關附設補習班五十五班以爲補習
學校之示範，至私立補習學校仍照舊辦理。

乙、實施方法

指定學校及社教機關附設補習班五十五班，由省撥款補助
之。今飭各縣市政府嚴格管理補習學校隨時派員督導，不合
規定者，即予查封。

五、邊地教育

上年底省立理番局邊地生活指導所，除發展內地文物，實施

教育行政，組織邊地教育，並辦理兒童教育，設邊地
特種班，招收邊地民衆，從事邊地生活活動中實施教育。爲邊地地
區教育，已於第一區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代爲十六區辦理一
年師資訓練班一班。代於理番局設師資訓練班，地邊地教師一二
四人。擬省薪資均由省補助，以資鼓勵。至邊地貧苦階級之國民
教育經費，亦由省特別補助五〇、〇〇〇元。

計劃要點

1. 訓練邊地師資

甲、實施限度

去年擬撥邊地教育訓練班兩班，每班六十八人，以應急需。
邊地教師以由省代爲甄選。

乙、實施方法

本年六月分飭省立樂山及茂利師範，設邊地教育訓練班一
班，招收邊地子弟八十人，訓練一年，以充國民教師。並赴邊地
教師之旅費，由省予以補助。

甲、實施限度

本年邊地生活指導所之工作，力求擴大。其貧苦階級之教
育經費，並由省補助之。

乙、實施方法

理番局邊地生活指導所，增設巡迴施教隊及邊民招
特種班增加其事業費，並按邊地各鄉學校之普及與程度，撥款
予以補助。

六、國民教育

(一) 邊地教育

本省截至三十一年上期全省共有四、四七〇鄉鎮，六二、八四三

(二) 邊地教育

本省截至三十一年上期全省共有四、四七〇鄉鎮，六二、八四三

保，已設鄉鎮中心學校及分校四，四〇一册，保國民學校三五，〇九四册，除中心學校附近三里不另設保國民學校外，已達到原計劃三保兩校之標準。小學班共有八三，二五二班，成人班共辦三六，五四四班，受教兒童共有三，五二〇，二四八人，已佔全省學齡兒童百分之七十，受教成人共為一，二四八，二六〇人，達到原定計劃人數百分之三十六。三十一年下期照原計劃增設保國民學校八，〇〇〇所，並就原有學校增設一二，〇〇〇班，實中隨已起為國民教育示範區工作正加開中，所有經費上年度除中央補助七，六〇〇，〇〇〇元外，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共列七七，三二九，六四二元，所得之鄉鎮中心學校公債基金亦有九，五二八，三七九元，而私人捐資與學者亦復不少。各校校舍校具，多能依照標準逐漸充實，並由教育廳印發代教課本六十萬册，及代知識叢書萬四千册，中心學校科學儀器四百八十套分發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公債還期工作，除教材購置編料完竣外，並開始實施省立樂山，綿綿，大竹，宜賓，達州，州，兩縣學校附屬小學均已增設。幼稚教育除省立實驗幼稚園及各師範學校附屬幼稚園外。各縣市亦共有幼稚園二一四所。至國民教師之培養，則於上年三月在各縣區分設教育巡迴補習團，分設三團，在各區巡迴工作各縣市之成立立通補習團者，有成都等五十四縣。

(二) 計劃要點

1. 增設學校

甲、實施限度

本年擬由學校力求充實，新增之二〇二二項分別設立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除中心學校附近之保不另設外，擬增設六、五五〇所。俾能充實三年計劃每保每校之標準。並就原有學

各省市教育補助計劃彙刊

校增設數、七三三班，合新增中心學校每校四班，國民學校每校一班計之，共增二〇，〇〇〇班。成人班上期辦五一、九九班，下期辦五八、六五六班，預計本年下半年可增收兒童一、〇〇〇，〇〇〇人，所有學齡兒童均可入學，受教成人可達五、五二七，六〇〇人。

乙、實施方法

由省擬定各縣市增設學校分配表，各縣遵照設置，督導會按辦理成人班，分別成績優劣予以獎勵。

2. 補助經費

甲、實施限度

本年由中央補助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四，六〇〇，〇〇〇元，除以一，八五〇，〇〇〇元補助增設學校外，以二，七五〇，〇〇〇元印刷教材，充實設備。

乙、實施方法

按各縣市增設學校數字，分別補助。

3. 充實設備

甲、實施限度

本年國民教育量之擴充已達原定計劃，故特重層之改進與內容之充實。除督飭各縣市修葺校舍，完成第二期之設備外，並由教育廳統籌設備，予以充實。

乙、實施方法

督飭各縣遵照標準建築校舍。訂定第一期設備標準，分期照完成。在各縣市預算中增列統籌款項，並由教育廳統籌圖畫儀器，編印教材以救課本不敷之弊。

甲、實施限度

各縣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任事繁雜擬儘量改為專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要綱

任，校長及教導主任人選，並應以師範畢業生及檢定合格者充任。

乙、實施方法

令飭各縣市遵照行政院令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兩項原則，盡其改善專任，並以師範畢業生及檢定合格者，充任校長及教導主任。

丙、增設省師附小

甲、實施限度

本年擬於眉山西陽兩師範各增設附小一辦，以供學生實習。省立實驗小學仍繼續編印教材研究教學方法，勸導國及幼園並亦繼續增設。

乙、實施方法

本年一月令飭省立西陽眉山兩師範編設附屬小學，省立實驗小學編設附屬小學，以供各校參考，暫飭各縣增設幼雅園。

丙、增設示範區

甲、實施限度

本年擬增設萬縣國民教育示範區，同時指定若干縣市劃定國民教育示範區，並將省立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小所在地，劃為國民教育示範區，由該縣負責。

乙、實施方法

訂頒劃定國民教育示範區辦法，另由省組織國民教育示範區設計委員會，擬定方案，令飭辦理。

丙、師範師友

甲、實施限度

本年擬撥辦一年制師範訓練班五十班，俾能充補延誤校之發達相配合。

乙、實施方法

在各專署區縣舉辦訓練班，令各縣市遴選學生入學。教材仍由教育廳編訂印發。

丙、實施限度

子、先就各地有恆產恆業，年二十一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稅額文字並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以保為單位組成保隊，施以基本訓練。

丑、基本訓練以三個月為一期，本年內應辦各保內應收組訓民衆之半數完成其基本訓練工作。

寅、其大訓練之內容為公民訓練、民衆訓練、國防及自衛訓練、語文教育、業餘教育等五項。

卯、基本訓練完竣後應給予專業訓練，其內容為戶籍管理、地籍管理、合作業務、保險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戶籍報告、民衆場所及其維護業務等。

乙、實施方法

子、將組成之保隊分期送入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受基本訓練。

丑、基本訓練完竣後，即組織鄉（鎮）隊，選擇能力較高者送入中心學校高級班受專業訓練。

寅、保隊長即戶長組織之。戶長本人不合規定得由戶長指定合於規定之親屬一人參加。

教育部指示要點

一、國民教育：

1. 前據該省教育廳呈擬于本年舉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計劃內應辦是項工作列入。

2.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設備之充實，應遵照部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辦理。從速籌備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廠，並籌設遊藝法送給校券。

3. 三十二年度編數亦應以計劃，應即覆核。

4. 國民學校應添列小學教員假期訓練一項。

5. 小學教員福利事業，應遵照本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函字第五〇四二二號訓令辦理。

6. 小學教員通融補充之計劃或辦法，應專案覆核。

7. 二十六年田中央補助款，應遵照國民教育經費四、六〇〇、〇〇〇元一、係何種補助款，並查明具報。

二、中等教育：

1. 中等學校校址增設及擴充，應遵照部頒各省市中等學校校址增設及擴充事項，完之七局辦理。

2. 中等學校本年度設班，須於本年內一律設置齊全。省立師範學校亦應照原第二次擴建師範教育方案增設，詳擬本三、五、七、九、十、十一、十二次擴建計劃，專案覆核。

三、高等教育：

1. 國立編譯館，應將教育專科及省立會計專科學校，應候另案核示。

2. 粵省師範學堂，應令該校，設本省年度訓練計劃，應另案覆核。

3. 粵省師範學堂及委學金辦法，來送部一份備查。

4. 粵省鄉村教育才院，計劃內應為「首之學校」應更正。

四、社會教育

1. 計劃內應增列「推廣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一項，並酌列經費，以便推行。

2. 統省省立民衆教育本年內務必增設三所至五所。

3. 各縣民衆教育本年度經費至少應比上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各館非整年撥備設備費，其多寡視各縣情形規定。

4. 民衆教育人員待遇，應遵照各省市社教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辦理提高。

5. 該省民衆教育經費，應於本年度內組織成立，以重國教。

6. 該省民衆教育經費，應於本年度內組織成立，以重國教。

7. 該省民衆教育經費之組織及工資，應予加強，並列入計劃內。

五、普通教育：

該省推行普通國民教育計劃，應連同預算專案覆核。

六、教育行政

1. 省立教育機關應力求普遍周佈，學區地點應可詳者，更應注意。對導團入教較多，旅費較大，各省視導團地方均較廣，故以督導團督導訓練，勢難辦到。督導團未能到督導團之地方，由縣導團人員協助訓練。並應注意督導團之訓練，以備進行。

2. 省府撥款應以標準，教育小為一組，其工、農、商、學、師、醫、各業，均應注意，以免重複衝突。

壹、教育行政

- (一) 整理地方學產，專供發展國民教育之用。本省實施各縣布後實施新體制，因推廣國民教育，保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增多，經費之支出日漸龐大。三十一年兩年，各縣撥中央撥款經費之補助為數不少，近因財政收支系統變通，自清財政以自足自給為原則，此後為維持與發展各縣之國民教育之經費，非亟謀籌措與固定不可。查西康各縣前代與學，多置不義學田等不動產業，歷因年湮代遠，產業放散各地，管理不善，此項產業，應速即持加整理，學產日漸減少，收益亦隨物價而增加，甚有因地方經費拮据，學校為其他事業所侵蝕，致為確定各縣國民教育之障礙，本中央規范，教育經費全部用於教育事業之指示，整理不義學產，以其增加收入之全部，專供發展國民教育之用。
- (二) 縣府教育分科，並加強縣教育視導。凡實施新體制區份，均教育分科，教育視導人員，經派滿額，均須專任，禁止留辦兼職。視察報告，定期呈省府備查。

貳、中等教育

- (一) 劃一各縣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律增效率，並符合部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之中，更求適合本省實際情形。
- (二) 整理縣立私立中等學校，依照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規定辦理。充實設備提高經費，務求一切設備須與班級人數相配合，並限制任滿增班及擴收學生。立製手續未完備者，應即各該教育局規定，迅速完備一切手續。至各校應行整頓事項，除由本府派員規訂外，並飭各該縣政府依照規定切實監督促改進。

各省市教育設計圖彙刊

- (三) 各中等學校設置科目及教學時數，力求符合規定，初初中三年級，增設師範實習科目，在上年應辦有一部份學校實施實行，本年應再令其餘各校一律遵照規定辦理，務增師範來源。並飭女子中學或兼收女生之學校，對於女生除嚴格管理外，應注重實事科目，俾培植未來之優良母性。

- (四) 師範及師範課程中，在兩地方自治各科目，應依照規定認真教學，俾培養實地自治之基礎人才，並飭各立各師範校積極獎勵師範地方教育工作。
- (五) 鼓勵各縣師範校，實施學期師範師，或就原有中學內附設簡師班，以實地新制為師，至少有一部份國民教育師範之總圖。
- (六) 嚴加考核學工作業。令各該校實行導師制，加強軍事及軍事管理社團學校衛生及學風體檢檢查，積極獎勵學生自治團體活動，養成學生自治精神。

- (七) 職業教育，訓練方法，應力求符合國情，並由科舉管理及服務道德之訓練，並由兩事及機關，令其團體協助職業補習教育。
- (八) 本省人力財力關係所能辦中學教育，在三十一年度擬推廣設法申送資助下多數之合格高中畢業生，升入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肄業，以資造就。

參、國民教育

- (一) 健全行政機構及經費組織。在三十一年度內，本省教育第三科增設國民教育股，設員三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省國民教育行政。實行新縣制之縣，一律設教育專辦理地方教育行政。視導人員除有督督學二人及地方教育視導員二人，常用在實施國民教育各縣視導外，並督督

五縣由省級或助款附設辦理。其餘各縣，則仍自行寬籌經費辦理。

(五) 設立並督導各縣體育場及鄉鎮簡易體育場。本年擬設廣雅兩屬各縣，設簡易體育場，並於寬雅屬各縣及廣雅甘牧巴安兩縣，設立簡易體育場，規定其工作要項，並訂定辦法予以督導。

(六) 補助民衆體育事業及體育活動。本省體育事業經極力提倡後，擬訂定「獎勵民衆體育事業及體育活動」等辦法，以資提倡鼓勵，造成一種風氣，爲各縣體育之助。

(七) 充實國民體育委員會。上年度國民體育委員會以知政執成立，經費人事均未分充實，本年擬設專任秘書一人，並增加經費三分之一。

(八) 設立康寧體育場。原擬於本年設立康寧體育場，惟以前籌經費未大，有：物價一般均有上漲趨勢，乃未果。今擬增加經費以修建之，預計約需經費一萬元，全年擬撥辦公費四千一百元。

(九) 補助各縣立體育場。本年預就雅安西昌會理三縣設置體育場。雅安屬其地各縣與康屬甘牧巴安兩縣，設置簡易體育場，擬分別予以補助。富林省立民教館附設體育場，上年度已撥助建築費五千元，本年度擬再增撥五千元，作設備補充之用。

五、邊疆教育

(一) 分別實施邊生待遇。擬待邊疆學生升學，本府督擬定「補助關外高小畢業生升學辦法」，一種現以於過境邊，且年浪將滿，擬於三十二年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其原則如左：

一、上項辦法應擴充至省立西昌師範及省立西昌中學邊疆學生，及省立西昌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學生均適用之。

二、頒給生之優待預應予提高。

三、至升學省外等以上學校或西康接考之邊疆學生，照下列標準補助之。

各省市教育廳設計案刊

甲、中學生每人每期補助一百元。

乙、專科以上學校每人每期補助二百元。

已領上項補助之邊疆學生仍得領取其他一般之留學補助費。

(二) 設置邊疆巡迴施教隊。邊疆地廣人稀，普通設學校人力財力難學生來源，均感困難，故擬於三十二年組織巡迴施教隊一隊或數隊，以圖擴充、訓練、巡迴、暨樂爲主。

(三) 提高邊疆教育人員待遇。邊疆教育人員待遇，教育有難於此，特擬於三十二年預算內增加，邊疆教職員特別補助費。茲分別擬定標準如下：

一、因貧苦、領山、赴外、或經河、公或康或百州補助之教職員，每月每，每站按實費二十元至三十元。

二、邊疆勤務補助費。是「交通不便、環境特殊、故邊疆人員之待遇特多，三、二、三、照例亦增加補助費。以廣區、縣、一週之十半程度，以堪情形，分三等，生活程度高生活高艱苦，而邊疆者爲甲等，次漸爲乙丙等。甲等每月，收入比，比照每月爲大薪津數額，校長補助十分之三，教職員十分之二，五。各縣局長補助十分之三，五，教職員十分之三，五。各縣局長補助十分之三，五。

助十分之一，五。此項補助費，得令學期開始時一次發給。

省立學校由省開支，縣立學校由縣局開支。省立學校教職員補助費，省立比照上項標準擬局立者提高十分之二，三。此種加增學校教職員補助費，比照上項標準擬局立者減少十分之一。

三、邊疆優良學校獎金。每年擇其好之學校三個，分別三級發給獎金。甲級比照其全年經費總數和撥給十分之三，乙級十分之二，五，丙級十分之二，充作各該校設備之用。分別學校

(四)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五)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六)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七)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八)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九)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十)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十一)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十二)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十三)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十四)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十五)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十六)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十七)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十八)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十九)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二十)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二十一)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二十二)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二十三)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二十四)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二十五) 各省縣試分別開支。

需品，得不受初價且高漲之影響，對各教職員亦不失為一有效之補助辦法。

(十一) 使用設備各地，提高教職員薪津，廉價各地多用設備教職員待遇，生活向唯唯或康康商人購買生活必需品，均須法幣折合發洋，因此生活增進，廉價公教人員薪津仍照三十一年度外，原有邊區邊境教職員津貼，擬即照三十一年度預算加發發給。

(十二) 增高邊境教育文化經費，三十二年度邊境經費預算，遵照指示標準予以提高，使照三十一年度核增者增加百分之三十。

(十三) 充實邊疆教育委員會，本省邊疆教育委員會自上年改組以來，人事雖較過去為健全，但以無固定經費，推動一切，甚感艱附。三十二年度特列預算，必要時擬設專任委員或職員，俾能加強其工作效能。

(十四) 加強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對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三十二年會擬訂指導辦法一種，分別實施，第以經費毫無，致即理想落空。三十二年度擬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並列支經費一萬元，以集會、參觀、旅行、醫藥、救濟、獎勵及其他必要之需。

(十五) 加強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對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三十二年會擬訂指導辦法一種，分別實施，第以經費毫無，致即理想落空。三十二年度擬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並列支經費一萬元，以集會、參觀、旅行、醫藥、救濟、獎勵及其他必要之需。

(十六) 加強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對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三十二年會擬訂指導辦法一種，分別實施，第以經費毫無，致即理想落空。三十二年度擬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並列支經費一萬元，以集會、參觀、旅行、醫藥、救濟、獎勵及其他必要之需。

(十七) 加強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對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三十二年會擬訂指導辦法一種，分別實施，第以經費毫無，致即理想落空。三十二年度擬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並列支經費一萬元，以集會、參觀、旅行、醫藥、救濟、獎勵及其他必要之需。

(十八) 加強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對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三十二年會擬訂指導辦法一種，分別實施，第以經費毫無，致即理想落空。三十二年度擬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並列支經費一萬元，以集會、參觀、旅行、醫藥、救濟、獎勵及其他必要之需。

(十九) 加強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對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三十二年會擬訂指導辦法一種，分別實施，第以經費毫無，致即理想落空。三十二年度擬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並列支經費一萬元，以集會、參觀、旅行、醫藥、救濟、獎勵及其他必要之需。

(二十) 加強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對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三十二年會擬訂指導辦法一種，分別實施，第以經費毫無，致即理想落空。三十二年度擬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並列支經費一萬元，以集會、參觀、旅行、醫藥、救濟、獎勵及其他必要之需。

(二十一) 加強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對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三十二年會擬訂指導辦法一種，分別實施，第以經費毫無，致即理想落空。三十二年度擬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並列支經費一萬元，以集會、參觀、旅行、醫藥、救濟、獎勵及其他必要之需。

(二十二) 加強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對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三十二年會擬訂指導辦法一種，分別實施，第以經費毫無，致即理想落空。三十二年度擬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並列支經費一萬元，以集會、參觀、旅行、醫藥、救濟、獎勵及其他必要之需。

(二十三) 加強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對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三十二年會擬訂指導辦法一種，分別實施，第以經費毫無，致即理想落空。三十二年度擬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並列支經費一萬元，以集會、參觀、旅行、醫藥、救濟、獎勵及其他必要之需。

(二十四) 加強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對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三十二年會擬訂指導辦法一種，分別實施，第以經費毫無，致即理想落空。三十二年度擬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並列支經費一萬元，以集會、參觀、旅行、醫藥、救濟、獎勵及其他必要之需。

(二十五) 加強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對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三十二年會擬訂指導辦法一種，分別實施，第以經費毫無，致即理想落空。三十二年度擬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並列支經費一萬元，以集會、參觀、旅行、醫藥、救濟、獎勵及其他必要之需。

(二十六) 加強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對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三十二年會擬訂指導辦法一種，分別實施，第以經費毫無，致即理想落空。三十二年度擬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並列支經費一萬元，以集會、參觀、旅行、醫藥、救濟、獎勵及其他必要之需。

(二十七) 加強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對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三十二年會擬訂指導辦法一種，分別實施，第以經費毫無，致即理想落空。三十二年度擬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並列支經費一萬元，以集會、參觀、旅行、醫藥、救濟、獎勵及其他必要之需。

(二十八) 加強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對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三十二年會擬訂指導辦法一種，分別實施，第以經費毫無，致即理想落空。三十二年度擬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並列支經費一萬元，以集會、參觀、旅行、醫藥、救濟、獎勵及其他必要之需。

(二十九) 加強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對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三十二年會擬訂指導辦法一種，分別實施，第以經費毫無，致即理想落空。三十二年度擬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並列支經費一萬元，以集會、參觀、旅行、醫藥、救濟、獎勵及其他必要之需。

(三十) 加強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對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三十二年會擬訂指導辦法一種，分別實施，第以經費毫無，致即理想落空。三十二年度擬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並列支經費一萬元，以集會、參觀、旅行、醫藥、救濟、獎勵及其他必要之需。

(三十一) 加強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對省會康康學生生活指導，三十二年會擬訂指導辦法一種，分別實施，第以經費毫無，致即理想落空。三十二年度擬將上項辦法予以修正，並列支經費一萬元，以集會、參觀、旅行、醫藥、救濟、獎勵及其他必要之需。

教育部指示要點

甲、國民教育

1. 該省本年底應將舉辦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列為進行國民教育之中心工作，專照部頒實施辦法擬具本年底實施計劃，專案呈核。

2. 該省上年度辦理小學教員短期訓練情形，應即呈核。

3. 實施國民教育各縣，應即成立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由師範學校區長省國民教育研究會應于下級代表產生後，即行成立。

乙、中等教育

1. 該省依照規定本年度內尚須增設簡易師範九校，應即籌設，所需經費在本年度中央劃撥該省縣市國稅內開支。

2. 該省本年度內至少應增設職業學校一所，以培養生產技術人才。

丙、社會教育

1. 該省電教服務處業已成立，應即充實設備推進工作。列入本年度計劃，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2. 科學教育，衛生教育及學校舉辦社會教育之推行，均極重要，應一併列入計劃。
3. 該省辦理民衆教育原計劃，應即專案報核。

丁、殘地教育

1. 推行邊地國民教育對於設校增班事項應有具體規定，並應專案報核。
2. 補助殘生升學，指導殘廢學生生活，推進寺廟教育，設置邊地教育巡迴施教隊，及邊教人員講習會等，各項辦法草則，應分別報部備查。

九、河北省

甲、教育行政

(一) 繼續整理各項教育調查統計

一、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係由前辦教育出狀，並由調查統計，以表徵教育實施趨見，三十二年度仍設專人負責辦理教育調查統計事宜。

二、本年度實施方法

一、本年度仍設教育調查統計員一人，負責辦理教育之調查與統計並整理過去各項材料，製成統計圖表，以備參考。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

購備統計人材，師感缺乏，本年度擬提高其待遇，以信選用，對其工作，隨時加督導，以期增進工作效率。

(二) 視導各項教育

一、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自二十九年以來，已擬繼續陞內，先後設立省立中專暨師範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鄭州小學，西安小學等校，私立四存中學亦於二十九年選擇辦理，各學校之教育設不特教学工作，社會工作團及短期小學等三十一年度會分別派員視導，多至視導費四、〇〇〇元。

二、本年度實施方法

對於後方辦理之各校，每學期派員視導一次，對於在省內工作之教育人員及短期小學之視導，亦以每半年一次為原則。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

對於在後方辦理之各校，由本府派教育廳督學或主管科長科員赴校視導，對於在省內工作之教育人員及短期小學之視導，由特教工作團視導人員二

各省市教育廳設計對策刊

轉視導特教時一併辦理。

乙、高等教育

(一) 補助本省在後方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一、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經濟來源多已斷絕，專科代金實施辦法維持，三十二年度曾詳查調查學生人數，並擬定補助，全年補助名額定為一千二百名，經費共需七二、〇〇〇元。

二、本年度實施方法

本年度擬照前例繼續補助，惟以物價高漲補助款數，擬予增加，每人每年補助八十元，名額定為一千二百名。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

全年分兩期分函各專科以上學校轉飭本省肄業學生依章填具申請書表由校轉送本府，以資核撥。

(二) 獎勵本省在專科以上學校成績優良學生

一、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自二十九年後，對於專科以上學校成績優良之實業學生，每年均分別發給獎學金，以資鼓勵，此項獎學金名額定為一百五十名，分甲乙兩種，甲種五十名，每名一百元，乙種一百名，每名發給五十元，全年經費定為一〇、〇〇〇元。

二、本年度實施方法

本年度仍照前額繼續按照舊例辦理，惟獎金數額，擬予增加，甲種五名，每名發給一百二十元，乙種一百名，每名發給七十元。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

學 課外圖書各科以上學校均購備本省雜誌學生能自由借閱請本府速為規定

丙、中等教育

(一)充實省立中學

一、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省立中學係於二十九年七月假地建省引購自編創設，招收學生七班，三十年度擴充四班，三十一年度下半年增設初中一年級一班，連原有十四班，計高中四班，初中十班，學生七百五十人，三十一年度經費預算數為一，二八，三七六元，內有九二七，七〇〇元係追加款。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 現以本省學生由敵佔來後方者逐漸增多，除原有班級儘量按插外，並擬自本年度一月份起，擴充高初中學生各兩班，以資收容，共計高中六班，初中十三班，學生五百五十人。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

就財力方可許範圍內儘量充實各項設備，及改善教職以生活學生服務費用各費仍由學校供給，為督促指導該校切實辦理起見，本府隨時派員視導。

(二)補助本省優良中學

一、過去辦理情形

三十一年度分別補助本省選來後方之私立優良中學計以存中學全年補助二萬四千元，志遠中學六千四百元，實德中學二千元，總計共捐款三二，四〇〇元。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

對於本省新立四存中學，實德中學，志遠中學三校仍予以補助。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

本府依照各該校之辦理成績及塞補學生人數之多寡，規定補助費數目。

(三)實行導師制

一、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各中學校均於三十一年度開始實施導師制，自三十一年度起均係實行導師制，施行以來多數導師均能勤勞負責，惟任課時數較多，對於訓練工作無不影響。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仍繼續實行導師制，理由品學兼優之兼任教員兼任，並提高其待遇，減少其授課時數，以便加強訓練效率。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

各導師須與所訓練之學生共同生活以收潜移默化之效，導師會應須按期舉行，研討改善訓練方法，本府為明瞭實際情形並督促改進，得親閱各導師對於學生之考卷記錄，並派員赴校視察。

(四)充實師範班

一、創辦緣起及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省立中學，於二十九年暑假後，曾招收師範一年級新生一班。三十一年將一可設備，曾加充實，並擬增加幹事考核尚有進步。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擬、春季增招一班，並按照本省三十一年度中等學校該校擬辦計劃，對該校繼續加以充實。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

春季增招一班，及教職班加以充實，均由本府督導該班遵照辦理。

(五)續辦教育講習班、秀師範生肄業金名額

一、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前曾、簡請在僑秀師範生起見，三十年由教育廳呈准，教育廳設置簡察僑秀師範生收學金名額十五名，三十一年度增為三十名，每名每年六十元。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擬設普通教育補習班三十名，每名七十八元。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

由省立中學師範班教員組編普通教育補習班審查委員會，核定受獎學生，呈報本府核辦專案。

(六)充實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一、創辦班級及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省立職業訓練所於二十九年已招足學生三班。三十年春按照原定計劃，改設省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內設染織棉織毛織三科學生各一班，附奉教育部令撥發補助生職教育經費三〇〇〇元，並撥改組爲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業經呈令充實該校，附設實習工廠，增加流動資金，並於三十一年暑假後，改組爲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二、本年度實施程度

本年春季增招棉織科新生一班，充實各項設備及附設工廠，並提高專科教員待遇，此項列爲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

增招棉織班一班，充實設備及附設工廠，由本府督飭該校辦理。提高專科教員待遇，由本府籌劃辦理。

丁、特種教育

(一)繼續辦理特種教育工作

一、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自二十八年秋，奉令成立特教工作團一團，工作人員一百名，分爲四隊，全年經費七二〇〇元，三十年以經費不敷分配，人員減爲六十五名，又爲指導便利起見，分於十月一日招編設區特種教育區五區，三十年度經費以分撥各區，除由府預撥編列七萬二千元外，並呈請 蒙 撥補助經費二萬元，工費九十七名分五隊，分赴各區進行。

本省特種教育工作團 第一、二、三、四、五區 均於 三十一年 開始 進行

本省特種教育工作團 第一、二、三、四、五區 均於 三十一年 開始 進行

本年度本省特教，仍似維持原有之特教工作團二團爲限。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

維持團一團，工作人員七十名，共分四隊分派各區工作完成按時呈報工作，並加強指導員行經應行救濟實施三民主義之教育。

戊、戰區教育

(一)繼續辦理戰區及防空教育團體

一、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自三十年起奉 部令設立戰教工程隊兩隊附設教育團體三處經費概算由部編定負責人員多由部派本省教育界領袖兼任各隊由每月經費六、九六〇元自三十年五月起附設教育團體每處增加一百二十元戰教隊員六十人，編隊員二百人，分在固定區域實施抗戰教育。

二、本年度實施程度

本年度本省戰教，仍擬維持原有之戰教隊兩隊附設教育團體三處。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

督飭各隊團在各該工作區域實施抗戰教育，按期呈報實施進度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以憑考核，而實戰。

己、國民教育

(一)充實省立鄂州小學

一、創辦班級及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爲救濟漢陽鄂州之湖北難童起見，曾於二十九年下期設立鄂州鄂州小學，計招收學生五百名，分普通小學班及短期小學班共十三班，至三十一年業經擴充爲小學十五班，業經呈奉 部令撥發經費二十萬元，是年十月，僑胞慷慨捐助學校經費，校員損失各等，關於鄂州救濟難童經費，至三十一年鄂州鄂州學生已達五百四十人。

(二)充實省立鄂州小學

入致

各省市教育廳教育計劃彙刊

本年度擬設法修築校舍，補置校具，充實原有班級，籌各班學生人數，並擴充，並按當地物價增加經費，籌設校設備，加以充實。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
修復校舍充實原有班級，由本府督飭各校辦理，增加經費由本府統籌籌辦。

(二)繼續辦理省立西安小學

一、創辦緣起及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為教育留歐難童派河北抗戰官兵子弟起見，於三十年下學期派員在西安勸募地址，籌設省立西安小學，至三十一年上學期正式成立，計招收學生二百餘人，分六班上課。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擬照原定計劃，擴充學額，招足學生八班，並充實設備。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
擴充學生名額充實設備，由本府督飭該校遵照辦理，并隨時派員督導。

(三)繼續設立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

一、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上年度在省內各縣可備設立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者二十縣。每縣平均設立短小學五班或短期小學三班，合計共設短期小學一百校，短期小學班六十班，每校每年補助費四百八十元，各班每年補助二百元。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擬定可能在省內設立短期小學校班者三十縣，每縣平均設立短期小學五班，短期小學班五班，合計共設短期小學一百五十校，短期小學班一百五十班，此項列為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
本省各縣均屬偏僻，短期小學校班之設立，由各縣縣長或政治特派員，親詣地方情形設立之，必要時得採用委託方式。

(四)補助公立優良小學

一、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三十一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中規定公立優良小學合於規定補助標準者，每學級每年補助二百元。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對於優良小學，繼續予以補助，以期推動抗戰教育，每學級每年補助仍定為二百元。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
各縣公立優良小學由各縣縣長或政治特派員呈報，經本府派員視察合於規定標準者，予以補助。

庚、其他

(一)考選學生入後方專科以上學校

一、創辦緣起及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為答復各省軍政界人士材起見，於三十一年度曾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本省島山畢業生三十名升入後方各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擬由教育部准予保送學生一百名。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
依照部章辦理保送考試，以各件考試成績優異者錄取一百名，予以保送。

(二)辦理青年救濟工作

一、過去辦理情形
三十一年度對於本省戰地青年曾有招致，收容，訓練，安置，各項辦法，積極推行，對於爭取青年工作，尙有相當成效。

二、本年度實施限度
本年度擬計招致自本省戰區來後方求學學生一百七十名，每人平均發給

、賒費津貼六〇元，保送國立中學學生一百四十名，每人津貼賒費二百元。繼續教育部分發大學借讀學生三十名，每人津貼賒費四百元，其他請求分發省立中學學校，保送中央軍校，或訓練機關，及簡介總工作等問題請速核辦。

三、本年度實施方法

本年度對於青年救救、收容、訓練、安置各項工作，仍依照以往辦法辦理。

係辦理，除密飭戰區工作人員大量招收外，戰地青年兩來按時途遠派給津貼，依其程度分發省立各中等學校肄業。并保送抄考國立中學，中央軍校或呈請教部分發專科以上學校借讀，其來自戰地志願工作之中小學教職員則做軍登記，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安置或保送訓練機關受訓。

九

九

十 山東省

壹 高等教育

- 一、充實省立專科以上學校
 - (一) 省立臨時政治學院以選填關係暫時維持文科兩班，每班經費酌為增加，以便充實內部。
 - (二) 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於本年度酌增一班，全年經費由一六五、一六五元，增為四二〇、〇〇〇元，如不敷用，臨時設法增加。
- 二、請求恢復國立山東大學
 - (一) 按址設復原校區。
 - (二) 暫設文理工三學院，招集舊生並招收新生。
- 三、增加專科以上學校聘薪學生獎學金
 - (一) 名額暫定三百名。
 - (二) 金額每名由二〇〇元增為三〇〇元，分兩期發給，共計九〇、〇〇〇元。
- 四、資送升學後方各院校學生
 - (一) 依教育部頒佈辦法保送本年高中畢業成績優良學生，每校限五人。
 - (二) 依教育部或中央各院校規定名額，按區分別考選，由廳保送。
 - (三) 撥給保送學生進校旅費之補助，暫定三十名，每名平均為二、〇〇〇元，共計六〇、〇〇〇元，如不敷用，臨時設法增加。

貳 中等教育

- 一、充實中學
 - (一) 增設省立第二十聯中，恢復日照初中，擴充第三聯中班次並在無
- 各省市教育廳教育計劃彙刊

肆 師範教育

- 一、增設省立師範學校
 - (一) 增設縣立初級中學，曾設縣中及失學青年較多輪份，著恢復或設立縣中或增加縣中原有班次，限於春秋兩季辦理。
 - (二) 增設私立中學，於春秋兩季督促設立。
- 二、改進學校
 - (一) 促進校務。
 - (二) 改進教學管理事項。
- 三、充實教學設備
 - (一) 整頓各校課程教材，於七月以前辦竣。
 - (二) 補充各校圖書儀器藥品標本，於七月以前辦竣。
- 四、改進訓育及體育衛生
 - (一) 分別召開訓導會議。
 - (二) 調整人員。
 - (三) 補充體育衛生設備。
- 五、提高教職員待遇
 - (一) 發給推行購領平價給養辦法。
 - (二) 增加經費，省校每班每月高中六五〇元，初中五七〇元。
- 六、注意勞動服務及農業生產(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
 - (一) 實行農工助耕助收助灌運動。
 - (二) 實施農業生產。

- (一) 分設兩師範部獨立之師範學校五校——二月以前辦竣。
- (二) 改設兩易鄉村師範學校——自一月起改設。
- (三) 擴充原有師範班次——增師範三班，簡師七班，於九月前辦竣。
- 二、新辦各類師範師範學校或增設其他師資訓練機關。
 - (一) 增設獨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期達每三縣有一簡易師範學校。
 - (二) 舉辦師資進修班及訓練班——限九月以前舉辦。
- 三、健全師資並提高師範生待遇。
 - (一) 充實師資訓練機關內容。
 - (二) 提高師範生待遇：
 - 1. 師範生每月每人每月三十元。
 - 2. 省立師範生每人每月給予平價糧食六十市斤（以米小麥為準，價格十六元，四立學校比照辦理）。
 - 3. 貧寒優秀師範生酌量全額免修每每年六十元，名額佔師範生總額百分之五。
- 四、推行師範教育運動
 - (一) 全省推行教育科及中小學均實施指導初中及小學畢業生升學師資訓練機關。
 - (二) 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自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舉行。
 - (三) 刊印教育通訊之師範教育專號，於三月刊印。
- 五、注意實習
 - (一) 加強教學實習。
 - (二) 實施鄉保行政實習。

職業教育

- 一、充實省立農業職業學校
 - (一) 增加班級及招集學生——令該校於本年度春季增設初級森林科或蠶桑科一班，並招集各縣縣內舊生來校上課。

- (二) 增加經費並充實設備——該校增班後，全年經費由五三、二五〇元，增為六一、五六〇元，以期達到部定標準，並令該校擴充苗圃，增加設備，另開農場，以便學生實習。
- 二、倡導及通令各縣普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 (一) 令各縣市每年小學畢業生在二百人以上者，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處或數處聯合成立。
 - (二)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設科以實際需要為準，按業年限開學科及技術之學制，自一年至三年為度。
- 三、倡辦職業補習學校及職業訓練班
 - (一) 由政府力量協助農工商實業團體開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
 - (二) 令山徑以上區域內增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
- 四、實施職業訓練及輔導農村生產
 - (一) 令各縣職業訓練機關推行員生職業指導工作。
 - (二) 各類職業學校切實輔導農村生產，以裕民生。
- 五、加強建設合作
 - (一) 健全建設合作機構。
 - (二) 提高建設合作效率。

國民教育

- 一、建立省設計行籌備處
 - (一) 成立省國民教育委員會。
 - (二) 充實省國民教育調查員名額——設足三十人。
- 二、設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
 - (一) 改組原有學校——政令所及區域，三月前以前改組完竣。
 - (二) 增設新校——上半年內達到應設校數三分之二之標準。
 - (三) 充實民教部——中心學校應指定教員一人為民教部主任。
 - (四) 履行校長專任——鄉保長兼任校長者一律改聘為原校主任學董。

(五) 充實學額——每學級學額須達四十人以上。

(六) 籌集學校基金。

三、健全國民教育師資

(一) 辦理總登記與檢定。

(二) 普通訓練校長教員——各專署舉辦假期訓練班，各縣於轉訓所舉辦教育班。

(三) 訓練代用教員，舉辦師資進修班。

四、改善教師待遇

(一) 繼續實行給發代薪之一部辦法。

(二) 提高新額——初級教員於給發外，月薪最低不得少於三十元，高級教員比照增加。

五、獎勵優良小學教員

(一) 組織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

(二) 補助優良私立小學年款額一六、六〇〇元。

七、資助和育先烈遺族子女入學

(一) 遺族子女入學一律免費。

(二) 由學生本籍或學校所在縣及鄉保籌供膳食。

八、整頓私立小學

(一) 供給教師進修材料。

(二) 成立由該縣縣署考核並召開校長會議。

(三) 改進行會，由國民教育。

(四) 飭有關機關切實整頓區內原有學校，盡量增設新校。

(五) 本廳仍舊補助員額專定供給教員進修材料。

十、編印教材及參考資料

(一) 編印教材及參考資料。

(二) 編印訓練師資教材及國民教育資料。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陸 社會教育

一、整頓社會教育機構

(一) 設專人辦理社會教育——教育廳設社會教育督學，專署及縣府須指定科員一人辦理社會行政事宜。

(二) 整頓社會教育推行機構——教育廳設國民體育委員會，各縣及各級初級小學除外，設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三) 增辦社會教育經費，並改善社會教育人員待遇。

(四) 增辦社會教育經費，並改善社會教育人員待遇。

(五) 增加省縣社會教育經費——省立增加四分之一，縣立者按級增加。

(六) 改善社會教育人員待遇——由縣供給平價給養。

三、規定中心工作並督促推行

(一) 國民體育——設縣鄉國術傳習所，舉辦運動會及衛生教育。

(二) 抗建宣傳——組織宣傳隊，擴大最後勝利之宣傳。

(三) 國語教育——推行註音符號。

(四) 小計教育——提倡合作等。

四、鞏固民衆教育及社會工作

(一) 增加經費——省立民衆教育及社會工作隊均照原經費增加四分之一。

(二) 民衆教育由省發補助款項，每館全年一千二百元。

(三) 健全組織——充實設備。

五、督飭公私立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一) 指定中心工作——除辦理四大中心工作外並按學校性質辦理主要工作。

(二) 擴大社會服務——奉令規定本年為本省各級學校學生社會服務年。

(三) 辦理社教中心活動——按季節配合黨慶紀念日訂定中心活動表，週節連照。

六、培植社會工作人員

(一) 訓練校長及社教輔導員——於各縣訓練教育班增加社會教育科目或社教組。

七、獎勵社教人員及辦理社教優良學校，凡辦理社教之人員及學校均呈請教育廳獎勵及補助。

八、開展省會屬社會教育。

柒 特殊義務教育

一、整健特殊義務教育督導隊

(一) 仍設七隊，除魯南外，均設隊長。

(二) 各隊輪流派員來省報告工作。

(三) 督導工作應側重六重政策之實行及促進進後復勝利工作之策勵。

二、健全特種教育工作團

(一) 就已設各隊組織權調整，不再擴大，並於上半年內召集各隊長組長來省開會。

(二) 各隊應與工作區內之特殊義務工作督導隊及輔導教育工作人員密切聯絡，配合工作。

三、確保安全交通。

四、核定特殊義務工作人員獎勵金救濟金及補助金

(一) 令各縣遵照前頒核發獎勵暫行辦法，於十月底呈省核辦。

(二) 因工作困難之特教工作人員呈請教育部按照戰區教育工作人員獎懲標準辦法，從優給卹。

五、督飭各縣成立戰區教育會議。

六、督飭各縣積極改進特教小學教員教學

(一) 根據六重政策辦理，尤側重戰區教育課本。

(二) 令縣將特教工作員劃分小組，詳細研討特教之實施。

七、督飭各縣按時擬定中心工作併呈工作報告

八、擴大復興工作

(一) 繼續上年度規定辦法辦理外，並令各縣積極開展教育會議之組織，加強特殊義務教育與黨團之聯繫。

(二) 令飭各工作單位根據當地環境，按月擬定宣傳要點令發特教工作員遵照擴大宣傳。

九、執行匪區特殊義務教育實施辦法

(一) 全縣根據特教實施辦法，參照當地匪區實際情形，擬定匪區特教實施計劃呈核。

(二) 各縣特殊義務教育補助費之分配，應側重於匪區。

一、整健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一) 調整區縣教育科。

(二) 整健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二、整飭人事

(一) 整健各級教育行政人員

1. 教育科調整後，職務名義更動者，務須呈請改認。

2. 按委區署教育指導員。

3. 令縣審慎選任鄉(鎮)保文化股主任及幹事。

(二) 訓練訓練幹部

1. 訓練各縣教育科現任職員。

2. 訓練各縣保送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以充補充教育行政人員之缺額。

3. 令縣擬定區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訓練計劃呈核並切實辦理。

三、勵行教育視導

- (一) 督飭各縣警派員視察所屬各縣教育。
- (二) 督飭各級視導人員，切實視導。
- (三) 督飭縣教育科長，切實履行兼視察員任務。

四、確定各縣(市)教育施政計劃

- 五、定期舉行各級教育行政會議。
- (一) 區教育行政會議——每年一次，由駐區督學處出席召集。
- (二) 縣教育行政會議——每年一次，由縣教育科科務會議每月一次，擇(該)教育會議三月一次，視導會議每年一次。

六、督飭各縣按月呈報教育施政報告

- 七、督飭各縣履行教育經費獨立
- (一) 履行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制度。
- (二) 田賦征實後，縣教育經費對縣地方應徵總數所佔成數以百分之四

十為原則，不能達到此數者，至少須維持前所佔成數，不得減少。

(三) 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切實負責保管。

(四) 有縣企庫應份教育經費須開闢專戶保管。

八、督飭各縣國民教育經費

- (一) 國民教育經費之統籌按照法令由縣政府切實辦理。
- (二) 國民教育經費實際需要得由農戶繳納實物，數實所食之給養，即

作為國民教育經費之一部。

九、督飭各縣清理歷年遺款

十、督飭各縣整理學田教育基金

- (一) 令各縣速即清理學田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各縣學田基金整理情形，隨時呈報。

十一 山西省

甲、關於普通教育：(一)推進國民教育，各縣平均每週編村設校中心學校一處，每十八個設置國民學校一所，並增設省立中心小學二處。(二)推廣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各縣師資訓練班期限三個月，學員由各縣選送。縣辦的訓練班每年開設一所，期限為一年，只限開設立定定期。(三)提高學費待遇。(四)省立實用職業學校增設一班。(五)加強科學館設備，並研究工業以國防科學為目的，並設法製造一般物品。(六)舉辦科學展覽會，並舉行科學展覽會。(七)組織科學研究會，及各科學展覽會，以發揚科學精神。(八)組織科學教育巡迴隊，定期前往各中等以上學校及社會團體巡迴講學。(九)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一)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二)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三)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四)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五)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六)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七)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八)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九)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一)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二)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三)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四)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五)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六)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七)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八)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九)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一)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二)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三)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四)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五)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六)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七)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八)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九)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一)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二)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三)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四)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五)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六)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七)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八)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九)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五十)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要點

故青年免被敵利用，並設法行政政工民運工作，其幹部支持抗戰計劃，會奉部核准成立民族革命青年訓練學校。本校第一至第八分隊九所，均參照青年訓練綱要，及國立青年學校課程綱要，為實施。後逐漸調整，截至本年度合併為六校，一分校，二分校，七分隊分處。本校為高幹部，設五級；二分校為中幹部；七分隊為初級幹部；各設三隊。訓練期限為一年，各級訓練畢，俟予補充訓練。

乙、關於青年教育：(一)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五)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六)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七)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八)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九)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一)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二)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三)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四)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五)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六)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七)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八)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十九)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一)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二)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三)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四)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五)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六)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七)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八)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二十九)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一)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二)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三)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四)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五)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六)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七)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八)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三十九)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一)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二)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三)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四)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五)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六)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七)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八)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四十九)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五十)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普及國民教育。

十二 河南省

壹、教育行政

1. 增加省級教育工作人員待遇：

(一) 過去概況：本省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員役薪工，原即低微。如中等學校校主任薪俸，初中最高額月支二〇二元，最低薪月支一三三元。高中最高二二四元，最低一七九元。教員薪俸，初中每月薪五元六角，高中每月薪八元九角六分。職員最高薪七元，最低薪尚有不及三十元者。導師編級義務職，不另支薪。小學校長級月薪支九〇元，最低六十七元。職員月支三八元，教員月支四十七元。教育機關職員最高薪不及三百元，最低薪尚有三十餘元者。勤務工資一律月支一〇元，僅發物價日有增漲，實難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

(二) 計劃要點：爲改善從事省級教育工作人員生活困難起見，將其薪工分別提高。

子、省立中等學校：

1. 校長薪俸初中最高增爲二四〇元最低增爲一六〇元，高中最高增爲二八〇元，最低增爲二〇〇元。

2. 教員薪俸初中每月支八元，高中每月支十元。

3. 職員薪俸照二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

4. 導師薪俸高中每班月支二十元，初中每班十六元，俾減少導師授課時數，輔導學生生活。

丑、省立小學：

1. 校長月薪最高額增爲一七元，最低增爲八元七角。

2. 職員薪俸照二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要刊

3. 教員薪俸每人增爲月支六十元。

省、省級教育機關職員薪俸照三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

即、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勤務工資一律增爲每人月支三十元。

二、增加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辦公費及實習事業經費：

(一) 過去概況：查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辦公費及實習事業經費，雖迭經增加，仍未能與物價增漲指數相適應，尤感不敷。

(二) 計劃要點：擬自三十二年度起，將上列各費照三十一年度數增加百分之六十，以減少欠務上之困難。

三、增加省級職業訓練區津貼票資金：

(一) 過去概況：查省立各職業學校學生津貼月支四十元，師範學校學生除發食費外，月領輔食費與制服津貼四十元。執中聯中職工膳食費，金月支一六〇元，制服費津貼金年支二四〇元。依現狀物價，深感不敷。

(二) 計劃要點：現物價朝夕而異，各職業生師範生津貼與職區生資金關係學生生活，故不得不隨物價之增漲，分別予以增加，以資維持。

(甲) 職區生津貼：每人每月增爲六十四元。

(乙) 師範生津貼：副食費每月增爲六十元制服費及課業用品費年支三三〇元。

(丙) 膳食津貼：膳食費每月增爲二〇〇元，制服費課業用品費每人增爲年支三八〇元。

四、舉行中等教育會議：

(一) 過去概況：本省于二十八年夏，二十九年春及三十一年春曾經多次召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既於教育之方針及方法多所獻替，復於各校實施之情況，得以澈底明瞭，裨助良多。

(二) 計劃要點：擬於三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

(三) 計劃要點：擬於三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

(四) 計劃要點：擬於三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

(五) 計劃要點：擬於三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

(六) 計劃要點：擬於三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

(七) 計劃要點：擬於三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

(八) 計劃要點：擬於三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

(九) 計劃要點：擬於三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

(十) 計劃要點：擬於三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

(十一) 計劃要點：擬於三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

(十二) 計劃要點：擬於三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

(十三) 計劃要點：擬於三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

(十四) 計劃要點：擬於三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

(十五) 計劃要點：擬於三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

(十六) 計劃要點：擬於三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二。

(二)計劃要點：三十二年應擴大範圍，改稱河南省立中等教育會議，除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外並指定區縣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參加，於暑假期間定期舉行以謀本省中等教育之改進。

五、廢除清理各縣教育款產：

(一)過去情況：查各縣教育款產原由廳屬產理處整理而租佃未盡合法，營業憑證無多損失賄賂亦多零亂租項基金亦不乏拖欠挪移隱匿情事。

(二)計劃要點：擬督飭各縣遵照中央頒發清理教育款產辦法及本省公有田產清理辦法限期收盤並切實辦理，務令中飽歸公，產權穩定以鞏固教育財政基礎。

六、調整各縣教育支出：

(一)過去情況：查各縣教育經費之分配尚欠合理，頗見先後，扶重倒置，其間尚有隱匿情事。

(二)計劃要點：擬督飭各縣教育經費分配及各縣學校教育經費支用標準均應遵照中央標準一致，事不得均齊發展，並應酌量裁減非教育經費。

七、嚴核各縣教育收支：

(一)過去情況：查各縣教育收支雖有本府為之核定預算并規定由財政會審核計但各縣分別負責稽核，而各縣稽核情形，殊屬疏忽之處，仍多不肖。

(二)計劃要點：擬訂定嚴核收支之有辦法分期調閱各縣教育經費教育廳函請各縣將經費預算地籍考尤注意於經費之變遷手續之疏濬以資相互關係不致廢，則教育經費之風。

八、嚴辦清理小學校員無效檢定：

(一)過去情況：查本省小學校員無效檢定係屬常年辦理，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七月底止，經先後審查合格者共計六千八百五十一名，除按定合格有效期滿者外，僅四千三百八十名，被本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第二期第一年前要教員數目，尚缺四萬四千七百一十二名，此

不敷所需數目，須由無效檢定合格教員補充之，故小學校員無效檢定實屬急不容緩之圖。

(二)計劃要點：1.增加檢定經費及辦公人員積極辦理檢定：本省二十一年度辦理檢定做幹事二人，書記一人，茲以各縣經費檢定及發證費需人教倍增若仍留原有職員辦理，不免有延誤之虞，擬於三十二年度另行增加幹事一人，書記二人，俾資增加工作效率，又本省三十一年度無效檢定經費原額定四千七百零四元，茲以物價昂貴，原有經費不敷應用，擬於三十二年度增至一萬零二百元，俾檢定事業之發展。2.各遊擊區份檢定：按照地方交通狀況分區舉行：查各游擊區份現任及非現任小學校員合於部定規定無效檢定資格者實繁有徒惟游擊區份各級小學校員多因地方情形特殊交通困難往往未能遵章檢定至擬茲茲便於游擊各級小學校員參加檢定起見，擬遵照小學校員檢定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就各游擊區份交通狀況劃分八區辦理，各小學校員檢定本府每份經初檢合格者逕送各區檢定分會複檢，複檢合格者，由該區檢定分會開列名單呈請核檢檢定合格證書即由教員檢定處轉，轉報廳廳，及由廳開具之式。3.各安全縣份：未會參加檢定教員限期舉行檢定手續：各安全縣份未會參加無效檢定現任小學校員限期：三十二年度內再會舉行檢定手續，倘有仍存觀望，不受檢定者，若即予更換未會參加檢定非現任小學校員，仍各縣普遍劃切實催促實到實加，理檢定合格者予以備案任用。4.檢定期滿各級小學校員限期受檢定：各縣檢定合格小學校員有效期間，業經屆滿者，須遵章重受檢定，如教員成績優良，無不稱職，應予續行受檢定，或於服務期間內在短期學校取得成績，門當者仍應受檢定合格并編發有效期間四年之合格證書，其成績不良者，取消其合格資格令所遺留初次檢定手續將業有請許送呈省府再行檢定各游擊區份檢定合格，期滿小學校員由各區檢定分會依章辦理。

九、增加辦理區縣分區訓練：

(一)過去情況：本府前曾訂定各縣教育分區訓練辦法及各級教育訓練綱領，依照

施行，頗有成效，惟全省共分七區，各區縣份稍多，普通觀察，需時甚久，且科縮短，又承觀察週周，而每期觀察時間因未確定，過早或遲亦俱未宜，以上兩點，則尙有修正改良之必要。

(二) 計劃要點：

子 全省暫分爲十五個觀察區，每區縣份少者三縣，多者五縣，以一分區一區爲原則，必要時一區得派兩人。

丑 各區內之省立中等學校以每年觀察一次爲原則，私立中等各縣地方教育員每屆觀察一次爲原則。

寅 確定每學期觀察之時間，并限定依限出發及回省。

貳 中等教育：

一、實行劃一職業學校區，並將職業學校地點增加班級，並實設附成立生活組。

(一) 過去概況：二十九年度擬具河南省職業教育改進計劃，曾七全省劃分爲七個職業學校區，但當時擬設省立高級職業學校一校或二校，其設學地點及科別，均由各區內之各縣農工職業及原料分佈情形而定，並就每區內擇定中區份，各設省立女子職業學校一所，自三十年度起逐漸依照實施，惟此項學區之劃分，乃就本省恢復舊觀以後而規定，現時尙難付諸實行，且抗戰以來，各校多萃集於宛屬一帶，爲各縣青年求學便利，地方職業平均發展起見，三十一年度遂按照本省非屬區六十八縣實行劃分爲七個臨時職業學校區，關於調整各職業學校地址，及每區組織職業教育指導委員會各事宜，以本省教育文化費奉令核減，未措列入預算，擬於三十一年度依照實施。茲將本省臨時職業學校及省立職業學校校址、科別、班級列表如下：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要刊

(甲) 臨時職業學校區：

- 第一區 省立開封職業學校 臨汝、登封、寶豐、魯山、將縣、舞陽、遂縣、濬縣。
- 第二區 省立鄭縣職業學校 密縣、鄭縣、廣武、中牟、榮陽、汜水、新鄭、尉氏、滑川、寧縣。
- 第三區 省立襄平工業職業學校 鎮平、南陽、內鄉、浙川、鄧縣、新野、桐柏、唐河、泌陽、南召、方城。
- 第四區 省立洛陽職業學校 盧氏、洛陽、孟津、伊川、嵩縣、洛寧、偃師、伊陽。
- 第五區 省立懷慶高級棉科職業學校 陝縣、寶豐、開鄉、新安、渾池、宜陽。
- 第六區 省立汝南園藝科職業學校 汝南、沈邱、平陽、新蔡、上蔡、南城、光山、固始、潢川、羅山、息縣、項城。
- 第七區 省立汝陽職業學校 禹縣、長葛、許昌、羅城、扶溝、臨潁、鄧縣、西平、遂平、滎水、西華。

(乙) 省立職業學校概況：

- (1) 省立封高職業學校 校址內鄉 高級織染科六班
- (2) 省立鄭工職業學校 校址內鄉 高級化工科一班
- (3) 省立襄平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鎮平 高級棉織科三班(男) 高級棉織科二班(女)
- (4) 省立洛陽職業學校 校址西平 高級棉織科七班
- (5) 省立汝南園藝職業學校 校址汝南 高級棉科四班

洛陽市教育施政計劃要綱

- (6) 省立洛陽 職業學校 校址廣氏 北魏村 高級農藝 初級農藝科一班
 - (7) 省立汝南園 場址汝南 高級園藝科三班
 - (8) 省立鎮平園 場址鎮平 高級農藝科二班
 - (9) 省立鄧縣園 場址鄧縣 國術技藝人員訓練班一班
 - (10) 省立南陽園 場址南陽 武候祠 全 上
 - (11) 省立開封 高級中學 校址內 附設高級商科三班
- (丙) 各校停設初級教育依照計劃，逐漸改招高級，科別班級不完整者逐漸予以完整及擴充，三十一年度於鎮平工業學校招高級女子織染科一班，應縣職業學校招高級農藝科一班，完成高級農藝科三班，洛陽職業學校改招高級農藝科一班，鎮平園藝科實驗場於三十一年春改招高級農藝科一班，擴於新年度添招高級農藝科一班，積極培植優良增產之技術人員以應社會需要。
- (丁) 各校生產資金及實習設備費三十一年度計劃共列支一、六九〇、〇〇〇元，以本省教育文化預算令核減，未盡列入預算，副教育文化經費令追加，補列各級學校生產資金六十萬元，實習設備費四十萬元，共一百萬元，擬按照各校經費，及實際需要，重予分配如次：
- (1) 開封職業生產資金十二萬元，實習設備費五萬元。
 - (2) 鄧縣職業生產資金十二萬元，實習設備費六萬元。
 - (3) 鎮平職業生產資金十六萬元，實習設備費五萬元。
 - (4) 洛陽職業生產資金五萬元，實習設備費三萬元。
 - (5) 應縣職業生產資金二萬元，實習設備費四萬元。
- (6) 洛陽職業生產資金二萬元，實習設備費五萬元。
 - (7) 汝南園農場生產資金二萬元，實習設備費二萬元。
 - (8) 鎮平園農場生產資金一萬五千元，實習設備費二萬元。
 - (9) 鄧縣園農場生產資金一萬五千元，實習設備費二萬元。
 - (10) 南陽園農場生產資金五千元，實習設備費一萬元。
 - (11) 省立女子職業生產資金五萬五千元，實習設備費五萬元。
- (二) 計劃要點：
- (甲) 三十二年度為實行臨時職業學校區制：擬仍將鄧縣職業遷至應縣，陝縣職業遷回陝縣，開封職業向臨汝一帶遷移，以符每區設省立高級職業學校一所之規定並於每區組織職業教育指導委員會，各設指導二人負責調查各該區職業教育之實施情形農工業分佈狀況及畢業學生服務成績之考查切實指導，以謀各縣職業教育及生產事業之改進。
- (乙) 三十二年擬照下列計劃增加班級：
- (1) 省立鎮平工廠再予招高級女子織染科一班，完成三班。俾該校各科班級編制完整。
 - (2) 省立鄧縣工廠再予招初級化工科一班，使該校各科班級編制完整。
 - (3) 省立洛陽職業擬予添招高級紡織科一班以後逐漸擴充完成高級紡織科三班，借補紡織人才，以應社會需要。
 - (4) 省立洛陽職業再予改招高級農藝科一班，並添招一班，使逐漸完成高級農藝科六班。
 - (5) 省立陝縣職業擬於三十二年擬增加高級棉科一班，逐漸擴充至六班，大覺培植棉業技術人才，亟謀棉產之改進以應戰時需要。
 - (6) 省立汝南園園藝科實驗場設高級園藝科三班該場名稱擬改為省立汝南園

級國藝科職業學校。

(7) 省立鎮平國藝科農場擬再招高級農藝科一班完成高級三班，即將該場家

爲河南省立鎮平高級農藝科職業學校，仍兼辦國藝事務之推廣。

(8) 省立鄧縣國藝科，設國藝技術人員訓練班一班，擬於三十二年度起家

招初級補科職業班一班，並添招一班，使逐漸完成三班，並根據之需要

，培植棉業技術人材，以資增進棉產。

(丙) 省立開封高中附設高級商科三班，擬予三十二年度劃出原園設立

，並增加一班，逐漸擴充完成高級六班，以應社會需要。

(丁) 各職業學校農場及工廠擬於三十二年度繼續充實設備，並增加生

產資金，健全生產組織，以期大批生產供應社會需要，並擬撥開封高中商

科學製商店資金，充實商科學生實習商店，又以縣私立職業學校生產資金及

實習設備未見充實，擬訂定補助縣私立職業學校生產資金實習設備暫行辦

法，依照實施，並擬縣私立職業學校之改進。

(1) 省立開封職業學校：擬予增撥生產資金二十八萬元，實習設備及材料

十萬元。

(2) 省立鄧縣職業學校：擬予增撥生產資金二十三萬元，實習設備及材料

十萬元。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案刊

(8) 省立鎮平國藝科實驗場：擬予增撥生產資金三萬元，實習設備及材料

費六萬元。

(9) 省立鄧縣國藝科實驗場：擬予增撥生產資金三萬元，實習設備及材料

費三萬元。

(10) 省立南陽國藝科實驗場：擬予增撥生產資金二萬元，實習設備及材

料費三萬元。

(11)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擬予增加生產資金十八萬元，實習設備及材料費

六萬元。

(12) 省立開封高級中學商科：擬予實習商店資金五萬元，

(13) 省立萬縣陶器職業學校：擬予生產資金十三萬元，實習設備費五萬元

(14) 本省縣私立職業學校計六十所，擬特派專人視察整理，續做優之職業學

校，按照辦字辦法補助各校生產資金及實習設備費共十萬元，以資款

勵而謀改進。

二、籌辦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一) 過去概況：查擬設女子職業學校，前經列入本省三十一年度工作

計劃，本擬於本年秋季後派員籌備，早與極重，致未能舉辦。

計劃要點：

(甲) 三十二年度擬仍照原計劃於魯山設女子職業學校一所，暫

設高級縫紉科二班高初級絲織科各一班，各科均兼習家

科目。

(乙) 招收有志職業女子，肄業年限定爲三年，予以嚴格訓練。

(丙) 利用各科設備附設職業補習班，改善縫紉製絲及絲織技術

三、接收萬縣縣立初級國藝職業學校改爲省立：

(一) 過去概況：該校設初級國藝科三班，學生五十四人，每年經費需

費、及學生津貼共二，六五六元，實習工廠十間完客一座，二

十九年八月該校由省教育專署撥下撥付該校工廠基金六千元，結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106

以經費太少，故職員月薪多者五十元，技師三十元，待遇較薄，無法延聘優良教師。工廠設施亦欠充實，不惟研究改良，大重生產難期辦到，求學生具備應有學識與技能，亦不易得，且甚苦學生，以無力供給膳宿而致足，富裕學生，則亦難資升學而進步，故學生萎靡，招生每感困難。

(一) 計劃要點：

(甲) 自三十二年六月起，擬予接收改為省立，優先辦理國定科職工班兩班，招收當地工徒，及志願從事農業者，授以應具之知識技能，及公民訓練，肄業期間，定為一年。該校原有初級班留學生，俟前兩班辦有成效後，逐漸添招高初級班完科，以資深造。

(乙) 該校經費，除原有經費外，按省立初級職校三班經費撥給，其原有經費，俟該校原有初級班完全畢業後即將此項經費專供該班完業之推廣。

(丙) 學生待遇，俾留校學生待遇辦理。

四、組織河南省建設教育委員會

(一) 過去概況：前奉

行政院令以各省市對於教育建設尚方應有聯絡溝通之設計，抄發各省組織建設教育委員會原則，飭遵辦下省；復准行政院陳經書長抄送建設工作考核委員會政令省二十九年度政務報告，亦以建設未齊全，生產訓練與專業建設配合為首，實有組織之必要，本擬於三十一年度組織成立，以本省教育文化政策院令核辦，未便列入預算，致不克遵辦，實行。

(二) 計劃要點：

(甲) 三十三年度擬即組織建設教育委員會依照規定工作實施，調查登記各方需要各種技術人員種類及數量，以為職業學校設校設科及訓練方法之依據，並對畢業學生過程支配各

生產建設機關服務，以期增加建設功能。

(乙) 該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本廳主席為主任委員，建設廳長教育廳長為常務委員，並由財賦廳民政廳暨建設廳教育行政機關各派主管人員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五、舉行劃分各師範臨時訓練區依照實行擴充師範班級

(一) 過去概況：

本省自接收後，東相繼輪陷，省立各師範多遷陝西兩一兩，二十九年曾就當時所在地暫行劃分戰時各師範臨時訓練區六區，旋以時局暫定，各省立師範地址擬予調整，所劃臨時，未予實行。是年曾將百泉師範遷至汝州，卅年度：准由前劃訓練區四區，并在寶豐添設戰區師範。三十一年在商城，設信陽師範分校，而校級亦視前增加矣。

河南省立師範，計男師一校，女師一校，男女師各辦者六校，男女生定收者二校。各校現有班級如下：男師師範：本科男子十二班（春秋各六）體育童子軍班二班。

開封女師：本科女子十二班（秋、春、夏、冬）幼稚科一班。

淮陽師範：本科男七班（秋、春、夏、冬）。

信陽師範：本科男五班（秋）藝術科三班（男女各）師範一班。

洛陽師範：本科男七班（秋、春、夏、冬）。

洛陽師範：本科女三班（秋、春、夏、冬）。

汝陽師範：本科男七班（秋、春、夏、冬）。

汝陽師範：本科女三班（秋、春、夏、冬）。

百泉師範：本科男六班（秋、春、夏、冬）社會教育師範科一班。

信陽師範分校：本科男二班（秋）師範一班。

粵區師範：本科六班（春秋各三）簡師三班。

捷店學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周口學中：本科二班 簡師四班。

扶游聯中：本科三班 簡師三班。

林縣師中： 簡師二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許襄聯中：本科一班 簡師一班。

班，以完結男師六班。

（丁）關於專科師資者：

（1）首屆師範萬會科已完結三級三班，三十二年度不再擴充。

（2）三十二年度秋開辦師範增設體育班一班，以完結三級三班。

（3）三十二年度冬開辦女子師範增設海師編科一班，使逐漸完結三級三班。

（4）三十二年度冬一百泉師增設社會教育科一班，使逐漸完結三級三班。

六、繼續增設各政區獨立師範

（一）過去概況：

本會年來國民教育積極推進，現有師資已感不敷，此後國教數量逐年增加，非有本省立師範增設師資，自不濟事。又以征收舊師範國教業已有成就，需集中人力財力，因籌備三十二年度今冬秋政區一律增設獨立師範一所，以解決國教增進師資。嗣以本年豫省荒旱奇甚，民生凋困，多未備期舉辦，僅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一各區辦理。

（二）計劃要點：

（甲）招收預備班一班，女一班，年齡一律依此標準開辦。

（乙）各區立師範以後應逐年增加班級完結預備班男女各三，并得酌設預備科男女各一班，特別預備科男女各一班，或就現有預備科預備科幼雅師範班任擇一科或三科各完結三班。

（二）計劃要點：

（甲）關於師範補導區者：

三十二年度擬就戰時及原有各男師所在地區非戰區各補位實行劃分為七個師範補導區，俾照實施。各區組織補導委員會，并設督察指導員二人，負責辦理各該區補導事宜，俾各區師範得以均衡發展。

（乙）關於擴充學校者：

三十二年擬于洛師，汲師，百泉師四校各添招女師一班，俾逐漸擴充至六班後，單獨設立，以達每一師範區設男女師範各一處之標準。

（丙）關於完成班級者：

（1）三十二年度擬于准師，洛師，汲師三校各增設男師一班，使逐漸完結三級九班。

（2）三十二年度擬于信陽師範分校增設男師二班，女師一班，備師二班，俾逐漸完結男師六班，女師三班，備師四班。

（3）三十二年度擬于信陽師範本校增設男師一班，減少女初中一

各省市教育廳政計劃彙刊

(丙)各校校務表應按照省立師範學校經費支於學生宿舍費、圖書費、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同等待遇。各校經費由各省區區所屬各縣比例分派。

七、重行劃分中學區，擴充省立中學，并調整地點。

(一)過去概況：

本省前曾於二十九年度按行政專員區將全省各縣劃分為十三個中學區，惟時以抗戰初起，省立各中學多遷于宛屬一帶，分區之劃無法實行。二十九年度及三十年度曾將省立各校地址重予調整，潢川初中，改內初中，許昌初中，各遷回原地，淮陽初中，遷至商水，安陽初中，遷至新蔡，現除二、三、四、十二、十三等五區為戰區外，并將十三區歸併非戰區各行政區為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等八區，已各分配有省立中學一校或二校，惟十一區尙付闕如。

河南省立普通中學，除近設立之豫東豫北游擊區聯合中學六校及豫中區中學二校外，(各戰區學校概況詳本計劃救濟戰區失學青年項下)原有男女普通中學計十七校，高初中合設者七校，在中單獨設立者二校，初中單獨設立七校。女中僅高初中合設之開封女中一校。洛陽中學及駐中學校各設有女中部，而戰區二中則男女生兼收，高初中單獨設立者或六班，或九班，或十二班以上，班級多已完竣，高初中合設者如開封女中商城中學兩箇中學，已完成高初中各六班，并於南陽中學另設六年一貫制中學二班，洛陽中學已完成高初中六班初中十班外。

中學概況表

- 省立開封高級中學：校址內鄉夏陌，高級商科三班，高中十五班。
- 省立安陽高級中學：校址新蔡城內，高中九班。
- 省立商邱中學：校址浙川黃河街，高中六班，初中六班。
- 省立南陽中學：校址內鄉張寨，高中六班，初中六班。

省立洛陽中學：校址洛陽西工，高中六班，初中七班(男七、女四)。

省立汝南中學：校址汝南城內，高中二班，初中六班。

省立潢川中學：校址潢川，高中二班，初中六班。

省立汲縣中學：校址高郵城內，高中二班，初中九班(男六、女三)。

省立沁陽中學：校址魯山張真鎮，高中一班，初中七班(男六、女一)。

省立安陽初級中學：校址內鄉陳寨，初中六班。

省立開封女子中學：浙川城內，高中六班，初中六班。

省立陝縣初級中學：伊川平等鎮，初中六班，商師科一班。

省立許昌初級中學：校址許昌城內，初中十五班。

省立開封初級中學：校址內鄉夏陌，初中十五班。

省立臨潁初級中學：校址臨潁城內，初中七班。簡師科二班。

省立武陟初級中學：校址登封中岳廟，初中七班。

省立淮陽初級中學：校址助水，初中六班。

餘：黃川中學，汝南中學，汲縣中學各高中一班，沁陽中學本年增設高中一班，現共有高中六十班，初中一百零八班，附設簡師三班。附屬表如左：

(二)計劃要點：

(甲)三十二年度擬暫就非戰區縣份重行劃分區中學區，并將省立各縣初中遷回十一區原縣，俾省立中學平均分佈于各中學區，并指定每區內之省中一校為模範中學，實施中學區制，每區內組織中學教育研究會，分類討論中學各科教學訓練及行政問題。藉資改進。

(乙)三十二年度擬除就潢川中學汝南中學汲縣中學各增加高中一班，使各完成高中三級三班外。沁陽初中以現校址遷出為省政府所在地各公務員子弟感學者至多，擬予增加高初

中各一班，除縣初中附屬初中為該中學之模範中學，兼改爲縣初中合設，種子各增加高中一班。

(丙)魯山縣現僅存縣所在鄉，三十二年因匪寇蹂躪，曾設女子中學一校，暫設縣初中合兩班，使逐漸完成為高中各三級六班，以科女子教育之發展。

八、省實立中等學校設擬

(一)過去概況：

省立各中學及師範年來迭經掃蕩，原有圖書儀器多未能完全攜帶，設備方面，實甚同感缺乏。

(二)計劃要點：

三十二年度擬撥省立中等學校設備費一百萬元，由教育廳籌撥購置圖書儀器，酌查本校現有設備情形，統籌分配于省立各中學及師範，以利教學。

九、教育區失學青年

(一)過去概況：

大前年以匪寇抗戰方應與敵奮爭取勝年之時，戰區失學學生，亟設法收容，得於隴北隴東隴西隴南各設聯合中學三校，招致附近失學青年，以免為敵偽奸偽所誘惑，其流來僅力者，又在兩隴兩西設感國中學二處，在隴東隴西設感國師範一處，以資收容，而免流離。

各校現有班級如下：

隴東師範	本師六班	師範三班
隴西師範	高中十班	初中十班
第一中校	高中四班	初中八班
第二中校	高中三班	初中五班
第三中校	高中三班	初中五班
第四中校	高中三班	初中五班
第五中校	高中三班	初中五班
第六中校	高中三班	初中五班
第七中校	高中三班	初中五班
第八中校	高中三班	初中五班
第九中校	高中三班	初中五班
第十中校	高中三班	初中五班
第十一中校	高中三班	初中五班
第十二中校	高中三班	初中五班
第十三中校	高中三班	初中五班
第十四中校	高中三班	初中五班
第十五中校	高中三班	初中五班
第十六中校	高中三班	初中五班
第十七中校	高中三班	初中五班
第十八中校	高中三班	初中五班
第十九中校	高中三班	初中五班
第二十中校	高中三班	初中五班

各省市教育廳設擬案詳

周口縣中

高中二班 師範一班 初中一班 師範四班

林縣縣中

(即三區縣中) 高中二班 師範二班 初中二班

濬縣縣中

(即四區縣中) 高中二班 師範二班 初中二班

輝縣縣中

(即十三區縣中) 師範二班 師範二班 初中二班

縣計以上各校現有師範十四班，師範十六班，高中二十六班，初中四十六班，共一百零二班。

(二)計劃要點：

(子)各游擊區縣中三十二年度寒暑假內，凡有高中畢業班級者，仍令赴游擊區招收學生，補充班級。

(丑)縣中一校二校之高中部三十二年度寒暑假內之畢業班級者，令招收省私立初中畢業之戰區學生，或本校之初中畢業生，補充班級。

(寅)游擊區縣中三十二年度寒暑假內師範本科畢業班級令招收省私立初中畢業之戰區學生，補充班級。

十、整頓私立中學并增加補助費

(一)過去概況：抗戰興與，交通阻滯，青年無方法謀就學，各縣私立中學，多停課或閉校，本省在戰前私立原有九十餘校，現為一百二十二校，校數既多，經費困難，而經費尤地，辦理認真者，亦所在多有。至私立中學補助費，過去均年約十萬元，無別項核各校辦理成績優劣補助。

(二)計劃要點：

(甲)三十二年度應將各縣私立中學，按級、按班、按學，限期整頓。學生入學年齡及會考成績各級切實考核，其

各省市教育財政計劃表刊

辦理不合者，予以取締。

(乙) 三十二年度私立中學補助費，擬增加為全年四十萬元，俾敷分配給獎，以資激勵。

十一、擴充縣立中等學校

(一) 過去概況：

查初級中學及簡易師範原均以購置為原則惟各縣具限于財力，或尚未添設，或雖已設立，而班數尚少，故員待遇微薄，學校設備簡陋。職業學校經費部章規定應按照當地初中經費增加百分之五十。而各縣已設立之獨立職校經費尤多不合此標準。

(二) 計劃要點：

(甲) 一、立初中 三十二年度擬令未設縣之萬縣等三十一縣一律籌設縣中一所，如本年度不能單獨設立者得於縣師附設初中班，於三三年內籌設完成。各縣已立初中而不足三班者，三十二年內擬令擴充至三班，四班以上者，令逐漸增至五班，只達五班者，縣師附設初中已遷出者，令增加一班，而編設立。各校除增班經費外，原有經費一律增加百分之四十。而每班經費不超三千五百元者，令增至三千六百元。新設初中亦應照此標準編定經費。如附設簡易師範科者，其經費應按簡師一班經費之半。

(乙) 附設師範 三十二年度擬令未設師範之鄰縣等二十七縣一律添設，如師範限于經費不能單獨設校，而已設有縣中者得于縣中內附設師範班，逐年增加，四年內擬設完成。各縣已設獨立師範而不足四班者，三十二年內擬令擴充至四班，已屆四班者令逐漸擴充至八班。縣中附設師範班兩班者令擴充至七班，單獨設立。各校除增班經費外，一律令按原班有經費增加百分之六十，而師範班經費不足三千六百元者，令一律增至三千六百元，如附設簡易師範班者，其經費應按簡師一班經費之半。

經費不足三千六百元者，令一律增至三千六百元，如附設簡易師範班者，其經費應按簡師一班經費之半。

(丙) 縣立職業學校 三十二年度擬令各縣已設職業學校者，儘先增加經費，以每班平均達五千四百元為度。原有經費應增加百分之六十。各校班級不完整者一律予以擴充，以完成三班或六班。並班費化四均列。并按各校性質，撥予生產資金一萬元至二萬元。書刊設備五千至一萬元。

十二、實行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年功加俸

(一) 過去概況：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年功加俸，去年本省行政計劃亦已列入，惟以款項困難未及實行，近年生活指數增加，而各校教職員待遇低微，亟應實行年功加薪辦法，以示鼓勵而實教育。

(二) 計劃要點：

三十二年度擬即訂定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年功加俸辦法，並布施行。
(甲) 凡在一校連續服務滿十年以上者，依其現支薪俸增加百分之十。
(乙) 滿十五年以上者，增加百分之十五。
(丙) 滿二十年以上者，增加百分之二十，奉令調任職務者，以連續服務計算。

十三、籌辦中等學校教職員檢定

(一) 過去概況：省中學校教職員檢定，一方面可供合格教職員不至閒置，一方面可使學校管理得宜，功用甚宏，惟本省過去以軍事影響及經費關係尚未舉辦。

(二) 計劃要點：三十二年度擬予先籌辦中等學校教職員試驗檢定，嚴格限制各校不得聘任未經檢定合格之教職員，如員額確感不足，則酌量相銜額數限定各校聘請教職員總數中，須有若干必須為經檢定合格者，一面另籌辦試驗檢定，務求資格欠合而學識尚敷之教師以

實施完。

十四、保送教員赴西北師範學院各科進修訓練。

- (一) 考選辦法：本省二十九年三十七年及三十二年曾送訓練完備私立中等學校教育教員之實施，除若十人，於暑假期間送西北師範學院教育訓練班受訓，返校後，仍任原科教學，頗多裨益。
- (二) 計劃要點：
 - (1) 三十二年度，留教育教員仍照原額(十人)繼續調派受訓外，其餘各初級中學，並地，酌科教員各指十人送赴西北師範學院該科講習班受訓，以資進修。
 - (2) 受訓教員約需五〇〇〇〇元。

參 國民教育

一、繼續辦理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並辦國民教育待遇。

(一) 過去概況

查本省二十九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共計設立中心學校一八六校，國民學校五五二八校，三十二年，中心學校增至二五〇五校，國民學校增至三二七三二校，預計至三十二年，中心學校增上一萬四千餘校，各校均增至五班以上，國民學校增至五十五三六六校，各校均增至五班以上，學校數目，已得每鄉保有一校，且通過過部份，雖尚未省教育廳待遇，雖歷年經費增加，至三十二年中心學校校費月額增至四十元，高級教員三十五元，初級教員二十五元，國民學校校費三十五元，教員二十元，補助費由個人生活，實法推廣，至辦公費每班八元，並屬計畫，以期予以提高經費，而使其心服，以此內代之任務。

(二) 計劃要點

(甲) 中心學校校長月薪不得少於五十元，高級教員不得少於四十元，初級教員不得少於三十元，五班國民學校校長不得少於三十元，教員不得少於二十五元，初級教員不得少於二十元。

各省市教育廳設計局編列

以達到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八條規定，當所任地個人衣食住等生活費到兩倍之標準為度。

(乙) 小學教員生活津貼，每月不得少於六十元。

(丙)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公費，每班每月十二元。

(丁) 勤務每人每月仍支十四元。

(戊) 各縣國民教育經費，應列優良教育獎金，藉以提其改進精神。

(附) 概算分配說明

(甲) 中心學校——七班考校長一人，月支五十元，高級教員三人，月各支四十元，初級教員五人，月各支三十五元，每班辦公費十二元，勤務二人，月各支十四元，共四十七元，支五十四元，計六十六校，全年共計三、七三二、〇三二元，五班校長一人，高級教員二人，初級教員二人，勤務一人，辦公費及其雜律標準全上，月計三〇九元，年計三、七〇八元，計八五六校，年共計三、一七四、〇四八元，以上合計六、九三六、〇七二元。

(乙) 國民學校——七班考校長一人，月支三十元，教員二人，月各支二十五元，辦公費每班十二元，月支一十六元，支三二九二元，計一五、六六校，共支二、三八九、四七二元。

(丙) 以上甲乙兩項合計二八、三二五、五四四元。

二、增加國民學校校數及班數

(一) 過去概況

查本省地處前線，三面強敵，地處異常重要，急須普及國民教育，藉清文盲，以明民衆均能盡其抗戰大業，三十二年國民教育計劃擬定中心學校，可設六班或七班者，六、六六校，設五班者八五、五五校，國民學校可設一五三六六校，每校均增五班，教育經費，約按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七，入學及已受教育兒童，為民衆總數百分之四二，惟因戰事影響，各縣辦理困難，恐難達預期目的。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要刊

(三)計劃要點：

(甲)三十一年度因學費關係，各縣設立教未能達到計劃數者統限於本年度一律如數補設。

(乙)本年為樹立國教實施中心起見將原設中心學校儘先充實改進除有甲項所列情形應予補設外，按班次，不再擴充。

(丙)國民學校除照甲項辦理外再新增一千校，每校小學部民教部各辦一班並設置國民學校內，增加小學部一千班，每班聘請教員一人。

(丁)依上計劃，可收容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撥除文盲果積率百分之五十，尚符部定標準。

(附)經費分配說明：(甲)新設國民學校每校校長一月支三〇元，教員一人月支二五元，辦公費每班一二元，共七九元，自七月至十二月計六個月，四七四元，一千校合計四七四〇〇元。(乙)新設國民學校小學部，每校一班，計教員一人，月支二五元，辦公費一二元，共三七元，七月至十二月計六個月，二二二元，一千校計三三〇〇〇元。

(丙)甲乙兩項合計六九六〇〇元。

三、充實中心學校設備

(一)過去概況：

查本省自二十九年下半年實施國教起已設立中心學校一五〇五校，國民學校一二，七二二校，已如前述，唯查各該項學校除原設之學校，以歷史較久，尚有相當設備外，其新設之學校，多因交通極差，購置困難，內容不免簡陋亟有充實設備之必要。

(二)計劃要點：

(甲)中心學校，應遵照 教育第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字第一八五四號令暨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辦理，至國民學校，應就各縣經費補助力自行擇要設備。

(乙)中心學校每校設備經費，暫定第一五〇〇元，一五四二校，計一、九三二、四〇〇元。

四、繼續辦理國教實施區

(一)過去概況：

本省開辦實施區，前指定省立區辦理，三十一年度，該區將實施結果編為「怎樣辦國民學校」四冊，內容尚切適用。

(二)計劃要點：

(甲)本年中心學校實施目標以輔導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理民教部別為重要部份。

(乙)每期應將實施工作詳細呈報一次將其體而有致之方法，俾令各校採用。以期增進國教工作效能。

五、繼續辦理國民教育示範區

(一)過去概況：

本省國民教育自二十九年實施後設校數甚繁理大其擴充，而學校內容，尚須力求充實，為積極改善國民教育一切設施與方法起見，亟應設置國教示範區以便進行各種實驗工作而示楷模三十年度曾擬具設置辦法大綱擬於八月起開始實施經省政府咨准教育部於魯山暨寶兩縣分別設立魯山方面，已將本省省立第五第十四第十五等三區示範中心學校調補並撥款補助各縣立小學及私立欣生小學，以樹立示範區之基礎，經費方面即將令飭切實遵照辦理。

(二)計劃要點：

(甲)三十一年辦理事項繼續辦理。

(乙)示範區內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力求充實內容，以符示範之實。

(丙)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較多之地方增加班次或增設學校。

(丁)示範區內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除注意教學輔導外，特別注重 播送文盲及協助推進地方自治工作。

(戊)示範區內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指定一二校校長兼帶職

六、國民教育現任師資訓練

(一)過去概況：

查本省國民教育師資除縣設各區區立師範，擴充現有省縣立師範學校班次，以增植正規師資外，自二十九年實施國教以來，由法意於暑期訓練，計二十九年訓練中心學校校長一八九八，國民學校校長四零零人，三十年訓練中心學校校長四六七人，國民學校校長三〇三三人由名額自行訓練國民學校教員二一九六，三十一年訓練中心學校教員三〇〇人，體育教員二二〇人，國民學校校長二〇〇〇人，截至三十一年暑假，本省非戰區各縣中心學校方面，校長一五九五人，業已普遍訓練，教導主任一五九五人，已有三百人受訓完畢，國民學校方面，校長一五三六六人，已有九〇三三人受訓完畢，此外尚有中心學校教導主任一二九五人，國民學校校長六三三三人急待訓練，至各科教員除體育教員一百二十八人受訓外，更有大批統籌辦理之必要。

(二)計劃要點：

- (甲) 本年暑假，擬暫調中心學校教導主任四〇〇名，集中省府所在地訓練一個月。
- (乙) 調集中心學校體育教員童子軍訓練員三〇〇人附屬於中心學校教師訓練班內訓練一個月。
- (丙) 凡國民學校校長尚未受訓之六三三三人中，調訓三五〇〇人，集中各專員區，由行政督察專員與省立師範校長聯合負責訓練一個月。
- (丁) 國民學校教員由各縣自行舉辦講習會，分批講習，促其進修。
- (戊) 中心學校教師訓練班，及各專員區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訓練經費由國庫負擔，至各縣講習會經費以縣自籌為原則由國庫補助。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七、繼續出版教育指導月刊並增加分量數

(一)過去概況：

本省教育指導月刊自三十年七月出版，分發各校閱覽，獲益甚多，惟因紙張昂貴，物價逐漸高漲，每月僅出兩千份不敷分配延宕，且每期除發共同性材料外，本省材料，容納極少。

(二)計劃要點：

- (甲) 增加份數每期刊出七十冊，以備每三個月國民學校獲發一冊為原則。
- (乙) 除添發共同性材料照印外，並充實本省材料。
- (丙) 每冊四元計每期刊印七千冊，計需國幣二萬八千元，全年共需幣三十三萬六千元，除由國庫撥款一九二、〇〇〇元外餘款由地方徵收。

八、淮陽汜西區域之加國教

(一)過去概況：

查本省豫東大縣，前因受黃災及治備戰區影響，未舉辦國民教育，幸黃水東移，戰局穩定，汜西後方區域，比前水尉氏等縣面積尚大，先學兒童及民衆，為數甚多，實有實施國教之需要。自三一年後半年起業經飭令該縣積極籌備實施矣。

(二)計劃要點：

- 於淮陽縣汜西區域實施國民教育，中心學校改設七校增設三校，國民學校改設二十校，增設五十校，以應事勢，地方經濟困難，擬予特別補助，實進行順利。
- 1. 預算：底 一一〇校
- 2. 計劃：即底 一一〇校
- 3. 現有：字 一一六九〇八校
- 4. 增加百分比 〇、六五%

九、補助學校

(一) 通省

國民教育，除各縣設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年來已達
 十餘所，中心學校每保一國民學校之規定，並改設省立模範中心學
 校，各校均加設國民學校中心學校，以資推廣。對於
 國民教育，推行多有贊助，如將教育官於一區區長官部設立和
 立國民小學，便於補助子弟之向學。本省婦女工作委員會於各
 鎮設立立女子中心學校，以利女子教育。補助：

(甲) 三十二年各區縣軍校補助小學，經補助官宏者，三十二年
 內撥款補助。

(乙) 三十二年各區縣軍校補助小學，經補助官宏者，三十二年
 內撥款補助。

(丙) 補助各區縣軍校補助小學，經補助官宏者，三十二年
 內撥款補助。

(丁) 補助各區縣軍校補助小學，經補助官宏者，三十二年
 內撥款補助。

(二) 計劃要點

一、增加社會教育經費各社團人員待遇
 (一) 調查概況

本省各社團經費多由社會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及新增放
 經費百分之二十，在縣市中至少應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節奉命
 令規定在案。本省各社團經費均有增額，然社會教育經費佔全教育經
 費百分之二十，迄未達目標，急應設法增進社會教育經費，人員待遇
 微薄，不足維持生活，亟宜設法提高，以期前需要。

(二) 計劃要點

除省社教育經費，已按三十一年度預算各增加百分之六
 十外，省中將本省社教育經費大批增加，至少應佔本省三十二年度

二、增設省立民衆教育館

(一) 調查概況

查本省各縣民衆教育館多由縣民衆教育館籌設，防違第五案，本省各級
 警備區之劃分，現分十二區，除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二等區，均已籌
 入警備區外，具有政區警署者，尚有第一、五、六、七、九、十、十一
 等區，本省除已於第一、五兩區設有立計民衆教育館，第十區正籌設
 省立民衆教育館外，其餘各區，尙未設置。

(二) 計劃要點

依照全省行政警備區域，除第一、三、四、十二等區，現為
 游擊區域，劃明警署外，擬於本年度，先設第六、第八、第十一區
 屬各增設省立民衆教育館，改由民衆教育館，經費一律由警署高
 詳具游擊區域預算開支。

三、充實各縣民衆教育館經費

(一) 調查概況

各縣民衆教育館，為實施社會教育綜合機關，使命重大，在本
 省非戰區六十二區，雖均設有民衆教育館，但其中合於第五案甲被標準者
 寥寥無一，合於乙被標準者僅四十一所，不及法定內被標準者二十
 七所，且經費人才均感缺乏，為健全社會事業起見，實有亟謀發展
 之必要。

(二) 計劃要點

一、非戰區各縣民衆教育館經費，視其成額，分為甲乙丙三等予以補
 助，預計甲等二十所，每所補助四千元，計八萬元，乙等二十四
 所，每所補助三千元，計七萬二千元，丙等二十四所，每所二千元，
 計四萬八千元，總數為二〇〇,〇〇〇元。凡受省補助之各館，
 應自治預算應籌經費與省間之補助費，撥給該館作購置設備之
 用。

3. 督飭各縣於三十一年度自預算中社教經費撥達全數百分之十至二十。

4. 已達規定之標準，國民教育，於本年度內一律增加經費，普通乙級，及普通丙級標準之國民教育，於本年度內一律增加經費。

國民教育，於本年度內一律增建達達內新標準。

四、設置省立兒童教育館

(一) 過去情況：

本省為增進兒童休閒活動，提高兒童學習興趣，便利兒童實施研究，並藉以補助家庭教育起見，特遵照中央規定，擬具河南省兒童教育館計劃，呈經省府會議通過擬於三十一年度內先設省立兒童教育館一所，以資推廣進行設置。

(二) 計劃要點：

1. 於本府所在地，即設省立兒童教育館一所，經常費定為四萬五千元。

五、督飭各縣設兒童教育館

(一) 過去情況：

本省各縣，過去均無兒童教育館，據查，三十一年四月，奉中央社會部，教育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電令各縣至少成立兒童教育館一所，附設於幼稚優良之中心學校內，業經轉令各縣遵照辦理，嗣以災情慘重，未獲實現。

(二) 計劃要點：

1. 非難區六十八縣各擇優良中心學校，附設兒童教育館一所。校長由各縣長兼任。

2. 各縣兒童教育館辦理成績優異者，由省教育廳酌量酌予補助。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要刊

6. 舉行兒童節慶祝大會

(一) 過去情況：

依照中央規定每年四月四日，均於省會所在地舉行兒童節慶祝大會，以提高兒童知識，養成一代健全之國民，本年仍應舉辦辦理。

(二) 計劃要點：

1. 本年四月四日，仍循例舉行。

2. 經費定為五萬元。

七、設立省立民衆科學教育

(一) 過去情況：

教育為科學國防化之重要，自三十一年度起特注意民衆科學教育，推行民衆科學教育，並由民衆科學館出版及印刷公佈，本省民衆科學一度設立，旋即停辦，本年擬設省立科學館，俾民衆科學教育，並注意民衆科學教育之推行。

(二) 計劃要點：

1. 三十一年度內設立科學館一所經費全年為六萬元，開辦設備費定。

八、舉辦社會教育員訓練班

(一) 過去情況：

本省社教人才素感缺乏且過去無社教人員訓練機關之設置三十年來，第一戰時訓練團內調訓各縣民教員是以短期訓練，旋以戰爭影響提前結束，未能收預期效果。

(二) 計劃要點：

1. 三十一年度舉辦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調訓現在各縣民教員職員電化普及音樂戲劇人員二百人，期限一月，整編假各辦一期。

省教育廳計劃彙刊

九、普及注音文字教育並舉辦國語教育訓練班

(一) 過去概況：

普及注音文字，統一國語，為提高國民智能之基本要件，經教育部擬定注音訓練班暫行綱要頒布施行在案。本省雖於中心及國民學校按比訓練並加授注音字母課程，但非專門訓練，功效不著，為普及注音教育實有舉辦國語訓練班之必要。

(二) 計劃要點：

1. 本年擬暑假舉辦國語教育訓練班分期訓練中小學領事教員一百二十八人，期限各為一月經費七萬五千元，年需十五萬元。

2. 各教師範學校應一律注重注音訓練，並督促各縣實施國語宣傳引起民衆注意。

3.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一律加重注音文字教育。

十、繼續體育各師範生訓練班

(一) 過去概況：

本省培養體育師範生，於三十年冬舉辦軍事軍教員訓練班一期，二十一年暑期舉辦小學體育教員訓練班惟訓練人數不多，仍不敷用，本年擬繼續舉辦，以廣培養。

(二) 計劃要點：

1. 本年暑期舉辦體育師範生訓練班，訓練期暫訂定二月訓練現任體育師範生三百人，經費定為二十五萬元。

十一、續辦軍事機關大營營

(一) 過去概況：

本府為考察各校軍事訓練成績，并查各校訓練收進起見，歷經

通令各縣各縣政府於每年元月百數十節以前頒發行軍軍令檢閱大營，施行以來，各校訓練進步，訓練成績大有進步。

(二) 計劃要點：

1. 擬於三十二年度四季少舉辦軍事大檢閱大營一次經費定為十萬元。

2. 各專員區各縣政府所在地舉行軍事檢閱營，所辦經費由各縣自理。

十二、獎勵舉行全省運動會

(一) 過去概況：

本省為引起民衆運動興趣發展國民體育起見，迭經籌辦全省運動會以資倡導，於於三十一年訂定湖南省各縣縣運動會舉行辦法大綱令飭各縣遵照辦理。

(二) 計劃要點：

1. 春秋二季各舉辦全省國民體育運動會一次每次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由縣辦體育節籌款活動，經費五〇、〇〇〇元，共計二五〇、〇〇〇元。

2. 縣運動會以每年舉行一次為原則，利用體育館為舉行日期，由各縣自籌活動項目得因因地而異。

十三、國防各縣設立體育場

(一) 過去概況：

本省各縣體育場，前經遵奉部令，擬由各縣設置，惟因經費不足，多未遵照辦理。

(二) 計劃要點：

督飭各縣一律成立體育場，并由省教育廳撥予補助，按本省非縣區六十八縣分為三等，甲等二十縣，每縣補助千元，計四萬元，乙等二十四縣，每縣補助一千五百元，計三萬六千元，丙等二十四縣，每縣補助一千元，計二萬四千元，合計年

幣十萬元。

十四、組織巡迴歌劇隊

(一)過去概況：

本府教育廳過去有民教工作團之設置，內設歌劇團兩組，分往各縣演藝備受社會歡迎，嗣以山中戰事突起，該團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廢止，暫告結束。近年以來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頒發各省市巡迴歌劇隊組織辦法及推行音樂戲劇獎勵條例等令實施。

(二)計劃要點：

1. 依照部令設立巡迴歌劇隊二隊，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組長三人，隊員二十人，編選擅長音樂戲劇人員主持隊務。
2. 各隊工作以巡迴演藝各屬區鄉村為原則。
3. 每隊經常費年為六〇、〇〇〇元，二隊計一二〇、〇〇〇元。
4. 除前列計劃外，並令各縣民教館籌備地方學校及民衆團體歌劇隊經費而辦理自行籌措，俟有成效再由省款補助之。

十五、實施電化教育巡迴施教隊

(一)過去概況：

電化教育為普及全民教育最有力的工具，本省於三十年一月設電化教育服務處並於三十一年八月設立電化教育巡迴施教隊經費由教育廳時項下撥支，惟電料器材首油糧油異常昂貴，經費早不敷用應即予以充實，以利工作。

(二)計劃要點：

1. 本隊經費本年度按三十一年度預算數增加百分之六十。
2. 呈請教育部取教育影片教育錄片以便放映。
3. 本校除放映抗戰及教育影片外並演唱國語留聲片，以宏社會功能。

十六、推行家庭教育

各省市教育廳設計劃案內

(一)過去概況：

家庭教育為學校教育之基礎古今來大聖賢之立獨立業，皆得力於母教之陶鑄其關係至為重大，二十九年九月教育部擬定推行家庭教育辦法通飭施行，本省擬自三十二年度起擬定實施以宏社會效能。

(二)計劃要點：

1. 令各縣本年度起一律成立縣家庭教育委員會以便設計推動。
2. 各級女子學校及女生數繁多之學校，均令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並舉辦家庭教育講習班，以期改善家庭教育。
3. 依照教育部令各縣私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有成效者由省款酌予補助。

十七、印發民衆標準印社會教育教材

(一)過去概況：

查部擬民衆標準本需用至廣上年曾大批仿印並就中實地及教育督察來書刊擇編理道教機說等十五種編印分發各縣應用，論述社會效率不少，本年度起擬繼續仿印，并擴編於抗戰有關之副本及體育音樂教材。

(二)計劃要點：

1. 本年度擬印發十萬冊民衆標準本從低估計，需經費二十萬元。
2. 仿印部社教小叢書十萬冊每冊印價以一元計需費十萬元。
3. 將編印音樂體育教材及副本等共約需經費五萬元。

十八、增進學校辦社會教育

(一)過去概況：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早經遵照部令通飭各校遵辦惟各校經費有限故職員忙於業務不遑兼顧如不另設經費則心無力殊難收效本年擬擬部令列支經費以便推廣。

(二)計劃要點：

依照教育部令各縣私立學校辦理社會教育酌予補助。

補助私立中小學成績列甲等者訂定十校每校補助一千五百元，乙等十五校每校補助一千五百元，丙等二十校每校補助五百元，又非縣區六十八處分爲三等甲第十縣擇十校每校一千五百元之等，十五縣擇十五校每校一千五百元，丙等二十校每校五百元，共七百九十八萬九千六百元。

伍、游擊區教育

一、鄂西游擊區教育

(一) 過去概況——本省游擊區教育，戰時發展，進步甚速，去年雖因抗戰影響，教育經費減少，但各縣教育行政，仍極努力，並由省政府撥款補助，使游擊區教育，在極困難中，仍能向前發展。

(二) 計劃要點——(子) 加強地方自治，各縣應將游擊區教育，視作自治之基礎，以加強地方自治。(丑) 游擊區教育，應由地方官負責，並將游擊區教育經費，由地方官負責，不得由他項經費支用。(寅) 游擊區教育經費，由政府撥款補助，由各縣政府負責支用，不得由地方官自行籌措。

二、鄂南游擊區教育

(一) 過去概況——游擊區教育，消息阻滯，教育經費，過去各縣政府，多由地方官自行籌措，各縣政府，亦多由地方官自行籌措，但各縣教育經費，多由地方官自行籌措，各縣政府，亦多由地方官自行籌措。

(二) 計劃要點——(子) 游擊區教育，應由地方官負責，並將游擊區教育經費，由地方官負責，不得由他項經費支用。(丑) 游擊區教育經費，由政府撥款補助，由各縣政府負責支用，不得由地方官自行籌措。

三、鄂東游擊區教育

(一) 過去概況——敵偽據領之區域，對奴化教育推行異常積極，過去雖經

鄂東敵偽北兩游擊區教育專員辦事處，實行破壞，效力仍極微薄，以後在敵偽佔領區，應加強推行地方教育，應加強之奴化政策。(三) 計劃要點——(子) 各縣教育局，應積極進行組織文化工作，並在各區宣傳中央抗建國策及最近國際局勢之發展。(丑) 選派本區黨義員，積極宣傳，並在各區宣傳，教育人員，應積極宣傳抗戰教育，並在各區宣傳，教育人員，應積極宣傳抗戰教育，並在各區宣傳，教育人員，應積極宣傳抗戰教育。

四、鄂南游擊區教育

(一) 過去概況——去年抗戰，游擊區教育，進步甚速，去年雖因抗戰影響，教育經費減少，但各縣教育行政，仍極努力，並由省政府撥款補助，使游擊區教育，在極困難中，仍能向前發展。

(二) 計劃要點——(子) 游擊區教育，應由地方官負責，並將游擊區教育經費，由地方官負責，不得由他項經費支用。(丑) 游擊區教育經費，由政府撥款補助，由各縣政府負責支用，不得由地方官自行籌措。

五、鄂西游擊區教育

(一) 過去概況——去年抗戰，游擊區教育，進步甚速，去年雖因抗戰影響，教育經費減少，但各縣教育行政，仍極努力，並由省政府撥款補助，使游擊區教育，在極困難中，仍能向前發展。

(二) 計劃要點——(子) 游擊區教育，應由地方官負責，並將游擊區教育經費，由地方官負責，不得由他項經費支用。(丑) 游擊區教育經費，由政府撥款補助，由各縣政府負責支用，不得由地方官自行籌措。

教育部指示要點

- 一、辦理國庫教育補習班一項，未據列入計劃，應即補入法列入。
- 二、保送教員入西北師範學校進修一項，應即補入計劃，以便該校多教員進修。
- 三、該省依規定應招足師範師學生一萬九千人，歷年推設已達一萬三千人，尚餘六千人。應于三十二三兩年度內，如數招足。
- 四、該省電化教育服務處早經成立，未據列入計劃，應即補入。應備省立科舉館一項，應專案核。
- 五、據該省區中學青年救濟會，陳在省教育廳費內添辦支助。

計劃摘要：本計劃共分兩部

(一) 文化 本年度本省教育工作仍分教育行政、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及特種教育六項。關於教育行政者：擬編設科風編審委員會，去實各科育師四編，組織教育視察團，檢定中小學教師，提高教育人員待遇，改善學生營養，暨獎勵研究發明。除檢定教師及提高教育人員待遇外，均係新事業。關於初等教育者：擬組織省立師專及師專及師專，擬設師範專科學校，並增加國內各科以上學校附設補習班補助額。其中擬設師範專科學校，係呈准追加預算即可舉辦。關於中等教育者：擬增設充實公私省市中等學校設省立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增加師範生待遇，暨增設幼雅師範班。其中二四兩目，係新事業。除增設幼雅師範班，擬由省立師範師範以備師兩班改設，無須另籌經費外，三項設省立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擬係完成區劃，擬專製呈請追加預算，依期實施。關於初等教育者：擬調整省立小學，繼續擴充國民教育，強迫女童入學，籌集中心國民學校基金，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設備，提高國民教育師資，增設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整理西安市國民教育。除增設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須俟追加預算始能設立外，餘均擬設籌有事業推進。關於社會教育者：擬繼續推廣夜校，推廣音樂戲劇教育，督辦省館推廣補習工作，繼續推廣通俗教育，籌辦冬季運動會，推進國民體育，並提倡體育，均係就上年事業繼續辦理。關於特種教育者：擬充實各縣中山校館，編刊補充教材，培養特種教師，籌設示範校館，改善特種校外學生待遇，清致特種青年并設立特種國民主義文化展覽，暨加強中山校館社會教育活動工作，以實推廣本省特種教育事業。

(二) 經費籌措 本省教育經費由省教育廳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科

撥備增補科專本習備用，於上年六月間請求教育會令派員赴成都備製遺訓班受訓，現已期滿返省。擬仍遵依部令擬辦本省科學儀器製造廠，大量製造，以爲注重科學教育之準備。

(一) 實施限額

擬分三期完成，本年度辦理第一期事項。
 (一) 實施方法：(1) 由教育廳負責籌辦，並先將計劃，呈報教育部核示，一俟核准，即行派員籌備。(2) 擬辦經費，除由廳庫撥發，並擬用器具暨招購技工學徒。(3) 預定出品：(甲) 中心學校自然教具及勞作工具一百套；(乙) 儀器用具一百套；(丙) 幼稚園甲乙丙三種玩具十套；(丁) 防空模型五套；(戊) 牛欄標本及人體標本十套；並指定醫務局仿出品成本交款預約。
 二、充實各教育機關設備

(二) 辦理緣起

本省素稱貧瘠，校館所設儀器極簡陋。抗戰以還，遷徙轟炸，所有教育器具損毀甚多，亟應加以補充利用商榷。

(三) 設備限額

擬分二期次第添充。本年爲第一期，擇設各校館場所最急需補充設備者，先予購置。

(四) 實施方法

充實設備約分四類：(1) 儀器，中等學校由教育廳統籌，代向四川科學儀器製造廠訂購。(2) 圖書，各科書由教育廳統籌印發，在本省新設之科觀儀器製造廠定購。(3) 圖書，各科書由教育廳統籌印發，補充教材及參考書由教育廳及各縣教育科擬辦各機關校需要書目，通飭購置。於必要時亦可統籌代購，分發價值。(4) 儀器，省立各校館所由教育廳視其需要情形，分別發給，次將購款彙建。體育場關係國民體育至爲重要，擬先在西安建築一所，以資推廣。(4) 教具，由教育廳考查各校需要情形，分別購置。

(五) 組織緣起

本省向於春秋兩季開學後，指派教育視導人員分赴各區

省省市施政教育計劃彙刊

實施程度 本年度內暫備實施。
實施方法 (1)由本府委員及高級人員并聘教育專家組織教育視導團。(2)組織視導分區赴各區視導。(3)普通視察或抽查。隨時指示。(4)視導完竣。由各區編撰報告并加具改善意見。敬送本府核辦。
四、檢定中小學教師。

(一)實施程度 本年度實施。
實施方法 (1)由本府委員及高級人員并聘教育專家組織教育視導團。(2)組織視導分區赴各區視導。(3)普通視察或抽查。隨時指示。(4)視導完竣。由各區編撰報告并加具改善意見。敬送本府核辦。
四、檢定中小學教師。

(一)實施程度 本年度實施。
實施方法 (1)由本府委員及高級人員并聘教育專家組織教育視導團。(2)組織視導分區赴各區視導。(3)普通視察或抽查。隨時指示。(4)視導完竣。由各區編撰報告并加具改善意見。敬送本府核辦。
四、檢定中小學教師。

(一)實施程度 本年度實施。
實施方法 (1)由本府委員及高級人員并聘教育專家組織教育視導團。(2)組織視導分區赴各區視導。(3)普通視察或抽查。隨時指示。(4)視導完竣。由各區編撰報告并加具改善意見。敬送本府核辦。
四、檢定中小學教師。

(一)實施程度 本年度實施。
實施方法 (1)由本府委員及高級人員并聘教育專家組織教育視導團。(2)組織視導分區赴各區視導。(3)普通視察或抽查。隨時指示。(4)視導完竣。由各區編撰報告并加具改善意見。敬送本府核辦。
四、檢定中小學教師。

(一)實施程度 本年度實施。
實施方法 (1)由本府委員及高級人員并聘教育專家組織教育視導團。(2)組織視導分區赴各區視導。(3)普通視察或抽查。隨時指示。(4)視導完竣。由各區編撰報告并加具改善意見。敬送本府核辦。
四、檢定中小學教師。

及社教款項增加五、小學加一、縣級小學亦分爲一百元八十元六十元三等。均已列入預算。至各員食糧補給。仍照上年成例發給。
六、改善學生營養
(一)創辦遊藝 本省民風樸實。學生來自田間。對於營養。多未重視。抗戰數年。物力艱難。生活更困。特建行政附屬。三十二年。國家施政方針。並在不增加學生負擔之原則下。擬定改善營養計劃分別實施。

(一)實施程度 隨時注意指導不分限。
實施方法 (1)令各校組織改善學生營養委員會。除由學生膳食會。今校採用購用。(2)注意食品清潔新鮮。(3)注意食品合理化。(4)提倡食用糙米。(5)對對禁食零食或市上雜食。
七、獎勵研究發明

(一)舉辦科學工藝。創造發明。始。時不由於博學之士。悉心研究與多次試驗。而國運對於自然科學。學術。發明。本省特造設科學建國之人才。故特設發明之資格。獎勵其發明以資激勵。
(二)實施程度 本年度實施。
實施方法 (1)提倡。勸導。及設備。經費。(2)於學期或農工學校內。選聘各科專門學識。深。入。上。事。研。究。(3)給與研究者以相當獎金。(4)給與發明者以獎金。特。許。利。益。(5)補助發明者試驗費用。

(一)實施程度 本年度實施。
實施方法 (1)提倡。勸導。及設備。經費。(2)於學期或農工學校內。選聘各科專門學識。深。入。上。事。研。究。(3)給與研究者以相當獎金。(4)給與發明者以獎金。特。許。利。益。(5)補助發明者試驗費用。

(一)實施程度 本年度實施。
實施方法 (1)提倡。勸導。及設備。經費。(2)於學期或農工學校內。選聘各科專門學識。深。入。上。事。研。究。(3)給與研究者以相當獎金。(4)給與發明者以獎金。特。許。利。益。(5)補助發明者試驗費用。

(一)實施程度 本年度實施。
實施方法 (1)提倡。勸導。及設備。經費。(2)於學期或農工學校內。選聘各科專門學識。深。入。上。事。研。究。(3)給與研究者以相當獎金。(4)給與發明者以獎金。特。許。利。益。(5)補助發明者試驗費用。

，於安康縣中成立初級工藝編校各一，共計五處。又為中部區醫務設施，中學，恢復西安女子中學，計凡兩所，總計為十六所。年來因匪劫掠不敷，故未設立，已專案呈請中央追加預算，已奉准撥款四萬三千元，撥充二校。經擬定設立西安師範，西安女師，三原師範，及南鄭師範，大荔縣師範等五校，本年秋季即可如期實施。

十三、增加師範生公費待遇

(一)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師範學生公費待遇，以前因限於經費匱乏，查酌各縣情形，各校每月僅發膳費九至十三元五角，縣校五至十元。上年鑒於生活程度高漲，省便一至三月間每月增至二十元，三至六月又增至二十元，合計四十二元。縣校一律月給二十元，七月以後復核定省縣校學生一律每月發食費三十元，每月扣價四元，并各發副食費二十元，較前雖有進步，惟與教育法規定師範生每月發給待遇標準相差仍鉅。

(二)實施進度 保證日常工作不受影響。

(三)實施方法 擬定原正師範生每人每月發食費三十元，副食費二十元外，并酌酌、省運費及生活情形，繼續增發食費及副食費用，或其他補助金七、四、增設幼師範班

(一)訓練師範 本省幼師範教育向極落後，本府教育廳奉令擬具逐年增設幼師範班計劃，業經教育廳核准，應即逐步實施以期發展。

(二)實施進度 擬定本年秋季籌備設置。

(三)實施方法 依據原計劃案規定本年應於鄜縣、漢中、興安、及棧林等師範學校，各增設幼師範班一班。惟計劃甫定，而本省教育廳核編各級經費預算已奉准核定，無從增列。本府擬由本省立縣師範具簡師範班先行改設，暫查補救。

十五、調查立小學

(一)過去辦理情形 上年度省立小學共二十一校，內實地小學二校，師範附屬小學十校，普通小學九校。各校班級級數少者六班，最多者十三班，均係附設其辦理。

(二)實施進度 於本年內調查完竣。

(三)實施方法 (1)停辦省立附屬小學 省立太白小學，省立瀘州小學原設瀘州城內，嗣以地處偏僻，時受敵人迫水威脅遂呈請開辦，現瀘州已撤設將鎮中心學校及保國國民學校，該校已無設辦必要，因予停辦。以原經費之半數補助瀘州辦理國民教育師資訓練，餘半數在瀘州境內太白山中設置省立太白小學，以便該地縣民子弟入學。(2)停辦黃龍山小學，以其經費補助黃龍政治局統籌辦理國民教育。(3)省立第一實地等九校，本年度繼續辦理，並充實其設備。

十六、繼續擴充國民教育

(一)過去辦理情形 (1)設校 本省鄉鎮保教上年為一、〇四二鄉鎮，七、三三七保，經最近調整後，共編九七四鄉鎮，七、一八二保。上年度已設中心學校九一五所，國民學校一、四七〇所，外，公私立小學一、三九七所，共計一三、七八二所。(2)學生 據上年統計，全省人口共九、二三五、五九九九，學齡兒童一、四五七、七三六，失學兒童約三、七〇〇、〇〇〇人。入學兒童七、三四、九〇一人，約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四。優待型 上年度預算原列國民教育費三、八五〇、二〇〇元，內省預內四萬定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教育廳撥款三、八五〇、二〇〇元，內省預內四萬三、八五〇、〇〇〇元，由縣特別補助員劃定一、〇〇〇、二〇〇元，教育廳撥款七、〇〇〇、〇〇〇元，由縣特別補助員劃定之款，因縣預算支出困難，致成懸案。(4)派員 小學教師待遇 上年度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為九〇至一九〇元，中心學校教職員月薪為六〇至九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為六五至七五元。另予食糧補貼，計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小麥斤，自本年九月份起增為六市斗，中心學校教職員月薪小麥六十市斤，有眷屬者加倍，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比照中心學校教職員數，由所在保供給。

(二)實施進度 依照教育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暨本省國民教育五年

計劃，完成本年改定事項。

(一) 實施方法 (1) 設校 督飭各縣依照本省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辦法之規定，按照調整後鄉鎮保甲數擬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本級數目。凡就原有學校增加班級並一律辦理民教部外，再視需要酌設分校。

(2) 學生 督飭各縣切實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並自行強迫入學，務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一、四一七、七五三)百分之七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三、七〇〇、〇〇〇)百分之六十。(3) 籌集經費除由省預算內撥發三、五〇〇、〇〇〇元，中央補助之款尚未知確數外，餘由地方自籌。

一七、強迫女童入學

(一) 過去辦理情形 上半年曾令各縣注意招收女童入學，惟各地班級於實習，學齡女子入學者，仍屬少數。據七年統計，本省女童總數六九九、七二一人，已入學者二四、八八一人，失學者尚有五七四、八四〇人。

(二) 實施限度 年度終了時，入學女童應達到失學女童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實施方法 督飭各縣實行強迫女童入學，各中心國民學校收容女生以與男生人數相等為原則。

一八、籌辦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基金

(一) 過去辦理情形 本府到省通飭各縣依照教育籌備費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辦辦法，就地籌措切實籌集。據上年統計，本省各縣中心學校共籌集基金七、〇七八、七四七元，國民學校共籌集二、〇七九、九三三元，合計二七、一五八、六六〇元。

(二) 實施限度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初級一學級應籌之基金最低額為二、五〇〇元，高級一學級應籌之基金最低額為四、〇〇〇元，民教部每班應籌集基金二、五〇〇元。各省縣份分期三期籌足，每期三年。富裕縣份督飭提前籌齊。

(三) 實施方法 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籌之基金，節切實收

各省市教育實施計劃彙刊

照教育部頒發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及獎勵辦法分別籌集，並擇優獎勵。

一九、充實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設備

(一) 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中心及國民學校以城市設備較為充實，鄉村各校大都設備簡陋。

(二) 實施限度 本年度除中心學校由本省科學儀器製造廠製造小學自然科教具備自然科教具一百套，儘先分發應用外，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添設設備，須達到最近 教育部頒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規定數量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 實施方法 本年度除由本省科學儀器製造廠製造小學自然科教具備先分發各縣中心學校外，並派員督導各縣切實依照教育部頒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辦理。

二十、提高國民教育師資

(一) 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小學教師據上年統計共二、四二八人，合格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五。教師來源除由各省立師範學校訓練者外，並由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暨西安師範等十一校，各附設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一班，每班每年舉辦兩期，每期五十人。此外並通令各縣調劑需要情形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從事訓練。

(二) 實施限度 本年度訓練不合格教師總數(一六、八二〇人)三分之一約計五、六〇六人

(三) 實施方法 除繼續辦理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及在西安等九師範(總林、蘇德兩師範附設之師資訓練班)情形特殊停辦外，學校各附設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兩班，調劑一部份現任小學教師之學識能力較差者外，餘由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或短期師資訓練班訓練。

二一、增設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一) 創辦緣起 本省省立鄆州、郟縣、商州、三原等師範學校均無附屬小學，學生無實習場所，亟應增設，以應需要。

一三五

(二)實施限度 俟呈准追加預算後，於本年內一律設置，每校增設六班。

(三)實施方法 在各師範學校所在地設置，俟預算確定後即派員籌備。

二二、整理西安市國民教育

(一)過去辦理情形 西安市城關小學，分陝西省立長安縣立及私立三種，民國二十六年統計，有六十餘所。除各立十校，餘皆教育廳管理外其餘向縣長安縣管轄。自二十七年奉令疏散以後，遷移鄉村及停辦者頗多。且長安縣政府奉令移校外遷，已極力兼管省立學校。而西安市政府亦未成立，西安市政廳及省教育廳均暫由辦西安市教育行政機構，致自實施新編制以來，西安市國民教育亦未能依照規定逐步推行。近來城內人口日增，移辦各校，已逐漸遷回。惟學齡兒童約三萬餘名，除現有各小學五十餘所可容納一萬二千餘名外，其餘校可遷者約近二萬名，際茲限期普及國民教育時期，亟應整理以期普及。

(二)實施限度 本年內整頓舊校及增設新校，收容學生須達到全市學齡兒童百分之七十，及失學兒童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實施方法 在西安市政府未成立以前於西安市政區內增設教育科，或仿陝西省警察廳局成例，設立省會教育局，專司市教育行政之責，所有城關小學除省立實施及師範附屬小學外，一律撥歸該處政務管理。按現擬河保區域分區，予以整頓。停辦及移辦各校限令恢復及遷回原址，并按各區保衛團需要，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與原有各校統籌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事業。

二三、繼續補習教育

(一)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自共有二百七十餘萬名，過去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已有一、八七〇、三二八名文盲班。茲擬於三十二年度完成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國民學校民衆部一律辦理初級第三四兩月後半期成入班及婦女班，收容已受前牛期第一二兩月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民衆，繼續入學，俾完成四個月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課程，預計三十二年度內，可願滿

文盲一、一七、〇六〇人。

(二)實施限度 本省文盲擬於三年內願滿，本年完成三分之一。

(三)實施方法 (1)資成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國民學校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切實辦理民衆部，對學生入學勸導迫進兼用。(2)令飭各校按時招集貧民民衆合併舉行國民月會及國父紀念週，藉資補充社會教育。

二四、推進音樂戲劇教育

(一)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於二十九年度創設巡迴歌詠隊劇隊一隊，附設戲劇專修班一班，招收學齡兒童從事訓練。計先後舉行實習公演十次，刻正充實裝結，俟完備後即出發各地推進巡迴劇隊教育。

(二)實施限度 不分期度。

(三)實施方法 (1)舉行巡迴公演劇隊各地戲劇教育。(2)改良劇本分發各地演唱。(3)研究中西音樂造成歌詠隊部。

二五、督飭省立民衆教育館切實推進補習工作

(一)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共有省立民衆第六所，分設西安、商縣、安康、寶雞、洛川、大荔等處。過去工作，多側重於充實設備，健全內部組織，及輔導縣民衆補習教育。茲擬於本年內督飭各省廳依照教育部規定切實輔導所在區地方社會教育，以期普遍發展。

(二)實施限度 不分期度。

(三)實施方法 (1)由省廳派員實施巡迴輔導，並以通訊方法推行研究輔導工作。(2)定期舉行輔導會議，商討工作改進事宜。(3)各省廳互換所編教材，并在各縣附輪流展覽施教。

二六、繼續推行電化教育

(一)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設有電化教育巡迴施教團兩團，經常分赴各地放映教育及抗戰電影，並指導收音工作，頗著成效。惟發覺所用汽油器買不易，配換零件及乾電池之供給亦極困難，急應設法改進以利工作。

(二)實施限度 不分期度。

(三)實施方法 (1)增加汽油預算，或設法以酒精代用。(2)

商請教育部發給各種零件，並按時供給新影片。(3)商請中央廣播電台管理處以平價發售乾電池。(4)巡迴各地放映教育電影，並代作接收音機及指導收聽。

二七、舉辦全省春季運動大會

(一)過去辦理情形 抗戰軍興，本省各縣各校於春秋二季就地舉行體育表演或運動會。本省上半年曾舉行全省運動會一次，除一二兩行行政區情形特殊及路途遙遠未能參加外，其他第三、四、七、八、九、十各行政區選手，均齊集西安參加運動，五六兩區則於南鄭成立分會。參加選手計分普通選手，高中，初中三部，高初中兩部並分女子組。運動項目包括田徑、國術、球類、及團體表演五種聯合四日，觀衆與教極高。對於本省國民體育之提倡頗見成效。

(二)實施限度 定於本年四月間舉行。

(三)實施方法 以行政專員區爲競賽單位，選拔選手參加運動，注重國術及團體競技。並於一月初成立籌備委員會，詳密計劃負責進行。

二八、推廣國民體育

(一)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設有國民體育委員會，由各機關選派代表並聘體育專家共同組織。依照教育部國民體育實施辦法，推進全省國民體育。惟成立時限於財力，暫不開支經費。茲爲增進工作效率起見，擬於三十二年既呈請中央追加經費。設證專人以利進行。

(二)實施限度 不有限度。

(三)實施方法 (1)輔導各級體育實施。(2)舉辦各項體育競賽及表演，普通開辦國民體育。(3)提倡民間有體育技術。

二九、提倡國術

(一)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設有國術館一所，附設國術訓練班，分期訓練學員並推廣實效。

(二)實施限度 不有限度。

(三)實施方法 (1)繼續辦理國術訓練班訓練國術人才。(2)各

各省市教育廳政計劃彙刊

級學校體育教員在二人以下者，酌改聘國術教育一人，負責施行訓練。

三十、充實各縣中山學校

(一)過去辦理情形 特教區各縣上年度共設中山教育館二十二所，中山中心學校二〇三所，中山國民學校二九五所，惟各該校隨時行設立經費無多，原有特教設施均待改進充實。

(二)實施限度：視地方財力就各校館人員校舍設備等項次第充實。

(三)實施方法：訂定各縣中山教育館甲乙丙等編制經費預算表，令由各縣編入編預算。規定設備標準並訂正各縣中山學校改進標準飭能遵行。

三一、編刊補充教材

(一)創辦緣起：各中山學校成人婦女班教材，向用教育社編印之甲乙種民衆課本，內容多不切合特殊環境需要。爲培養民衆正確信仰起見，擬另編有國本黨主義及孫寶琦密錄之補充教材。

(二)實施限度：本年上期起補充教材一種下半年內審查印發。

(三)實施方法：指定本府教育廳特種教育辦事處職員一人負責編輯。

三二、培養特種教育師資

(一)過去辦理情形：上年度陝北榆林等縣國社救改辦特教，原有國社社教工作人員，多已予以短期訓練，俾克擔任特教工作，惟原有教師資歷多有不合，亟待調整。今後中山學校增加亦需大量師資。

(二)實施限度：不有限度。

(三)實施方法：訂擬統辦特教各縣中等學校附設特教師資訓練班辦法，飭各縣獨立中學均附設特教師資訓練班，並將特教區內各省市師範學校附設之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一律改爲特教師資訓練班。

三三、籌設示範中山中心學校及中山教育館

(一)創辦緣起：本府教育廳爲促進各縣中山中心學校及中山教育館工作起見擬於適當地區籌設示範中山中心學校及示範中山教育館各一所，俾作其他校館之楷模。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要刊

(二)實施限度：於本年下半年分別成立內容設備分三期充實每期定爲一年。

(三)實施方法：擬具籌設示範中山中心學校及中山教育附計劃並與教育廳區教師第二服務團會同辦理，由本府教育廳呈奉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三四、改善特種旅外學生待遇：

(一)過去辦理情形：上年度陝北特種學生領有救濟費者，共計一千一百餘名。照規定每名月發救濟費三元，嗣以物價騰漲，照數救濟，不足維持生活，擬呈請中央增撥救濟費一百五十三萬元。擬自上年七月份起依照學生生活指數增發，迄未奉令核准。

(二)實施限度：自本年一月份起，除依原學生生活指數發給救濟費外並酌給升學旅費制服補助。對接近邊區各縣貧苦學生，亦擬酌予救濟，以資安定生活，而宏救濟功能。

(三)實施方法：修正陝北旅外學生救濟費辦法改善發款手續，並嚴密審核救濟名額。

三五、招收特種區青年及智識份子：(一)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對特種學生向有救濟，上年擬呈准於延縣設立中山中學，並由政府聘區學生指導處於西安設立登記處負責招致事宜。

(二)實施限度：不分期。

(三)實施方法：(一)會同教育部聘區學生指導處於西安登記處三民主義青年團陝西支團部地方駐軍及人民團體組織榆林洛川特種青年招致站，嚴密推銷招致收容工作，並分別介紹就業或入學。(二)利用特種區來省青年，返入特種招致青年。

三六、建立特種區三民主義文化警覺：(一)過去辦理情形：本府擬防止惡化蔓延延糾正錯誤思想起見，俟由教育廳籌撥經費團文化宣傳有關機關發給中山校旗各標三民主義背箱，并由各校隨時設氏發覺報聞電章，按期編報，以資宣揚，惟以限於經費及發刊缺乏，收效未宏。

(二)實施限度：擬於三年內分期完成，本年完成第一期工作。

(三)實施方法：(1)添聘特種區組織文化類，俾能將團三民主義之作品供給特種區民衆及學生閱讀。(2)獎勵特種區各級學校學生關於三民主義之研究與著述。(3)編印繪畫有關三民主義之書籍及小冊。

(4)加強特種區封鎖附近游之特種巡教工作。三七、加強中山校館社會活動及團活動：

(一)過去辦理情形：上年度特種特教中山校館均設有專人負責推選社會活動及團活動工作，惟各校館收效未久，各項工作尚少基礎。

(二)實施限度：不分期。

(三)實施方法：訂頒各校本年度工作概要令飭遵行。

(貳)文化：本年本省文化工作計分：設備、籌報供應、及古蹟名勝等三項，關於設備者，擬籌設西北博物館於省立科學館建設省立體育場及改建西京圖書館，均係籌設，俟呈准追加預算後，即可籌建，關於籌報供應者，擬編印教育時報，編審劇本及通俗讀物供給，教育界及市民之精神食糧，關於名勝古蹟者，擬復印陝西名勝古蹟速時以資表揚圖粹。

一、籌設西北博物館：

(一)創辦緣起：西北各省文物豐富，本省前曾於省立西京圖書館內附設歷史博物館，因限於經費，工作無法開展。值茲抗建期間，西北文化地位益形重要，亟宜籌設西北博物館一所，廣集物品，分部陳列供衆閱覽與研究。由教育部主辦之。

(二)實施限度：俟呈准追加預算後即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或由教育部主辦之。

(三)實施方法：組織籌備委員會，按照計劃擇定地址，並悉形建築設備。

二、成立省立科學館：

(一)創辦緣起：本府教育廳於三十年五月建議教育廳擬定各科學館籌備計劃，並成立籌備委員會，嗣以經費漸着，中止進行。近復奉教育廳令備辦，擬即籌劃進行。

(二)實施限度 俟呈准追加預算後，擬先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
(三)實施方法 成立省科學館籌備委員會，切實計劃，并逐次建立館舍設備內部。

三、改建省立西京圖書館：

(一)創辦緣起 本省省立西京圖書館，館位於南院門商業繁盛區域，館址狹小，四週屋舍栉比，擴展為難；且街市鬧接不適閱讀，亟待改建以利市民閱覽。

(二)實施限度：期於半年內覓就館址從事修建，後半年遷入新館。

(三)實施方法：採擇館址，拍賣現有館舍，以賈得價款另行修建。

四、改建省立體育場：

(一)過去辦理情形：本省西安革命公園公共體育場，自二十九年慘遭敵機轟炸後，事即即行停頓。廢於本年內重新修建，供給民衆業餘運動。

(二)實施限度：實放市政府有限完成。

(三)實施辦法：設區國民體育指導員及各種運動器械，每日法時開放，指導民衆運動。

五、編印教育叢報：

(一)創辦緣起 查本省各級學校教師之運作讀物，因交通困難運輸不便極感缺乏。本府教育廳特補充教育界之精神食糧計，擬編各種有關教育之專報，大量印行，以便購讀。又查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週佈全省各鄉村，對於傳播抗生消息實受政府法令效印甚鉅，向無專供閱覽之長期刊物，至為缺憾。擬自本年度起，將教育廳主編之抗建半月刊改爲月刊，俾宣傳工作與教育組織配合，總務推行社教之效能。

(二)實施限度：教育新書預定每月編印一種至二種，抗建月刊自本年度起逐日出版。

(三)實施方法 教育新書由本府教育廳編審室會同各省市縣教育地方需要分科編輯，並徵集專家文稿審核印行。抗建月刊採錄由編審室負責主辦，並由本府各局處所共同組織編譯委員會，就主管事項分別擔任撰擬論文，

各省市教育廳政計劃要刊

，以為宣傳。

六、編審劇本及通俗讀物：

(一)過去辦理情形 本省審試劇本工作向由教育廳戲劇審查委員會主辦，三十一年奉令移交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接辦，惟省立巡迴歌劇隊除訓練業劇改進之幹部人才外，尙經延聘專家編撰劇本，並修訂社會流行之各種舊劇本，隨時公演，以資倡導。至通俗讀物亦經本府教育廳按照地方需要陸續編訂，已出版者計日蝕特輯等十餘種。

(二)實施限度 本年度內仍繼續辦理。

(三)實施方法 由本府教育廳編審室省立巡迴歌劇隊隊員負責接辦。

七、編印陝西名勝古蹟述略：

(一)創辦緣起 本省爲秦漢唐人文化薈萃之所，先哲所遺留之勝蹟名勝遺目皆是。年來國內外人士來西北考察者，每欲一睹先民偉蹟，苦無指尋，間有著作，亦多散見典籍，殘缺不全。亟宜編印本省名勝古蹟述略，以資查詢。

(二)實施限度 自三十一年起着手編輯，現已將關中道各縣名勝古蹟編竣，漢中榆林兩道本年繼續編竣。

(三)實施方法 由本府教育廳擬具編撰陝西名勝古蹟述略搜集材料辦法，通令各縣呈送各該縣名勝古蹟事略及照片，以憑彙編。并指派專人羅集材料，負責編撰。

教育部陝西指示要點：

(一)國民教育師資除繼續辦理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外，應即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以提高國民教育師資之素質。

(二)視察各縣國民教育，應根據計劃進度切實核實其辦理成績。

(三)國民教育示範區應即設置，並訂定計劃呈核。

(四)以後中央劃撥縣市國稅，應速 院電將師資訓練部份經費撥支歸于

- 擴設縣立簡師職校班。
- (五) 該省省立師範附設簡師班級，應逐漸移設于縣立簡師內。所餘班次，即增招師範班補充。
- (六) 該省擬擬設科學儀器展覽，應准照辦，並應將計劃大綱迅行擬定呈核。
- (七) 屬于統籌印售中小學教科圖書，查國定教本已由五中等七省局聯合供應處供應，該省如需用，須與七省局聯合供應處洽商。
- (八) 擬擬成立科學館計劃准予備案，所請擬隨各費由省自籌，本館得因需要酌予補助。
- (九) 戰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應送部備案。

甲 計劃概要

本省處西北中心，地位重要，抗戰以來各項建設均有加速進展之中，教育為一切建設之根本，自應積極推進，以應需求。在高等教育方面：本省中等學校畢業學生日見增多，而以交通關係，向外升學，多感困難，且為提高西北教育水平，造就各種實用人才起見，經先後呈請 中央在本省創辦國立西北技術專科學校，國立西北師範專科學校，並將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遷至蘭州，均已次第實現。本年度當再分別協助各院校充實設備，增加班次。并擬呈請 中央將本省原有省立甘肅學院改為國立，增設科系，以宏遠志。在中學教育方面：本省依據分區設校計劃，逐年推進，全省中等學校已由三十七所增至七十三所，學生數目大量增加，其教學及訓練，亦均逐漸改善。本年應除於原有方面擴充擴充外，並於質的方面力求增進。在國民教育方面：本省自三十年開始推行國民教育，除將全省所有完全小學一律改為中心學校，初小、短小、簡小等，逐年改為國民學校外，並於三十、三十一兩年，增設中心學校一八五所，國民學校一、一六六所，同時整理各縣教育會，改善小學教員待遇，鼓勵在職教師進修以利國民教育之推進。本年度對於增設學校，整理教育會及國民學校，統籌教科用書及製造理化儀器諸端，更擬加緊實施。在社會教育方面：本省自二十八年起，開始實施臨時民衆補習教育，逐漸推廣，備有成效。三十年起，民衆補習教育併入國民教育辦理，社會教育工作尤宜加強推廣進修工作，訓練社會教育人員諸端分別進行。本年度除仍擬依據以往辦法繼續實施外，更擬推進電化教育，增設公共體育場與圖書閱覽科以發揮社會之效能。在生產教育方面：本省針對地方需要，特別著重生產教育，目前計為造就高級技術人員者：有國立西北技術專及國立西北醫專；造就初級技術人員者：有省辦各種職業學校，造就低級技術人員者：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彙刊

有各種技工補習學校。本年度擬再增設職業學校，加重生產實習，提倡學校造林，繼續發揮教育效能，奠定建設基礎。在衛生教育方面：本省衛生教育，由教育廳會同省衛生廳辦理全省學校衛生教育，已有相當功效，本年度除仍繼續實施外，並擬舉辦衛生人員講習會，俾各縣衛生教育，亦能徐圖發展。在特種教育方面：本省特種教育，以實施盲啞殘廢令之訓練為原則，三十年秋開始推行，迄今三年，規模粗具。上年遵照中央規定，所有隴東、平涼等十縣，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邊疆教育，統籌撥款。本年度當更切實推進生產合作，督導農團工作，鼓勵工作人員進修修業，藉以增進實施效率。綜觀年來本省教育設施，基礎業已奠定，惟欲求各種建設日有進一步之發展，教育工作，仍應有進一步之努力，用再擬定本年工作計劃，以爲今後實施之依據。

乙 計劃正文

一、高等教育

(一)協助國立院校培養專門人才
年來國立院校在甘設立者，逐漸增加，二十八年成立國立西北技術專科學校，三十年成立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在蘭設立分院，三十一年成立國立西北醫學專科學校。本年擬本省對各院校，除仍繼續協助辦理招生，完成應有科系班級外，並擬協助西北技術專，擴充校舍及實習場所；協助西北師範學院將擬向本院所有班級，全部遷蘭；協助西北醫學專遷校舍，與本省醫學院生線開，密切聯繫，務使本省農工教育及醫藥衛生各項人才，均得漸次培養，以爲建設西北之用。

(二)呈請 中央准將甘肅學院改為國立

甘肅學院經 整理後，應呈請法律，政治，及銀行會計高級幹部人員，內務廳充實，惟以向保省款辦理，人才培養兩感困難，院務進展，諸

多阻滯。本年度擬呈請，中央核定將該院改為國立，員生待遇，均照國立院校經費標準發給，以宏規模，而資造就。

(三)獎勵高中畢業學生升學

本省為鼓勵學生升學，期能造成實用人才起見，本年度除照原定計劃，擴充高初中班級，以期升學學生來源日衆外，仍擬繼續實施各種獎學金辦法，鼓勵高中畢業學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其能依照本省需要投考指定科系者，更擬優予獎勵，另訂特種貸金辦法對於專考水利、林牧、礦冶等實科學生，再准給予貸金，期能安心向學，尙為有用人才。

二、中等教育

(一)增設高初中

本省中學教育，年來雖日形發展，然仍不足供應需要。本年度除擬在省立中山中學增辦高中，省立甘肅學院附中增辦初中外；另擬增設職業學校，莊浪、鎮遠四縣中。又僑推廣女子教育計，擬在天水女師附辦初中，俾本省女子教育日趨發達。

(二)完備師範學校編制

本省師範學校，過去多屬簡師編制，自三十年代起始定訂計劃，分年將簡師改為師範學校。本年度除擬繼續在天水平涼兩師範各增師範一班外，並在省立臨洮簡師添辦師範一班，以後再逐年增設，俾短期內各校編制次第完成。至各縣獨立師範並擬一律改爲省立，除上年已將成縣簡師改省立外，本年度擬再將靖遠會寧徽縣三縣簡師改爲省立，以增培養效能。

(三)擴充各級班級

本省中等學校班級，年來雖經按照預算計劃，逐有增加，但省內各項事業，日益發展，中級幹部仍不敷用，必須大量增補，方能配合實際需要。本年度高中方面：擬在甘院附中，蘭州中學，天水中學，平涼中學，武威中學，張掖中學，臨洮中學，臨西中學，甘谷中學，中山中學，各

增高中一班。初中方面：擬在甘院附中增初中三班，蘭州女中，中山中學，各增初中二班，蘭州中學，天水中學，平涼中學，武威中學，臨西中學，甘谷中學，臨洮中學，涇川縣中，定西縣中，靜寧縣中，固原縣中，鎮原縣中，武山縣中，禮縣縣中，秦安縣中，天水縣中，藉亭縣中，靈台縣中，岷縣縣中，各增初中一班。以上各初中班級均係以舊款辦理，此外以縣款辦理者尙有民勤縣中等十六校各增初中一班或二班計共十八班。師範方面：擬在渭州師範，天水師範，平涼師範，臨洮師範各增師範一班，簡師方面擬在武都師範，張掖師範各增師範二班，天水師範，武威師範，隴南師範，慶陽師範，酒泉師範，成縣師範，岷縣師範，會甯師範，徽縣師範各增師範一班。總計擴充高中十班，初中四十七班，師範四班；面師十三班。

(四)充實各校教學設備

查學校設備之充實，有關教學效率之增加，本省每年均按各校經費多寡，分別給予設備費，以資添設。上年爲力謀充實，並曾由省特撥專款，向甘肅省科學教育所訂購理化儀器五十五套，分發各校應用。本年度除仍繼續向該所購辦外，並擬籌撥專款，向四川訂購科學儀器，分發各校應用。

(五)勵行青年訓練

青年訓練，不僅限於知識之灌輸，尤須兼及思想、體格及生產技能之訓練。本年度對於中等學校學生思想訓練，除仍依照本省訂定之青年思想指導辦法青年訓練大綱實施外，更擬切實推行導師制度，力求教訓合一，使青年思想趨於純正。對於體格訓練，除勵行軍事訓練外，更擬指導學生從事游藝運動，用以健全本身，增厚體力。對於生產訓練，除飭各校就已有設備儘量利用外，更擬一面按照規定，增發設備費，一面請教部予以補助，俾生產設備，更得擴充。

(六)調整師資並鼓勵教師進修

本省中等學校教師，來年雖經積極調整，然資格不合規定標準者，爲數

仍夥。本年既經續籌辦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分函各校校務知甘肅畢業生回省工作，並請教育廳，依照分發國立各大學畢業生至邊遠省份服務辦法，征選優良教師來甘服務。對於現任不合格教師，則擬繼續考選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畢業。至在職教師進修方面，擬仿照各科進修研究辦法，並參照本省中小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加緊進修，以期學識增進，充實教學能力。

(七) 訓練國民教育師資

本省國民教育，正在積極推進，亟宜培養大量師資。二十九年秋季，曾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二十一班，三十年春季，舉辦二十二班，秋季一部份畢業，復經新招補足，仍為三十二班。三十一年春季共二十九班，秋季增辦十二班。本年度除師範學校畢業生不計外，仍擬繼續在各中等學校附辦三十班，每班五十人，共一千五百人，訓練期限，仍為一年。

(八) 切實督導考核

督導考核教育工作人員，關係教育改善，至為切要。本年度對於各校教學，仍擬繼續分科視導，如數理化，文史地，體育，音樂各科教學方法，切實督導。對學科作業成績及教師批改卷卷，由視導人員隨時抽查。各科教學方法，行政處理，亦擬分別詳加視導。所有各校教職員服務情形，亦由視導人員隨時督導改善外，並擬依照各種考額及懲獎辦法，切實督導考核。

三、國民教育

(一) 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本省國民教育，擬於三十年度，依照中央規定，擬具各縣國民教育推行計劃，並與新縣制之實施密切配合，期於五年內，每鄉（鎮）設有中心學校一所，每保設有國民學校一所。按照計劃，本年度增設中心學校一〇三所，國民學校七四三所。經費方面，擬撥費由縣自籌，並撥費由

各省市教育廳政計劃案刊

款由縣担任，半數由中央及省分担。

(二) 充實原有各級學校

本省為推行國民教育，已於三十，三十一兩年度，將原有完全小學一律改為中心學校，所有初小簡小短小等一律改為國民學校。三十年度先充實國民學校二、〇〇〇所，復充實一、五〇〇所，每校均附辦兒童班及成人班。本年度擬再充實國民學校一、五〇〇所，應增經費中央及省担任半數，餘均由各縣自籌。

(三) 增設省立師範附小並擴充班級

依照本省今後三年增設師範學校計劃，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亦有連帶增設之必要，各附小班級須加以擴充，期於三年中，完成六年編制。本年秋季擬增設班級，遴選，成縣三師範附小，並擴充武都縣各師範附小班級。

(四) 繼續整理各縣教育資產

本省各縣均有教育資產，前經遵照中央規定，訂定整理教育資產辦法，由縣指派專人前往各縣會同縣民教育科長切實辦理。二十九年整理平涼，酒泉等二十縣，三十年整理臨洮，會寧等二十縣，三十一年整理武都文縣等二十縣，整理結果，教育資產頗有增加。擬由本府會同各縣，凡因整理增加之收益，專充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及充實教育事業之用。本年度擬再設專人整理其餘各縣資產，以裕教育經費，充實教育事業。

(五) 籌設國民教育示範區

本省為推進國民教育實驗研究工作起見，特依照教育廳規定，自本年度起，指定涇州，天水，平涼，張掖，臨洮，慶陽等六縣市為國民教育示範區，以普設各級學校，改進學校設施，充實教育資產，增進教師進修為示範要項。擬分二期進行，由教育廳組織國民教育示範督導委員會，專負計劃，督導考核，推進之責，由設區縣組織國民教育示範督導委員會，經常協助一切進行事宜。本年度先切實推進第一期預定工作，達到下列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要覽

各項標準：1. 每鄉(鎮)設置中心學校一所；2. 充實小學部及民教部學額，改進教材教法；3. 澈底清理原有教育資產；4. 各縣各級教職員充實問題，按期考核。

(六) 統籌教科用書

抗戰以來，文化工業艱難困難，小學教科用書，更感缺乏，本省為補救該項困難，特經訂定統籌辦法，令各縣照辦，向各書局選購發售，其價在各校應領經費內扣除。此外並規定各縣自行編印，學生抄寫及學校採買教科用書辦法，藉事補救。惟各縣採買本仍感不敷，上年已由教育廳組織印中小學教科書委員會，主辦編印教科用書事宜。本年仍擬繼續編印，俾各縣分送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用。

(七) 製造中心學校校用書

本省各縣中心學校設備，欠充實，影響教學效率至巨，急為力謀改善，本年擬由中興庚款董事會計辦科學教育補助金，利用該項人力物力，儘量為本省製造中心學校理化儀器，所需經費擬撥五十萬元，半由中央補助，半由本省在國民經費中劃支，三十三年更擬增加經費，陸續製造，總期全省每一鄉鎮中心學校，均有儀器一套，以利科學教育之推進。

(八) 調劑師資以鼓勵教師進修

本省各縣小學教師，大部不合規定資格，過去曾奉教育部訂辦法，每年利用暑假舉行檢定，并曾擬具教師檢定辦法，分四年辦理完竣。三十年檢定舉例檢中等十九縣，三十一年更檢定平涼、同州等十六縣，本年度擬繼續檢定武功、石泉等十六縣，以資調整。至在職教員進修方面，除按照規定辦法，利用寒暑假繼續舉辦小學教員短期訓練班外，更擬依照本省小學教員進修辦法，指定四校實施，實行通期研究，舉行論文競賽，藉以提高研究興趣，增進服務效能。其有服務年限較長，教員成績優異者，並擬按照本省中小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辦理，以示鼓勵。

(九) 繼續編印國政指導刊物

本省對於國民教育輔導事宜，向極注重，過去曾訂定編印輔導善刊辦法

，已編成者有普教須知，怎樣做小學校長，怎樣做小學教師，中心學校之輔導工作，小學復式教學法，地方教育輔導專冊等六種，業經印發全省各小學教師參閱。上年復依照部頒辦法，與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合編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切實輔導各縣，推行國民教育。本年度擬繼續編印該項國政指導月刊及輔導叢刊，所需經費除請教育部補助一部份外，其餘列入預算。

(十) 考核各縣進國政成績

本省對於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前經訂領各項視導辦法，及記載表式，飭令各級視導人員按期視導，報呈備核，施行以來，尚見成效。本年度仍規定國政為地方教育中心工作，擬指各督學及地方教育視導員分赴各縣切實督導，將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列為縣長及教育科長重要考績。並擬訂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評議表，作為各級視導人員，視導標準，藉求增進視導效率。

四、社會教育

(一) 增設省立民衆教育館

查本省立社教機關，除省立圖書館外，僅在省垣設民衆教育館一所。上年曾在天水增設一所，惟尚未達設部規定第一行政督察區域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之標準，本年度為擴行推廣起見，擬增設省立平涼民衆教育館一所，所需經費，由省撥發。

(二) 設置各縣體育場

本省各縣體育場，過去以人才經費之困難，均由民衆館附辦，未能單獨設立，嗣以國民體育強弱關係，非單獨設立場所，派定專人負責，未易收訓練之效。爰於上年將專員公署所在地各縣一律單獨設立體育場一所。本年度擬在臨洮，秦安，徽縣，隴縣，定西，通渭，永登，張掖，隴中，武都等十縣增設，以後並擬逐年擴充，俾能漸次普遍設立。

(三) 增設監獄新站

本省各縣國營，向極缺乏，爲謀推行民衆教育起見，上年會由本府認籌經費二十四萬，分在武成、臨洮、榆中、十餘縣十餘處增設監獄新站，經常於各縣巡迴供覽。本年度擬在本省，武成、十餘縣再行增設十站，藉謀普及。

(四) 推進電化教育

本省原有電影機一架，收音機五十餘架，或以數量太少，或以技術人才缺乏，機件損壞，無法修理，致施教常感困難。本年度擬影教育方面，除放映救部寄發之影片外，並擬自行就製打影影片，攝音方面：擬另由本府教育廳電教處，協助各縣修理收音機，俾利收聽。並爲救應解決人才缺乏起見，擬於本年調集各縣社教工作人員舉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訓練期滿，仍回原縣工作，庶免自有機件損壞無法修理之困難。

(五) 督導各校兼辦社會教育

本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各種辦法早經擬定，令飭進行。本年度除飭導訓部頒學生社會服務實施辦法大綱辦理外，並擬定小學兼辦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切實推行。師範學校，組織歌詠劇團陳雨亭小學兼辦社教，以推行家庭教育及國語教育等爲主要工作。中學組織歌詠劇團，以推行科學教育，民衆生活指導爲主要工作。檢製學校，辦理職業補習教育，以民衆職業指導爲主要工作。

(六) 培養社教工作人員

本省因社教人才缺乏，以往均曾保送學生入金大、中大及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深造，並曾調訓民教館長及在省立師範學校加授社教課程。本年度除繼續實施外，更擬調訓各縣民衆教育館長及講習場長，以期普遍工作效率。

五、生產教育

(一) 勵行社會教育

各省市教育實施計劃要刊

查教育與建設，既求密切連繫，以期培養幹部人員，配合建設工作，本年度擬即利用原有建設合作委員會，作爲全省實施建設合作之設計督導機關。對於中上級幹部人員之培養分配管理，均加嚴密統制，以期發揮教育效能，奠定建設基礎。

(二) 增設職業學校並擴充班級

本省職業學校，雖年有擴充，然仍不足供地方需要。本年度除擬在原有各級校增設班級外，並擬增設平涼職業學校一所，省校班級亦擬擴充；計蘭州農校增招高級林科，農科，合作科各一班，蘭州工校增招高級化工科，五年制機械科各一班，岷安職校增招高級機械科，製革科各一班，華亭職校增招初級陶器科一班，岷縣農校，張掖農校各增招初級農科林科各一班，臨洮農校增招初級農科各一班。

(三) 加單生產實驗

職業學校學生，以技能熟練爲主，生產實習，至關重要。本年度除飭令各校遵照前頒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切實實施，並由教育廳聘導人員，隨時查具報，分別獎懲外，所有本年各校應請畢業學生，更須分派工廠農場長期實習，增進生產技能。至各校生產實習設備，除仍留中央分別補助外，本省並擬寬籌經費，分期購置，以利進行。

(四) 提倡學校造林

本省荒山荒地未盡利用，造林事業亟待提倡，前爲奠定教育基金起見，曾會同西北技專專科學校，建設廳等機關，擬定甘肅省教育林計劃，嗣以經費難籌，未能實現，上年經飭各校學生，於生產訓練時間，或例假日，從事造林工作。本年度擬再積極提倡，擬定各級學校教職員及中專學校學生，每人應植樹三株，十歲以上小學生，每人應植樹一株，由省訂定具體實施辦法通飭進行。對於植林著有成績之學校員生，分別嘉獎，以昭激勵。

六、衛生教育

(一) 充實各校衛生設備

本省各校衛生設備，向極簡陋，年來雖曾督導各校設置衛生室，但以經費有限，均未能本府原訂之最低標準。本年度擬撥專款，購置醫療器材，分發各校，以利施行。

(二) 實行學校實施衛生訓練

過去各校衛生工作，向由各級學生除經常負責，本年度為加強各校學生訓練起見，擬於暑假舉辦衛生導師講習會，以便各校開學後，切實訓練學生，並擬會同衛生處，訪訂各縣衛生院指導學校衛生辦法，以期統籌實施。

(三) 舉行學生體操測驗及運動技能訓練

本年度起，各校體育訓練起見，擬依照部定各省市辦理體育測驗辦法及中學學生體操測驗辦法，舉辦中小學生體操測驗及技能測驗，俾作根據以資訓練標準之參考，並擬於本年一月先由省會中小學測查，一面由縣府分設各縣於年內辦理完竣。

七 邊疆教育

(一) 增設省立中心學校

本省地域遼闊，間隔回疆以遠各地，必須廣設學校，方為期於普及。本年度擬擬回疆人民聚居之永靖、和政、康樂、清水、隆德、固原、海原、西固、臨潭等九縣各設省立中心學校一所，其設法及經費預算，均照省立中心學校設法辦理。

(二) 充實省立中心學校

本府三十一年度為推進邊疆教育起見，曾在回疆人民聚居之通夏、夏河、南定、卓尼、岷縣、西吉、化平、七縣各設中心學校十所，分校八所。開辦之初，每校原定成立兩班，嗣以班級情形不同，有發展至四班者，本年度依據各校現實情況，一律酌予增加班級，以期均齊發展，早日完成六級編制。

(三) 補助各縣中心學校

本省自二十七年起，積極辦理邊教以來，歷年設立各級邊教小學百餘所，分佈於三十九縣局。三十一年度，為配合國民教育推行起見，擬依擬辦立小學預算標準，將三年級以上者，編為中心學校，三年級以下者，編為國民學校，所需經費，除由省補助一部份外，其餘均由入籍地方預算。本年度對此項中心學校十六校經費，仍照上年度辦法撥發。至國民學校經費，一律列入縣地方預算，不再由省補助。

(四) 補助私立學校經費

本省邊教，經多年努力，已粗具基礎，然欲擴大效果，仍須多方策勵，故獎勵設校，實為必要。所有補助甘肅省同教教育促進會所設六小學教職員生活補助金，擬照舊補助。新設甘肅省同教會所設補習學校，固原縣同仁街小學等補助費，亦擬酌予增加，俾便辦理。

八 特種教育

(一) 增設特種教育

本省上年奉令指定蘭州、平涼等十一縣結辦特種教育，會於慶陽、靈台、鎮原等三縣民衆教育館，各增設特種教育一處，除舉辦通俗講演，編貼壁報，設立短期識字班，表演雜字歌詠，施送藥品及查匪外，並輔導各中山學校進社會活動，試行以來，成效尚著。本年度擬結束設巡迴邊教學校之平涼、固原、海原、涇川、甯縣及正甯等六縣一律推廣，以宏效用。

(二) 設立特種教育實驗學校

本省蘭州十一縣結辦特種教育以後，實施特教之機關單位——中山民衆教育館及中山學校——為數過于，對於實施特種教育訓練，更待推進。茲擬擬設省立特種教育實驗學校一所，除辦高小、小學部及民教部外，並附設幼稚園及特種教育幹部訓練班，本「一教學做」合一之原則試驗音樂、美術等項之設備，俾能培植幹部。並以學校中試驗所得之教材及優良教

學法，切實輔導各中山民衆教育館及中山學校，以資改進。

(三) 舉辦特教人員講習會

本省爲增加特教工作人員研究機會，藉以改進各項特教設施起見，會利用暑假先後舉辦特教工作人員講習會三次，均收相當效果。本年度擬利用暑期繼續未曾參加講習之中山中心學校校長及教習主任同時指派特教視導員，或特教辦事處其他高級職員，分縣集訓中山國民學校教職員，以期齊一步驟，共同改進。

(四) 召開特種教育行政會議

本省推行特種教育以來，依照規定每年召集特種教育區各縣教育科長舉行特種教育行政會議，商討各項實際問題，提高行政效率。本年度隨東各縣奉令結辦特教以後，所有應與應革事宜，亟待檢討，擬於春季召開特種教育行政會議，以資研討改進。

(五) 充實中山學校交通文庫箱

本省中山學校，事務辦公各費，爲數有限，故購製運作設備，殊感困難。二十九年曾，教經費中提撥二千二百餘元，選購各項圖書一百種，無種十份，分縣設置中山學校巡迴文庫箱，本年度擬增購適用之圖書，以便各校巡迴借閱。

(六) 編印特種教育刊物

戰時交通阻滯，資料供應極感困難，凡有關推行特種教育之參考資料，更不易多得。本年度擬編印此類特種教育月刊以供特教工作人員研究參考，並將縣各項特種教育行政分發中山學校應用。

(七) 救濟抽退員生

本省隨來二次軍變中，地方小學教員，因環境關係，被迫遷徙後方者頗多。本年會訂頒離東抽退員生登記及救濟辦法，申請中央撥款救濟。本年度擬仍照該辦理。除將一部份需要升學之小學畢業生保送中山中學就學外，其餘分別介紹適當工作，以資服務社會。

(八) 繼續推進生產合作事業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本省實施特種教育縣份對於生產訓練，素極注重，二十、三十一兩年，曾聯絡農業改進所，介紹優良種籽，驅除病蟲害蟲，提倡各項農村副業，並會同省合作事業機關，規定中山學校所在地，至爲籌設合作社。本年度仍照上項規定，繼續推進，至特種區已有合作社者，擬由中山學校就附近指導，並對社員予以識字教育及公民訓練。

(九) 協助整理禁烟工作

本省與辦特教之初，即本「禁烟合一」之原則，令中山學校救護員一律入禁入團，於校中成立區分部或分隊，俾各校成爲推動內地禁烟工作之中心，三年以來，頗具成效。本年度隨東各縣統籌特教後，仍擬通飭所有中山中心學校，中山國民學校，中山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一律入禁入團，並協助禁烟區章統籌切實督導考核，一面收斂地方優秀份子入禁入團，俾加強禁烟政治力量，推進地方建設。

教育部指示要點

甲、國民教育 該省本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已據教育廳呈送到部，並經指飭修正應照防廳修正計劃辦理。

乙、中等教育

1. 該省師範職業兩類學校校班數額，未能與中學比例推進，本年內應再酌量增設。
2. 省立師範學校附設簡師班或隨班遷移設縣工廠簡師範學校內，所餘班次即增招師範學生補充。
3. 中央對縣市預稅，應儘先支配於師資訓練，用作增設縣市簡易師範學校經費。
4. 充實職業學校設備及協助生產資金等項，應予省款內提列專款，以充實發展。

丙、社會教育 該省本年應將籌設科學館及推進社教機關衛生教育工作列入計劃。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丁、高等教育 陝西省師範學院擬設附立一節，應俟另案酌擬。

戊、邊疆教育

1. 回教徒教育 依照本年四月本部彙字第一八一三〇號訓令辦理，不得

列入邊教。

2. 省立中心學校設施 應遵照應送部覆查。

十五 青海省

甲、教育行政

一、充實并輔導各文化團體 查本省各文化團體日見發達，本年度擬酌量補助，俾得充實內容，並隨時輔導其事業之發展。

二、舉辦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 前奉 教育部令定五月十五日為學生健康檢查日，舉行健康比賽等因，歷年會經省垣及各縣城舉辦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在各鄉村及邊疆區域尚未普遍實施。本年度另擬簡便健康檢查項目，俾本省各鄉村及邊疆區域普遍辦理，倘無專務人員之處，由各校教職員自行檢查。

三、統籌分配馬子香先生捐產以利教育 馬子香先生捐產數目龐大，非有適當之管理與準確之分配難以收統收統支之實效。特由本府教育廳組織馬子香先生捐助青海省教育資產管理委員會，以利進行。並派員會同各縣產案整理完竣，除一部份已在上年按月統籌分配外，本年度擬通盤處理平均分配以利本省教育。

乙、中等教育

一、繼續舉辦全省教育人員訓練團 值此抗戰時期，灌輸抗戰知識激發愛國情緒，為目前辦理教育首要之圖。本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平時在工作方面殊少進修，各中小學教員散處各地，教授方法頗不一致，殊難收劃一之效。歷年會將全省教職員召集訓練，尚著成效，擬於本年度寒假期間內，召集教育科長及各中小學教職員等予以相當訓練，對於教育有關抗戰之任務，當隨時加闡述，務期澈底明瞭抗戰時期教育之要點與重要性，以期轉授學生，增加教育發展效能。

丙、省市教育行政計劃案刊

二、選聘優良師資 師資之優良與否，直接影響學生學業者至鉅。本府有鑒及此，於前年電請 教育部選派優良教員來省任教，收效頗宏。詎以人數太少，供不應求。本年度擬再電請教育部派遺優良教員以期改進教育，提高學生程度。

三、辦理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抽考 各中學師範學校學生程度容有參差，本年度擬舉行抽考，以資甄察，並提高學科水準。

四、舉行全省運動大會 本府為提倡學生運動興趣加強學生體育起見，曾於上年規畫秋季在省垣大教場召開全省中小學校運動大會一次，適因上年秋夏二季全省中小學學生抽服動員舉行勞動服務建築公路，遂將原定之計劃未能舉行。故本年秋季，擬決定舉行全省中小學校運動大會，以資互相觀摩訓練體格。

五、籌設本省學院或專科學校 本省為總結中學生升大學之機會并減少中學生升學困難起見，曾規定於可能範圍內設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一處，惟以經費師資兩感困難，以致遲遲未得舉辦。本年擬電請 中央在本省設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一處，以奠定本省高等教育之基礎。

六、繼續督促各師範學校實施補導教育 查本省各地師範專員向由各校區師範學校擔任，會擬具補導教育辦法，確實督導實施，自推行以來，頗著成效。本年度仍繼續舉行，以期收改進國民教育之效。

本年度擬行訓練者以重師資。
八、督促各中學校舉行生產勞動及戰時後方訓練。各中等學校對於共產黨勞動及戰務團員之訓練，本年度擬督促實施，並擬加考核以增進訓練之實效。
九、繼續督導中學校教育研究會切實研究中學教育問題本省自上年進行中學校教育研究以來，收效尚佳，本年度仍擬繼續研究，以便實施。

丙、國民教育

一、切實改進各級國民教育之設備。教育行政機關應積極籌劃經費，增進動力，本府曾擬定各級國民教育設備計劃，現已轉請海軍省各級教育行政設施要則，各府之區於本年度切實督促，以下各級教育，擬分期，期合法定，藉資發生效力外，並擬派員考核，求其整效果，力求改進。
二、依照分年計劃開始實施國民教育：本年度國務實施計劃業經呈報呈部核准在案，自應趕辦，以期國教之如期普及。
三、辦理國民教育訓練：查本省國民教育查登記及檢定，已於三十一年度上學期辦理結束。現為求國民教育實施之增進，教學技術之改善起見，特舉行如下之訓練：
子、集中訓練：擬於本年度將本省各縣檢定不及格而學力尚可勝任之教員，予以三個月之訓練，作為代用教員。
丑、經常訓練：查本省各分區師範區七區，計第一師範區設有國立西師師範學校及省立西師女子師範學校，第二師範區設有省立民和師範師範學校，第三師範區設有省立大通縣師範師範學校，第四師範區有省立化隆師範師範學校，以上各校本府擬另令通飭該部頒發各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計：集中訓練師資外，其餘第五第六第七師範區，轉允發給同屆師範區域，辦理國民教育訓練困難，但本府並不

能因陋而廢食，擬擬設文化促進會附設具體辦法後，再行編造。
四、提高小學校員待遇：本省小學校員待遇尚極菲薄，抗戰以後，難有再展

教學之勢，所以本府於二十九、三十兩年度節令縣縣地籌增經費貼食，因經費多方之實際困難，不少部份教員之待遇現已稍覺提高。本年度擬設法將已提高及未提高之小學校員待遇，一律提高，以減除生活之困難，而便安心教學。
五、發揚助學基金：擬將原留備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彙集辦法詳報空署，務期於本年度內籌集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全額九分之二。

丁、邊疆教育

一、擴充邊疆師範學校：本省蒙藏開墾約佔全人口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然欲推行邊疆教育，則以師資關係之不同，非尋常補差大性蒙藏小學校實不為功。故本府特於二十九年度將省立蒙藏師範師範校作接遷蒙藏地帶之大通縣設立。本擬於三十年度起，按照本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逐年繼續招收學生一班，漸次擴充為師範學校。惟本省財源有限，經費增難困難，年來雖藉中央予以經常補助，亦僅維持現狀而已。本年擬設法補助經費，俾其逐步切實擴充。
二、發揚發揚初等教育：本省蒙藏地區教育近來年雖專設蒙藏文化促進會暨蒙藏設計輔導，極推廣，然終未能達到普及及教育之目標。故擬於本年度擬定發展初等教育計劃，先於各政治局增設學校漸次展向各蒙藏王公百戶駐紮中心地帶。
三、組織蒙藏巡迴教育團：本年籌備各衛生畜牧牧場等各有關係團、組織蒙藏巡迴教育團，在各蒙藏游牧區域及未設有學校部份實施巡迴教育，並進行社會調查醫療施診及抗建宣傳工作以引起蒙藏同胞救國求學熱念。

戊、社會教育

一、實施省會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查關於實施省會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乃為推行民教之基本要圖，本省會戰時民衆推行委員會早經組織成立，並已

依照計劃開辦。但出巡巡捕，偵局中現。本年既仍依照計劃編
續普通實施，俟有成效逐漸推廣於全省。

二、推進各縣民衆補習教育：查各縣對於民衆補習教育，各級學校過去推行
尚著成效。本年度全省改行國民教育，各中心小學及國民小學均須設立
成人班，大量普及民衆補習教育，以期普及。

三、繼續推廣字牌除全省文盲：本省自推行國民教育以來，迄今數載，過
去程度雖未甚可觀，然尚未達到預期之目的。本年仍繼續努力推
廣，在下地各區將未成人成人班之先學民衆強迫參加識字運動，並於重要
區域設法推動識字工作，以期掃除全省文盲。

四、設立科學教育館：值科學文明日益進步，理化機械益形發達，在物質
科學化之大陸環境中，關於科學知識之研究提倡，實屬刻不容緩之圖。
而本省地處邊陲，文化晚開，科學智識尙在萌芽時期，即應急起直追，以
迎頭趕上。擬於本年度請求中央在本省省垣籌設科學教育館一處，以
爲倡導。

五、設立省民衆教育館：查本省省民衆教育館已籌設有緒，但以地址漸爲
公用，尙未正式成立。本年度按照原定籌設辦法限期實現，俾資推廣。

六、增設縣民衆教育館：查本省各縣縣民衆教育館，年來積極提倡，現已成
立者僅貴陽縣民衆教育館辦理尚稱周備，而其他各縣因經費困難，尙
未籌辦。本年度應在樂都、通渭、互助、民和四縣，令飭籌設民衆教育館一處，並
請中央補助經費以資充實。

七、推進國民體育運動：查國民體育之良莠，關係國家之強弱，民衆之興亡
至重且巨。本省已成立之公共體育場一處，業經計劃實施活動，並在各
縣制訂縣立公共體育場。倡導各縣縣民參加運動，並擬定縣立公共體育場，
俾資推廣。並隨時舉行爬山、騎馬、射擊、賽跑等運動。本年應
擬行全省國民體育運動會，並其互相關聯，以期推廣國民體育。

八、獎勵社會教育：關於社會教育，本年既仍依照法令規定各省市生員聯合
籌備推廣社會教育及兒童福利事業。社務局擬訂設推廣社會教育
各縣市教育行政計劃

止天花等，普遍施行。由學校轉入社會，由城市轉入鄉間，期收普遍之
效。

九、增加省縣社經費預算：查本省社會教育歷年推行，去皆稍稱，適因省
庫支絀，向無確實經費，以致未能充分發展。本年度擬將省縣社經費
列入正式預算，以資推廣社會工作。其經費除由本省於可能範圍內
自行籌劃外，擬由具社教育預算撥款補助。

十、繼續徵集民間歌謠：查關於徵集民間歌謠，年來令飭各縣辦理，徵集材
料尙佳。本年擬重照過去宗旨及成績，普遍徵集，以便整理編纂成冊，
爲宣傳，發覺對於改良社會風化，不無效果。

十一、推行民間教育：查本省自組織抗戰劇團以來，各地公公有開抗戰劇
頗得社會人士贊許。其對人心風化，影響最佳。本年度擬將已組成
之省兒童抗戰劇團設計充實，俾發揮其效能。並令各縣自行籌組
劇團及各中等學校擇選愛好戲劇之學生組織分團，普遍巡迴表演，以
期堅定民衆抗戰意氣，以抗敵力。

十二、切實督導學校辦理抗戰後援工作：查關於各縣學校辦理抗戰後
事宜，年來本省推行亦甚努力，並蒙 教育部獎勵優良學校，以資
鼓勵在案。本年度仍辦理成效，運用三位一體制之行政方法，繼續切
實督促各級學校加緊進行。至抗戰後援工作，如宣傳兵役，勸募公債
、捐款軍馬，以及獻金購糧等項工作，亦由各級切實督導，俾得普遍
人民並抗戰後援工作，努力節約生產。

丙、電化教育

甲、傳播教育方面

一、籌備電報交通流傳教育：查本省電報交通流傳教育，過去因經費缺乏，
致難行推廣。現本省各項建設已趨發達，電報交通日益發達，應於各省
運用交通流傳教育，俾得普及。擬請省教育廳撥款籌備電報交通流傳
教育，俾得普及。擬請省教育廳撥款籌備電報交通流傳教育，俾得普及。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案內

一四二

助交流電教音機四架，及電料費若干，以便分發省垣中華學校及鹽埔國民教育館，收音施教。

二、聘請技術人員修理現有收音機分發外縣教育機關。在本省原有收音機能運用完好者僅四架，客歲已分發省垣各教育機關收音。本年擬請、該部繼續發給技術人員及乾電池補助經費，聘請技術人員修理現有收音機，並將已分發之四架收回，一併分發外縣各教育機關收音，俾其常用活動，而收播教之實效。

乙、電影教育方面

一、按照計劃實施電影巡迴放映。查本省電影教育尚在萌芽時代，本年擬按照地影教育實施區及實施計劃，切實推行電影教育，派遣放映隊赴各分區巡迴輪流放映。但以經費無着，推行維艱，擬請中央體念本省地瘠民貧，籌措不易，予以充分之補助，俾電影教育得有長足之發展，本省民衆藉共享均等之機會。

十六 福建省

一 高等教育

1. 充實省立醫學院班級：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省立醫學院三十一年度一月至七月停辦醫科

一二三四年級及上下期各一班，營業醫班一班，共七班。八月起五年級下期一併學程結束開始實習，遂於六年上期，其餘各年級遞增並增招一年新生一班，共八班，仍設附屬醫院。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一月至七月，係屬三十一年學年度，下學期該院仍照三十一年度計劃，辦理八班。八月起，該院醫科六年級下期學生期滿畢業，擬招收一年級新生一班補充，並增招一年級新生一班，容納該院退出之高中畢業生，共辦九班。

2. 調整省立農學院系組及擴充班級：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省立農學院，三十一年度一月至七月，原辦農學(農畜農業北學組)園藝，森林，農業生物(畜牧獸醫植物病蟲害兩組)及農藝經濟等五學系四學組。二年級共八班，八月起，增招一年級生二班共十班，並附設實驗農場。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一月至七月，係屬三十一年學年度下期，將農藝系組調整為農園藝，森林，農業經濟，農林生物，(植物病蟲害畜牧獸醫兩組)等五學系四組並仍舊設置實驗農場，照三十一年度計劃設班，八月起招收一年級新生二班，共十二班。

3. 擴充省立師範科學校班級並調整科：

(1) 過去概況：本省省立師範科學校，三十一年度一月至七月，原設文史地，數理化，教育，藝術，體育及童子軍等五科，又前省立中等學校師範班改以未畢業班級二班亦附設該校辦理。八月起

咨省市教育廳核計並案

將該校文史地數理化二科分爲國文，史地，地理，化學等四科，同時將該校附辦之文史地數理化兩班學生正課改爲國文史地地理化學等科三年級學生共四班，及教育藝術體育及童子軍等二年級各一班，並招收各科一年級新生班，共十八班，並附設初級中學及小學部。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一月至七月，係屬三十一年學年度下期，均照三十一年度計劃設班。八月起國文史地地理化學各科三年級學生畢業，擬各招一年新生一班補充計四班，並增設教育藝術體育及童子軍三班，另增設博物科一班，共計二十六班，其附設初級中學及小學部，並擬各增招新生一班。

4. 繼續撥給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青雲班修科補助費：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二十九年度起，附設青雲班修科，培育女子青雲班費，按年由省庫補助八千元，作爲該科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起仍照原定補助額繼續撥給。

5. 增給本省考選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及省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團體畢業生獎學金

(1) 過去辦理情形：三十一年八月起，本省清寒大學學生獎學金額，在省內外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計四十名，每名年給獎金八百元，其屬於閩籍學生在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畢業者計一百名，每名年給獎學金三百元。

(2) 本年度實施限度：三十二年度一月至七月兩項獎學金，均照三十一年八月所定數目撥給，八月間除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團體畢業生獎學金，仍照舊發給外，其清寒大學學生獎學金，擬增爲每名年給一千元。

6. 充實省立各院校各項設備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省立各院校及研究院院務研究設備及校舍設備，多因陋就簡，教學及研究工作頗難發展，前年會分別撥給設備費計十五萬以上。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擬撥給省研究院設備費二萬元，省立醫學院一萬元，省立醫學院一萬元，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二萬元，俾充實設備。

7. 發給選派大學科班生赴校及大學清寒畢業生赴省服務旅費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三十二年度對於考選清寒大學生獎學金，及選派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同學肄業生，畢業後均由省發給旅費，簡其返省旅費，惟對於考選清寒生赴校旅費僅酌給一部，致礙取學生在各省外專科以上院校升學時，多限於旅費未詎赴校肄學。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一月至七月係屬三十學年度下期，前項學生返省旅費仍照三十一年度計劃發給，八月擬劃額一萬元充當受領前項獎學金學生赴校及畢業後返省旅費之用。

8. 設置國立廈門大學基本學科獎學金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為鼓勵大學生研究基本學科，於三十一年七月在國立廈門大學設置基本學科獎學金二十五名，分國文、歷史、地理、化學、生物等系，每名由省年給獎學金八百元，但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費預算內尚未列有地項經費。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一月至七月係三十一年度下期擬設前項基本學科獎學金額並增兩年給一千元。

9. 發給省立各學院學生膳宿費補助費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因戰時生活程度高漲，對於省立各學院學生膳食，除由院按月發給津貼金津貼八百元外，再由省按月發給戰時膳食補助費以資救濟。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仍照三十一年度計劃撥給是項補助費計經費兩學院應列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 中等教育

1. 調撥省立中學並擴充其班數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三十一年度清寒及高級中學一校，完發中學十校，初級中學四校，共設高中四十九班，初中一三一班。

(2) 本年度實施限度：三十二年二月起，擬立各校共辦高中六十二班，初中一二二班，八月起共辦高中七一班，初中一二二班。

2. 補助烈士遺族及抗戰助勤子女學費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對於革命助勤及抗戰助勤之子女就學省立學校者，均予以免費待遇。

(2) 本年度實施方法：本年度仍照上年辦法繼續補助。

3. 發給私立中學學校補助費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優良私立中等學校，曾由省給予補助，並於前項補助費項內撥還私立光復初級中學及私立獨青小學之同質實基金息金。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對於前項補助費仍繼續撥給。並照各校經費狀況及听课班數酌予補助額，(詳細分配預算另定) 同時會基金息金每年計撥還一四、四〇〇元，私立光復初中基金撥還一二、〇〇〇元，私立三山中學撥還一、二〇〇元。

4. 充實省立中學設備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省立各中學，因限於經費設備簡陋，教學無困難，前曾由省按其需要撥給設備費以資充實。

(2) 本年度實施方法：本年度仍照各校實際需要情形撥給設備費，俾作補充儀器標本圖書校具之用。

5. 資助省立中等學校教員考察進修費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前經擬定各中等學校教員電步，經分派各校優良教師從事研究考覈。

(2) 本年度實施情形：本年度規定凡本省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及訓練人員，繼續在一校任滿九年後，得休職一年，從事研究考覈，由省發給薪俸，職業學校教員由省林其服務年限較久者，酌優長者十人，資送省外考察研究，以增進教學效能。

6. 繼續辦理中學師範學校教員檢考及職業師範學校教員及公民教員資格審查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中學師範學校教員檢考已舉行七屆，職業師範學校教員及公民教員資格審查亦已舉行六屆，國民教員資格審查亦已舉行七屆，職業師範學校教員及公民教員資格審查亦已舉行六屆。

(2) 本年度實施情形：本年度仍繼續辦理中學教員檢考，職業師範學校教員及公民教員資格審查。

7. 擬訂省立學校女教職員待遇

(1) 過去辦理情形：過去省立各級學校女教職員在分發期間曾優待休職二個月，其服務或職務由校代理人代理，應領薪俸原數教職員被免薪額由省另行給予。

(2) 本年度實施情形：本年度仍照上年辦法繼續辦理。

8. 擬辦中等學校升學委員會及各項考試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各學年度上下期均舉辦高初中會考，及每年高中統一招生暨普通大學升學獎金等考試。

(2) 本年度實施情形：本年度擬繼續辦理各項考試，計列經費四萬元。

9. 擬辦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發給學生膳食津貼費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省立高初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發給學生，前均由省給予膳食津貼。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2) 本年度實施情形：本年度仍照上年辦法繼續發給膳食津貼。

三、師範教育

1. 擬辦辦理省立師範學校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三十一年有省立永安、建甯、惠安、南靖、興化、海豐、仙遊、龍岩、連城、德化等師範學校十校。

(2) 本年度實施情形：本年度擬仍舊分區舉行應辦經費八、九〇〇元。

(3) 本年度實施情形：擬訂規定每年應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本省擬於三十一年分區辦理一次。

(4) 過去辦理情形：各師範學校設備，每年均給予以充實，三十一年度可領五元二角六分。

(5) 本年度實施情形：本年度省立各師範學校教員器具擬予分別增加充實，共計七元二角〇〇元。

四、職業教育

1. 擬辦辦理省立職業學校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三十一年度，設有省立福州高級工業、兩平高級商業、永安高級農業、龍岩高級農業、福州女子家事、沙縣高級助產、兩平高級護理、及沙縣創工實用職業學校等八校，共設六〇班。

(2) 本年度實施情形：本年度擬設各校均繼續辦理，一月至七月共設六二班，八月至十二月設六六班。

2. 核給省立職業學校補充職業訓練設備費

一四五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三十一年度對於各級黨校俱有班數增加或原有校舍及設備不敷應用，均予擴充修葺。

(1)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對於省立開辦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撥核給擴充在產事業費一萬四千元，省立兩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及省立兩平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修繕費各二萬元，省立福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省立永安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省立福州女子家事職業學校，及省立沙縣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修繕費各五千元，省立沙縣初級工業實用職業學校修繕費四千三百三十九元。

2. 推進建設合作事業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奉令設立建設合作委員會，三十一年度所需經費，係併列在本省中等教育研究會經費內開支，建設各合作事業推進較緩。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起撥編制列推行本省建設合作事業，需經費計八千四百元，以利進行。

五、社會教育

1. 充實省立福州長汀民衆教育館經費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三十一年度於福州長汀各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均以實施綜合社會教育爲目的。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擬將省立福州長汀兩民衆教育館經費兩予增加，計省立福州民衆館年改支經費六二，四〇〇元，省立長汀民衆館年改支經費四八，〇〇〇元，並另添充查設備費，藉以增廣人員擴展業務。

2. 充實原有省立圖書館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省立圖書館，抗戰後遷移沙縣，三十一年度年支經費三六，〇〇〇元，歲費達八萬餘餘。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擬將該館遷移永安，並充實省立永安圖書館

，酌量遷設對岸的給充實經費，辦理週遊文庫及廣播站。

2. 擴充省立體育場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省立公共體育場，抗戰後遷移沙縣三十一年度遷永安，改名省立體育場，經費太少，殊感工作無法推展。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擬酌予增加經費，年改列三三，〇〇〇元，並在永安建築新場址，酌給設備費充實人員擴展業務。

4. 充實省立科學館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省立科學館，原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設立，去年一度籌備研究院，三十一年一月仍恢復設立，惟原有設備甚併後散失頗多，經費每月支四千元，亦感不敷。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擬增給該館經費，計年支六萬元，以利科學教育之推行。

5. 充實各週遊施教團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現設有民衆教育週遊施教團三團，及特種教育週遊施教團兩團，每團年各支經費二八，八〇〇元。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除特種團經費仍請教育部增給外，民衆三團經費擬由省予以增加，每團年各三八，四〇〇元，三團共一五二，〇〇〇元，以各行政督察專員區爲中心，分期出發，週遊施教。

6. 充實電化教育服務處

(1) 過去辦理情形：本府教育廳附設之電化教育服務處於二十九年十一月成立，從事電化教育器材之裝設修理與代辦，並輔導各教育機關實施電化教育事宜，再年支經費四四，二三四元，設備尙極簡陋。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擬增給該處經費年計支四萬七千六百元，以利推行。

7. 舉行全省運動會並擴充省立體育場

(1) 過去辦理情形：查本省全省運動會久未舉行，原擬於三十一年十月十日在永安舉行第七屆全省運動會，嗣因體育場所未建，經省府委

員會議議決延至三十一年春舉行。

(1) 本年度實施限：本年一月開始編排第七屆全省運動會，預定三月舉行，並補充體育場設備，計需經費十四萬元。

1. 增設教育電影巡迴施教隊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教育電影巡迴施教隊係由民教處民教一團及特效一團附辦三隊尚未完成推行教區一隊之目的。又各隊電影片，現亦不敷分配。

(2) 本年度實施限：本年度擬增設教育電影巡迴施教隊兩隊，年各支經費一萬八千元共支三萬六千元。

2. 充實省健康教育委員會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健康教育委員會，係由省教育廳及衛生處各指派委員若干人充任委員此另聘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技術人員由衛生處指派人員兼任，月支經費極少。

(2) 本年度實施限：該會因經費不敷，一切事業難進展，本年度擬予增加補助，年計四十八萬元，並附設專任醫師及護士，此外不敷之技術人員，仍由衛生處調用。

3. 督促並獎勵各級學校舉辦社會教育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各級學校舉辦社會教育工作，尚見努力，三十二年度擬予兩次考核，其成績優異者分別予以獎勵，但獎勵金額年僅五〇〇元，成績優異之學校，每校僅得五十餘元。

(2) 本年度實施限：本年度擬增加各級學校舉辦社會教育補助金額，年分兩次考核，總額擬定：〇〇〇元。

4. 補助各級教育會經費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各級教育會，於民國二十九年組織成立，進行自的甚詳，由該會教育文化推廣月報補助二百元，年計二、四〇〇元。

(2) 本年度實施限：本年度擬照上年成案年給該會補助費二、四〇〇元。

各省市教育實施計劃彙刊

元。

1. 舉行各種社會教育活動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教育廳遵照部令舉行之各種社會教育活動，其較大者計有四月四日之兒童節，五月十五日之兒童健康體育日，八月二十七日之教師節，九月九日之體育節，九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之國民體育衛生運動週，雙十節之科學化運動等，三十一年度並曾舉辦國總動員文化界宣傳週，戲劇公演，音樂演奏會，作文比賽，學生演講比賽，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術展覽會各一次。

(2) 本年度實施限：本年度擬依照部令每月舉辦一種中心社會教育活動，每種活動平均經費以二千元為度，計需社會活動經費二萬四千元。

六、國民教育

1. 督飭各縣(市)(區)及國民教育積極增校

(1) 過去辦理情形：三十一年度全省各縣(市)(區)計擬設中心學校一、四四一校，(內以私小代用者一五五校)上半年全省設國民學校五〇五校，下半年增設二七〇校，合計五、三〇一校。(內以私立小學校或初級小學代用者四八八校)應籌經費列入各縣(市)(區)預算者一九、五〇一，四八八元，另下半年增設經費四一一、七五〇元，係就中央補助本省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兩項合計一九、九二一、二三八元。

(2) 本年度實施限：本年度已完成或已超過平均兩保一校之縣(市)(區)，仍舊維持原設校數，並求質化改進。未達兩保一校之縣(市)(區)按其客觀條件，將應完成兩保一校之校數分兩年或三年完成，全省應設中心學校計續辦者二、三三六校，新辦者一、五五校(係將上年應設私立小學校代用中心學校者免予代用改為代用國民學校)其國民學校數，續辦者五、四一六校，(內由私立小學校代

用中心學校或舊代用國民學校一五校於上年度附屬民衆學校四六八校合計五八三校。新辦者五〇九校，合計全省擬設中心學校一、四四一校，國民學校五、九二五校，共七、三六六校，預期國民教育實施進展以助地方自治之進展。

4. 擬全省立中心學校設備

(1) 過去辦理情形：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本省僅設有省立永安實驗中心學校暨省立永安師範附屬中心學校各一所，嗣經劉師範生實習處見，遵照部令於下半年增設省立建陽等九師範學校附屬中心學校各一所，所需經費八一、〇〇〇元，係在中央補助本省國民教育經費項下列支，計全省設中心學校十一所，共需經費一六六、〇六〇元。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上列各省市立中心學校，均擬繼續辦理，並增加校數，以期健全，計省立永安實驗中心學校辦理二、三二班，年支經費六五、七六〇元，省立永安師範附屬中心學校辦理一、二班，年支經費三、四、五六〇元，省立建陽南靖福安閩侯仙遊德化沙縣龍巖連城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心學校，各辦理八班，年支經費二、三〇四〇元。

5. 擴充省立兒童教育新業務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於三十一年下半年依照部令設立省立兒童教育館一所，並通令各縣(市)(區)於三十一年設立縣(市)(區)立兒童教育館一所，以謀推進兒童教育及補助家庭教育之實施，省立兒童教育館所編辦設備經費共八萬九千餘元，係就中央補助本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經費項下列支。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省立兒童教育館擬繼續辦理上年度之各項業務，並力求其擴展，計需經費六〇、〇〇〇元，一面積極督飭各縣(市)(區)籌辦縣(市)(區)立兒童教育館。

6. 擬辦理國民教育巡迴演講團并獎勵業務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為宣傳國民教育法令并輔導各縣(市)(區)國民教育之改進起見，於三十一年度擬辦國民教育巡迴演講團七團，分赴各縣(市)(區)宣傳工作，頗有成效，其經費係由國家撥款，其內本省教育費化支出，國民教育經費項下列支。

5. 擬定優良學校及優良教師獎勵金

(1) 過去辦理情形：依照部令，中心及國民學校辦理成績優良者，呈報心及國民學校教育廳核辦優良者，均應核給獎勵金，以資激勵，三十一年度師範獎勵金，原列支三〇、〇〇〇元，嗣因不敷分配，復擬將特別補助費項下增撥一〇、〇〇〇元，合計肆〇、〇〇〇元，以資應用。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前項獎勵金，擬列五〇、〇〇〇元。

(3) 本年度實施方法：本年度對於前項中心及國民學校具其教員擬採用工作競賽方式評定其成績等第，再行核給獎勵金。

6. 擬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轉譯叢書

(1) 過去辦理情形：本府教育廳依部令自三十年七月起按月與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合編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一冊，并自三十一年起開始編印國民教育轉譯叢書，分期編發全省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供教員閱讀之用。

(2) 本年度實施限度：本年度編印前項指導月刊十二期每期七千份，分發全省各校長師範生，需經費一萬五千元，又編印國民教育轉譯叢書叢書六冊，需經費二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元。

(3) 本年度實施方法：本年度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仍照上年度辦法，由教育廳與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合編，至轉譯叢書則由該廳計劃指定對

于國民教育素有研究之人員分別編印發。

4. 實施優良小學教員進修

-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實施優良小學教員進修，歷辦有年，三十一年實送名額定為二十名，計列支經費七千元。
- (2) 本年度實施辦法：本年度實送優良小學教員進修之名額，擬增至四十名，每名年補助進修費八百元。
- (3) 年度實施方法：本年度對於小學教員先行切實考核其成績優良者，仍按其等第分別實送進修。

5. 繼續舉辦小學教員檢定

- (1) 過去辦理情形：本省小學教員檢定登記，已繼續辦理三年，並經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負責辦理，三十年度既經錄與中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合編，本年度仍擬續辦小學教員檢定並調整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人事，增加經費，以資支應。
- (2) 本年度實施辦法：本年度仍擬續辦小學教員檢定並調整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人事，增加經費，以資支應。

七、其他

1. 編印中等教育研究資料

- (1) 過去辦理情形：本府教育廳為提高中等教育工作教員及改進中等學校教學起見，除編印中等學校各科補充教材外，并於三十一年四月起按月刊行中等教育刊物一種，分發各校閱讀研究。
- (2) 本年度實施辦法：本年度對於前項補充教材及刊物，仍擬繼續編印，每月預算經費五千五百元。

2. 編印社會教育研究資料

- (1) 過去辦理情形：本府教育廳為輔導實施社會教育起見，曾於三十一年一月起編印社會教育小叢書，以資社會教育工作人員研究編覽之

用。

- (2) 本年度實施辦法：本年度擬繼續編印社會教育研究叢書，每月預算經費一千五百元。

3. 編印教育概況統計法規規則

- (1) 過去辦理情形：本府教育廳為提高教育行政效率起見，曾于三十一年度編印教育概況法規地章則等數種，以為教育行政人員從事工作時之依據。
- (2) 本年度擬繼續編印各種重要教育法規章則及概況暨教育統計年刊等，預算全年經費六千元。

教育部指示要點

1. 該省國民教育之推進，應照本部頒布格式另擬實施計劃專案呈核。
2. 該省三十二年度中師職三類中等學校之配合比例應擴充省立中專班級，均以依照本部前頒布核增班級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3. 該省三十二年度師範教育應照本部前頒布推進師範教育四要點及九原則之規定，酌量增加師範及師範學校，以期逐漸推進。
4. 前經本部核定之該省改准職業教育辦法，三十二年應有業餘學校之增設，未據列入計劃，擬請轉飭補列實施。
5. 省立醫學院，省立農學院及省立師範科學學校調整或增加班次，均屬專案報核。
6. 各縣縣立民衆館，應分年普遍籌設，以期於三年內完成，又各縣圖書館及鄉鎮圖書館，應切實籌劃增設，并列入計劃內。

查 國民教育

一、增設學校及擴充班級

計劃要點

1. 增設學校——本省中心學校，截至民國三十一年，在所有實施國民教育之區域已完備無遺（鎮），設置一所的原則，今年依照本省實施國民教育計劃決再增設國民學校五、七二七所（內或設署六七七所，新設者五、〇五〇所）。此項增設校數，均于後方曲江等七十縣市局者，（連韶關市在內）五、三〇〇所，屬于游擊區南海等三十縣者，四二七所。連本年以前已有之校數二〇、三三八所在內，計共二六、三六五所，在後方各縣市局，平均每區一、三係可有一國民學校；游擊區各縣行政完備的鄉（鎮）平均每二、一係可有一國民學校。至各種小學及附設民校，則暫不增設為原則。

2. 擴充班級——本年各校小校課在中心學校取完全小學校，平均每校應設班五班，國民學校與初級小學平均每校應設班一、五班；民校均在中心學校平均按校設班二班，國民學校與附設民校，平均每校應設一班，每班年輪兩期，則全省中心學校三、二三五所，國民學校共，三六五所，合共可有小學五五六一五班，民校三、八一〇班。各種小學附設民校班數尚未詳。

3. 收容學齡兒童數——本省鄉保學校今年共辦小學部五五、六一五班、（內中心小學部一六、一七五班，國民學校三、九、四四〇班）以每班收容三十人計，本年學齡兒童入學數，至少有一、六六八、四五〇人，其中屬於後方各縣市局的、一、三三六、五四〇人，屬於游擊區各縣的一三三、九一〇人，應有種小學所收容人數在內。在後方各縣市局可佔學齡兒童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在游擊區各縣可佔學齡兒童數百分之十三以上。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4. 收容失學民衆數——本省鄉保學校今年共辦民衆部三二、八一〇班（辦中心學校六四七〇班，國民學校二六、三四〇班）亦以每班一期收容三十人，每年辦兩期計，本年失學民衆入學數，至少有一、九六八、六〇〇人，其中屬於後方各縣市局的、一、八二三、七六〇人，屬於游擊區各縣的一四四、八四〇人，連各附設民校所收容人數在內，則在後方各縣市局可佔失學民衆數百分之三十八以上。在游擊區各縣可佔失學民衆數百分之六以上。

計劃要點

1. 入數的配合——本年各鄉保教職員，以中心學校平均每校需要六人，國民學校需要二、五人計，全年共需約八五、三三〇人。（內中心一九、四一〇人，國民六五、九一〇人），除原有教職員外，還需補充的教職員，仍一面由各縣市局派已登記或檢定合格而非現定師資遴選充任，一面由省就各縣師範學校培養補充。

2. 待遇的改善——子、繼續督促各縣市局增加教師薪給，并補助其食米糧食給家屬平價米，使能維持自己及家屬的三人生活；丑、督促各縣市局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條例，發給鄉保學校教師養老金或卹金。寅、增加本省優良小學教職員獎金，仍按甲等五十名，每名一百二十元，乙等一百名，每名八十元。丙等一百五十名，每名四十元。

計劃要點

3. 督導教員進修及加強輔導研究工作，

4. 督導小學教員進修——子、續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全省辦十八個，分六十組，調集鄉保學校教職員三千人，訓練一個月，丑、加強各縣師範學校附設小學校教育通訊研究處的工作，以便將保學校教職員進修。

1. 加強輔導研究工作，予、展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各中心學校的輔導研究工作，并繼續編印致輔導員刊與輔導員書，其、依照致輔導員在通曉
2. 函催英德三縣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從速籌備經費的一切實際研究的示範工作。

四、縣行政及其他

計劃要點

1. 縣行政的改善——予、以各縣保數多寡為原則，酌量增加各縣市局實學與教育科員名額，並積極編設各區區教育指導員，鄉鎮文化股主任，及保文化幹事，其、由民政兩廳訂辦法，促派鄉保與學校聯繫，會同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擬調教育行政人員訓練。其、定期召開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商討改革及推進各項地方教育問題。
2. 視導之的實施——予、擬訂本年視導人員視導計劃，一面決定編制導人員的中心工作，加強國民教育的視導實施。
3. 學校設備與教材——予、令飭各縣市教育局督促各校依照七保學校初步設備標準，積極充實設備，并規定本年各校設備費，至少應佔全校經費百分之八以上，其、統籌編印補充教材，與國音教材，並分發民教部課本。
4. 其他事項——本年召開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貳 中等教育

一、充實中等學校設備

計劃要點

- 抗戰以來，本省各私立中等學校因受空襲及遷移關係，圖書儀器課本及其他教具其損失頗鉅，其遷址授課及臨時設置者，其用何字，因經費困難，教室宿舍，多不適用，至應與學校之生活關係，工校之工廠，應校之商店，多未成立，為改進中等教育起見，充實各種設備，宜為至要。
1. 對於校舍，校具，圖書，儀器，課本及衛生等設備，視其需要之觀念，缺乏之程度，酌量撥款，分期補充，省校由本省撥款各縣私立各校，期

- 由縣署各課及校董會妥為籌備辦理。
2. 公立學校各系各級應設圖書儀器課本已足應事項，應備而不應應用者，應籌充，實為應所不易補救者，可用租借辦法。
 3. 擴充省立儀器圖書儀器，加緊製造各校最急需之圖書課本俾公立各校，不致匱乏。

二、改善中等學校教員待遇

計劃要點

1. 訂定應應值薪俸表，按照實際，以定薪額並實行年功加俸制度。
2. 改善教職員待遇，公立學校，除薪俸外酌給生活補助費，酌領平價米，或發代金，私立學校可參照公立學校辦理，或依照教育廳所規定征收學米，盡其分潤各員工，俾資補助。
3. 減少各教員授課時數，俾多致力於輔導工作，國文教員依照命令以授任兩班功課為原則；其授課時數，比一般教員授課時數酌其減少三小時至四小時。

三、獎勵中等學校教員進修

計劃要點

1. 繼續辦理全省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
2. 辦理全省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
3. 實行分區巡迴輔導。
4. 繼續編發通訊刊物。
5. 繼續編印輔導叢書。
6. 資助中等優良教員入大學進修。

四、調整各中學區私立中學校數及班數

計劃要點

1. 根據各區現有及實際上需要之校數班數予以調整，預定本年度廣州區高中五班初中三十四班，惠州區設高中一五班初中八四班，潮州區設高中四〇班初中一八五班；梅州區設高中七一班初中二七七班，南韶連區設高中三九班初中八七班，肇陽區設高中二八班初中九九班，五邑兩區區設高中四〇

班初中一四兩班，高書區設高中三二班初中一〇二班，飲慶區設高中一五班初中五三班，頭圍區設初中六班。

2. 國定各縣市縣增設公私立中學或增招新班，預先期早由教育廳根據預定計劃核辦；各縣縣市確有設校或增班之需要，其財力人力物力亦應有兩款之可作者，准予預准。

3. 爲發展女子教育起見，凡原日未有收養女子畢業之外校附屬及兼收女生，其每屆招收高中初中新生三班以上者得指定一班專收女生。

五、健全學校行政幹部促進教學管理效能

計劃要點

1. 依照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整頓充實教學輔導人員俾分別負責。

2. 切實推行導師制。

3. 加強五項訓練之實施，在學科訓練一項，應注意增進學生鄉土知識及女子家事教育。

4. 根據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改善教學方法。

計劃要點

1. 省立各級學校將初級逐漸改辦高級班，並酌量開設短期職業訓練班

2. 各縣市公私立初級職業學校應將改辦初級職業訓練班或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並重原有職業訓練。

3. 獎勵各縣市及私人團體辦理職業教育。

計劃要點

1. 受輔導各校對於教學方法，應利技術工作，教員進修事項，如有障礙應即分別開列，自動請求或延聘專家或延設短期訓練班

答復，如尚待特別事項或因困難問題時，則應先開列問題開列，送呈主任輔導之學校，或呈報廳，約期派員到校輔導，新班應由輔導委員會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要點

會議後

1. 教育廳訓導人員訓練所得，如屬實業教育種事項應予輔導者，應專責輔導商部負訓練之學院而建設商學中學。

2. 辦理通過情形及其結果應由受輔導之學校呈報教育廳核辦。其有關於應備件或領事人員其各即將到省督辦中學人員請於後呈報。

八、培養國民教育師資

計劃要點

1. 各類師範學校增設——指定應容容十一縣增設獨立簡師範學校各一所，一律由八月起開辦。

2. 師範班額之維持及增設——省立師範班額除維持原有四一班外，增設三〇班，縣立師範班額除維持原有八班外，增設三三，計共設師範八十二班。

3. 簡師班額之維持及增設——省立簡師班額除原有五十三班外，增設十五班，縣立簡師班額除維持原有八十班外，增設四十班，計共設簡師一八八班。

4. 簡師班額之維持及增設——省立簡師班額維持原有之三三縣立簡師班額，除維持原有六十一班，增設五班，計共設簡師六十九班。

5. 幼稚師範科（二年制）班額之維持——省立幼稚師範科維持原有三班

9. 專科師範科（一年制）班額之維持——省立專科師範科維持原有八班

九、訓練國民教育師資

計劃要點

1. 省立師範訓練班額之維持及增設——省立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一年制）維持原有九班班額，改辦兩期，全年共辦十八班。

2. 省立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額之維持及增設——各縣國民教育師資短期

實班訓練。除維持原有六十六班外，改辦一、八、九月及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全年共辦一四七班。

3. 小學教員假期訓練之舉辦——本年擬舉辦各區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四集現在小學教員以一個月之訓練。

十、提高師範生待遇及增加師範生來源。

供給省設師範生公費——省設各級師範生（包括師資短期訓練學生）食米由公家供給，並每人每月另發公費二十八元，則無食米供給時則發代金，以每人每月四十三元計算（照三十一年六月所定標準）一月份有省設師範生四、二七二人，二月至七月有省設師範生四、六六六人，八月至十二月有七、九四二人，全年合計共需食米代金三、〇九五、〇五四元，此外另發公費共需一、四八五、〇二四元。

2. 供給糧食師範生食米——縣級各級師範生（包括師資短期訓練學生）食米由公家供給，每人每月另發公費三十元，食米代金以每人每月四十三元計，一月至七月有學生一〇、二七八人，八月至十二月有一二、三〇六八，全年合計需費五、五九九、四四八元，此外另發公費共需四、〇〇四、二八〇元，經費由縣自籌。

3. 設置清潔優美師範生宿舍——本年上半年設置清潔優美師範生宿舍金共需經費四三、二二〇元，在國庫撥項下列支。

4. 指導小學及初中畢業生升學師範——將行師範新生入學指導一依照本省原有辦法暫仍各切實辦理并將各校指導結果彙報核。

5. 訂辦各縣（鎮）選送師範新生辦法——由教育廳訂定是項辦法通飭遵行。

6. 推進師範教育運動——依照原有辦法繼續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以增進青年對於師範教育之注意與認識。

十一、加強師範生服務指導與管理

計劃要點

1. 督飭各師範學校切實指導師範生服務——督飭各師範學校根據師範生服務指導委員會，切實處理服務指導事宜。

2. 整理師範生服務指導紀錄——各師範學校須具學生註冊學務服務指導紀錄，以為執行師範生服務指導之準備。

3. 調查登記師範生服務狀況——根據調查登記結果，訂定辦理加強管理政策，并嚴密執行有關服務法令。

4. 編印師範生服務指導書冊及法令——彙編有關師範生服務指導之書冊法令印發各校師範生閱覽。

十二、改善師範學校師資及提高其待遇

計劃要點

1. 推行省聘師範學校教員制度。

2. 實行師範學校教員年功加俸制度。

3. 實行省聘師範學校教員薪俸標準。

4. 實行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辦法。

5. 加強各校教學研究會組織。

十三、各項設施之改進

計劃要點

1. 加強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增加師範學校輔導經費，督飭各主持輔導之學校切實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召集輔導會議及推行有關輔導各項法令。

2. 促進各校放學及訓練——嚴密督導各校實施新頒教學科目時數表及編正課程標準，並注意學生職業智能訓練及職業精神之陶冶，由教育廳訂定師範學校導師注意事項令切實執行。

3. 充實附屬學校——增加附屬小學經費，改進師資素質，提高研究精神，歸以充實其內容。

4. 督導中學增設師資訓練科目——督導增設師資訓練科目之各中學認真辦理。

5. 改核及指導各師範學校認真辦理——對於所屬全體各類師範學校由縣級員視導改核并專案繕具系統之報告連同各校現有章則刊報呈廳。

高等教育

一、改進文化學院，及勸業學院。

計劃要點

1. 增加經費設備，及學術研究等項。
2. 改善教育員待遇，聘請優良教員增進教學管理效能。

二、改辦藝術專科學校

計劃要點

本省擬設有省立藝術學院一所，內分音樂美術戲劇三組，附設短期訓練及師範等班，對於社會風氣之影響，甚為欣賞之倡導頗收效果，茲為培養藝術人才起見，特依照教育部指示，將省立藝術學校改為省立藝術專科學校，設校之計劃要點如左：

1. 設音樂、美術、戲劇三科修業期均二年，招收高中畢業生入學，并將舊制院原有相當名額，即入學程度修業年期均與專科學校相當者之一年級生升入各該科二年級繼續肄業。
2. 依據本省推廣專科師範教育三年計劃之規定附設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入學，修業期限一年，以養成小學師資，普通師資。
3. 附設職業訓練班，招收高中畢業生入學訓練期限一年，以造就音樂美術戲劇，等中級技術人才。
4. 附設實驗劇團，以備實習。

三、繼續獎勵優秀清寒學生並提高其實助金額

計劃要點

本省為獎勵專門人材起見歷年舉辦津貼留學省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經濟專科以上範圍專科學生本年繼續辦理。

1. 津貼留學省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名額定為一〇〇名，每人每年津貼費定為六〇〇元。
2. 專科以上學校設獎學金，名額定為五〇名，每名每月五〇元。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要點

社會教育

一、健全縣民衆教育館

計劃要點

1. 按照當地價值增設事業費及辦公費
2. 工作進行，故該方面辦理注意應予運動科學運動家庭教育及職業教育出版傳單及舉辦各種演講會；並計方面介紹優良品種提倡造林多務協助組織各種社藝方面辦理劇歌歌演奏美術展覽種畜教育及社會改良。

二、充實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

計劃要點

1. 圖書館
 - 一、省立圖書館——添購圖書七十冊，增設週週文庫一庫，圖書分館一館，圖書區二處，出版叢書二種，繼續編纂廣東文獻索引。
 - 二、縣立圖書館——本年度，隨平、龍山、欽縣、防城、博羅、陸豐、樂昌、吳川、四會、德慶等十縣，各單獨設立圖書館一館，本年度，共計全省各縣單獨設立圖書館五十三館，并應酌予增設週週文庫，及叢書閱覽處。
 - 三、鄉鎮圖書館——原定各鄉鎮於卅一年度應一律設立叢書閱覽處一處，然因種種關係未能設立，本年度甲乙等鄉鎮最少應成立一處，丙等鄉鎮亦可酌予設立，陳列重要法令書報及通俗讀物。
2. 省立國民革命博物館——本年度以徵集三民主義文獻，革命紀念品有關歷史博物館為主，其量數最少三百件，編印革命及戰時小叢書各一種繪製大型壁畫，并舉辦展覽會。
3. 省立科學館——添製動植物標本三百種，編印各種標本掛圖三十種，完成標本示範室出版科學週刊一種。
4. 省立體育場——添設運動場所推行國民體育

定期出版週報，并輔導各縣體育場推行國民體育。

2. 縣立體育場——本年仁化、始興、吳川、翁源、南雄、新寧、懷寧、大埔、封川、德慶、樂安、徐聞、豐順、鶴山、高明、惠來等十六縣，各設體育場一併，總計本年度全省共立體育場六十二所，設明體育場之編制，在三十一年度未實行全縣運動會前，兼於年度舉辦，并協助所在地學校兼辦社會體育及場內設立簡易體育場。

3. 鄉鎮簡易體育場——本年度各縣中等鄉鎮，應各設立簡易體育場一所，其設置，得與所在地中心學校合辦，并擬舉辦三種至五種，取項競技比賽。

四、加強社會教育工作團組織出發各縣巡迴施教。

計劃要點

- 1. 集中整理，補充設備，出發東江各縣施教。
- 2. 工作進行，側重識字教育並劇歌歌活動化教育及社會團體運動。

五、編印民衆補充讀物

計劃要點

本年度編印臨時常識及民衆讀物八種，每種一千册共八千册，並通飭各縣市的將編印並搜集鄉土歌謠及英雄傳略資料。

六、擴展電化教育

計劃要點

- 1. 電影教育——整理原有四隊配合各社救護團工作團出發施教。
- 2. 播音教育——在費修繕各社救護團學校收音機並督飭各縣檢閱社家索關收音經費。
- 3. 電化教育服務處——添置器具權擬出發修理各縣收音機。收購收音機等通訊分發各遠隔學校。

伍 邊疆教育

一、健全各縣救護工作：

計劃要點

- 1. 切實分區分期調查山民戶口及地形物產風俗。
- 2. 繼續徵集山民文物，以資研究。
- 3. 加強訪問工作，改進巡迴施教辦法。
- 4. 繼續推廣保衛教育擴大攝影範圍。
- 5. 建設各排抗國民學校。
- 6. 舉辦工學團。
- 7. 舉辦優秀山民短期訓練班。
- 8. 舉辦山民合作社事業。
- 9. 舉辦示範農場。

陸 戰區教育

計劃要點

- 1. 繼續依照本省游擊區實施教育辦法大綱及本省游擊區編份巡迴教導隊編制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
- 2. 增設游擊教育督導區一區，完成五個戰區教育督導區計劃，並繼續組織各種秘密教育團隊會社，督促加緊工作。
- 3. 督促各種社會教育工作團隊及秘密教育團隊，切實配合戰區政軍機關力量，作大規模反敵宣傳並破壞其機構。
- 4. 督飭游擊區各縣於本年度內繼續設置巡迴教導隊一隊，其教育設備充裕者，常備編隊值，其經費困難明依分期組織之縣份，一律限期於本年度內最少組織成立一隊。
- 5. 繼續審核各縣巡迴教導隊組織辦法及經費預算暨工作計劃并分期考試工作人員待遇。
- 6. 照國民教育規定標準辦理，不再編定。

二、收容難民學校進出員生

計劃要點

1. 由本府教育廳并各師範各縣(局)及省立中等學校總務處辦理登記。
2. 由本府教育廳同教育廳區教育師範八服務團(簡稱教師團)暨廣東省青年招致委員會分區設立聯合登記站，加強登記工作。
3. 核准登記之教師員，即介紹就業或撥入教師團服務。
4. 核准登記之學生即介紹就學，其家庭經濟來源困難者，并酌予補助經費。

計劃要點

1. 圖書雜誌審查：在本省出版之各種圖書雜誌除另有規定者外，一律須經審查後始得出版，其非經審查領證之書刊一律不准發售。
2. 戲劇審查：凡出版或上演之劇本均須送審領證後始得出版或上演，其非經送審領證擅自出版或上演之劇本一律予以查扣或依法處分。

計劃要點

1. 對雜誌出版社及書攤書店印刷所之啓事：指定人員經常與各雜誌社出版社書店、書攤、印刷所負責人及作者取得情感上之聯絡，隨時予以積極之啓導，務使各出版界刊物開本黨主義及擴大抗建宣傳。

計劃要點

1. 檢查書店，印刷所出版圖書：指定人員經常檢查各書店、書攤及其他販賣圖書雜誌之場所，印刷所、圖書館等，對於已檢查禁或停止發行或未依法送審擅自發售或承印出版及公開閱覽者，均依法分別予以處分。

計劃要點

計劃要點

健全各縣市分區組織：加強各縣市審核工作，分別酌量增加經費，並將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案刊

分區主任人事加以適當之調整。

2. 設置各縣市檢查員，嚴密各縣市審核工作除已設立梅縣等三十二個分處及坪石寸金橋兩專員辦事處外，對於未設分處之清遠等三十五縣市(完全淪陷及瓊崖各縣市除外)應設區檢查員，負責各該縣市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
3. 派員分區實地督導：派定人員輪迴分區實地督導各縣市分處及檢查員之實際工作，以完成各地審核任務。
4. 指導考核各縣市工作：將有關審核工作之各種規章法則表式參考資料等隨時供給並詳細指導各縣市分處及檢查員切實辦理，並按月分別考核其工作報告有無錯誤有無困難，分別加以指示及改正。

計劃要點

1. 調查統計：出版社，雜誌社，書店，書攤，印刷所，圖書館之名稱地點及其概況。
2. 調查統計各文化機關團體之活動情形：對負責人姓名時歷，背景，思想，行動，經費數額，來源及其設立經過等，加以調查分析，統計製成表冊。
3. 調查掌握文化界動態：對於本省各種文化事業之興發與變動，文化界之活動與言論，重要作家之著述與行跡，各校學生之思想行跡等，分別詳細調查彙編以資參考。

計劃要點

1. 獎勵優良出版社，雜誌社，書店，印刷所等：對於各該社店，所，能開揚三民主義及有利抗建言論圖書之出版及販賣，均給予獎勵。
- 七、編印圖書及導報

計劃要點

1. 編印抗建叢書
2. 編印審查導報

3. 編印實驗動向

4. 編印文化界動向

八、擴充聯絡宣傳

計劃要點

1. 聯絡各有關機關：派定人員與本省新機關、籌檢所、社會處、縣區教育、警察、稅務、稅務局及空運部，調查、統計並等機關接洽取得工作上密切聯絡。

2. 召集各種聯誼會：分別按別召集出版社、雜誌社、書店、印刷所及圖書民衆館等負責人，舉行聯誼會，召集文化界政青年學生等舉行聯誼會，演說會，討論會，並召開文化界國民之月會等。

3. 參與文化界集會：指定人員分別參與各種文化團體之集會。

4. 編印言論及宣傳指示：將中央頒發之各種言論指示，宣傳指示及禁用之惡觀名稱，整理列表、言論等。除未便發表者外，其餘均按期編發各文化團體及出版社雜誌等。

九、研究反動言論

計劃要點

1. 組織言論研究會：指定本省高級人員及聘請本省文化界忠實同志組織言論研究會，從事各種反動言論之分析與研究并加以駁正。

2. 設立圖書資料庫：整理經費，購置各種圖書，徵集可供研究參考之書刊。

刊，對於敵僑及奸黨之宣傳反動言論應即，儘量搜集以供研究參考。

十、圖書出版刊物

計劃要點

1. 取締非法出版刊物。

2. 合併性質類似之雜誌。

教育部指示要點

1. 國民教育部份已擬另呈核飭，逕達前令辦理。

2. 調整各中學校區公私立中學校經費，應以原本年四百部中第一九二九八計劃為辦理，注意精初中級班級數之比例。

3. 該省工藝科目之職業學校數目甚少，應將擬辦之職業學校擇要改辦工業科目之職業學校。

4. 志實各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責任實施生產訓練一項應增列。

5. 尚未設附屬小學之各師範學校，應即逐漸設置。其已設置者應增設附屬小學，各附屬小學應與附屬師範學校學生數，應有適當之配合。

6. 展開戲劇歌詠美術活動特別加強美術活動，舉辦抗戰美術等工。

7. 歌詠戲劇除應加強外，應增列。

8. 學校舉辦社會教育一項增列，應增列。

9. 圖書第五、一類立民衆教育館一查係「第五圖書館」之誤。

十八 廣西省

甲、教育行政

一、行政機構

本府教育廳辦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宜，三十一年度廳內組織除原有之一、二、三、四等科，教育、學務、會計等處，並附設之國民教育、建設合作、國民體育、職業教育、中學師範教師檢定、小學教師檢定檢、監員會、及地方教育服務團外，另增設一統刊室，專司教育調查統計工作。又進部令度通飭本省各縣成立中等學校訓育人員公同教育查核委員會，由內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國民中學課程教材編纂委員會等三個單位，各屬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第二科，司轄區內教育行政事宜。各縣政府置教育科，專司縣教育行政事宜。各鄉鎮亦置文化股，辦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其其他文化活動。

(二)經費分佈 三十一年度本省省概算總數為八五五九〇、六八一元，其中教育文化費為一八、二二七、三二八元，佔省概算總數百分之二二、三一。省教育文化費之分配，為教育行政費一、五六二、六一四元，佔省教育費百分之八、五七；高等教育費三、〇六八、七三三元，佔省教育費百分之六、八三；中等教育費一〇、六〇〇、〇八八元，佔省教育費百分之五、八一；國民教育費一、九一三、〇〇〇元，佔省教育費百分之二、四九；社會教育費八八六、七五八元，佔省教育費百分之四、八六；其他文化費二、〇六六、一三七元，佔省教育費百分之二、一三；此種分配比例，均係遵照部定標準辦理。又三十一年度行政院補助本省推行縣政經費六百萬元，經省府委員會分配一百萬元作為補助各縣市短期師資訓練班經費。同時教育部亦補助本省國民教育經費八十五萬元，故上年底省教育經費實為二〇、〇八七、三一八元。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為一九、四九四、三三一元，其中國民教育費佔百分之五〇、二五，計為九、六四六、一三三元。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要覽

(三)職教員之任免與待遇

本省各中等學校校長教員之任免，除私立者由校董會負責辦理呈請省政府備案外，公立者概由省政府統制之。粵凡職教員之任免規程，工年程度，薪給標準，成績考核，解聘辦法均予詳細規定。上年底中等學校教師月薪最低者一百六十元，最高者三百二十元，另發生活補助費五十元，平價米一百五十斤。(每百斤折抵價六十元至九月以後改發公糧一百二十斤不扣抵價)中等學校校長則依照行政委任職級薪，另視學校班次之多寡給予特別補助費三十元至一百元，又平價米與教師同。至小學校長，向由縣政府特長分別舉充，嗣以基層政務日繁，縣長每無暇兼顧校長，上年底特規定中心學校一律改設專任校長，但仍令兼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以收政教合一之實效。國民學校則仿經濟文化股，發達地方，酌設專任校長。中初及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師均分別由專員村街國民教育協會推舉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委。其待遇暫訂定各縣(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規則，規定薪給最高為二百元，最低為五十元，平均一百元。由縣(市)政府財力可能範圍內擬定支薪辦法呈准實施。此外復規定由地方編給生活補助費每月十元，額谷五十斤，並實行年功加俸。又選擇中心學校四百校之優良教師五百二十名每名補助生活費六〇〇元，共計三〇六、〇〇〇元。

(四)教師檢定

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於三十年五月遵部令組織成立，隨即舉辦第一屆甄試檢定，三十一年度上半年繼續舉辦第二屆甄試檢定下半年舉辦第三屆甄試檢定。截至九月止，統計各屆甄試檢定合於高中教師資格者三一四人，合於初中教師資格者三〇六人合於師範學校教師資格者二三人，合於簡易師範學校教師資格者七人，合於高中及師範學校教師資格者二人，合於初中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師資格者五人，共計八

六六八。省政府原擬於三十一年暑期舉辦試驗檢定，嗣以現任中等學校教師之應受無試驗檢定者尚未送檢完竣，故從緩辦。又查前奉教育部三十年十一月三日發字檢四二五八四號訓令，飭廳舉辦中等學校訓練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並組織前項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經於三十一年三月成立。因三十一年度本省預算早經核定，該會預算未列入所有該會事務留歸中學及師範教師檢定委員會辦理，所擬經費由該委員會開支。籌委會已於三十一年秋季着手舉辦第一屆訓練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此外關於城鎮學校城鎮師範師亦已着手組織檢委會不久即可開始舉行檢定。又本省自三十年九月起組織廣西省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舉辦小學教師講習班，計至三十一年六月截止各縣分派呈送申請檢定者三八、五二七人，經完竣者七、二九〇人，檢定合格教師八八一人，代用教師三、〇三九人，現正加緊審查工作，預定三十一年底辦理完竣。

二、計劃要點

- (一)健全人事增加行政效率 本年內教育行政機構漸趨完善，惟人事方面擬予以調整健全。對於現任工作人員嚴密考核其工作能力，以定獎懲去留。對於繁瑣工作，稍增員額，以加強行政效率。
- (二)合理支配教育文化經費 本年度本省遵照中央緊縮預算之政策，省教育文化經費預算數僅列一九、八七六、七一六元，較之上年度之概算數雖略有增加，但較上年度之實際教育經費則大見減少。值此事業廣大艱難日低，能否敷用殊不可知。本府當兼顧年來之一貫方針，力求教育經費之合理分配，以冀得一錢得一錢之效果。茲將預定之分配比例開列如下：(1)高等教育及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九六；(2)中等教育佔百分之二六、一七；(3)師範教育佔百分之八、四；(4)職業教育佔百分之二、一七；(5)國民教育佔百分之九、四；(6)社會教育佔百分之四、六三；(7)邊地教育佔百分之二、七五；(8)教育行政費佔百分之六、五八；(9)其他(中等學校建築費設備費及普通教育費亦包括在內)佔百分之二、二七。

(三)改善教育工作人員待遇 本年度中等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擬由中央依照各國立中學之辦法酌予改善，俾教育工作人員可以安心服務。

(四)繼續舉辦教師檢定 關於小學及師範學校教師本在度上半年繼續舉辦第四屆無試驗檢定，及第二屆訓練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下半年舉辦第五屆無試驗檢定，及第三屆訓練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本年暑期，仍擬舉辦第一屆試驗檢定。關於小學教師本年繼續舉辦第二屆無試驗檢定，並擬於七月間舉辦第一屆試驗檢定。

(五)舉行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及各中學區中教育研究會聯席會議 依照廣西省各中學區教育研究會簡章第十三條之規定，每學期應舉行聯席會議一次。本省曾於三十年一月舉行該項聯席會議一次，目前將全省中學校校長會聯合併舉行，以期節省費用，結果尚屬良好。上年度因經費拮据，兩項會議均未舉行，茲擬於本年八月召集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各中學區中教育研究會聯席會議一次，預定會議範圍如下：(1)關於中等學校制度及行政問題者；(2)關於各中等學校教材教法及其他教學問題者；(3)關於中等學校學生之修訓及社會服務問題者；(4)關於中等學校體育衛生者；(5)關於中等學校事務問題者。

(六)舉辦中等學校教師暑期講習上年度中等學校教師講習因經費拮据未能實現，前本省各中學各科教學亟待改進，該講習會本年必當舉辦。茲照教育部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中字第一一七九五號訓令，查該講習會現狀關於國文、史地、數理化、教育、英語(或生物)等五科中選擇舉辦三組，分調各校教師來會講習。

乙 國民教育

1. 過去概況

(一)學校之設置 本省九十九縣一市，原有二、三三八所(續)，二、三、九七七所(街)。已設中心學校二、三三六所分部四四九所，國民學校

一、九五〇二校分校五四〇二校，其未設校之鄉（鎮）村（街）均與相鄰之鄉（鎮）村（街）聯合設校。三十一年度各縣（市）鄉（鎮）村（街）內學校均保均實行調整縮編，按設校原則，應將網併之鄉（鎮）村（街）內學校併併辦理。爲顧全學生便於就學起見，特規定編併後之鄉（鎮）村（街）如因範圍廣闊，學生就學不便，教員普及教育之實施；或經費撥併易起紛爭者，應歸併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得分別設爲第二等三學校。或分部分校仍繼續辦理，俾切實際需要。

(二) 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初級班及初級成人班學生，均實施強迫入學。高級班及高級成人班學生，均招收入學。三十一年度全省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共設初級班四一、八五五班，學生一、五九〇，四九〇人；高級班三、七二〇班，學生一、二六，四八〇人；合計一、七九七〇人。佔全省學齡兒童總數（二、三九九三二）百分之七六，六五強一六。計除去已有國民教育知識者（即曾受一年至二年之短期班及四年之初級班以上教育者）計一七八，八一〇人外，實尚有失學兒童三四四，一五二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五，三六強）全省共設成人班二二，四二二班學生七〇二，六六〇人，佔全省成年民衆（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未滿）總數（內，六五六，八九九人）百分之二五強，再除去已有國民教育知識者計二，九八七，四五二人（其中曾受兩個月教育者一，三六七，三五一人曾受四個月以上教育者一，六二〇，一〇一人）外，實尚有失學成人九六六，七八七人。（佔成年民衆總數百分之二七強）

(三)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置專任校長 三十一年度規定將未設專任校長之中心學校一律設置完竣，國民學校校務經濟文化概爲發達地方增設專任校長，因各縣（市）地方，經費人才缺乏，尙未完全實現。計全省中心學校二、三六校中，已設專任校長者一，八〇校，達總數百分之八十強。國民學校一九，五〇六校中，已設專任校長者一九，九五五校，達總數百分之二十弱。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要刊

甲種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及簡易師範科（班）辦法辦理。

(五) 教師之選修及補修 各該區中心學校教師計共四，二〇〇人，需用選修省立師範學校員資訓練及補修辦法（其方法有三）：(1) 假期訓練：由各縣區四六〇，〇〇〇元。至國民學校教師則由各縣（市）編製訓練，三十一年約一，一〇〇人。需用經費由各縣（市）款項支，此外并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統籌辦理全省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之訓練事宜。計訓練中心學校校長四〇〇人，國民學校校長三五〇人，共七五〇人。(2) 出版刊物進修研究：令飭各名立師學校切實指導各該區現任小學教師進修，並出版國民教育指導月刊，每期八千份，分發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研讀，並於刊內增設教師通訊欄，以解答有關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3) 讀書研究：選定小學教師必讀書目，通飭研讀。并依照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令飭成立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均由本府派員出席指導。此外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組織之國民教育研究會，暨中心學校設置之輔導主任選派巡迴各村（街）國民學校等項工作，仍照以前辦法辦理。

(六) 充實學校設備供應教材 桂南收復區二十一縣各校原有設備已被擄散，擬特予補助費三三六，〇〇〇元，按各縣村鎮數目比例攤分，指定作爲修復校舍購置校具之用。再就全省中心學校二，二六六校，每校購置掛圖一套，每套五〇元，共計經費一一，八〇〇元。又每校製發發習簿圖樣型一冊，共計經費五〇，〇〇〇元。另選優良中心學校四百校，每校購置理化儀器一套，共計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補助桂林市實驗中心學校設備費五〇，〇〇〇元，並籌購實驗中心學校設備費二〇，〇〇〇元。至普通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設備，原已訂定標準備案實施，旋於三十一年五月接部頒初步設備標準，乃照案執行。同時將省定標準廢止，限令暫仍如期完成。此外并訂定廣西民衆及學生家長捐助學校設備獎券辦法施行，以補助學校設備之充實。又小學部教科書之供應，仍照上年底辦法飭各縣設立圖書運銷處，於每學期開始前統籌購辦。并發動學生捐助舊課本及抄寫課本應用。至民衆教

部之教科書部部國民小學學校課本五種共編印八十萬冊，分發應用。共計印
刷工本費三三二、七四〇元。

(七) 考選縣教育行政人員 繼續抽調未誌調練之縣(市)政府教育科
職員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計受訓人員共六一員。至現職各員，無
論以未受訓，均隨時嚴密考核其成績，分別予以獎懲。計受獎者一二四員，
受懲者二六員。

(八) 籌設國民教育示範區 上年教育部令飭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當
經擬定廣西國民教育示範區設置計劃，擬定廣西國民教育委員會通過，送請
教育部查照備案。并擬定宜立桂林及柳慶兩師範學校即行籌辦，經予發給開
辦費各二〇、〇〇〇元，共四〇、〇〇〇元。

(九) 增辦學校基金 並訂各縣(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
法，督飭各校繼續籌集基金。計增籌及原有基金數目。中心學校共為九、六
五八、二八二元，年能出息二、一一一、七四九元；國民學校共為二、〇
二七、三三五元，年能出息二、八〇五、二六〇元

三、計劃要點

(一) 調整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并擴充班額 本省中心學校業已普遍設
置完竣，其校調整縮編之鄉(鎮)原設之中心學校，擬照舊保留，改為第二
或第三中心學校，仍仍保持二、三六校與分三四四九所之數，均予擴充班額
，繼續實施強迫教育。兒童部高級班擬辦三、八〇〇班。(學級)初級班擬辦
六、二〇〇班。(學級)每班學額平均高級班須達四〇人，初級班須達四五
人。民教部高級初級成人班各擬辦四、五〇〇班。(學級)每班學額平均達三
五人。本省國民學校亦已普遍設立，其後播種之村(街)原設之國民學校，據
照舊保留，改為分校，仍保持一九、五〇六校與分級五、四〇二校之總和
數，均予擴充班額，繼續實施強迫教育。兒童部初級班擬辦三五、八〇〇班
(學級)每班學額平均須達四五人。民教部初級成人班擬辦四三、六〇〇
班。(學級)每班學額平均須達三五人。

(二) 擴大收容學齡兒童數及成年民衆數(1) 兒童部：高級班三、八

〇〇班，每班四〇人計，可收容一五二、〇〇〇人。初級班四二、〇〇〇班
，每班四五人計，可收容一、八九〇、〇〇〇人。合計二、〇四二、〇〇〇
人，佔學齡兒童總數(二)二、三九、九三二人)百分之九一強。(2) 民教
部：高級成人班四、五〇〇班，每班三五人計，可收容一五七、五〇〇人。
初級成人班四三、六〇〇班，每班三五人計，可收容一、五二六、〇〇〇人
。合計一、六八三、五〇〇人佔成年民衆總數(四)六、五六、八九九人)百
分之三三強。

(三) 完成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專任校長之設置 督促各縣(市)將來
設專任校長之中心學校一律設置完竣；國民學校仍就選調文化較爲發達地方
繼續設置專任校長，其數目須達到國民學校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至此項專
任校長并須選用合格人員。

(四) 補充教職員人數並改善其待遇 本年度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擴
充班級後，計需教職員七三、一〇〇人，原有合格及代用教師五一、六七
三人，及師範學校與短期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畢業生二、三三二人，合共五
四、〇八五人外，尚須補充一九、〇五四人。擬繼續舉辦小學教師檢定七選
用合格或代用教師；及仿照繼續舉辦行代用教師甄別試驗錄取任用；並於每月
起舉行試驗檢定。至本年度徵收縣長之薪給及生活補助費數額，擬仍照上年度
之規定辦理。年功加俸亦擬繼續實行，并另訂中心學校優良合格教職員獎金給
發辦法，選擇中心學校四百校，每校平均補助優良合格教職員二人，每人另
給五十元，共需四八〇、〇〇〇元由中央對撥縣市區內支給之。

(五) 分區舉辦教師進修及輔導 (1) 假期訓練：依照廣西省小學教
師假期訓練分區分期實施計劃之規定，本年度應由各省市師範學校總教員負
訓練各該師範區內中心學校教師五、七八六八人，惟以經費所限，改擬舉辦本
桂師範及培德等三區，共訓練中心學校教師一、八〇〇人，計需經費三三
〇、〇〇〇元；國民學校教師由各縣(市)負責訓練，其經費仍列入縣(市)
(2) 經費項下開支。其餘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均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
員會負責統籌訓練。(2) 通訊研究：訂定各省立師範學校與小學教職員進

研究辦法，以解決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3)定期刊物：繼續出版國民教育指導月刊，每期二萬份，分發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每校一份，以供教師研讀。計需編印費五〇〇〇元。(4)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依照部頒組織規則及籌備辦法之規定，將擬設之省國民教育委員會改組為省國民教育研究會，負責研究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改教職薪推行社教法及教師福利進修等問題，並利用各種集會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項競賽會參觀團及民衆組織等)所發生之問題，為研究之中心。本年度開會一次，計需經費七三〇〇元。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改為每年開會一次，七區計需經費三八、五〇〇元。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仍照規定每年開會二次，並擬部定辦法酌量實際需要舉辦小學教師福利事業，除開會經費由縣(市)款支給外，由省補助圖書供應費一〇〇〇〇元，以上各項共需經費二一、五〇〇元。(5)中心學校附屬國民學校：仍由中心學校設置輔導主任，經常巡迴輔導各國民學校。

(六)充實學校設備及教材：學校之設備，仍限令各縣(市)依照部頒設置標準分期完成。並由本府選擇着在上年度未受設備補助之優良中心學校一百校，每校製發儀器一套，計需經費二二〇〇〇元。又製發高級清期模型二百套，計需經費三〇〇〇元。另選優良國民學校一千校每校補助二〇〇元，所需經費由中央對撥縣市國稅內支助之。至小學教科書之供應，仍照上年度辦法辦理。並另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選編補充教材，由發購用。至民教部之教科書，仍擬將部編民衆學校課本五種，共翻印五十萬冊，分發應用，計需印刷工本經費及運送費共三〇六、五六〇元。

(七)改善縣教育行政人員之素質：依照上年度辦法擬設訓練未盡訓練之縣(市)教育科職員，並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招考一部附訓學員，以備任用。至各員工作仍擬進行考核，俾期進行效率。

(八)辦理國民教育示範區：上年籌備之國民教育示範區擬於本年一月起開辦，每區全年經費定為三〇〇〇元，二區共六〇〇〇元。並另擬指定省立桂林實驗國民中學籌設第三國民教育示範區，發給開辦費二〇〇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要覽

〇〇〇元，全年經費，亦為五〇〇〇〇元。

(九)獎勵表證及實驗中心學校：為督導實驗及表證國民教育有效實施辦法，以期充實國民教育內容起見，擬訂定各縣(市)設置表證中心學校辦法。規定各縣(市)應設原有設於人口較密地點適中交通便利而辦理成績優良之中心學校改辦為表證中心學校，每縣(市)至少一所，選用合格教職員，該項表證中心學校除具一般中心學校所有任務外，並特別指定辦理數項中心工作，從事實驗，以資表證。由縣(市)特予補助經費，專作提高教職員生活俸事費及設備費之用。其辦理確有成效而表證事項足資推廣者，並得呈請本府特予獎勵，至原設桂林市立之實驗中心學校，仍由省撥予補助費五〇〇〇元，以利實驗研究。

(十)籌設兒童教育館：上年教育部令飭設置各級兒童教育館，以經費未列入概算，致未能照辦。本年擬籌設省立兒童教育館一所，其開辦及經常費定為一〇〇〇〇元。

丙 中學教育

一、過去概況

(一)分區設校之概況

本省自二十八年遵照部令擬酌實施情形到全省為十二中學區以來，歷年經按照分區設校計劃，予以逐漸完成。截至三十年五月，計有省立高中二所，省立立中學九所，省立女子中學三所，省立初中八所，縣市立中學四所，縣立初中十八所，私立中學八所，私立初中二十六所，省立縣立聯立國民中學五十一所，合計一二九所。除桂林等八區已設有省立完全中學各一所外，其餘陸南甯武鳴涇州四區，擬擬於三十一年秋季分別將省立陸南武鳴涇州三區中及南甯高中改為完全中學，并經報核有案，但限於人力財力之故，至今仍無法付諸實行。各區省立女子中學，除桂林梧州南甯三區擬已調撥設課而外，其餘柳州等九區，一時尚未能普遍完成。中學六年一貫制之推行，雖於教育內容上學生學習上較為經濟而便利，惟因本省國民經濟凋敝其他各省均

有特色，推行試驗，不擬困難，故除指定省立桂林師範學校附屬中學辦理而外，其它各區中學目前不擬推行試驗。

(二) 充實中學設備提高教育效果

(1) 本省省立中學，關於校舍之增建，圖書儀器之增加，醫藥衛生設備，除由省補助醫藥衛生費外，其餘由縣市政府分別撥款添建充實。惟各縣市經費困難，故縣市立中學設備均甚簡陋。三十一年本省已擬具補助計劃，呈奉核准，後因經費關係，尚未實行。三十一年列省軍訓建設經費三六、〇〇〇元，分配省立各中等學校，每校所佔無多，對於本省規定級任級段既有之設備，均不能購置齊全，且與標準相差甚遠。本省中學軍訓所需器材設備，在二十一年以前，係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發給，廿九年度而後，是項設備供給無從維持。迄今已歷兩年，迄多損毀，而新成立之學校且多付缺如。至本省各級中學勞作生產教育，一向由軍農業生產訓練，設備所需費用，過去預算未列專款，各校經費均極缺乏，難免流弊，或向公私農場或農家租用。惟事實上各校除經費多項支絀，公私農場或農家亦少有器具租用，對於農業生產，頗受影響。

(2)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之組織意在肅清改進訓導教育行政等事宜，以提高級教育。過去各區均能按期舉行，建議亦多。三十一年列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開會費五三、一四四元，一切雜項開支，尚可敷用。關於中學學生學業會考及校統一招牛，本省自二十一年以來，即先後繼續舉辦，於各校學生程度提高所關至大。抗戰而後，因交通困難關係，一度分別停辦，影響甚大，故自三十一年起除恢復公立學校分區統一招牛而外，並依據部頒會考辦法，先行恢復高中學生集中會考，初中學生抽考，以期提高整齊學生程度。惟為減輕學生赴考旅費起見，曾決定劃全省為八區，分別派員主試。

(三) 獎勵清寒學生救濟受戰事影響學生

(1) 本省自二十八年起，依照部章於各中學學校內設置免費學額百分之

十五，免費學額百分之五，以厚清寒優秀青年求學之機會。為優待女生起見，凡男女同校之女生，除與男生同等享受該名額外，另就女生數額百分之十免費學額及百分之二十免費學額，數年以來，仍引舊貫，與最近高級標準稍有出入。依照部章規定免費學生待遇除免收學費外，應給予最低限度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在二十八年本省辦法初中及同等學校免費生每人每期給予公費三十五元，高中及同等學校免費生每人每期給予公費四十元，相當生活程度，勉可敷支。自三十年起，初中及同等學校每人每期公費增至七十五元，高中及同等學校每人每期增至壹百元，但以物價暴漲，每學期公費數額，尚不足供一個月膳費，而部分地區公費學額懸念，相形甚遠。

(2) 本省救濟區學生凡家長或該項供給人確已死亡或殘廢致不能供給在學費用者，得繼續依照本省戰時中等學校學生救濟辦法享受補助費用待遇，直至在校畢業為止。計三十一年享受此項待遇之學生每月一九九名。又因太平洋戰爭關係三十一年春季歸國求學之僑生為數較多，除志願入國立華僑中學第二級及分發各校插班入讀當年級肄業者外，尚有高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三十六名，因各校額滿不能容納，已全數撥入私立漢民中學，另行開班收容。三十一年秋季更在桂林設高中二班初中一班梧州設初中一班，俾分別大量收容歸國求學僑生，所辦經費均由本省緊急救濟委員會在救濟費支給。

(四) 獎勵私立優良中學

本省對於優良私立中學之獎勵，自依照二十九年四月訂定之廣西省私立中學獎進辦法辦理。惟在過去規定獎金數額最高每班以國幣貳百元為限，未免過薄，曾於三十一年四月將該項獎金數目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以符實際需要。計三十一年度預算獎勵費六、〇〇〇元，至私立山中中學補助費，仍照支給。三十一年度預算列六三、一〇〇元。

二 計劃要點

(一) 逐漸完成調整各中學國設校計劃

本省各中學區完全中學之設置，已先後依照計劃分期實施並完成八區。其餘慶遠武鳴龍州三區，在三十一年內因限於財力，不克完成。在本

年內撥仍舊貫，不再收退。至兩廣區以南粵高中文校業經擴充，擬將省立兩廣初中自本年秋季起，增招高中班級組為完全中學。其他各區中學在可能範圍內，以酌減初中班級提高中進為原則。至各區省立女子中學，桂林梧州兩廣三校仍照舊辦理。其他各區擬將將來酌情形分年設立，以期達到每中學區設立女子中學一所之要求。至六年一貫制中學之試驗，擬仍指定省立桂林師範學院實驗中學繼續辦理。以上各區中學經費除桂林師範學院實驗中學在該院經費內列支外，計共需四、八四三、三五八元，可有設校增班計劃另案報核。

(二) 繼續充實學校設備提高教育效果

擬定下列各要點分別實施：

1. 省立中學設備：以前辦法由省款籌支，以補助日益高漲，本年度擬請省教育廳撥充各項設備費，均比二十一年度增加，計添置費需九〇〇,〇〇〇元。體育設備費：醫藥設備費需四二〇,〇〇〇元。

2. 擬請准許教師制度擬提倡學子自動研究學習風氣，并規定思想訓練上進行閱讀及參考圖書，由省予以統籌購發。所需經費在各省立中學校經費項下支給。

(3) 督促各校按照本府規定章章最低設備標準，於本年內購置齊全，計需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4. 省立各校加強農墾生產之訓練，原有農場園地均不敷用，應分別覓定公地或租地開闢補充。所有必需農具房舍應由學子自備，或指導學生自行建築。在市縣公立私立中學，則分別由縣市政府或校董會酌給是項設備費，列於經費內。

5. 擬請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按期舉行大會外，並積極指導平日小組研究工作，切實審查其研究報告。對於研究具有特殊成績者，酌予獎勵，以提高級教師研究興趣，而宏教育效果。是項研究會經費計共需六〇〇,〇〇〇元。

(6) 本年度擬擬辦中學畢業學生分區集中會考，是項工作由會考委員會主持，所需經費在教育廳經費項下開支。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案刊

(三) 提高公費待遇補助受助事影響學生

(1) 擬獎勵清寒優秀學生求學見解，所有各中學設獎公費免查學額仍照三十一年度規定之比例撥發。惟省立中學公費免查待遇除免收學費外，高中公費生每人每期給予公費一五〇元，初中公費生每人每期給予一二〇元，計本年度省立中學公費學額約七七一各，共需經費二〇二,一四〇元。

(2) 繼續補助本省收復區高學生，每人自給食米四十一斤四兩，則食費二十元，計共學生六五人，全年需經費一三,九六〇元。

(3) 回國學生仍絡繹不絕，為易於辦理起見，所有本年度回國及三十一年度上期由私立漢民中學收容之一班暨下期開辦之兩班學生，擬請教育廳在桂林另設校辦理，並不列別款。

(四) 繼續獎勵優良私立中學

依修正本省私立中學獎勵辦法，擬切實獎勵優良私立中學。計需經費六〇〇,〇〇〇元。至私立中山中學仍照補助，約需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丁 師範教育

一、過去概況

(一) 分區設校培養訓練師資

(1) 關於國民教育師資培養者

本省師範出之對分區中學區同，係按照過去全省行政區域劃分為十二區。原擬於三十一年以前分區設校完成，惟因經費關係未能完全實現。截至三十一年底，僅於桂林等七區設立師範學校其未設校各區之師資培養及輔導(市)國民教育事宜，則分別由鄰近各縣統籌整頓；並桂林設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培養邊地教育師資，三十一年四月改名為特種師範學校。三十一年度計劃增設之省立柳州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亦以經費關係未能實現，此外並設於各縣(市)需統籌整頓各縣(市)立中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

班)三十一年度各師範國民教育師範班經費計列支二、〇二五、〇七六元，建費二萬九、〇〇〇元，不敷應用甚鉅。

(2) 關於國民教育師範教育

本省訂定各公立中等學校附設國民教育師範訓練班，由省根據各縣(市)之師資訓練計劃及縣附屬經費統籌指定辦理。百色天保龍州等區內地處偏僻文化落後師資缺乏，省立師範學校亦附設上項訓練班。龍州區更因特殊需要，於三十一年十月復由該區專署主辦國民教育師範訓練班，學生由該縣(市)政府遴選是項學生，由該區專署中心學校高級班學生，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作業一年結業。此外並委託各縣立師範學校代辦幼稚教育師範班，二年畢業，培養本省幼稚教育師資。至各該班經費，省立師範學校及中學附設者，列入師範學校及中學經費(轄)市)立附設者，經常費由縣(市)款開支。云學生公費則由該縣補助費項下撥助，計列支八三四、〇〇〇元。龍州區國民教育師範訓練班經費由該縣撥籌，計列支二五、〇〇〇元，另由該縣撥充特別補助費項下撥助二、三三、〇〇〇元。香山縣立師範學校附設國民教育師範訓練班，並由該縣特別補助費項下撥助經費及學生公費五、〇〇〇元。

(二) 各項設施情形

(1) 設備及教材用書 各省師範學校近年均增建，特以戰時物價高漲關係，無多累積，除省立桂林師範學校增建，百色龍州兩武天保龍州桂湖等六校，仍有計劃建設，必要。普通師範學校則有一部份租用民房充作學生教室及宿舍，需要增建尤為迫切。各校圖書尚見充實，惟理化儀器藥品備本則以數目甚微，極感缺乏，亟應設法予以充實。

(2) 教育經費 各師範學校所需教育經費，向係以教育部審定各該校撥款。惟師範學校各科課程極端地趨於複雜，新設備，而功則用者仍多係舊本，教科用檢課本多不合，且供應亦極不繼，購辦不敷困難之處，亟應設法改善。

(2) 待遇 省立師範學校之師範生完全免費，書籍雜費亦由校供給。

三十一年度因米價高漲，學生膳費除月給十五元為副食費外，另由本省用款撥項下每月發給食米四十一市斤四兩。桂湖師範學生以係邊民子弟，特優優待，另給膳費及每月零用十一元。縣(市)立中學附設國民師範班(班)之學生，免收學雜各費，並由省統籌特別補助費項下撥助每月每月膳費五十元。

(3) 設置獎學金 省立各師範學校按照學生數設百分之五至十獎學金，師範生獎學金名額，各校女生除與男生同等受獎數百分之五之獎學金名額外，另設女生數設百分之十名額，以示優待。每年年終獎學金六十九元。縣(市)立中學附設國民師範班(班)及國民教育師範訓練班亦參照上項辦法辦理，所立獎學山各縣(市)款開支。

(4) 師範學校輔導國民教育 依照本省各立師範學校組織規定，省立各師範學校均設有輔導區內地方教育及師範訓練服務輔導事宜。或設主任一人，教育輔導員一人至四人。各校對師範畢業生及區內各縣(市)小學教育提出有關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隨時由教師及輔導員加以研究並予解決。

(5) 畢業生服務 本省師範畢業生，均依照部頒修訂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及本省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實施細則，分發各生原籍縣(市)服務，如出現服務，則請徵其在學受獎之一切公費。各類師範班(班)及師範訓練班畢業生自二十七至三十一年底止，共有一〇、四八四人，多能關心服務，且拒絕服務者，極數尚少，僅有五七人。

二、計對要點

(1) 增設師範學校經費培養訓練國民教育師資

(2) 逐漸增設師範學校附設班(市)簡易師範班(班)

(3) 增設師範學校 本年度擬將東山鳳山天賦三縣聯立國民中學及麓湖高承兩縣三縣聯立國民中學兩校，改為省立師範學校。該兩校今均不再招收初中班，一律改辦師範班。本年度東山鳳山兩縣學校計有一年制簡易師範班及四年制簡易師範班各一班，邊地教育簡易師範班兩班，業經師範學校有一

年制簡易師範科及四年制簡易師範班各一班，共需經常費一九五、九九四元。
(丑)增設縣中簡易師範科班 爲加速培養小學初級合格教師起見，本年度秋季擬選定縣(市)立中學十五校各附設簡易師範科一班，共十五班學生七五〇人。擬由省款補助每月公費五〇元，每班一二、五〇〇元，共需一八七、五〇〇元。

(2)繼續培養訓練國民教育師資

(子)國民教育師資培養 原設桂林柳慶縣梧棲兩白色天保羅州等師範學校自上半年一月畢業師範科三班學生一四四人，簡易師範科一班學生三一八。計共計設師範科二十九班，體育師範科一班，體育師範班二班，簡易師範班一四班，共四六班，學生三二四二六人。下半年七月內畢業師範科一二班學生五五〇人，體育師範班二班學生一〇〇〇人。擬招收新生師範科一〇班，體育師範班一班，簡易師範科一班，體育師範班一班，簡易師範班三班。各校計共設師範科二二班，體育師範科一班，體育師範班一班，簡易師範科一班，簡易師範班一七班，共四七班，學生二、五九六人。全年共需經常費一、八〇一、七二九元。此項各縣(市)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上半年一月內畢業班學生二一五人，尚有簡易師範科三九班學生一七一一人，(下期無畢業班)所需經費由縣(市)款開支。

(丑)國民教育師資訓練 本年度擬仍委託香山縣幼院桂林分院辦理

幼師師資訓練班，學生二〇〇人，其經常費由省款撥給二〇、〇〇〇元，學生公費由山縣(市)負擔。

(3)各項設施之改進

(1)充實設備改善教料用書

(子)設備 省立各師範學校校舍本年度擬繼續增建及修理，並以南武溝橋墾及桂嶺三師範學校爲甚。至全國營養儀器器具等亦急待充實或修置，本年所擬經費二〇、〇〇〇元。

(丑)教料用書 本年擬仍飭各校於本學期前將所需教料書種類及數量

各省市教育廳計劃彙刊

與當地教育局密接洽設法購運，所有坊間缺乏之教料書或無法採用坊間版本及亟待編印補充教材之各科，擬由教育廳派員編組並公開徵稿，審定後印行，以資補救。編印費則由師範學校建置之經費項下撥給。

(2)改善師範生待遇增設獎學金名額

(子)改善師範生待遇 本年度擬依照部頒師範學校規程及三十一年五月中字第一九三三五號訓令編製三十二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及概算計畫事項之規定，師範生一律免收學雜各費，並予以副食費一元。省立師範學校學生上半年計有二、八六五人，下半年計有二、八九五人，共需副食費五二八、五一〇元。縣(市)學校簡易師範科(班)及香山縣幼院幼師教育師資訓練班，每生每年由縣款補助六〇〇元與一二〇〇元兩種，是項學生上半年一、七五〇人，下半年二、五〇〇人，共需補助費一、二三七、五〇〇元，該款由中央撥本省三十二年度各縣(市)國稅項下支給。

(丑)增設獎學金名額 本年度擬選優秀師範生獎學金名額，擬按省立各師範學校學生數設置百分之十，各校女生除與男生同等享受外，另女生數設百分之二十，每生年給六十元，各校約共設獎學金名額四〇〇人，計年需經費二四、〇〇〇元。並規定各縣(市)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班)亦參照上項辦法辦理，所需經費列入縣(市)概算。

(3)加強師範學校輔導國民教育

(子)輔導主任及教育輔導員 須依照規定巡迴輔導區內各縣(市)中心校及國民學校，每縣(市)至少限以類補習五校以上之切實計劃之根據，並向縣(市)政府提供改進教育意見。

(丑)每學期終了後，應用限期召集區內各縣(市)優良學校教師舉行

專題討論會，以切實解決教育實際問題。

(寅)辦法編制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以適應各地需要。

戊 職業教育

一、過去概況

(一) 各區職業學校之設置

本省職業教育之推進，以發展農工職業教育為首要，期間需要以次母及醫事職業教育及短期職業教育。農工職業教育之實施，係以現有農工業為基礎，配合本省各個經濟建設計劃，以改進農工業發展工業為主旨。醫事職業教育之實施，則以現有衛生事業為依據，以配合推行公醫制度為原則。職業之設，本省職業學校區之劃分，如係與現有職業行政府一列劃分，則職業學校區，預期每區以設立農工職業學校一所為原則。經近年來之努力，除第一區（桂林平樂）第二區（柳州）已分別設有省立農工職業學校外，第五區，第三區（梧州）第四區（南寧）第五區（百色）三十一年度前已分別設有省立醫事職業學校共四所外，第六區一區（龍州）因地處邊境，籌備稍緩，至今尚未設區職業學校。至短期職業教育，在三十一年度前已附設於師範者，計有各工廠附設之陶器造紙地工等班，獨立辦理者有土木工務學校等計合作人員訓練班及中華職業補習學校等九個單位。本省過去職業教育設施雖規模粗具，然距離部令要求之標準尚遠，此後亟應配合各區教育計劃，以應事實要求而符合部令標準。

(二) 學校設備及教學方法

1. 關於教學設備者

(子) 教學設備設備各級教學設備應逐年添置，惟以學校或成立未久或附屬事業機關辦理，故校舍校具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之設備，尚甚簡陋。至工廠或醫院附設設備生產設備，除各工廠校自行設置之簡易工場或農場以備實施本訓練外，其餘後學年之實習，則幾完全憑現有事業機關工廠或農場之工作，此種辦法經近年來之經驗，彼此成感不便，非大充實學校之教學實習生產設備至最低之限度，不足以培養優良技術人員，而應實際之需要。但歷年此項經費所剩甚少，計至三十一年度止，受到教學設備補助費者六校，共三八七、二五零元而已。

(丑) 生產組織及生產資金充實各級實習場所，使之成為小規模獨立之生產組織，以備學生實習既屬必要，而生產資金之補助，亦勢所必需。是項

基金補助，除由教部撥給外，並由省輪船同數補助。但為數無多，未能普遍於各校，計至三十一年度止，本省農工職業學校受到生產資金補助者四校，計七九、九八零元。

(寅) 校舍場所各級校舍有因被炸損壞，有因學校新辦，有因學校擴充班額，存在均計修補或重新增建。計至三十一年度止，新建校舍費五校，添建校舍費五校，共計建築費約五一、二二六元。

(卯) 關於教學方法者

各校教學方法，向本「技教合一」之原則，從事訓練學生。一方面使學校與當地生產事業機關緊密合作，或充實學校本身設備，使教師與學生在做上教在做上學，以達到技術與智識交流，而臻技教合一之佳境。一方面使教師與學生之生活工作學習彼此打成一片，在整個共同生活中，發生訓練的作用，以收教訓合一之效。是項辦法，推行以來，漸見成效，惟仍有待於積極推進。

(三) 各縣市及私人辦理之職業學校

本省職業教育之發展，為時尚短，社會人士對於職業教育認識不深，遂亦未予重視。故除省辦各職業學校外，其他縣辦或職業團體及私人設立之職業學校，為數甚少。現本省僅有恭禧縣立婦女職業補習學校一所，及遷桂私立會計職業訓練班私立會計職業補習學校等共七所，與松坡中學種痘職業科一班，私立大同中學高中部機械科一班。際此抗戰建國時期，經濟建設之需，進而國防民生所關至大，非普遍發展縣市私人辦理職業學校事業，收效恐不能宏。故由省扶助獨立私立職業學校之設置，實屬急要。

二、計劃要點

(一) 繼續分區設校計劃

本年度職業教育擬定下列各點實施

(1) 省編續辦理原有農工職業學校五所職業團體學校一所醫事職業學校五所及短期職業訓練班五所，計共十六單位，需常經費及特殊門共約二、三八七、一〇二元。

(2) 完成省立桂林高級工藝職業學校。該校於二十九年二月開部令由教育廳與廣西大學理工學院合作辦理，原定三十一年七月底籌備完竣，秋季招班開學，惟因籌備經費困難，經費八十餘萬元，為數過鉅，未能編入秋季預算。除將上年部省兩項撥款救濟經費補助費共十一萬元，已撥用作第一期建築費外，其餘尚需開辦費六十六萬六千元，內第二期建築費十八萬一千餘元，購置八萬四千餘元，設備費三十五萬元，經費十二萬七千餘元。三十一一年四月專案呈請撥款，准准在三十一年度核定之省級概算內編列，備省府撥款為數，備託編入經費門部份八、二七二元，經費門部份五七、四二零元。影響極深及廣，並部部令將原省辦土木工務人員訓練班撥歸辦理。

(3) 完成省立桂林商學職業學校：該校於三十一年秋季遵照部令將計政人員訓練班撥歸成立，除設會計統計兩科外，仍兼辦會計及統計短期訓練班，以應本省事實之需要。該校新聘技師校員及教學實習設備均不敷用，應於經費，省今年便儘全充實。

(4) 擬設省立桂林森林技術推廣人員訓練班。查龍津天保等十八縣屬屬龍津學校區第六區，向未設有農工職業學校。龍州早已設有省辦第六區區農場一所，以區屬十八縣推廣人員，農林生產切實為務，亟須建設合作併力開發培植。現定於本年秋籌設省立龍州森林技術推廣人員訓練班，與第六區農場合作辦理，以收培植推廣農林初、幹部人員，招收國民中學修業二年制畢業生，入班訓練一年，擔任縣屬推廣農林推廣工作，以應邊地迫切需要，俟訓練一年後，擬由省立龍州農林推廣學校，設農林及畜牧實習二科，農林科對於本省特產，如金雞納樹之栽培，尤須注意。

(一) 擬設省立桂林農林職業學校

(子) 省立職工訓練所編制與學校略異，辦理以來，成效漸顯。擬設建築印刷家具三科，三十一年夏以備具科，其需要，即予裁撤。教育部分設兒童玩具科，擬改爲教具科，以適應本省教育之迫切需要。其教學設備，以

各省市教育統計調查刊

飛機潛艇及其他國防科學教具玩具模型等爲主要。

(五) 省立平樂職業學校自本年秋季起，添設農藝科。(或在勸導科中設農藝部)原有農藝科因農場過小，不易發展，擬至原有學生畢業後，如不能擴充農場面積，即照部令暫行停辦。

(寅) 省立桂林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原已辦有機械科，擬自本年秋季添設設備科。

(2) 關於醫事職業學校者

(子) 省立桂林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新生實行分科分班教學。

(丑) 梧州省立醫院附設助產護士學校擬改爲省立梧州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自秋季起，所招新生分科分班教學。

(寅) 省立醫藥研究所培植醫中藥人才，以適應桂林社會之需要。原係招收初中學生，修業三年畢業。辦理以來，成效未甚顯著，本年擬提高學中入學程度，延長修業年限，增設附屬中醫院藥劑製備室，及教學設備，以增強學生臨床經驗，及實習工作，提高學生服務能力。

(三) 推廣職業補習教育

(1) 仍與中華職業教育社，廣西分社，在桂林合辦中華職業補習學校，以推廣職業補習教育。

(2) 鼓勵私人辦理及公私合辦各工廠辦理與各該廠同性質之短期職業訓練班，或聘請教育補習班，以訓練及改進各種職業界之員工。

(3) 本省原屬農業地區，但農民大多守舊，缺乏科學知識。擬自本年秋在各省第一(臨桂大墟)第二(桂林)第三(宜山)第四(南寧)第五(田東)第六(龍州)六區農場，分別附設農民訓練班，以增進農民智能推廣農林事業。

(四) 擬設省立實業學校設備改進教學方法

(子) 各職業學校校舍校具教學實習生產設備等應實。已如上述。如分三年充實其設備，每年增加三分之一，亦非費用百萬元以上不爲功。本年

廣展林事業。

(關於充實學校設備者

(子) 各職業學校校舍校具教學實習生產設備等應實。已如上述。如分三年充實其設備，每年增加三分之一，亦非費用百萬元以上不爲功。本年

廣展林事業。

(關於充實學校設備者

(子) 各職業學校校舍校具教學實習生產設備等應實。已如上述。如分三年充實其設備，每年增加三分之一，亦非費用百萬元以上不爲功。本年

廣展林事業。

(關於充實學校設備者

(子) 各職業學校校舍校具教學實習生產設備等應實。已如上述。如分三年充實其設備，每年增加三分之一，亦非費用百萬元以上不爲功。本年

廣展林事業。

(關於充實學校設備者

(子) 各職業學校校舍校具教學實習生產設備等應實。已如上述。如分三年充實其設備，每年增加三分之一，亦非費用百萬元以上不爲功。本年

廣展林事業。

(關於充實學校設備者

度節儉款其無可減之設備，共列八、三、五、四八元。

(四) 各農工職業學校無論單獨辦理或與建設機關合作辦理，均一律成立生產組織充實其內容，以謀全體全職農學校之基礎。並視其設計性質與重要程度年額計生產資金，或與金銀機關訂約貸予生產資金，以扶助其發展。計本年年度已立生產組織之四校，生產資金至少需五十萬元以上，概算不易滿足，僅能列補助生產資金七五、〇〇〇元。

(五) 各省可用材料用書及參考圖書感缺乏，教師自編講義每又未能一致，影響教學效率不少。政府應開自編自製情形，擬一面由校請查各報圖書彙編，一面由教育廳訂定各等學校圖書編製委員會，助產護士學校校刊編輯委員會，分別統籌編製圖書部份，擬合各省市立各師範負責辦理；備置標本模型部份，以材料科學實驗館及教育用品製造廠分別負責辦理。

(六) 關於教學方法者
(一) 各校教學方法，仍用過去「技教合一」「教訓合一」之原則實施，未加意發揮技教合一之精神，使教育機關與建設機關通力合作，互相導引，以宏功用。務期學校造就之人才，即為建設之優秀幹部；建設事業之迫切需要，即為學校教育之內容。以造就人才與事業互相配合互相長進之旨而促其建設之功。

(二) 通令各校對於學生課務須嚴密考核，依期執行，各種成績之考驗。凡期考不及格學生，不准升級。每學期派督學或專門人員分區視導，隨時抽查考績，調閱各生作業成績，以糾正學校考核過寬之弊。

(三) 由主任教師兼任導師，依照導師制之規定執行導師職務。每班學生至少數導師一人，消極方面糾正學生之思想，積極之行為；積極方面訓練學生自治能力職業精神，培養良好之服務態度，輔導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如協助農業，推廣工業，推廣醫藥，推廣學術競賽，及社會服務等。
(四) 各級職業學校分別舉行軍訓訓練，以期嚴肅學生生活加強學生管理，使習慣於現代軍事生活。
(五) 獎勵各縣市及私人辦理職業學校

(一) 訂定獎勵各省市私立職業學校辦法，以便切實獎勵。此項獎勵，原應單列經費，以計算支節，本年尚能列補助費二四、二三四元，以示時賢獎勵。

(二) 指定省立高級職業學校優良教師，或委託專科以上學校代派專科教師分別視察輔導各省市私立職業學校，或所班，以求改進。

(六) 其他
1. 訂定職業科優良教師選工保險師資機構辦法，以培養本省職業師資之優良幹部。
2. 訂定「獎勵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科桂籍學生優異師範課程及服務本省職業教育辦法」及「獎勵優良教師導工輔導後進教師工辦法」以推廣職業科良好教師

已 高等教育及學術研究

一、過去概況

本省高等教育及學術研究可分五項敘述如次：

(一) 專科以上學校，原有省立醫學院，師範專科學校二所，三十一年四月，經將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改辦省立師範學院并附設實驗中學，以節專校原有教育理化地地三科三班，改編為教育理化地地三系三班。三十一年度上學期，該學院增設國文英語兩系，連前本科學生有五百八十八人。醫學院有本科學生五百二十人，附設高中班二十九人，高級藥劑職業科一班三十一人。

(二) 廣西教育研究所三十一年度主要工作為教育學術研究，本省教育設計輔導，及協助中等教育師資檢定等項。至師資培養訓練工作，雖係由桂林師範學院負責，但該院成立伊始，須俟五年以後方有少量高中及師範師資之供應，事實上自不足以應本省目前迫切之需要。故對所仍須繼續負起培養訓練初中師及簡師等師資之責任。至原辦中等學校種子學校員訓練班三期，中等學校理化教職員訓練班第一期，均於三十一年二月畢業。

萬清師範訓練班第二班學生於三十一年七月畢業，(現有第三班學生三十四名)均經委派至初中及其同等學校服務。至前經畢業之文史地教專訓練班，國民中學教育研究班學生均已進回原籍或委派服務。為考驗各員訓練後服務成績以為研究實驗及設計工作之根據，並其服務者之能力起見，並由該兩派員於省內各中學校師範及職業學校實施調查工作。關於研究方面則以改進省國民中學及整理與健全師範教育二類為多。對於完成國民教育標準調查中等教育等之研究，亦均致力。出版刊物則有廣西教育研究月刊一種。

(三)國外及省外留學三十一年度國外留學生除原已補發公費學生一人(自費生十人)尚在學未回國外，所有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七考取公費生尚有二十五名，尚未出國者外，留學生之考選名額在三十一年度內約計一百六十一名，其中多須照例分別補助公費或旅費。

(四)修業費本省為獎勵清潔優等之專科以上學校自費學生起見繼續舉辦自費肄業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修業獎金。其經費除由省預算列修業費學基金六萬二千九元外，並將已改回此項價值遺費一萬二千九元預算撥充。

(五)學術研究現有桂林科學實驗館省立教育用品製造所，對於研究及出品均有相當進步。此外并設置學術獎金十萬元。本年用途為資助修業省志(昆明鄉賢遺著及獎勵提倡科學技術之研究發明)。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高等教育中心工作，仍在於廣培中等學校師資，及專門人才。學術研究方面，側重於研究中小學科儀器及修業省志與鄉賢遺著。計共經費三、三三二、九八五元。

茲分八項述之。

(一)充實省立醫學院本年度內擬充實院內各種儀器，增加研究費，提高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及購備平價米量，并增建教職員宿舍一座，使各教職員得以安心服務。聘行導師制及輔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及地方防疫工作。本年秋季擬補招新生一班，使學級銜項，並將附屬醫院衛生藥品材料費另列於省教育及文化費款內，為衛生材料非常營業衛生基金專目，以便滾存而便藥

名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品材料之購取與應用。該院全部經費一、一七八、六七九元。

(二)省立桂林師範學院改為國立該院於三十一年四月成立，本年度應完成改組獨立手續，以符師範學院由中央統籌辦理之旨。計增建校舍，充實圖書儀器設備，增加實驗消理化學藥品研究等費，以期提高教育效率。至教職員生活之改善則與省立醫學院同。本年秋季擬招收本科各系新生三至五班，附屬實驗中學六年一貫制新生一班，計需用經費約五百餘萬元，未改組立之時，為省概算所限，僅列九六三、九八四元。

(三)結束藝術師資訓練班：該班現有學生三十四名，至本年八月畢業後，即行停辦。此後藝術師資或由桂林師範學院培養。該班本年度經費為八〇、五四〇元。

(四)充實廣西教育研究所：本年度內擬健全內部組織，充實各級人員，使無一類教育研究實驗及輔導工作均有專家或專門人才負責，並與教育行政及事業機關打成一片，通力合作；同時加強各項研究實驗設計及輔導工作，對於各級學校之師資問題，國民學校中心學校之教學設備問題，體育衛生習慣之培養問題，學校與家庭社會教育貫通合作問題，中等學校調整問題，廣西科學國防教育問題，師範及職業教育之推進問題，改進國民中學問題，獎勵講學培養研究學術風氣問題等，均期於一定期間內獲得良好之研究實驗結果；并作成設計改進方案以供政府實施文化建設事業之參考。至輔導學方面：除繼續派員視導全省童子軍教育，編發廣西教育研究月刊及團體指導學校外，並由省政府隨時增派該所人員分赴視導本省中等教育工作。關於培養訓練初中國中及隨師之師資方面：則視事實需要酌量辦理。該所全年經費共一六〇、八四〇元。

(五)培植童子軍教育師資：上年以短期訓練式訓練中華學校童子軍教練員三期，嗣以經費關係暫行停辦。現以全省中等學校需要童子軍師資多未能盡量供給，而現已有及今後師資之素質亦亟待提高，本年度擬委託國立桂林師範學院專辦或獨立辦理童子軍師資專科。經費列九五九六〇元。

(六)考選留學生：除國外公費留學生照舊維持原已補發公費生二名外

其餘應行出國留學之十五名，擬盡可能派令出國研習，本年度新出國留學經費考選。省內留學仍繼續考選各科學生二百六十名至三百名。國外留學費原額列定額，惟限各省節算，僅能列六萬元。省外留學費列二十萬元。

(七) 創辦社會教育：擬由自籌經費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修學費金，依十八年預算定省內每年八十元，省外一百元，茲以復核高漲平糶節約增款，增貸金額以資救助，節餘學費金六萬二千元。

(八) 擴進學術研究：省節桂林桂林實業省立教育用品製造所，加強研究及改進中小學教育用品，尤重自然科學儀器標準模型添置之增加，組織科學研究會，資助編訂省志，擬出版術藝工藝及農林科學技術之研究數冊，省立實驗師範經費四萬八、二五〇元，教育用品製造所經費七、五、九三二元學補費五萬元。

庚 社會教育

一、過去概況

本省社會教育，方其普遍為第一義。故為行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合法之政策。其設施陳列館專設社會教育機關如圖書館藝文館體育場博物館理化教育服務處等任研究改進輔導法經推廣之責，而以各級學校為實際負責實施教之工作單位。施行以來，尙有相當表現，茲分述於次：

(一) 民衆教育與學校社會教育

本省於民國二十三年原在兩廣設有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縣設置縣立民衆教育館者亦達五十七所。嗣以人才缺乏，經費限制，致設施無法普遍，故改未著，經於民國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將各民衆教育館先後停辦，撥行社會教育館學校教育合流政策，規定民衆教育工作由縣立國民中學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合併辦理，以期場所設備經費獲得相通用，而使學校與社會溝通，成為當地文化中心。實施以來，尙收推動便利，施教普及之效。

歷年經費飭省內各縣市各級學校遵照中央頒發之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按年計劃舉辦規定之社會教育工作，並規定於農忙期間舉行勞動助產助

收工作及兼籌假期動員全省學校師生普遍舉行掃蕩惡劣社會宣傳緊要學校令等件。計辦理社會教育成績優良之學校，二十九學年度身結業獎券者有中等學校十五校，中心學校十五校，國民學校四十校。三十學年度身獎券者有中等學校二十六校，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共四十八校。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所需經費，三十一年度之額列標準，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六班以下者，每校每年二百元，六班以上每班一班增加二十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則由縣市專員編列，其餘額遵照中央規定教育文化預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據報各中等以上學校均不敷用，三十二年度尚酌予增加。

(二) 各級圖書館與學校推行圖書教育

本省推行圖書教育係採用一種新狀態辦法。至其研究改進輔導亦應推行圖書教育之事業機關，省立者計有桂林及兩廣圖書館二所，縣立圖書館共有七十四所。至普通推行圖書教育則由各級學校負責實際責任，各中等學校圖書館規定須一律開放，據報已特開民衆閱覽室供民衆閱覽者已有五十六校各中心學校則規定須一律設民衆圖書室，並由省撥款十餘萬元購印民衆基本圖書分發應用，俾能于短時期內成立，現即將用竣完竣，計可於三十一年內成立民衆圖書館二千二百餘所。茲復編印救部頒發之民衆文庫，俾資免費。各國民學校則規定須一律設民衆圖書閱覽室，計可成立二萬餘所，並已計劃編印民衆基本圖書通令各縣籌款購置，以充實書報閱覽室之內容。

年來因書刊，供應異常困難，經於三十一年遵照中央規定令各省立圖書館一律設書刊供應分館，並由省款撥給流動資金共一萬元。各縣立圖書館或中等學校圖書館均設書刊供應站，亦由省配予撥款補助，其流動資金，俾即行成立，使全省之圖書供給流通事宜，得以迅速進行。

(三) 藝術館與學校推行藝術教育

本省於二十六年桂林成立美術院，二十八年籌設音樂戲劇館，二十九年復合併為省立藝術館，並訂定廣西推廣藝術教育計劃，由藝術館負責研究改進輔導示範推廣藝術教育之責，並規定各級學校設學生樂樂推廣委員會負責推行校外各藝正常娛樂，其內容以藝術活動體育運動為主，現籌備館

成立已逾兩年，內部漸趨健全，示範輔導工作在省會已有相當表現，今後須逐漸普及於各地，至各級學校則多能利用藝術作各種宣傳工作或文化活動，而規模較大之學校則均有歌劇團、劇團之組織。對演藝民衆抗戰歌劇，提高民衆藝術水準，發生頗顯著之影響。

此項對於社會藝術團體之有多年歷史及表現相當成績者，如陝西美術會等，經酌予補助之補助，使能協力推進藝術教育工作。

(四) 家庭教育
三十年代在推行家庭教育方面，除通令各縣(市)中等學校依照規定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負責推行外，並由本府印家庭教育教材分發各縣(市)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以為協助家庭教育講習班之用。

(五) 科學教育與科學館之設置
三十年代原擬決定將籌立博物館依照中央規定改組為科學館，以輔導推廣民衆科學教育，並擬特改組計劃查准教育廳備案。嗣以所需經費在三十年度預算內尚核定額所限，未能列入，致不克如期實現。

(六) 電化教育
本省電化教育自二十五年開始後，逐年均有擴充及改進。關於行政方面，經於二十九年七月將電化教育籌備機構依照中央規定，加強其組織，改組成立電化教育廳，積極推進電化教育。

電化教育通週施教，至三十一年已擴充至七隊，分別配設於全省七個擴教區，總的工作，惟全年僅能達到一千七百餘點，今後尚應加以擴充。

電化教育方面：在三十一年春由電化教育廳撥款設立陝西廣播電台一座，電力一〇五特，以教育廣播為主要工作，並作推廣全省施教之用。

各縣(市)及各學校收音機由教育廳撥款至三十一年已達二百七十五架，(建設廳撥款者未計在內)並經於二十九年及三十一年暑期陸續舉辦收音員暑期講習班一期及巡迴講習班五期。各縣(市)校電播教育工作已見改進。三十一年暑期開辦訓練班一期，藉以增進電化教育服務處工作人員之技能，俾於出發各地時，可同時指導電化施教及電播輔導之職責。

(七) 盲啞教育

本省市教育施政計劃要點

本省經於三十年而得廣東省政府同意，創辦兩廣盲啞學校，本部擬組織，分設粵省。三十一年度本省列有經費壹萬四千元，臨時撥三萬五千元，並派員積極進行籌備，於三十一年度內開學。

(八) 文化團體及文化活動
廣西省教育會及本省境內之文化團體，如中華職業教育社、廣西分社、中國教育會桂林分會、中歐文化協會桂林分會、越中文化工作同志會、廣西美術會、民團週刊社等，向由本省酌予補助，俾能維持及發展其本身工作。至縣市立各種文化活動事業，以限於經費，僅能在相當限度內，略予提倡。

(九)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之建築設備及事業活動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建築費，三十一年度僅列入五萬元，不敷必要建築工作之支費，且社會教育機關常有臨時活動事業借款舉辦，因未列有預算，致多數未能實現。

二、計劃要點
本省社會教育根據過去檢討及實際需要，特分項列舉本年度之計劃要點：

(一) 推進各級學校社會教育工作
本年度內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以協助地方建設、職業為中心工作，以現配合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以經濟建設為中心之要求。中等學校之民衆閱覽室、擴充工作範圍。除陳列書報供民衆閱覽外，應陳列各項有關科學儀器、模型、表產品等供民衆閱覽，並詳加說明，以推行民衆科學教育及生產教育。至所需經費，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於預算內編列舉辦社會教育費一項，其標準按每校編列四百元。一班以上，每增一班，增列四十元。此外在預算內編列學校舉辦社會教育獎勵及補助費，以獎勵及補助各校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二) 普及圖書教育
遵照中央頒發普及全國圖書教育推行辦法及根據本省省會及圖書教育實施計劃之規定，列舉本年度關於圖書教育之計劃要點於次：

1. 健全省立桂林圖書館並改組廣西圖書館之組織，加強其工作，俾能充

查總編等推行圖書教育主任之任，其經費亦在該一三五、五七四，元
當四九、七五二元。

2. 積極辦理圖書供應流通事業，增設省立圖書館籌備所專刊，分給及省
縣立中等學校或縣立圖書館專刊供應支站活動資金，俾能切實供應全
省各地所需要圖書。計刊費刊供應分站活動資金一四、五〇〇元，至
支站資金，則規定由縣款撥給。

3. 普遍設置縣立圖書館：凡尚未設圖書館之縣(市)縣限於本年六月
底以前一律設置。其已設者應健全其組織，加強其工作，使能負起
輔導各中心學校民衆圖書館及國民學校資料閱覽室之責，並每館應最
少設置週週文庫一部。

4. 繼續翻印民衆文庫及編印分發民衆基本圖書以充實各中心學校民衆圖
書館內容並搜集整理編印各種有關社教資料以備應用。民衆教育費本
編預算增列爲四萬八千元。

5. 組織委員會負責編審書誌及編印鄉賢遺著等事宜，計列省誌編審委員
會經費七二、七九二元及鄉賢遺著編印委員會經費一三六八〇元。

(三) 繼續推進民衆藝術教育

加強省立圖書館之示範輔導工作，督飭該館進行下列事項：

1. 戲劇部：繼續改良舊劇並編演合於時代性之新劇暨選擇優良戲劇，廣
爲介紹。

2. 音樂部：各樂團(管絃樂團國樂歌隊等)繼續示範演奏並研究樂
器之改良編運音樂教材，出版並普遍介紹抗戰歌曲。

3. 美術部：繼續出版畫報，舉行各種美術展覽，描繪抗戰建國各種實景，示
範改進工商業美術並研究設計選編美術教材及美術宣傳資料出版。

4. 各部積極輔導各團體學校舉行各種藝術活動並繼續辦理各種藝術講習
班研究班等，以培養藝術工作人才。

5. 巡迴歌劇團爲教育普及應於二十九年成立，因連年爲核定概算總
額所限，經費無法列入，雖迭經令催均因款項無着，未能舉辦。本年

度規定由省立圖書館籌備處撥兩部專有人員聯合組織成立，俾能巡迴
本省各地，示範及推廣。

本年度藝術經費列三八三、〇一三元。

(四) 積極推行家庭教育

本年度限令各縣(市)各中學校未經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者一律
依照規定組織成立，並限令各該會負責於每學期內至少舉辦家庭教育班一
班。

(五) 完成省立科學館

省立科學館遵照教育部三十一年四月社字第一六四八八號訓令之規定，
應於三十一年內成立，惟爲預算所限，未能如期進行。茲擬在本年內利用本
市正陽樓舊址結束後所餘校舍及原有省立博物館人員經費正式成立。

(六) 繼續推進電化教育

1. 電影教育方面：遵照教育部二十九年十二月社字第四〇一六七號訓令
之規定，應於三十學年度增設電影放映隊，惟爲核定預算總額所限，未能
列入經費，茲特於本年度擴充一隊，增爲八隊，加緊巡迴，以期全省
二、三、三、八個鄉鎮，每年可以普遍放映一次。

2. 廣播教育方面：仍繼續舉辦收音人員巡迴講習班，以增加各縣校收音
人員技術並由電化教育服務處專聘短波廣播電台繼續編修教育節目抗
戰消息及宣傳政令。

(七) 完成兩廣廣播學校

3. 本年度收音人員講習班經費列一四、四〇〇元，電化教育服務處列一
八九、〇〇四元，臨時費列六九、九三六元。

(八) 補助電化教育會及其文化團體經費

本年度補助費仍繼續給予並增增其數額。至文化活動事業亦須加強推廣

(九) 完成兩廣廣播學校

官廳學校之建築設備工作規定於三十一年底完成，本年應求儘量其組織
充實內容，並詳調查本省官廳入數，以爲嗣後推廣設備之根據。計列經
費三三、二〇〇元。

及補助，轉以補助本省社會文化工作。原撥補助費計教育會一四、〇〇〇元，中師職業教育社一七、〇〇〇元，民權週刊社五四、〇〇〇元，其他文化團體及文化事業活動補助方面，計列之文化團體補助費一八、〇〇〇元，文化事業活動補助費五、〇〇〇元。

(九) 充實各公立社會教育機關設備並擴展其事業活動：本年度為準備各公立社會教育機關健全起見之建築設備及舉行臨時之社會教育活動，特別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建築費及設備置設費各一五〇〇〇元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事業費三〇、〇〇〇元。

辛 國民體育及健康教育

一、過去概況

(一) 體育行政及體育場
本省推行國民體育之行政機構在省為省政府教育廳之第四科，即社會教育科。在各縣則由各專員公署及各縣市政府之教育科。設計機關則自三十年五月始制定廣西省政府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施行，又因入選問題延至十二月一日方正式成立。由是關於全省體育設計工作乃有一專設機構，以負其責。三十一年三月遵照中央規定擬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即就體育委員會改組成立。至輔導及推行國民體育機關除各級學校外，尚有省縣市立各公共體育場，依據三十年統計，省立體育場有梧州一所，市立體育場有桂林市一所，縣立體育場有平樂等縣四十三所，惟因限於經費及體育師資之缺乏，各級學校尚未能充分發其倡導民眾體育之職責，各體育場每因組織未臻健全，亦未克盡其輔導之任務。

(二) 運動會

各縣縣市舉辦運動會者在三十年度祇有南寧、大塚、柳州、武鳴、龍州五屬，桂林一市及潯寧、潯浦、蒙山、柳江、天峽、陸川、來賓、武宣、桂平、貴縣、岑縣、平南、永淳、同山、兩陵、凌雲、鳳山等十七縣，三十一年經通令各屬縣市應將運動會列入年度預算，務各舉行運動會一次。截至十二月止，在各縣運動會已有五十餘舉行，各區運動會則已舉行。三十一年度自當繼續舉辦，惟全省運動會因限於預算，一再縮減，恐明年度仍

各省市教育廳設計部

未能舉辦。

(三) 中等學校體育

本省中等學校體育自二十八年以後遵照部令恢復體育正課，各校遵照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規定組織體育處或體育衛生組，每學生四班增設體育教師一人，辦理以來，每感師資不敷支用。現任教師缺少進修，以致推行法令舉計難不易收效。為加強現任教師進修乃於三十一年暑期委託省訓練團開設體育組，調訓現任體育教師一〇〇人，訓練兩個月，計需經費共約八萬元。

本省中等學校體育設備在二十九年以前，因財力有限，各校未列專款，祇憑每期所收之學生體育費辦理，軍部頒發體育器材費甚微。自二十九年奉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及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後，即計劃擴充各級體育場地及設備。由三十年度起，依據設備標準，擬訂中等學校體育分期三年設備辦法。省立學校分兩年完成，縣立私立學校分三年完成。三十一年度省立學校每校補助二千元，縣立學校每校一千元，由縣補助。私立學校每校一千元，由校董會籌給，計三十一年度已由省發給補助省立中等學校體育設備費六九、五三三元。三十一年度省立學校每校三千元全由省款支出，縣立學校每校二千元由省款補助半數，私立學校二千元由校董會籌給。已由省發給補助各中等學校體育設備費三六、七〇〇元。因抗戰期間，物價高漲，每年設備之各種體育器械或用具均不能照原定計劃數添置，故省立學校原擬於三十一年度內完成設備標準，現祇及半數，縣立私立學校原擬於三十二年內完成設備標準，現據各校早報地方財力關係，設備達原定標準者計十二校，有設備不及原定計劃三分之一者三十七校，已達三分之一者三十七校，其餘有全未設備者。因此原定分期完成設備期限，尚須延長，並繼續撥發補助費，以期達到部頒設備標準之規定。中咨以上學校校董會擬辦社會體育，務期化除學校社會之界限，使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貫通，以期獲得較大之效果，本省特於廣西省屬地方自治完成標準分級表或說明表內規定各

設學校均留員導民衆體育，國民中學附近宜設民衆訓練運動娛樂場，以利用社會體育之推行。

(四) 國民學校體育

本省國民學校體育教員多係由其他教師兼任，對於體育學術極爲落後，三十一年度奉教育部令於暑期舉行中小學教師講習會，調現在中小學體育教師參加，以資進修，本廳照辦，惟因三十一年度暑期已委託省訓練團訓中等學校現任體育教師，如同時舉辦各區小學校體育教師講習，則各區講習會所設講師無法指派，且省內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有專任體育教師者，亦屬寥寥，以此三十一年度國民學校體育教師講習未能舉行。

爲使國民體育普遍踴躍及便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引導民衆體育起見，擬於廣西省縣市地方自定年度標準分級負責說明表內規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兩項並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場等項。

(五) 消翹運動

本省消翹分會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成立，由省政府主席兼任會長，省內黨政軍長官任理事，於十二月底開始徵求會員及發動獻票消翹機運籌現會員已達萬人，消翹機款達十萬元，已定購消翹機八架。三十一年初成立籌備會暨消翹友會四區，入夏舉辦模範消翹機比賽一次，最近辦理建築會址與瑤山消翹場及編組會員實施初級消翹訓練等項工作。

(六) 健康教育

本省自二十八年五月起，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逐漸設置專任校醫及護士後，對於校內之醫療衛生工作，校外之民衆衛生指導工作，已見開展，復因新縣制實施後，各級衛生組織次第成立，除推行社會衛生行政工作外，對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衛生工作，亦應注意加強輔導進行。二十九年六月對鎮中等學校衛生暫行實施綱要通飭各校成立診療室及療養室，由省撥款補助。各校依照該綱要所定標準設備者已有九十七校，達百分之八十一以上。已發設備費七二二六元，其餘各校仍繼續籌款暫仍維持進行；同時又以本省殘疾者遍滿，學生患者頗多，爲期撲滅起見，由政府購置大量奎寧丸分別發

給各校備用酌收低廉價款，計已匯發者達三十餘萬粒，約值價款二〇、六〇〇元。補救流行因此得以逐漸減少，惟過去工作稍嫌偏重治療，對於環境衛生、衛生教育、社區衛生指導及公共衛生等項尙欠積極努力，今後須繼續改進並使各校學校各級衛生組織適當配合，通力合作，以期加強學校及社會衛生工作，增進師生及民衆健康。

兒童健康活動於三十年四月依照教育部頒發各縣市兒童健康競賽辦法要點訂定廣西省各縣市兒童健康競賽辦法施行。三十一年度舉行者計有三十二縣市，經合格醫師檢查有統計數字者計二十二縣市，三十一年舉行者計有四十一縣，經合格醫師檢查有統計數字者計有二十七縣。因衛生機關之設置逐年增多，三十一年本市衛生院已有三十二所，中心衛生院已有八所，衛生專務所已有四所，在數量上已大見增加，在質的方面亦可漸臻改進。

二、計劃要點

(一) 健全體育設計及輔導推廣組織

1. 遵照部令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就廣西省政府體育委員會改組成立，增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全年計需經費二四、九二〇元。
2. 依照部頒體育場規程，健全省立梧州體育場之組織並充實其設備。
3. 一、二、三等縣份應於本年度內依照體育場規程成立體育場，四、五等縣份至少亦應於本年度內依照體育場規程成立簡易體育場，各物類中心學校及各村街國民學校均須擴大其體育場以與民衆共用。各縣並應獎勵私立體育場以謀國民體育之普遍發展，至民間體育團體團體團體等組織，凡合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者均宜查證獎勵之所需經費由縣市自籌。

(二) 組織舉行各種運動會

1. 各縣市應遵照部令每年至少舉辦運動會一次，其經費應列入各該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經通令規定本年度得照上年度加倍計劃。
2. 本年度如舉辦全國運動會，本省應選派運動員約五十人出席參加，約需訓練旅費共四二二、〇〇〇元，未列入概算，當候奉令時，再

請送加。

3. 各地民衆體育競賽，應由各縣市政府各鎮市體育場各級學校民團師
目習慣及利用業餘或暇暇時間各種競賽，隨時提倡舉行，其運動項目
除應照重要監所列舉者外，凡鄉土體育活動之可以競賽者均須依法提
倡採用。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或募捐爲原則。

(三) 培養及訓練體育工作人員

1. 本省小學教師假期訓練分期實施計劃業經教育部核定頒行，本年度於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師訓練時，擬視各區體育專任教師之數額增加講
習體育科目或分設體育組，合併訓練，不再分別舉行。

(四) 完成中等學校體育設備

1. 本年度擴充完成師範學校體育設備，除三十、三十一兩年度已有設備
外，本年度平均每校約需一萬元，全省三十一年度原有師範學校八校，
本年度擬將東鳳天及義萬龍兩國中改爲省立師範，每校需體育設備
費四萬元。以上共爲十校，共約需體育設備費十二萬元。

2. 增加省立中學設備，全省共有二十三校，(內有省立國中一校)平均
每校約需設備費八千元，共需體育設備費十八萬餘。

(五) 推進游藝運動

本省游藝分會工作仍須繼續擴展，加緊徵求會員，增募基金並增設游藝
支會二處，建築跳傘塔一座及完成滑翔機五十架之計劃，並擬調集游藝員
舉辦寒暑假集中訓練，以別選擇若干優秀份子預備保送空軍學校。此外則借
鑒各中等學校成立游藝俱樂部，並推廣游藝模範教育，繼續加強游藝運動之
宣傳工作。本年度計列游藝分會補助費四二、〇〇〇元，至建遊補助費四
〇、〇〇〇元擬在新興事業費內開支。

(六) 健全健康教育行政組織

1. 加強省政府健康教育委員會工作：設置專任人員，確定年度工作計劃
及進時，並組織健康教育巡迴輔導隊，內設醫師及護士若干人，以在
各區輔導中小學校舉辦學校衛生工作，以收實效，計列該會經常費四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案刊

四、九一八元。

2. 健康教育事業費計列二五、五六〇元。
3. 已設置衛生院及衛生事務所之四十四縣市，將組織之縣市健康教育
委員會，加強工作，所請事業經費已令飭各縣市列入本年度概算，以
應開支。

(七) 加強各中等以上學校健康教育設施

1. 繼續調查各中等學校校醫及護士：充實衛生器材藥品設備，增購大量
奎寧丸分發各校，並補助學校與當地衛生機關切實合作，以協助學校
衛生工作。至各中等學校對於環境衛生之改善及醫療設備之充實，仍
仍依照廣西省中等學校衛生暫行實施綱要規定之標準，切實辦理。必
要時由省府統籌購發醫療器械用具及藥品材料，以應需求，計列入
中等學校醫療衛生費一〇、〇〇〇元。

2. 關於學生健康檢查：先由教育廳擬發部頒測量尺圖說式樣，飭
校仿製應用，並修訂中等學校健康檢查表復發各校，飭令嚴格舉行學
生健康檢查，於每學年度終結前兩星期內照部頒學生健康檢查紀錄
(包括健康檢查表)填報一次，由廳依據各校填報結果彙齊製成學生年
齡身長體重胸圍對照表，以便查考學生之健康情形，選拔模範健康學
生，加以獎勵。

(八) 加強兒童健康運動

兒童健康比賽之推行三十一年較之三十年雖有進展然距普及之目標尚遠
自應加以補助俾能推行盡利。

五 邊地教育

一、過去概況

(一) 邊地教育師資之培養
本省爲培養邊地國民教育師資起見，鑑於桂林設省立特種教育師資訓
練所，於東蘭、鳳山、天峨三縣聯合國民中學內附設邊地師範班，均以

招收慈民子弟爲限。其待遇除免收學雜費外，所有膳食費雜費亦由公費支給。省立特種師範訓練所經遷部令於三十一年四月改爲省立桂嶺師範學校，惟性質與簡易師範學校相同。該校計有學生八班，上學期四一三人，下學期四三六人，全年經常費三六二、二四七元。至附設之邊地簡易師範班，上學期計有三班學生一六人，七月此畢業一班，下學期因經費關係，未續招新生，減爲二班，學生八六人，全年經常費六五、二〇二元。

(二) 邊地國民教育之實施

本省邊地各鄉村已有中心學校四二校，國民學校六一九校。歷年均由省府予以補助，計三十一年度補助之經費，中心學校每校平均六〇〇元，共二五、二〇〇元，國民學校每校平均一四〇元，共八六、六六〇元。其分配方法分爲優良學校與普通學校二種，補助比例爲二比一。此外並設有回民學校八所，補助二五、〇〇〇元。均指定作爲充實設備及提高教師待遇之用。又省立桂嶺師範學校設備簡陋并特予補助一〇〇、〇〇〇元。在各縣方面，復令飭對於邊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優予補助，列入概算開支。至邊地教育之設計推進事宜本府設有邊地教育委員會主持其事。

二、計劃要點

(一) 繼續培養邊地教育師資

省立桂嶺師範學校擬仍保持八班之數，計後期簡易師範科二班，前期簡易師範科三班，先作班三班，上下兩學期學生均爲四〇八，全年經常費二二七、二八元。東盟、鳳山、天峨三縣縣立國民小學，在未改爲師範學校以前，擬附設邊地簡易師範班，仍辦二班，上下兩學期學生均爲一〇〇人。又本省西部各縣遠近甚夥，均屬僻處邊陲，交通梗阻，其子弟來桂林就學，殊多不便，擬於本年春季就省立百色師範學校內附設邊地師範班一班，以資收容，上下兩學期學生均爲五〇人。以上東盟天聯中及百色師範兩校邊地教育師資訓練班經費列入各該校三十一年度經常費內不另列專目。

邊地師範生之待遇擬仍完全免費及給予公費，每學期每人計制服裝費六元〇，營養費四八元，圖書費二元八角，園工材料費一二元，宿費一六元，

衛生費一元六角合計一四〇元四角。該項公費擬列入各該校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內。

(二) 充實邊地國民教育

邊地中心學校四二校，每校補助八〇〇元。國民學校六一九校，每校補助二五〇元。又回民小學八所，共需三、〇〇〇元，合計共爲二〇三八五〇元，均指定作爲充實設備之用。上項補助費列入教育第三十一年度補助本省國民教育經費預算開支。至邊地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擬令各縣依照普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經費補助標準補助外，每班每年特予補助三四〇元，以利推進。所需經費由中央對撥縣(市)國稅內支給之。

癸 教育視導

一、過去概況

(一) 各級視導制度 本省教育視導分省區縣(市)鄉(鎮)四級省督學十二人採分區(教育視導區)常駐制以視導中等學校之行政與訓導各方面及省辦社會教育職業教育並抽查區內縣各(市)地方教育行政各區專員公署教育視導人員每區設科長科員各一人視導區內各縣(市)地方教育行政及縣(市)辦社會教育職業教育並抽查中心學校各區省立師範學校及附屬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輔導區內各縣(市)地方教育偏重於小學教育學術上之研究改進縣(市)督學每二十鄉(鎮)設一人視導全縣(市)中心學校社會教育職業教育並抽查國民學校各鄉(鎮)中心學校，依照本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輔導辦法辦理輔導本鄉(鎮)內所有村(鄉)國民學校。其督察則各該視導或輔導會議並規定下級人員均均受上級之督導，自實行以來，頗收分工合作之效。

(二) 增設專科視察 三十一年度本府教育廳增設專科視察員八人，視導中等學校各科教學情形，並舉行臨時抽考，以促進各科教學效率，惟以人員不敷僅能對各中等學校之英語數理化等科及軍事訓練舉行抽查。

二、計劃要點

(一) 加強國民教育督導 本省各縣(市)督學原定每二十鄉(鎮)設

一人，惟自各縣（市）之鄉（鎮）村（街）報供後範圍擴大，原定人員視導難周，擬由本年起改為每十鄉（鎮）設一人，以利視導。至關於省方對於各縣視導教育之督導，向由各區專員公署教育視導人員負主要之責，省督學僅酌予抽查，三十一年一月奉教部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國字第四九〇九三號）令，令飭分區設道國民教育視導員，以利統一督導，本省照擬遵照辦理，惟以省經費緊縮之故，此項計劃目前無從實現。

（二）促進中等學校各科教學效率 本年暫仍設中等學校專科視導員八人，分團出發，對全省各中等學校各科教學作較普通之視導，並對學生舉行臨時測驗，使教學雙方均加注意。加強各區教育研究會及各校各科教學研究

會之組織，舉辦各校教師教學研究通訊，由陝西省立師範學院擬視導報告會議結果通函討論等詳加研究，設計改進，以謀普遍提高學生程度。

（三）舉行省教育視導會議 依照陝西省教育視導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每年舉行省教育視導會議一次，本省曾於三十年七月舉行一次，對教育政令之推行，視導方法之改進，均收相當效果。三十一年因限於經費，未能舉行。兩年來之教育視導工作，得失利弊，亟待檢討，擬於本年暑期舉行第一屆省教育視導會議。參加者教育廳廳長、秘書、科長、主任、省督學，專科視察員，國民教育視導員，專員公署教育科科長及附屬學校輔導主任或校長，討論教育視導進行事宜及各項教育改進事宜。

社會教育

甲、過去概況

(一) 民衆教育館：原擬按照社教分區，每區設置省立民教館一所，因經費關係，僅能將昆華開遠兩區三館，稍予充實。其餘麗江、楚雄、開化等館，未能列支經費，僅附屬於各該地中等學校，作為學校兼辦事項。縣立民教館，計有一百零七館，亦以經費關係，內容殊欠充實，三十一年度曾責成各該區省督導人員，切實加以補助，增籌經費，推進工作。

(二) 圖書館：原訂昆華國學圖書館一所，三十一年增設省立昆明圖書館一所，現計有省立圖書館二所，縣立圖書館獨立設置者甚少，每館均係附設於民教館，或設置於書院書室。

(三) 體育場：省立拓東體育場，已建設成立，惟內容尚待充實。縣立體育場，會籌照本省立單行之體育場三年設施計劃及進度表又五月內，即須體育場設置通則，令飭各縣依照規定，設置推進。

(四) 電化教育：現由電燈電線隊四隊，分區巡迴施教，本年度巡教區域，以滇緬路沿線及滇越邊區為主。惟關於器材影片之籌運補充，以及技術人員之缺乏訓練，實為目前之極端困難。

各縣收音機損壞者，亦多不能修復。且電池價值之高昂，尤都無力購置。本年度仍由本廳電教服務處積極籌整，計先後已修復收音機三十餘具及其他電教器材數具。如電池之

各省市教育廳計劃案刊

補助，則因原料困難，本廳擬設之電池廠亦不能供應。補修電工器材廠購置，每組B電，總價在國幣一千四百餘元，若每年照案補助每收音機B電兩組，則全年需電池滇滇三十萬五之譜，本年度社教經費內，實無從撥支此項鉅大撥支，此形成電化教育目前嚴重困難之極點所在也。

(五) 戲劇音樂教育：現有戲劇歌隊巡迴隊一隊，巡迴各縣施教，輔導各縣民教館、學校，組織歌隊團。

(六) 學校兼辦社教：本年度各學校均照規定事項，辦理社教事業，兼責成視導人員，切實考核辦理成績。

(七) 訓練社教幹部人員：會同省訓團，開辦社教人員訓練班班調集各縣民教館長或主任幹事，調訓單位計一百處，定八月一日開始入團受訓。

乙、計劃要點

(一) 推進國民體育：督飭各縣地方，遵照體育場設置通則，及本省頒行之各縣體育設施計劃及進度表，設置縣體育場及鄉鎮簡易體育場，輔導各縣民衆團體，舉辦各種體育活動，並獎勵舉辦全省運動大會。

(二) 推進音樂戲劇教育：擬增設劇歌巡迴隊一隊，切實輔導各級學校、各縣民教館，組織音樂戲劇團隊。並擬於省會籌設「實驗劇院」以為戲劇音樂教育實驗及推進之中心。

(三) 推行國語教育：督促各民教館，各級學校，推行家庭教育，及注音識字教育。

(以上三項，遵照 部令訂為本年度省中心工作)。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四) 增設省立民教館：擬遵照 部令，按照本省行政督察區，增設省立民教館三所，(照乙種編組設置)，以完成每一行政督察區設置省立民教館一所之計劃。

(五) 增設省立圖書館一所：擬於大理增設省立圖書館一所，並督促各縣增設鄉鎮圖書館。

(六) 充實原有省立民教館、圖書館：各縣新設立民教館者，依照規定，補助開辦設備費三分之一，已設置之縣立民教館，每年每館補助充實設備費若干，其補助標準另訂之。

(七) 增設電播週教除一除，並補充各縣器材。

(八) 補充電教器材：擬由電教服務處，設計攝製影片二部，幻燈片二十組，購置新影片六十捲。添購電通原料，自製電池，並購置新放映機，及修理儀器工具。

(九) 增設收音機：擬於邊疆地區及交通幹線之縣區，增置收音機共二十五具。

(十) 收集整理並編印各種社教教材：應將現有各方面之社教教材，收集整理，分類編譯，擇要刊印分發，以資應用。

(十一) 訓練社教幹部人員：本年度擬調訓因故未嘗受訓之各民教館人員，並擬訓練電教技術人員兩班。

(十二) 扶植各種文化事業：本省各文化團體，年來均由省廳酌給經費補助費，三十二年度擬酌予增加藉以扶植文化事業之發展。

(十三) 推行家庭教育：擬督飭各級學校，對於兼辦之社教事業，應編組推進，而推行家庭教育一項，擬訂於三十一年度各級學校兼辦社教事項之中心事項。

(十四) 建築省立民衆科學館：各省民衆科學館，於三十一年已著手籌設，惟因經費支絀，館址及設備均極困難，工作未能展開，本年度擬籌撥建築設備費，俾能建立館舍，展開

中等教育

甲、過去概況

本省二十一年度中等教育，計分十二中學區，設有省立完全中學十五校，其中兩校專為女子而設，省立初級中學四校，其中一校專為女子而設，總計省校共辦有高中班級六十五班，初中班級一二七班，此外分佈於地一二中學區縣內，尚有私立高初級中學八十五校。

師範學校共分九區，計已辦有省立師範學校十一校，其中一校專為女子而設，省立簡師三校，其中一校專為女子而設，總計省立師範校共辦有全師四十五班，簡師十四班，此外分佈於各師範區之縣立全簡師計二十五校。

省立職業學校獨立設置者九校，附辦者二校，其中初級者兩校，其一專為女子而設，餘則高初級並設。男女兼收，計共辦有高兼二十八班，初級二十五班，此外私立者三校。

本年度省立中等各校經費計為六，一六五，三七八元，私立學校補助費計為一，一六，二一六元。中等學校臨時費計為一，七五八，四〇〇元。

基於物價之節節上漲與經費之籌款有限，本年度關於學校級之推廣及設備上之充實與教職員生活待遇之改善，師範生全公費待遇之實現等事，大都未能積極推進，不能不有待於來年。

乙、計劃要點

(一) 調整各類中等學校之編組酌量擴充班級數目

現有省立各類中等學校或班級編組參差不一或感規模過於狹小，擬即酌加調整，促成變轉編組，以資改進，而應注意。

根據上項原則，擬將各校現狀酌增或初班級，約計高中

二十班至二十五班，各簡師各十班至十五班，高初級各十班至十二班。

(二) 增設省立各類專為女子而設之學校，擬逐漸擴充各學區內之女子中等教育機關。

現特專為女子而設之中等學校，計有昆明大理昭通三處，擬於本年內就適當區域增設女中女師各一校。

(三) 籌設臨時中學及師範收容難區學生

自滇西淪陷後，滇省已成難區。為收容救濟難區青年，使不致流亡失學起見，擬籌設臨時中學及臨時師範各一校，關於此項學校之學生，並擬仿照國立中學辦法，予以全公費之待遇。

(四) 改進現有縣市私立各類中等學校並獎勵設置

凡辦理不善或規模過於簡陋之市縣私立中等學校，擬督促其積極改進充實或歸併設置，其有設置需要而尚未設置或辦理成績優良者，擬酌予以經濟上之補助。

(五) 改善教職員生活待遇

三十二年之省校教職員待遇，擬比照三十一年度至少提高六成，俾使生活稍加安定，不致見異思遷，影響教學前途。

(六) 改善師範生待遇

三十二年之師範生待遇擬變遷到供給全膳及制服之標準。

(七) 統籌各類中等學校之教科書用品暨圖書儀器，設法製備供應，擬設省立印刷所暨標本儀器製造教育用品供應所等供應各中等學校之圖書儀器用品。

(八) 完成省城校之生產組織並充實實習設備

凡向未有生產組織之各學校，擬於本年一律完成，並充實其實習設備。

(九) 加強督導編長積極改進各校之督教業務。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要刊

擬增設督導人員並酌設專科課課。

邊地教育

甲、過去概況

本省疆域，毗連緬越；境內民族複雜，習尚各殊；其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邊遠地區，計有中甸，維西，瀾滄，車里，鎮康，江城，開平，六順，佛海，屏邊，金平，雙江，南嶺，鎮越等十四縣。寧波，碧江，瀾水，瀾西，梁河，密江，盈江，蓮山，福黃，龍川，瑞麗，德欽，貢山，滄源，秋馬等十五設治局，及麻栗坡，河口兩對汛區，其鄉保編制，除秋馬，勐西，盈江，瑞麗四設治局常未編報外，據最近調查，有二百四十九鄉（鎮），一千七百四十三保，人口總數，共一，〇〇三，八三六，計學齡兒童一，二六，四六二人，又失學成年民衆計五八〇，一四四人，自二十年呈奉省府核准頒佈邊地教育辦法大綱二十九條實施以來，歷年逐有推廣，茲將截至三十一年度本省邊地教育概況，扼要分述如左：

(一) 行政機構之改進。

全省邊地之推行，由教育廳組織邊地教育委員會，負責籌設計，監督考核之責，由指定應施邊地地方之行政督察專員，縣長設治局長，對汛督辦，負建設設學監督導就學之責。

(二) 學級之推廣及調整：

1. 實施：本省邊地三十一縣區，國民教育之推行，原定八年普及完成。截至三十一年，已成立中心學校九七校，計有小學部三八八班，民教部七四班，又國民學校一二七校，計有小學部二五四班，民教部一〇九班。
2. 調整：本省原設邊地各縣區之省立小學三十三校，實施國民教育後，改為省立實驗中心學校並兼輔導各該地邊地推行之責，三十一年度因省教育費縮，而邊地地區，復因交

通險阻，幣制不一，生活漸增，難維現狀，經邊遠教育委員會一由統計，將近內地之羅洲、龍武、永勝、華坪、黃草坪、炎山、邱北等七校，移交各該地方負責辦理。節餘經費，即用以補助其他各校，並將各校班級縮緊編制，小學部以四班為率，二十六校計一〇四班，每校每學期設民衆班一班，年計二班，共計辦民衆班五二班。

(三) 收容失學兒童及失學民衆數：

1. 學童：截至三十一年，本省邊地三十一縣區，共有省立及地方設置之中心學校一二三校，計小學部四九二班；又國民學校一二七校，計小學部二五四班，內有附設之中心學校二七校每校四班，計收新生一〇八班。邊地實際情形殊，每班平均收容學齡兒童三〇人，共收容兒童三二四〇人；至國民學校一二七校，每校新增一班，計一二七班，每班平均收容學齡兒童三〇人，共收容學齡兒童三八一〇人，總計三十一年度就學之學齡兒童共七,〇五〇人，連已受教育之學齡兒童一六,五〇〇人，共計二三,五五〇人，佔失學兒童數百分之十八。

2. 成人：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共辦民衆部二三五班，每班平均以收容二五人計，共收容五,八七五人，連已受教育之一〇,七二〇人，共一六,五九五人，佔失學成年總數百分之三編。

(四) 邊地員孔待遇之改善：

1. 教職員：本省邊地，多係網架荒蕪之區，服務各地方之教育人員，除取材當地或鄰封，待遇視當地財力為標準外，由內地派赴者宜實設中心學校之教職員，其待遇較內地為優。又自二十九年迄今，本省物價繼續增高，對於邊地人員待遇，已擬調整，除提高其俸待遇外，並實

乙、計劃要點

(一) 改設增設：調整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1) 中心學校：本年度就邊地三十一縣區原有小學改設鄉鎮中心學校四五校，並就尚未設置中心學校之鄉鎮增設中心學校二七校，共七二校，連同上年度已設之九七校，合計一六九校。此項中心學校之編制，就邊地之人力物力，低中年級採複式編制，及流動教學，暫設四個學級，在每年度設置之七二校，平均每校以四班計，共二八八班，連同上年度已設之九七校，三八八班，合計一六九校，六七六班。至民衆部之編制，因邊地失學民衆較多，每中心學校設二班，本年上下兩學期，可辦四班，則本年改設及增設之中心學校七二校，可辦二八八班，連同上年度已設各中心學校，繼續開辦之民衆班三八八班，共六七六班。

(2) 國民學校：本年度改設之國民學校一二〇校，增設者計四〇學校，共一六〇校，連同上年度已設之一二七校，合計二八七校，其編制暫設二個學級，共五七四班。至民衆部之編制，每校設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本年

行(A)年功加倍(B)服務六年特休一年，照支原薪，如奉派考查，並支給旅費，(C)從事調查研究，及教學輔導等項工作，具有成績者特奉獎勵。
 2. 學生：邊地學生，除由各該縣區，當免其應繳門戶負擔外；其省立各實驗中心學校為激勵邊民向學起見，均給予副報附書報，筆墨，醫藥等項之補助，並設置公費學額。至二十九年因經費支絀，乃將學生應領書報，三十二年度並暫與形窮細，復停發書報，筆墨，餘仍照案發給。其有優秀學生赴內地升學者，更給予公費待遇，以資鼓勵。

分上下兩期，可開辦兩班，則本年度增設之一六〇校，可辦三二〇班，連同上年度已設之國民學校應行開辦之民教班二五四班，本年可達五五四班。

(3) 省立實驗中心學校：本年度除已設之各省立實驗中心學校外，並於昆連瀨地，增設五校，連同舊有者共三十一校，採複式編制二部編制及流動教學，平均每校設四個學級，共計一二四班，又每校每學期設成人及婦女各一班，全年共計一二四班。

(二) 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及佔總數之百分比：

(1) 學齡兒童數及佔學童總數之百分比：本省邊地三十一縣區，本年度增設之省立實驗中心學校計二〇班，鄉鎮中心學校二十七校，計一〇八班，國民學校改設者二二〇校，每校增加一班，計一二〇班，增設四〇校，每校二班，計八〇班，總計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共增設二二八班。邊地情形特殊，平均每班收容學童以三十人計，可收容學童九，八四〇人，連同已受教育之兒童二二五五〇人計，可達三三，三九〇人，佔學童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2) 失學民衆人學數及失學民衆總數之百分比：

本省邊地三十一縣區，本年度設置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省立實驗中心學校開辦之民教班數，連同上年度設置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繼續開辦之民教班，共計一，三七四班，每班以收容三十人計，可收失學民衆四一，二二〇人，併入已受民衆補習教育之一六，五九五人，共達五七，八一五人，佔失學成年民衆總數百分之十弱。

(三) 教職員人數之配合及待遇之改善

(1) 原有教職員人數：

本省邊地三十一縣區現有省立及地方設置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教職員總數共一，七一四人，由各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畢業者計九七六人，小學畢業及其他資格者計七三八人。

(2) 本年需要教職員數及其來源：

每中心學校，平均以六人計，國民學校平均以三人計，本年設置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需教職員六七二人，連同原設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所需教職員九六三人，本年邊地三十一縣區，共需教職員一六，三五人，本年隨處之來源，除取材當地服務之教職員外，不敷之數，由各獨立邊地之省立師範畢業生，省立實驗中心學校照案開辦之師訓班及邊遠各縣辦理之一年期師訓班畢業生補充之。

(3) 教職員待遇之改善

(A) 薪給之提高：地方學校教職員待遇由各該地依照共同標準酌定之，省立實驗中心學校教職員待遇，除比照上年應酌加生活改善費外，不予更動。

(B) 生活津貼及米糧之供給：本年度邊地教職員，一律照案食米津貼或生活改善費。地方教職員由地方籌給省立實驗中心學校教職員，由省教廳支給。

(C) 其他：地方教職員之年功加俸及獎金，由地方自行規定辦理。省立實驗中心學校教職員之年功加俸，依優待過及考察獎勵金。退休金卹金等項，均照案辦理。

(四) 教職員進修及補遺工作

邊地教職員之進修及補遺工作，除排同本年度內地一百縣市國教實施計劃辦理外，並對定附近邊地各縣辦校及省立各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邊地實驗中心校負輔導各該地並分担左列各項推廣工作。

(1) 調查研究：包括當地人文及自然情況，每學期至少呈報一次。

(2) 社會服務：包括改良邊地生產，闡揚政府德意，融治民族感情，醫治民衆疾病，及各項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3) 設計輔導及勸學：協助當地行政人員，設計推行邊地教育，輔導當地各小學教學技術之研究改進，並聯合勸導人民就學。

(五) 學校設備及教材：

(1) 設備：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設備依照標準漸求充實，並由各視導人員查報考核各省立實驗中心學校，除原有設備外，關於抗戰圖書及音樂美術品應盡擴充。

(2) 教材：除遵照部標準教學外，並由各邊地學校側重左列各項：

- (A) 公民訓練：闡發愛國精神，泯除地域及族羣的部族觀念，引證新生活規律，以改善邊地現有之習俗。
- (B) 國語：推行國語，爲邊地教育之要務，如當地通行特種語文，可用註音符號爲中介，與國語互譯溝通，教材務切合邊地情形。
- (C) 常識：自然教材以啓發邊地民衆對自然之正當認識，及衛生知識之灌輸爲主。史地教材以啓發其對於社會國際及國際之正確觀念爲主。

(D) 算術：注重珠算並力求於生活實用中取得密切之聯繫。

(F) 工作(勞作美術)：勞作教材須注重改良邊地生活之知能，高年級須着重實際工作。

(F) 遊唱(體育音樂)：各種遊藝，宜酌量採用鄉土教材，凡歌謠盛行之地方，並應改良編製。

(六) 教育行政之改善

行政機構之改善：邊地各縣一律設教育科，各設治局一律設教育股，專管該地教育之設施。

(七) 各級視導

(1) 省視導對邊地之側重：本省現劃置邊地視導員十人，除通常視導外，並依照本省邊地教育視導綱要，省立實驗中心學校視導綱要及考表，認真督導，依限具報查考。

(2) 縣視導之實施：除一二三等縣照案設置縣督學督導外，本年度各設治局飭導督導人員，以輔導各該區教育之推進。

(八) 籌集學校基金

邊遠縣區各地方學校基金之籌集，通飭照案由地方及學災自籌外，並由省方邊款，酌予補助以利推進，至省立各實驗中心學校之經費仍照案由邊款全數支給，以實輔導而便推行。

雲南省邊地三十一縣局三十二年度實施邊地教育計劃附表

行政區域	縣局數		區治		鄉鎮數		邊區保數		
	縣	局	區	治	鄉	鎮	保	數	
縣	31	1	1	4	1	5	2	4	9
區			2	2					
學齡兒童數	126,465	1,500	16,500	1,500	16,500	1,500	16,500	1,500	1,500
失學兒童數	109,965	1,500	16,500	1,500	16,500	1,500	16,500	1,500	1,500
已受教育兒童數	16,500	1,500	16,500	1,500	16,500	1,500	16,500	1,500	1,500
已受教育青年長兒童數	8,150	1,500	8,150	1,500	8,150	1,500	8,150	1,500	1,500
失學青年長兒童數	7,700	1,500	7,700	1,500	7,700	1,500	7,700	1,500	1,500
已受教育成年婦女數	2,850	1,500	2,850	1,500	2,850	1,500	2,850	1,500	1,500
失學成年婦女數	2,430	1,500	2,430	1,500	2,430	1,500	2,430	1,500	1,500
已受教育成人班數	490	1,500	490	1,500	490	1,500	490	1,500	1,500
失學成人班數	780	1,500	780	1,500	780	1,500	780	1,500	1,500
已受教育婦女班數	310	1,500	310	1,500	310	1,500	310	1,500	1,500
失學婦女班數	100	1,500	100	1,500	100	1,500	100	1,500	1,500
小學班級數	2,540	1,500	2,540	1,500	2,540	1,500	2,540	1,500	1,500
失學小學班級數	3,030	1,500	3,030	1,500	3,030	1,500	3,030	1,500	1,500
私立小學校數	1	1,500	1	1,500	1	1,500	1	1,500	1,500
民衆學校數	1	1,500	1	1,500	1	1,500	1	1,500	1,500
幼稚園小學及民衆學校數	1	1,500	1	1,500	1	1,500	1	1,500	1,500
幼稚園數	1	1,500	1	1,500	1	1,500	1	1,500	1,500
公立小學數	138	1,500	138	1,500	138	1,500	138	1,500	1,500
私立小學數	1	1,500	1	1,500	1	1,500	1	1,500	1,500
民衆學校數	1	1,500	1	1,500	1	1,500	1	1,500	1,500
進前共計數	200	1,500	200	1,500	200	1,500	200	1,500	1,500
新設校數	32	1,500	32	1,500	32	1,500	32	1,500	1,500
改設校數	45	1,500	45	1,500	45	1,500	45	1,500	1,500
中心學校數	4	1,500	4	1,500	4	1,500	4	1,500	1,500
國民學校數	120	1,500	120	1,500	120	1,500	120	1,500	1,500
合計	146	1,500	146	1,500	146	1,500	146	1,500	1,500
國民學校校長	52	1,500	52	1,500	52	1,500	52	1,500	1,500
中心學校校長	2	1,500	2	1,500	2	1,500	2	1,500	1,500
國民學校教員	200	1,500	200	1,500	200	1,500	200	1,500	1,500
合計	354	1,500	354	1,500	354	1,500	354	1,500	1,500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彙刊

表內中心學校數已將上年原設及本年增設之省立各邊地實驗中心學校一併詳列。

國民教育

甲、過去概況

本省現行行政區劃，共一三一縣市局，對於國民教育之推行，除邊遠之三十一縣局，以情形特殊，原定八年普及完成外，自三十二年起，則得本省邊教區域（其內地之一百縣市局，照案五年普及完成。在內地一百縣市局，計有一千三百零三鄉（鎮），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四保，人口總數九，三八九，四六〇人，學齡兒童計一，五五八，六〇四人，至三十一年底，已受教育之學齡兒童數，計九九九，八一一人，達百分之六四強，又本省內地一百縣市局，四十五歲以下之成年民衆計四，九八一，三九七人，截至三十一年底，已受補習教育者，計一，七八八，五七二人，達百分之三三六，茲將內地一百縣市局過去實施教育情形，略述概況：

(一) 邊遠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1. 鄉（鎮）中心學校——一，二八八校

小學班級數——五，一五二班

民教部班級數——一五，八五二班

2. 保國民學校——一，八〇八班

小學部班級數——一，七〇四班

民教部班級數——一，七〇四班

3. 未改制之公私立小學部——三，六三七校

小學部班級數——四，二九六班

(二) 教育人員數及待遇之改善

1. 原有教育人員數：本省三十一年度內，內埔一百縣鎮，中心學

校國民學校及未改制之公私立小學，共有教職員二九，五八〇人，其中中學以上學校及一年制師資訓練班畢業者，計二一，〇三七人，其他資格者計八，五五七人。

2. 待遇：小學教員待遇，素極微薄，經遵照 部頒各項待遇辦法，積極督促改善後，已普遍提高，據最近調查，除照案給予米或生活補助津貼外，並實行年功加俸及退休津貼等，至正薪支給各地，以生活關係，懸殊較大，月俸在六十元至一百四十五之間。

(三) 師資訓練，進修及輔導工作：

1. 本省合格國教師實不敷分配，除由各級正規師範學校積極培養外，於三十及三十一年份各縣開辦一年制師資訓練班補充之。

2. 進修：本省自推行國教以來，特著重小學教員之進修，在三十年度內辦理小學教員暑期進修班，計五八縣市，七二班，調訓人員四，二七四人，三十一年度分九個師範區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計調訓四五〇〇人。

3. 輔導：依照中心學校設施要則之規定，訂定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辦法，督飭各地中心學校認真執行。並由各師範區組織分區國民教育研究會，輔導各縣國民教育之實施。

(四) 經費概要及基金籌集：

1. 經費：本省三十一年度國教補助費概算，原為四，一〇一，五〇〇元，迄未照數核發。勉由上年度中央撥增之一五〇，〇〇〇元，本年度教育部直接撥助之廿〇〇，〇〇〇元

，及省概算所列籌款補助費八五六，八〇〇元，併同建教
交付。其不敷之數，由省預算內，中央核定之縣市特別補
助費及該縣自籌之國教經費專款補助。

2. 基金：依照部頒那保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及本省學校遠東
實施辦法綱要，督飭各地學校，積極籌集基金，並由各校
照案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切實管理，三十一年度之籌集
數，正調查統計中。

本省因受地理環境，及物價高漲之影響，年來推行國教關
於師資之補充，經費之籌集，民教部之推廣及教育州其之
充實事項，實際問題，已詳上年度計劃中，今後更宜繼續
努力解除困難，以利進行。

乙、計劃要點：

(一) 改設或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1. 中心學校改設或增設校數及小學民教部班級數：

增設一〇校共一五校 小學部六〇班。

查本年內地一百縣市計有一，三〇三鄉（鎮）三十一
年已有中心學校一，二八八所，尙未完成之十五所，於本年設
足之，計改設者五所，增設者十所，共一五所，此項中心
學校之小學部班級，依完全小學之編制，以每班六個學級
為原則，並得視當地之人力財力，低中年級採復式編制，
暫設四個學級，在本年度設置之一五校，平均每校以四班計
，共六〇班；連上年度之一，二八八校，五，一五二班，
合計一，三〇三校，五，二一二班，至民教部之編制，亦
視當地人力財力，其人口較多經濟優裕之校，同時設置高
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各一班，計四班，但力有不逮者，得
暫設高級或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各一班計二班，每年辦兩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彙刊

期，計四班；本年度平均每校以開辦民教部四班計，則新
設之一五校，可辦六〇班，連同已設各中心學校繼續辦班
之民教部可達五，二一二班。

2. 國民學校改設或增設校數及小學民教部班級數：

改設二，三〇〇校，共二，五〇〇校 小學部五，〇〇〇班
增設二，三〇〇校，共二，五〇〇校 民教部五，〇〇〇班

(二) 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及佔總數之百分比

1. 學齡兒童入學數及佔學童總數之百分比：

本省內地一百縣市本年設置中心學校一五校計六〇班，又
國民學校改設二，二〇〇校，每校增加一班，計二，二〇
〇班；增設三〇〇校，計六〇〇班，本年中心學校及國民
學校合計增加二，八六〇班，原設中心學校本年應擴充班
級，平均每校增加一班，一，二八八校計增一，二八八班
；又原有村落較大，人口集中之保國民學校，擇一，〇〇
〇校，每校增設一班，計一，〇〇〇班，原設之中心學校
及國民學校，合計增設二，二八八班；總計本年可增五

各省教育行政計劃彙刊

一四八班，每班平均以四〇人計，可收學童二〇五，九二〇人，連同三十一年已受教育之兒童計，可達一，二〇五，七三一人，佔學童總數百分之八十。

失學民衆入學數佔總數之百分比：

本省內通一百縣市本年度設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附辦之民衆班，連同原設之中心及國民學校繼續辦理之民衆班，共計二一，九一八班，每班平均以三二八計，可收失學民衆七〇一，三二二人，連同已受補習教育之成年民衆，可達二，四八九，八八四人，佔成年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

(三) 教職員人數之配合及待遇之改善：

1. 原有教職員人數

本省內通一百縣市，現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公立小學教職員總數計二九，五八〇人。

2. 本年需要教職員人數及其來源：

本年新設中心學校每校平均以六八人計，國民學校平均以三九〇人，連同原設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共需教職員七，五七一六人，本年度共需教職員三六，三〇六人，公私立小學去計入，本年師資之來源計由省縣立三十五個師範學校畢業班數中，可補充合格師資一千二百人，又各縣辦理之一年制師範班本年上學期畢業生，可補充一千五百人，共計增加二千七百人，原任用及不敷之師資數，本年度擬續照辦一年制師範班及小學教職員假期訓練班，並由小學教職員申請登記檢定合格人員補充之。

3. 教職員待遇之改善：

子，薪給之提高及其平均數
本省近以物價漸趨增高，小學教職員待遇，年來驟降

一、時調案，惟各地以運費關係，懸殊頗大。本年度關於俸給仍比照七年共同標準辦理外，並由各地酌酌實施，提高其米米等項實物津貼，以資補救。

五、生活津貼及米糧之供給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不分等級每人月給食米津貼三公斗以上。

寅、年功加俸及獎金之補給：

本省省立各小學教職員早已實行年功加俸及獎金，本年度暫循各縣區一律實行。凡合格之主任教職員，自奉委實任一年屆滿，除按其服務成績，提高其月俸等級外，並支給年功加俸，此後每繼續服務一年，即遞加其年俸，至十五年為止。至獎金之給與則視其服務成績，分等專案核發。

卯、其他：

省立各小學教職員久已實行退休金及卹金辦法，凡奉任教職員繼續服務年滿六十歲者，得請求退休，照案給予退休金或養老金。其在職身故者，照華郵條例辦理。又凡教職員子女入學給予免費或公費之待遇，女教職員分娩期間，概給假二個月照支原俸。

(四) 教風惡化及輔導工作

1. 進修事項：

子、假期訓練：

依照呈奉核准之案，就現設之九個師範學校區，分九區訓練，分期召集全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實施精神、生活、技能，及體格各項之訓練。三十一一年暑期已召集各縣督導人員及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分區訓練。本年照案繼續舉辦，並增列各縣國民學校教

民教員訓練之。
通融研究：

指定省立各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繼續設置國民教育通融研究會，負責指導兩教之研究工作，並徵集解答各該區內國教人員提出之實際問題，分區發打通訊研究刊物切實指導。

實、定期刊物：

(1) 省教育廳編印行國教輔導叢書。
月刊，繼續印行，並充實其內容。又就國教實際問題，或專題研究印行國教輔導叢書。

(2) 省教育廳編印行國教輔導叢書。

上項刊物分發各該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輪流閱讀，以增進其工作效率。

3. 輔導工作：

子、遵照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1) 省廳聯合國民教育委員會，邊地教育委員會，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委員會，各區國教視察人員，並延聘國民教育專家，組織省國民教育研究會。

(2) 指定附近各正規師範學校之縣區，或鄉鎮，為各該校對於國教之輔導區，或示輔導。

(3) 各師範區內各類師範教職員組織分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4) 各縣教育科，縣督學，縣國民教育委員會人員，組織縣國民教育研究會。

(5) 各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應備文化股主任，及保文化幹事，組織鄉鎮國民學校研究會。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案刊

各縣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工作，應百謀百索。

丑、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

依照雲南省各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辦法，實施積極辦理輔導事宜。

(五) 學校設備及教材：

1.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備之充實：

依照 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設備標準，分期充實設備，並將充實事項每學期呈報一次，以備考查。

2. 小學部與民教部各種教材及教科用書之供應：

各級學校教材及教科用書，本省因交通阻滯，各地時感缺乏。此後小學部及民教部用書，擬請教部大量印行，統籌供應，至民教部用書並請免費發給。

(六) 教育行政之改善：

1. 建教分科：

本省自本年度起遵照省令各類一律實行建教分科，指定第一科專管教育，以增進地方教育之行政效率。

2. 縣教育行政人員之充實：

各縣專管教育之第三科應分設辦事，一等縣設科長一人，助主任三人，二等縣設股員二人至三人，三等縣設科長一人，股主任二人至三人，每股股員一人至二人，縣督學二人至三人，教育總查管理員一人，偵員一人至二人，其各級教育行政之人選擇標準，仍比照原日教育局之規定辦理。

(七) 各級視察：

1. 省視察之充實：

劃全省為二十個國民教育輔導區，設視察員十人，每人劃轄兩區，每半年巡迴視察一區，並抽查其他二區，依照本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省區定之督導工作綱要及國教視導工作綱要，巡迴督察員

導，按期具報查致。

8. 國視導之實施：

雲南省內地一百縣市三十二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計劃附表

行政區域				縣市數	鄉鎮數	保數			
行政區域									
<p>雲南省內地一百縣市</p>				縣市數	九八	鄉鎮數	一，三〇三	保數	一，二，六二四
<p>國民教育</p>			<p>兒童數一，五五〇，六〇四 十二足歲以上年長兒童數七八八，九三〇 十五足歲以下成年婦女數二，二〇八，三三九</p>	<p>已受教育兒童數九九九，八一 已受教育兒童數四六八，二七二 已受教育成年男子八二二，六七二 婦女數四九四，七七六</p>	<p>失學兒童數五五八，七九三 失學成年長兒童數三二〇，六五八 失學成年男子一，一六一，四四八 婦女數一，七二三，五七一</p>				
<p>國民教育</p>			<p>小學校數五，八八五 初級成人班數一一，八〇八 初級成人班數五，七七二 初級婦女班數五，九三二</p>	<p>小學校數五，八八五 初級成人班數一一，八〇八 初級成人班數五，七七二 初級婦女班數五，九三二</p>	<p>幼稚園小學及民衆學校數二八 公立小學數三，五六八 私立小學數六九 民衆學校數一六</p>				
<p>國民教育</p>			<p>公立小學數一，三六三 私立小學數三〇 幼雅園數一，三六三</p>	<p>公立小學數一，三六三 私立小學數三〇 幼雅園數一，三六三</p>	<p>公立小學數一，三六三 私立小學數三〇 幼雅園數一，三六三</p>				
<p>國民教育</p>			<p>公立小學數一，三六三 私立小學數三〇 幼雅園數一，三六三</p>	<p>公立小學數一，三六三 私立小學數三〇 幼雅園數一，三六三</p>	<p>公立小學數一，三六三 私立小學數三〇 幼雅園數一，三六三</p>				

本年度一等縣務員監督三人，二等縣二人，三等縣一人至二人，分區巡迴視導，每星期每種視導二次以上，俟期具報查考，同時並督飭各中心學校實行輔導國民學校。

備註	中心小學校校長	國民學校校長	合計	中心學校教員	國民學校教員	合計
已調訓教員十名 三十一縣 三十一縣 小學校 國民學校	八二五人	一,五八〇人	二,四〇五人	二,八五〇人	三,二七〇人	六,一二〇人
(一)本省現分三十一縣市局本表係包括內地實施國教之一百縣市局,其他實施邊地教育之三十一縣局另表計劃。 (二)三十二年既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照編辦理呈請核定者計劃,其未經核定者仍列入公立小學數內。						

甲 高等教育

一、增加公費生名額及金額

(一) 過去概況 本省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三十一年度實有四百二十名，每名年給五百元，另給赴校費等及畢業回籍旅費各一百元，三十一年下期將原章程實行修訂為貴州少學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暫行規則，每名增為年給八百元。近年來本省升學率以上學校學生日衆，各地物價日高，是項公費生名額及金額均有增加必要。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增加公費生十名，共需五十二名，並將公費增為每名年給八百元，往返旅費規定為本省一百元，鄰省二百元，其他各省三百元。

二、繼續辦理補助費生補助費並增加名額

(一) 過去概況 本省自二十七年起，原設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貸費生，每年遞增五十名，至三十年度已足二百名定額。其肄業學校在本省或鄰省者，每名年貸二百元。在其他各省者，年貸三百元。畢業後並得發給回籍旅費一百元至二百元。嗣以原貸費生章程辦理困難，為多培育本省專門人材得暫回省服務起見，至三十一年下半年將原章程廢止，另制定貴州省校內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生暫行規則，將原貸費生一律改作補助費生，每名年補助三百六十元。分派服務時改得酌予旅費補助，近以各地物價日高，是項金額有增加必要。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補助費生名額暫不增加，惟將金額增為每名年補助四百元。分派服務時，仍視途程遠近，酌予補助旅費，但至多以三百元為限。

三、續辦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

各省市教育廳設計劃案刊

乙 中等教育

一、繼續並擴充師範學校班數

(一) 過去概況 本省現有省立師範學校八所，計有省立師範三八班，四年制簡易師範十二班，附設初中十九班。另有國立貴州師範學校辦有師範二班，四年制簡易師範四班，五年制師範一班。中英庚款教育會黔江中學附設師範一班。

(二) 計劃要點 本省公私立高中及同等學校每年需招新生四千餘人，現時每年初中畢業生尚不及三千人，故除由各公私立中級辦理擴充初中班級外，應附設初中部之各師範學校除貴陽女師及都勻師範原有初中班級辦至畢業為止，不再續招初中外，餘仍發辦初中，惟一律以辦三班為限，以應需要。至師範部本身則依照本省編譯師範教育計劃逐漸擴充班級，達到師範六班，四年制簡易師範四班為原則。茲規定本年應增班級數如次：

- 1. 鎮師、澁師、都師、登師、畢師、銅師、各增師範一班。
- 2. 貴師、女師、銅師、遵師、都師、各增四年制簡易師範一班。

二、增辦女子師範部

(一) 過去概況 本省現僅有女子師範學校一所，依照本省編譯師範教育計劃，應擬于三十三年度在第六師範學校區籌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所，三十三年度至三十四年度分別在鎮師、都師、畢師、登師、增設女子師範部，茲為推廣女子教育，除飭各師範學校多招女生外，有提早增辦女子師範部之必要。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案刊

(二) 計劃要點：本年度擬在省立編譯師範學校增設女子師範部一班。

三、訓練專科師資
(一) 過去概況：三十一年度本省訂有訓練國民教育專科師資計劃規定逐年增補專科師資，以應需要。

(二) 計劃要點：本年在鎮遠師範增設專科師資班，並設師範增設班教育科，每師範增設美術勞作科，春季擬定各科計劃，於秋季各招新生一班。

四、調整省立中學並擴充班級

(一) 過去概況：本省原有省立高中二所，中學十所，初中三所，共有高中四十六班，初中五十九班，附設一年制師範科二班。

(二) 計劃要點：自三十二年制，初級中學以由縣設立為原則，省則集中力量辦理高初中合設之中學或高級中學。擬將省立安順初級中學擴充初級中學改辦完全中學。省立黔西初級中學於三十二年春即併入省立黔西中學。本年秋季予新改辦之省立安順中學擴充中學及省立惠南赤水二中學暨平越高級中學各添高中一班，省立蒲模鎮初級中學及仁仁三中學各添秋季初中各一班。以上共添高中五班，初中七班，至原有高中四十六班，初中五十九班，仍繼續辦理。

五、擴充原有職業學校班級

(一) 過去概況：省立貴陽、高上、高慶、高賢、安縣、江職、錫職及上年秋季創設之三都初職等八校，共有高級職業科二十六班，初級職業科十六班，另有教育部委託安慶代辦之高級職業科三班。

(二) 計劃要點：原有高級職業科二十六班，初級職業科十六班及代辦之高級職業科三班，本年仍繼續辦理。秋季高上添辦應用化學科一班，高慶添辦產製藥科一班，高賢添辦醫科三班，江職添辦農工班，初級一班，錫職添辦初級製林科一班，三都初級添辦紙科一班。以上共添高級科六班，初級科四班。

六、補助各縣立師範師範設備

(一) 過去概況：依照本省推進師範教育計劃應於三十二年內在第二、

三、五、各師範學校區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聯合該區各縣創設師範師範學校各一所，除修繕經費各費全由縣立各縣負擔外，設備費每校酌支三萬元，並由省縣負擔各中，又各原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及新設立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六校，教學設備均屬簡陋，頗有補助充實之必要。

(二) 計劃要點：在三十二年度省概算列補助簡易師範學校設備經費十萬元，除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比照各校設備費金額半數補助外，餘由教育廳調查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需要情形，採集中採購辦法購置各種教學用品，分配各校應用。

七、補助各縣立私立中等學校經費

(一) 過去概況：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原有教育廳撥款補助經費，計高中每班年助六百元，初中每班年助三百五十元，職業科每班年助一千元，簡易師範科每班年助六百元，省會各私立中學年助六百元。

(二) 計劃要點：凡經呈准設立之縣立中學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三十二年均按照各校費有班級，續予補助。每班補助費酌量增加為縣立高中年助八百元，初中年助四百元，職業科年助一千二百元，簡師年助八百元，各私立中學高中年助一、二〇〇元，初中年助八百元。

八、充實各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學設備

(一) 過去概況：各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學設備甚屬簡陋，三十一年雖有各發理化儀器一套仍嫌不足，有繼續充實必要。

(二) 計劃要點：在三十二年度省概算列充實教學設備經費三十萬餘，由教育廳調查各校需要情形，採集中採購辦法購置各種教學用品，分配各校應用。

九、充實各職業學校設備

(一) 過去概況：各省立職業學校逐年由省廳撥款添置充實教學及生產設備，教育廳每年亦補助經費充實教學設備及生產資金。

(二) 計劃要點：三十二年由省廳撥給經費二十萬元，視各校需要情形由廳統籌購置各項用品，具分節應用，並請教育廳在生產教育經費項下核撥。

二十萬元專爲協助各校生產資金及補助實習材料費之用。

十、購置省立書院高農及江口縣校農場
(一) 過去概況 該兩校農場均甚狹小，不敷學生實習之用，應予擴充。

(二) 計劃要點 該兩校所需農具在二十二年度省概算列購置經費各三萬元，以資擴充。

十一、充實科儀儀器製造設備
(一) 過去概況 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科學儀器極其缺乏，歷年雖均由省撥給經費充實，惟以年過困難，購置不易，致各校實際理化及博物科學，仍感困難。

(二) 計劃要點 三十二年擬飭由省立科學館撥款，自學儀器製造部，專名檢閱儀器，俾得採購未等，並由省教育廳訂定本省各中等學校分期充實標準，分年撥款，擬定購置經費二十萬元，撥充各中等學校之用。

十二、充實少壯部訓練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第一期校舍
(一) 過去概況 省立三種造紙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於二十一年七月間成立，已建築第一期校舍。

(二) 計劃要點 按照該校例設計劃及本學增加機械實習場之用，經費由建設廳撥款，估計經費八萬元，除由地方負擔一萬餘外，省立負擔五萬元。

十三、推進浙大師範學院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工作
(一) 過去概況 國立浙江大學依照教育部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及各師範學院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規則規定，於二十一年春間廣西省教育廳及本省教育廳組織師範學院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負責輔導廣西省及本省中等教育輔導事宜。

(二) 計劃要點 依照第一次輔導委員會決議案擬行輔導刊物并擬於三十二年度請浙大專門人材協助廣西省及本省分科視察，所需經費由浙大及黔桂兩省教育廳均負擔。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要點

十四、推進中學教育研究工作

(一) 過去概況 本省原對全省僅六個中學區。爲增進中學教育效率起見，每區組織一中學教育研究會，能學期各校推派教員一至三人舉行研究會，研究各科教學及學校行政諸問題，開會時所需費用由各學校專案呈請核發。

(二) 計劃要點 三十二年各中學區中學教育研究會照舊舉行各區集會時由廳前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派員出席指導。

十五、推進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
(一) 過去概況 本省依照教育部頒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暨本省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實施細則對全省各九個師範學校輔導區，各師範學校應組織輔導地方教育委員會研究當地教育之改進辦法並指定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爲示範輔導，每學期召集輔導人員及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舉行輔導會議，將其結果送由縣政府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查照改進。

(二) 計劃要點 爲加強輔導效率，一面依照本省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實施細則實施，一面由各師範學校派員輔導地方教育指導員各二人並實際輔導經費，俾資切實實際。

十六、推進師範學校教育研究工作
(一) 過去概況 本省前曾訂定師範學校教育輔導辦法及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施行，惟以組織人員減少，召集困難，反不易收集研究之效，又以經費短少，工作未能推助。

(二) 計劃要點 三十二年擬修訂各項章程並擬撥經費獎勵師範工藝三科專家各一人分於各該學校至少輔導一次，以期校務之改進與畢業生升學就業之指導，均能切實辦理。

十七、推進建設合作工作
(一) 過去概況 本省上年曾訂定建設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建設合作辦法公布施行，惟以經費未撥入三十一年度概算，致工作尚未推助。

(二) 計劃要點 三十二年擬撥經費一萬元爲該會推動工作之用。

十八、抽考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成績及調閱學生卷本

(一) 過去概況 本省教育廳前為提高中等學校學生程度，經訂定抽考及調閱卷本辦法，除調閱本卷本於三十一年起按照辦理外，惟抽考因限於經費，尚未舉行。

(二) 計劃要點 三十二年擬在省城算列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成績抽考及調閱卷本經費五千元，俾切實辦理，以提高教學成績與學生程度。

十九、編擬檢定中等學校教員

(一) 過去概況 本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已辦有七年，由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

(二) 計劃要點 本省中等學校教員尚未充數用程度，三十二年擬仍組織中檢委員會繼續辦理中等學校教員檢定事宜。

二十、繼續審查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

(一) 過去概況 本省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向由省黨部主辦，于三十一年起移歸本廳辦理。

(二) 計劃要點 本省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公民教員尚未至數用程度，三十二年擬仍繼續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繼續審查。

二十一、舉辦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

(一) 過去概況 本省歷年於暑假中均酌量舉辦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舉行講習討論會。

(二) 計劃要點 三十二年擬仍會同浙江大學師範學院及貴陽師範學院舉辦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指導各校教員參加，俾資進修，以增加教學效能。

二十二、辦理暑期中等學校戰時學生救濟

(一) 過去概況 自抗戰發生以來，製區學生借債或贖學本省中等學校者雖有家鄉親屬家人放散不知所處或由兒童保育院升入之學生，因經濟來源斷絕而失學，年幼者甚至流離無依，情極可憐，本省擬會訂有戰區中等學校學生贖費補助辦法，但金額月僅五元，半額二元五角，省部負擔各半，而實際上則僅有教育廳負擔之半數，杯水車薪，無補實際。

(二) 計劃要點 三十二年擬訂贖費補助辦法，並於省黨部列非常時期製區學生贖費補助費六十萬元，由廳統籌分配，以資救濟。

二十三、增加師範生待遇

(一) 過去概況 本省師範生待遇三十年一至五月每月伙食補助費四十元，六至十二月每月伙食米二市斗一升，副食費十五元，由廳統籌支配。

(二) 計劃要點 本省教育廳迭奉教育廳令飭查提高師範生待遇，以完全公費為度。三十二年除仍每月伙食米二市斗一升外，副食費擬增為每月支六十元，列入省概算開支，並請教育廳撥款發給補助費及學用費，由廳統籌支配。

二十四、增加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名額

(一) 過去概況 三十年本省教育廳遵照 教育廳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訂定貴州省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規定獎學金名額第一年佔全省師範生總數百分之十，以後逐年增設百分之十，暫以增至百分之五十五為度，每名年給獎學金六十元，以村諸實施。

(二) 計劃要點 照上述辦法本年度獎學金名額應佔師範生總數百分之二十，約三〇〇名，每名年獎六十元，分兩期由廳統籌發給。

二十五、設置職業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 過去概況 三十一年本省教育廳依照推進職業教育計劃訂定貴州省設置職業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規定獎學金名額第一年佔全省職業學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十，每名每年給予獎學金六十元。

(二) 計劃要點 照上述辦法本年度獎學金名額應佔職業學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十，約一〇〇名，每名年獎六十元，分兩期由廳統籌發給。

二十六、繼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一) 過去概況 本省每年春秋兩季均分區同時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高中全考，初中半考，各區均由廳指派主試委員及監試委員分期前往各區督考，嚴密舉行。

(二) 計劃要點 三十二年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照舊舉行。

二七、撫勸各省立中等學校建校運動

(一) 過去概況 本省各省立中等學校校舍類多湮隘，不敷合用，一切設備亦嫌簡陋，特以每年省庫支絀，除負擔經常費外，對於各該校之呈請修繕校舍或添設設備者，未能兼籌並顧，但各校班級均在逐漸添設中，各校校舍實有擴充建築及充實一切設備之必要。

(二) 計劃要點 由省擬訂發起建校運動辦法，通飭施行，並在三十二年度省概算列補助費五十萬元，比照各校舊捐多寡予以一與五之比額補助，(即縣款五萬元省補助一萬元)俾得早日完成。

丙 國民教育

一、增設各縣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本省實施國民教育條例並增設及整頓等三十八縣，鄉(鎮)中心學校均已普遍設置，保國民學校已達每二保一校(費筑等十二區)及每三保一校(寧縣等二十六縣)之標準，其餘各縣市酌量設置，計全省各縣市已設中心學校九九九校，每校補助四〇〇元，已設國民學校三、二〇八校，每校補助二〇〇元，其餘應需經費，由縣市地方分別籌辦。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各縣市除依照上年度已設校數繼續擴充實外，依照本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規定費筑等十二縣已屆普及國民教育時期，鄉(鎮)中心學校均應普遍設置，除中心學校所在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外，保國民學校應達每保一校之標準。整縣等二十六縣已屆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期開始，鄉(鎮)中心學校應普遍設置外，保國民學校應達每二保一校之標準。

昇靈等四十縣已屆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終了，除鄉(鎮)中心學校應普遍設置外，保國民學校應達每三保一校之標準。費國市已屆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期，除鄉(鎮)中心學校應普遍設置外，保國民學校至少應達每二保一校之標準。依據上述標準，本年度擬增設中心學校六一三校，每校補助六〇〇元，增設國民學校四、一〇〇校，每校補助三〇〇元。上年度已設學校亦照本年度規定標準撥給補助費，本年度各縣市設校應需補助費建計三、二九〇、二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〇〇元，(各縣私小補助費在內)。

二、國民教育師資訓練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省立安順縣師資費定等國民學校師訓所各設甲種班四班，乙種班一班，計一五班。省立吉江國民學校師訓所設甲乙種班各二班，總計已辦一九班，訓練備師資約一、一四〇人，支付經常及開辦費六〇〇、六八〇元。

(二) 計劃要點 (1) 本年度省立各國民學校師訓所擬仍照上年度已設班級繼續辦理，訓練備本年度下半年及下年度應需新增師資，開有應需經費酌予增加約百分之七十，計需一、三六〇、〇〇〇元。(2) 各縣市國民學校師資短期訓練本年度擬普遍酌予補助，平均每縣市約五、〇〇〇元，計需四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兩項共需經費一、七六〇、〇〇〇元
三、國民教育師資檢定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本省小學教員未舉辦檢定，僅係繼續辦理登記，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設幹事一人，庶員一人，年支薪公費計三、三七〇元。(二) 計劃要點 (1) 本年度擬分六區舉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每區約需費一萬元，計六〇、〇〇〇元。(2) 健全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擬增設幹事二人至三人，庶員二人至五人，並酌增辦公等費，計需經費約二〇、〇〇〇元。

以上兩項共需經費約計八〇、〇〇〇元。

四、國民教育師資進修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本省各縣市新設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約四五百二人已分在省立領進、都勻、盤縣及進義等師範學校設班調訓，共支經費七九、八〇七元。各縣新設國民學校校長約二、二七人，已分貴筑、盤縣等三十八縣自行設班調訓，並由省酌予補助，共訓練經費約五〇、〇〇〇元。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各縣市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仍由省分在各師範學校區設班調訓，計分六區，約需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至各縣市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仍由省分在各該縣市政府自行設班調訓，應需經費由各該縣市自

五、獎勵優良小學教員

（一）過去概況 上年度本省因限於經費，優良小學教員獎金，未予發給。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核給優良小學教員獎金，約需經費五〇、〇〇〇元。

六、國民教育研究及獎勵

（一）過去概況 （1）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上半年度致聯事二人，年支薪公等費一二、二〇〇元，舉行國民教育工作檢討會一次，支用經費二一、五四〇元。（2）省立國民教育實驗區上半年度下半年開辦繼續進行，支用經費七〇、〇〇〇元。（3）省國民教育實驗區上半年度下半年開辦二區，每區補助經費二、〇〇〇元。（4）國民教育實驗區上半年度下半年開辦二區，每區補助經費二、〇〇〇元。（5）省立教育研究中心上半年度下半年開辦二區，每區補助經費二、〇〇〇元。計共計 小學四六班，共支經費一〇七、〇〇〇元。

（二）計劃要點 （1）省國民教育研究會至下半年度止，擬聘研究員二人，每月支薪公等費一〇〇、〇〇〇元，支用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元。（2）省立國民教育實驗區，本年度擬增設二區，每區補助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合計經費四〇〇、〇〇〇元。（3）省立國民教育實驗區，本年度擬增設二區，每區補助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合計經費四〇〇、〇〇〇元。（4）國民教育實驗區，本年度擬增設二區，每區補助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合計經費四〇〇、〇〇〇元。（5）省立國民教育實驗區，本年度擬增設二區，每區補助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合計經費四〇〇、〇〇〇元。（6）省立國民教育實驗區，本年度擬增設二區，每區補助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合計經費四〇〇、〇〇〇元。（7）省立國民教育實驗區，本年度擬增設二區，每區補助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合計經費四〇〇、〇〇〇元。（8）省立國民教育實驗區，本年度擬增設二區，每區補助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合計經費四〇〇、〇〇〇元。（9）省立國民教育實驗區，本年度擬增設二區，每區補助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合計經費四〇〇、〇〇〇元。（10）省立國民教育實驗區，本年度擬增設二區，每區補助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合計經費四〇〇、〇〇〇元。

每班月支五〇〇元，年支三〇六、〇〇〇元，民教部每校支五、〇〇〇元，八校計需四〇、〇〇〇元，五校增班設備費約共五七、二〇〇元，總計共需經費四三、二〇〇元。（8）省立安順、被撥、黃定、台江等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本年度擬各附設實習國民學校一所，每所添修修繕設備費四〇、〇〇〇元，經費需二〇、〇〇〇元，合需六〇、〇〇〇元，四所計需二四〇、〇〇〇元。

七、國民教育輔導

（一）過去概況 （1）國民教育督導員上年度已設置八人，年支經費六九、六〇〇元。（2）國民教育指導員上年度按月按額編印，支用經費二八、〇〇〇元。（3）國民教育法令彙編本省單行法規部份已編印，支用經費五〇、〇〇〇元。

（二）計劃要點 （1）國民教育督導員本年度擬設十六人，以達每師範學校至少二人之標準，擬增增設經費，年共需一五〇、〇〇〇元。（2）國民教育指導員本年度擬增設經費，兼以物價暴漲，編印費擬定為四〇、〇〇〇元。（3）國民教育法令彙編本省單行法規部份已編印，支用經費五〇、〇〇〇元。

（一）過去概況 省立通倫中心學校係於上年下半年由省立黃平第十一小學改稱，計有學部六班，年支經費二六一、九八四元。

（二）計劃要點 本年所省立費不增十一所邊地中心學校仍照上年度原有小學班級數辦理，每班月支五〇〇元，年支四二〇、〇〇〇元，並增設初高級成人班各一班，每校年支五〇〇元，十一校計五五、〇〇〇元，又各該校添設充實設備經費，約九四、〇〇〇元，總計需費五五一、〇〇〇元。

九、擬辦省立資助幼稚園

（一）過去概況 該國上年度原有三班，每班月支二〇〇元，年支七、

巡迴實施戲劇教育。該軍計設主任一人，技師一人，施教員十五人，護士檢
工事務員及工友各一人，原支經費四八、五八四元。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將該軍改裝為木規軍，組織圖書，仍舊重實
推廣戲劇教育。列支經費三萬元，經費七七、七〇〇元。另增設巡迴歌
歌劇團一隊，經常巡迴各縣施教，設隊長一人，音樂指導及戲劇指導員各
一人，隊員二十人，工友四人，總務事項由隊長分任，不設專人，列支經費
五千元，經費八〇、〇〇〇元。

六、推行科學教育

(一)過去概況 本省於二十九年七月成立省立科學館一所，推簡省感
獲三十一年始全部完成，原設物理、化學、生物、三部，設館長一人，主
任三人，幹事二人，助幹三人，隊員二人，工友六人。年支經費五一、二五
三元，祇以在滬購置儀器未能運黔，事業尙難開展。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增聘幹事一人，列支經費八二、〇〇〇元，並
仿鑒批設法開展事業，推行民衆科學教育。

七、加強實際農研輔導工作

(一)過去概況 本省對於社會教育之實際，原設有省立青岩社會教育
實驗區。計設主任一人，組長二人，幹事六人，助幹二人，工友三人，年支
經費二二、二四四元。惟自辦以來，對於實際工作並無若何成績可言。望省
立各民衆館之研究輔導工作，咸以該區關係，亦未嘗切實遵照規定辦理，蓋
應設法加強工作，期收實效。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將該區改組梓潼縣或該縣屬之松坎，
以符教育部田公路線社教設施之旨。列支經費及俸支費二萬元，經費三五、
六〇〇元。省立各民衆館研究輔導工作，除於各種經常費內增列研究輔導
專款外，並在省經費內列支專會補助費一八、〇〇〇元，俟各館參加會議
人數，平均分配。

八、培養社教人材

(一)過去概況 本省對於社教人材之培養，向無固定專設機關。二十

八年曾舉辦民衆幹部訓練班一期，三十年曾委託省地方行政督察員訓練班辦理
民衆館工作人員訓練班一期，後以經費無着，未能續辦，然授之實際，此項
訓練工作，實應繼續實施。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委託省地方行政督察員訓練班辦理民衆教育館
工作人員訓練班二期，圖書教育人員訓練班及國語教育人員訓練班各一期，
每期均為二個月，民衆班分調省民衆館幹事及縣市民衆館館長與主任人班經
訓，圖書館教育人員訓練班及國語教育人員訓練班則辦法悉依教育部規定辦
理。所需經費擬由省訓練委員會照列。另於省立護送師範學校增加經費辦
設社會教育科，以造就社會教育中級幹部人材。

九、促進學校兼辦社教工作

(一)過去概況 本省對於各級學校兼辦社教人員之選修，每年均於暑
期中舉辦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討論會，指調各校主持社教人員參加
講習。至各校兼辦社教成績由各級視導人員分別考核評定，依成績優劣，分
別獎懲。其成績優良者，均酌發獎金，以資鼓勵。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仍擬於暑期舉辦是項講習討論會，時間一月，列
經費三萬元。另列兼辦社教獎勵金二萬元，以便學校兼辦社教工作之進展。

戊 視導工作

一、改進視導辦法

(一)過去概況 本省視導工作不在公路線上，對於邊遠偏僻中等學校
未能普遍視導。又視導人員未分區工作，對於某一校館亦未嘗有較爲深切之
了解，均有待於改進。

(二)計劃要點

- (1)省立中等學校及民衆館每學期普通視察一次。
- (2)縣立及私立中等學校每學期普通視察一次。
- (3)新設私立或改組之中等學校儘先視察之。
- (4)縣立或私立中等學校在核准立案之前，須經一度之詳細視察

(5) 向未視察之中等學校儘先視察之。
(6) 就現有視察人員制定區域，分頭視察，俟工作完竣後，再行輪赴其他區域。

二、改訂視察中心

(一) 過去概況 學校視察向重行政，而地方教育之視察，亦僅以編訂之行政爲限，是均未盡切要，而在視察工作進行時，大都僅能視察，對於考核與輔導，則較少注意，亦一缺憾。

(二) 計劃要點

- (1) 初次視察之學校暫重行政，再大視察之學校，着重教學。
- (2) 地方教育之視察，仍以推行國教之成績爲中心，在初實施新制之區份重實，實施新制已久之區份重智。
- (3) 視察工作進行時，須輔導考核與視察並重，視察某一單位完畢時，應召集負責人商討改進辦法。

三、編訂視察資料

(一) 過去概況 視察參考資料及視察應用資料均極缺乏，有待充實，願導以後之資料，亦有待於整理統計。

(二) 計劃要點

- (1) 編訂視察手冊。
- (2) 統計視察資料。
- (3) 擬訂改進方案。

己 編審工作

一、繼續編印貴州教育月刊

(一) 過去概況 三十二年本刊出版十期，每期一千五百冊，全年計一萬五千冊，經費爲二九、六七六元。

(二) 計劃要點

三十二年度爲應全省各縣市實施新制增設學校之需

各省市教育實施計劃彙刊

要起見，擬將該刊每期增印二千五百冊，全年十期，合計二萬五千冊。該刊各期均裝摺一取要問題爲中心，編成專號。又因物價日漲，印刷成本必致日增更爲高預計全年經費爲九〇、〇〇〇元。(編審費包郵費等在內)

二、繼續編行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一) 過去概況 本刊由本廳與教育廳國民教育司合編，於三十年八月間創刊，上年出版十二期，每期四千冊，全年計四萬八千冊，經費爲八、六〇〇元。

(二) 計劃要點

三十二年度應全省各縣實施新制增設學校之需要起見，每期擬增印一萬冊，全年十二期，合計十二萬冊。每期成本需價給四元五角，預計全年印刷費五四〇、〇〇〇元，該項印刷費除在本廳第二期國民教育經費項下統籌撥充四〇〇、〇〇〇元外，不敷之數，擬請准由訂閱費內撥支一四〇、〇〇〇元。(按每份訂閱費三十一元爲全年九元三十二元擬撥爲十八元以九千五百份訂戶計約可得一七一、〇〇〇。尚餘三〇、一〇〇元撥作爲編審費包郵費及廣告費等之用)

三、編訂貴州省鄉土教材

(一) 過去概況 本教材於三十二年度由本廳擬訂一徵集鄉土教材問題暨一用問卷法分令各縣詳實解答，一俟該項問題解答齊後即行編印。

(二) 計劃要點

本廳最近收到各縣對於該項問題答案已有三十餘縣，現已着手編纂。先從國民教育部份開始，次及中等教育之部。擬於三十二年度編成付印。該書擬暫分歷史、地理、自然三科，每種擬印五千冊，共六種，計三萬冊，每冊售價五角，約計經費爲一五〇、〇〇〇元。

四、編訂本省教育統計圖表

(一) 過去概況 本省三十一年關於教育應行統計事項，已先分別裝訂調查表式，函令各縣校館及其他機關填報，並就調查所得材料，繪製各項統計圖表，以便付印出版發給各右關機關參考。

(二) 計劃要點

三十二年度擬就三十一年度所得之統計資料分別詳加統計，並以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年度之統計加以稱比較，製成各項統計

計開列，總印一千册，每册成本定價四元，合計約需經費四〇,〇〇〇元

五、編印教育法令

(一) 過去概況：三十一年度已出版中等教育法令彙編，社會教育法令彙編及國民教育法令彙編三種。

(二) 計劃要點：三十二年度仍繼續各種教育單行法規，每種擬印二千册，三種合計六千册，每千册印刷費以二〇,〇〇〇元，計合共需一二〇,〇〇〇元。

六、出版國民教育小叢書及國民兵訓練教材

(一) 過去概況：無。

(二) 計劃要點：

(一) 國民指揮委員會——實施各縣教育行政當局中心學校指導國民教育之用。其名列左：

1. 怎樣辦理國民教育行政。
 2. 怎樣訓練幹部。
 3. 怎樣做中心學校校長。
 4. 怎樣做國民學校校長。
 5. 怎樣辦理中心學校。
 6. 怎樣辦理國民學校。
 7. 中心學校怎樣辦理社會教育。
 8. 國民教育理論與實際提要。
 9. 怎樣籌劃國民教育各級經費。
 10. 怎樣舉行公共遺產。
- (二) 國民學校國語發達書——書名如左：
1. 三民主義淺說。
 2. 建設小史。
 3. 我們的政府。

4. 本省概況。

5. 國際淺說。

6. 抗戰將領小史。

7. 抗戰英雄故事。

8. 民族英雄故事。

9. 民族英雄故事。

10. 訓練要點方法。

三國民兵訓練教材——為利用國民兵訓練，施行補習教育，擬編訂國民兵訓練教材一册，約三十課，每課以圖畫為主，上書簡體文字，使不識字與識字者均能閱讀，其內容以發揚民族精神，激發愛國思想，宣傳國家政策及施政要領為宗旨。

以上三種均擬分裝成單行本，共二十二類，每類印二千册，計四萬二千册，每千册以五千元計，約需經費一二〇,〇〇〇元。

七、編行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教材

(一) 過去概況：無。

(二) 計劃要點：為謀國民教育服務人員進行及提高上，故應計，擬將師資訓練各項科目：如公民、體育、軍事訓練、音樂、美術、勞作、史地、自然、教育概要、學校行政、教學法、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及實習等分別編訂教材，以供本省各師資訓練所教師參考。是項教材，每種擬印一千册，計十四種，共一萬四千册。每千册以二千元計，全部約需二八〇,〇〇〇元。

八、擴充圖書室

(一) 過去概況：本廳原有圖書約四千餘册，古本居多。三十一年度除加以整理外，並撥購百元以上之新書。

(二) 計劃要點：本年度擬將圖書室略加擴充，酌量添購關於近代抗戰教育文化資料之書籍，以供本廳工作人員參考，預計全年經費五,〇〇〇元。

九、擴充教育資料陳列室

(一) 過去情形 本廳教育資料陳列室，原陳列有各種統計圖表、勳章、模型學生作業及珍貴文物等。

(二) 計劃要點 三十二年度擬逐漸集新資料，繼續擴充。擴充經費預計為五、〇〇〇元。

教育部指示要點：

1. 該省各類中學校班級數，該廳本部核定之比例懸殊過甚，應於以備

各校增班時，切實注意調整改進。

2. 該省師範學校校班數量，依照本部二次師範教育方之規定，尚須大量增設，除附設初中班級之各師範學校，應即停招初中新生，改收師範或簡師學生。

3. 電影教育應遵照該廳本部前頒「電化教育巡迴工作組織通則」之規定辦理。

4. 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組織規程及本年度工作計劃，各縣市國書教育委員會工作計劃等，均應專案報核。

查 教育行政

子、充實本廳內部原有組織並增設第四科

一、過去概況：

- 1. 三十一年度以經費限制，全體僅設有給職員三十人，平均每科僅僅有三五人，日忙於處理例行文件，設計致致多有疎漏，編審室及人事股職員且均為兼任，工作推勘，尤感困難。
- 2. 第三科掌管部門太多，如高等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遠區教育、特種教育、體化教育等事宜均歸該科主辦，事務繁雜，難免有顧此失彼之弊。

二、計劃要點：

- 1. 各科室照原有數增加二人至五人。
- 2. 編審室設專任編審六人。
- 3. 人事股設專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
- 4. 增設第四科，設職員五人至七人，專司社會教育及遠區教育等事宜（全廳人數增為六十七人）。

丑、各縣增設縣督學

一、過去概況——各縣督學自三十年六月裁撤後，以經費難籌，迄未設

二、計劃要點——自本年二月起，每縣各設督學一人。

寅、改善行政人員待遇

一、過去概況——教育行政人員除縣長外月薪最高者為二六六元低者僅八〇元，本市日米每斗（四十餘市斤）七十元，市布每尺八元，低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教職員維持個人膳食，已感困難，衣者雜費更無所出，有家室者尤難維持生活，

二、計劃要點——自本年元月起，教育行政人員，除步給發給俸實支外，并發給中央公務員例發給生活補助費及零亂津貼等項。

卯、設置優良教育工作人員獎勵金

一、過去概況——對於教育工作人員，制多予獎，重在消極制，而積極之鼓勵，尙欠注意，

二、計劃要點——設置左列各種獎勵金。

- 1. 教育行政及辦教特教特教工作人員年收成績優良獎勵金一萬元——以三分之一獎勵省教育行政人員，其餘三分之二獎勵特教特教特教及其他教育工作人員。
- 2. 學校教職員學期考核成績優良獎勵金一萬元（每學期五千元）
- 3. 各種臨時比賽獎金一萬元——如時事講演競賽，學術講演競賽及三民主義論文比賽，教育論文比賽等獎金屬之，其分配情形隨時訂定。

辰、舉行教育行政會議

一、過去概況——略

二、計劃要點——利用暑期或寒假召開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會議辦公室及參與人員旅費宿費定額定為一萬元。

貳 高等教育

子、增加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補助班名額

一、過去概況——依本省各項建設事業需要，每年保證中學畢業生升學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一年度在各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受補助學生共四十名。

二、計劃要點——本年度擬增進學生二十名，連原有共六十名。每名每年補助費六百元，全年共計補助費三萬六千元。

三、經費來源——三十一年度本省保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升學及畢業往返旅費

一、過去概況——三十一年度本省保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升學及畢業往返川資保費，呈請撥發。

二、計劃要點——本年擬增進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升學及畢業往返旅費計升學學生二十名，畢業返省學生十名，共三十名，以重慶西安平均每人須旅費一千二百元計，全年需六萬六千元。

實、補助保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實習參觀費計十名，每人一次補助一、五〇〇元。十名共計補助一五、〇〇〇元。

一、過去概況——無專款補助。

二、計劃要點——本年擬補助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實習參觀費計十名，每人一次補助一、五〇〇元。十名共計補助一五、〇〇〇元。

叁 中等教育

子、各中等學校增加班級

一、過去概況——三十一年度本省各中等學校除實習中學及助產職業學校獨立職業學校不計外，計五所，共設二十五班。計實及中學十班；

實及師範五班；實及女子簡易師範三班；中衛簡易師範四班；暨附設初中班二班；實及初級中學一班。

二、計劃要點——本年擬增加五班，連原有二十五班，共為三十班，每班每月經費平均二、〇〇〇元計六〇、〇〇〇元，全年共計七二〇、〇〇〇元，茲將各校新增班級列左：

1. 省立實及中學——本年擬期高中畢業一班，補招高中一年級新生一班，初中畢業二班，補招初中一年級新生二班，仍為十班。

2. 省立實及師範——本年擬期添招師範（後期）新生一班，簡易師

範新生一班，連原有師範（後期）一班，簡易師範四班，共為七班。

3. 省立實及女子簡易師範——本省暑期添招一年級新生一班，連原有三班，共為四班。

4. 省立中衛簡易師範——本年暑期畢業一班，補招一年級生一班，附設初中班添招新生一班，連原有簡師三班，附設初中二班，共為七班。

5. 省立實及初級中學——本年暑期添招新生一班，連原有二班，共為兩班。

五、增設各中等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
一、過去概況——三十一年度本省各中等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未列入預算，無法支撥，致教職員待遇微薄，生活不安定，多謀就他業，現狀無法維持。

二、計劃要點——擬照公務員及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例增設生活補助費

1. 各中等學校教職員計一百四十名。
2. 每名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八十元，共計一萬一千二百元。
3. 全年共計發給生活補助費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實、中學以上學校增設學生獎學金

一、過去概況——上年未設。

二、計劃要點——擬設獎學金名額六十名，金額全年共計為二萬四千元

卯、簡易師範完全公費待遇

一、過去概況——三十一年度本省師範及簡易師範學校共三所，計師範

（後期）一班，簡易師範十一班，學生五百二十名，以當時生活報

數論，每名月需經費八十元，僅僅有津貼二十元，不敷其距，各校學生紛紛退學，現狀極難維持。

二、計劃要點——本省各類師範學校班級，連原有及新增，共十五班，學生五百二十名，每名每月發給膳費八十元，共計每月四萬一千六百元，全年共計四十九萬九千二百元。

丙、統籌學生宿舍費
一、過去概況——三十一年度各中等學校學生宿舍因狹窄及運糧困難未統籌購置，由各校印發請義，因字跡不明閱讀不便，影響學生課業。

二、計劃要點——本省各中等學校學生共計一千名，每名每年宿舍費六十元，全年共計六萬元。
三、增設國民師範短期訓練班及增設初中三年級師範訓練科目。

一、過去概況——三十一年度，因經費拮据，未能舉辦國民師範訓練班，及初中三年級師範訓練科目。
二、計劃要點

1. 增設師範短期訓練班一班，招收學生四十名。
2. 中師附屬師範短期訓練班一班，招收學生四十名。
3. 每班每月辦公費及學生膳費等費計六千四百元，訓練期六個月，計三萬八千四百元，兩班共計七萬六千八百元。

4. 增設中學初中三年級師範訓練科目一班，約四十名，每月補助六百元，全年七千二百元，以上兩項訓練經費，全年共計八萬四千元。

丁、各中等學校附設教員：
一、過去概況——本省中等師資缺乏，歷年均向外地聘請。
二、計劃要點——各中等學校，本年約向省外聘請教員八人，旅費以黨

費西安平均計，每人須國幣二千三百元，全年共計一萬三千八百元。
來、充實中等學校參考圖書儀器：
一、過去概況——本省各中等學校參考圖書甚少，儀器極本，除黨費中

學略有外，餘各校均未設備。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二、計劃要點——擬每校平均發給參考圖書儀器標本費各二萬元，以五校計，全年共計十萬元。

申、充實各中等學校體育衛生童子軍設備：
一、過去概況——無設備專款。
二、計劃要點——各中等學校體育衛生童子軍設備簡陋，擬增設備費每校二萬元，五校全年共計十萬元。

酉、教師假期講習討論會：
一、過去概況——未舉辦。
二、計劃要點——擬於本年暑假假期教師講習討論會，計需國幣二萬元。

壬、增設校級：
一、過去概況——三十一年度全省實設校級數目，計有中心學校五十五所，國民學校三百二十一所，共八百零五學校。
二、計劃要點

1. 改設中心學校十三所。
2. 增設國民學校一百五十七所，連同原有中心國民學校，共計五百三十三所，九百七十五學級，每級月需辦公費一百二十元，月計一十一萬七千元，全年共計一百四十萬零四千元。

丑、增設民衆部：
一、過去概況——三十一年度全省辦理成人班婦女班共八十九班。
二、計劃要點——增設民衆部一百零四班，每班每月補助辦公費三十元，連同原有八十九班，月計五千七百九十元，全年共計六萬九千四百八十元。

實、收容學童及失學民衆：
一、過去概況——本省共有學齡兒童十萬零四千零四十五人，統計三十

各省市教育實施計劃要刊

一年度入學兒童共有三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入，三十五歲以下民衆共有二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五人，已識字及現在就學者共有三萬二千二百零八人。

一、本年度增設校級，增收學童六千八百人。
二、原有校級內增收學童四千入。

丙、改聘教職員待遇

一、過去概況——三十一年度教職員待遇，最高九十元，最低六十五元，個人生活無法維持。
二、計劃要點——每人每月增加戰時生活津貼八十元，以一千一百四十三入計算，月計九萬一千零四十元，全年共計一百零九萬七千二百八十元。

辰、檢定教師

一、過去概況——全省共有小學教師九百四十七人，經檢定合格者有四百一十九人，其餘均爲代用教員。
二、計劃要點——於本年期舉行檢定，預計參加教員在四百人以上，所需卷紙費計八百元，檢委會工作人員三日購費計三百六十元，總計一千一百六十元。

巳、舉辦教師登記

一、過去概況——三十一年度全省小學教師不敷分配，由本團及各縣分區登記，合格者隨時錄用。
二、計劃要點——本年度增設校級尚缺師費一百九十六人，除各師範學校畢業生七十八人外，其餘一百一十八人，擬於學期開始前舉辦登記

午、教師進修

一、過去概況——略

二、計劃要點——

1. 舉辦假期訓練，預計訓練教師五百人，訓練期一月，每人約需膳食費津川費學費一百七十元，共計八萬五千元。
2. 編印進修刊物每月出刊一期，計六百冊，每冊約需工料四元，月計二千四百元，全年共計二萬八千八百元。

未、充實學校設備

一、過去概況——設備簡陋
二、計劃要點——於三十二年起的將所有中心學校六十八所設備予以補充，每校發給設備費一千元，共計六萬八千元。

申、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

一、過去概況——略
二、計劃要點——遵照部令指定實施國民教育成績優良之鄉鎮，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三處，每處月給事業補助費二百元，月計六百元，全年共計七千二百元。

酉、籌設兒童教育館

一、過去概況——略
二、計劃要點——遵照部令在省垣及各縣籌設兒童教育館三所，每所月給經常費五百元，三所月計一千五百元，全年共計一萬八千元，又團辦費每所五千元，三所共計一萬五千元，總計三萬三千元。

戌、增設學校辦公費

一、過去概況——各校辦公費，在三十一年每學級月爲十二元，僅在幼僱薪費，實不能維持。
二、計劃要點——於三十二年，所有中心國民學校辦公費，每級每月增加二十元，九百七十五級，月增一萬九千九百元，全年共計二十三萬八千八百元。

伍 社會教育

子、充實省立圖書館

一、過去概況——三十一年度該館工作人員僅二人，每月經費三百六十元，不敷應用。

二、計劃要點——本年度起每月經費增為二千元，全年共計二萬四千元，除職員薪俸佔十分之四，餘悉數購買書籍雜誌及民衆讀物。

丑、充實及增設民衆教育館

一、過去概況——三十一年度僅有省立省垣民衆教育館一所，工作人員三人，每月經費一千元，未有專款，暫由中央補助本省臨時民衆教育經費項下撥支。

二、計劃要點——自本年度起，將省垣民衆教育館改為省垣實驗民衆教育館，輔導全省民衆教育之資，每月經費擬增為五千元，全年共計六萬元又按本省學區增設民衆教育館三處計平羅運武（吳忠堡）中衛三縣各設省立民衆教育館（原為推動各該區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經費每所四千元經常費每館每月一千五百元全年共計五萬四千元除計開辦費及經常費十二萬六千元。

寅、籌設密雲省社會教育巡迴施教隊

一、過去概況——未設。

二、計劃要點——本年度起擬籌設密雲省社會教育巡迴施教隊在本省各縣巡迴施教工作計分戲劇歌詠遊戲，圖書流通，體化教育，公民團諮詢訓練各校兼辦社教等項經費每月七千元開辦費一萬元全年開辦費及經常費共計九萬四千元。

卯、提高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待遇

一、過去概況——三十一年度社教工作人員待遇微薄，生活不能維持。

二、計劃要點——本年度起本省社教工作人員待遇照公務員待遇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例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以五十名計，每名每月戰時生額補助費八十元，計四千元，全年共計四萬八千元。

辰、設立省立體育場

一、過去概況——本省三十年度設立省垣公共體育場一所，每月經常費二百元，職員全係兼任，後因經費無著停辦。

二、計劃要點——本年度擬將全省劃為四區，每區設省立體育場一所，經常費四場全年共計一十一萬零四百元，開辦費四場共計一十四萬一千五百元，總計二十五萬二千元。

巳、籌設體育幹部人員訓練班

一、過去概況——三十一年度本廳僅設體育督學一人。

二、計劃要點——本年度擬舉辦國民體育師範訓練班兩期，每期經費一萬五千元，兩期共計三萬元。

午、舉行全省運動會

一、過去概況——本省於三十年五月舉行全省運動會一次，三十一年舉行一次。

未、實行各類社會教育

一、過去概況——未列預算。

陸、特種教育

一、過去概況——特種教育行政由本廳特教指導員主持。

二、計劃要點——本年一月起成立特教辦事處，設主任指導員，辦事、助幹各一人，掌理特教行政及視導事宜。

三、增設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

一、過去概況——僅有一團，分設兩班。

二、計劃要點——本年度除原有臨時編組外，擬增加一組，並增設金靈區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下設二組，第一組中應設數工作，第二組金靈區工作，團設團長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團員四人至六人。

樂 邊疆教育

甲、劃分邊疆教育區

一、過去概況——三十一年度劃分噶口、陶樂兩區爲二邊疆區因經費困難未實施。

二、計劃要點——本年劃分噶口、陶樂、樂湖製冰局（即定遠營）爲三邊疆區。

乙、增加邊疆補助費

一、過去概況——三十一年度未補助。

二、計劃要點——擬自本年度起，每月補助噶口、陶樂、樂湖製冰局三邊疆區經費各一千元，全年共計三萬六千元，以增設學校及改善教育。

丙、各中學校校設邊疆青年獎學金：

一、過去概況——未設。

二、計劃要點——本年度起各中學校校設邊疆青年獎學金名額五十名。

，每名每月三十元，計二千五百元，全年共計一萬八千元。

卯、補助廟寺舉辦教育事業

一、過去概況——未補助。

二、計劃要點——本年度起擬補助廟寺舉辦教育事業，擬定補助廟寺十處，每處每月補助二百元，計二千元，全年共計二萬四千元。

辰、增加邊疆教育巡迴工作團經費：

一、過去概況——該團過去經費太少，工作推行困難。

二、計劃要點——自本年度起，該團每月經費增爲三千五百元，全年共計四萬二千元。

教育部指示要點

(一) 該省初中班級現僅十班，關係過渺，本年應將中衛簡師初中三班整併，再增招二班，成立省立初中一所，以應需要。

(二) 中衛簡師初中班級刻出獨立設校後，應再增招簡師兩班，原有師範一校，簡師二校，本年內應再增師範一班，簡師二班，原設師範及簡師班級學額不足者，擬設法補充。

(三) 本年內該省應設職業學校一所，並另擬擴充職業教育實施辦法呈核，此項費目應在預算內增列。

(一) 計劃撮要

本省自四月革命以來，迄今十載，對於文化教育事業，付與過了一二兩期三年計劃的實施，在學校教育及一般文化工作的數量和質量上，都已奠定了鞏固的基礎，並獲得相當圓滿的結果。但由於各種條件的限制，前途發展仍待努力。茲將第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及戰時教育方針，并參酌本省環境，訂定本省教育實施計劃，而其主要任務，在於達成全體民衆都能享受以民衆爲形式的民主主義內容的文化教育之陶冶。

一 過去辦理各項中心工作經過情形

1. 提高教育行政效率。中心工作：新開各縣區中，加強，哈，同等縣，其目的在於提高教育行政效率，過去曾分別建設過幾處文化教育行政機關，其目的在於提高教育行政效率，而從事於提高各級教育行政效率。

2. 高等教育的中心工作：在重新編修院，使之漸漸達成研究學術，培養專門技術及專門學術上之目的。

3. 在中等教育方面：中心工作是：加強提高中小學和師範的質量，增進優良小規模的學校，並提高教育行政效率，實施計劃，完成了計劃所定範圍，獲得了相當圓滿的成績。

4. 小學教育的中心工作：在公立學校方面，曾大量編印小學課本及各級文字的補充教材。其大部份已完成了城市小學與鄉村，遊牧小學的建築及教學設備。在會（各縣文化促進會）在學校方面，完成了公立學校的組織標準標準，相當提高其進度的地步。

5. 民衆教育的中心工作：普遍設立民衆學校，鼓動男女民衆就學的情緒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案刊

• 以及體育運動，結果成績尚好。

6. 婦女教育的中心工作：大量培養婦女文化工作幹部。設立女子中級學校女子簡易師範及婦女職業班，培養大量的婦女師資及一般的婦女幹部。

7. 職業教育的中心工作：迪化女中附設有職業部，另外附設有小學程度之女子職業學校，伊犁設有小學程度職業學校，計共有婦女職業學校三處，學生八百一十人，其他各種普通職業技術訓練均由各主管機關辦理。

8. 改善教育行政機構的中心工作：部份的健全了區教育局的組織，至於縣教育科的工作，因限於人材不敷，故少數部份尚感不甚健全。

二、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

1. 充實幼稚教育，增設幼稚班。2. 充實學校經費設備，以提高教學效能。3. 加強國民教育尤其是加強兒童和青年對於國家和民族的觀念。4. 健全於國家，忠於民族，忠於三民主義的心理。5. 儘可能在遊牧區域委任固定牧址。整理會（各縣文化促進會）立學校。6. 加強各民衆及各級學校的國語的研習，舉辦中心學校，建立補習教育制度。提高教員進修。推行新生活運動。成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7. 擴充高級教育，發展職業教育。8. 普及民衆教育，加強掃除文盲工作。9. 促進興辦各區教育局及縣教育科的組織與領導。10. 改進各級文化促進會行政領導及其所擔負之工作。11. 加強體育工作。12. 充實體育及體育場地各級學校教科書和參考書以滿足兒童和青年學習的要求。12 其他。

(二) 計劃全文

一 幼稚教育

1. 過去辦理情形：過去僅在迪化及伊犁各有幼稚園一所。

各省市教育廳政計劃案刊

本年實施限既：

- 一、在迪化南關增設一幼稚園。
- 實施辦法：及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廳撥發籌備組，並由各縣文化會分租經費半數或一部份。
- 二、在阿山喀什兩地各增設幼稚園一班或兩班。
- 實施辦法：及所需經費來源：(一)阿山幼稚園附設於該地女校內，由省庫撥款，由教育局負責籌組。(二)喀什幼稚園由喀什各縣文化會聯合籌組，由教育局協助籌辦。

- 三、充實迪化、伊犁現有之各幼稚園。
- 實施辦法：儘可能增添圖書、玩具、遊戲、器具、教材，及場地等設備，經費由各該地各文化會分租半數或一部份，其部份設備由各幼稚園設計置備，款項由省庫撥給，亦於九月一日以前完成。

- 四、在伊犁增設嬰兒班。
- 實施辦法：在伊犁幼稚園內增設。
- 所需經費來源：由省庫撥給之。

二 小學教育

過去整理情形：(一)迪化各小學校校舍缺少設備者甚多，均屬舊宅且不敷應用。(二)各種教學用書不敷應用，日間有不合時勢者。(三)教學設備簡單尤以鄉村為甚。(四)新疆民族複雜，言語隔閡，宗教各異，一般國民對於國家民族觀念，需要特別注意培養。(五)關於培養兒童勞動勤勞的習慣和觀念，尚未能完全有系統地有一貫中心內容的去進行。(六)遊藝學校因冬季遷移，每年假期常在四個月以上，此種缺點尚未能適當的予以解決。(七)各縣文化會立小學在教學方面以及在組織和督理上，未能完全達到健全地步。(八)各旗小學，雖均有國文國語一科，但因授課時間較少

，學習期間較短，故成效未著。(九)已屆入學學齡兒童為數甚多，尚未盡量促其入學。(十)現有小學多有收容成年婦女讀者，現事未合。(十一)全省現有六千餘名小學教員而其中不合格者約三分之一。依據上述情形

本年度計劃：

- 一、在迪化市建築校舍四所，添設女子小學一處。
- 實施辦法：由全省教育經費內撥款在南關增設水池及天主教堂附近各處校舍一所，另由漢漢文化促進總會及維吾爾文化促進總會各建築校舍一所，由回族文化促進總會建築女子小學校校舍一所，範圍於九月一日以前完成。
- 二、遵照教育部頒發之課程標準並依據本省實際情形，大畧的編譯及編印小學教科書。在新教材未完成時，其原有之課本，修正應用之。

- 實施辦法：改組編譯委員會為教育廳編譯室，負責計劃辦理並於本年十二月以前完成。
- 三、增添鄉社及遊藝學校教學和體育設備。
- 實施辦法：令飭各區教育局，編致存及各民族文化會負責計劃辦理。

- 四、使學生認識 尊敬國家祖國旗，使學生對三民主義有正確認識和堅定信守；加強各縣兒童團組織之認識，施行遊藝生活運動。
- 實施辦法：(一)令飭各小學依照部頒小學訓育標準嚴格進行訓育工作。(二)令飭各小學認真舉行國旗升降典禮。(三)利用各種機會宣傳三民主義思想。(四)校院內設置中國地圖模型並在教室內掛中國地圖，取鑄銅像為中心教材。

- 五、改進小學 作 教材內容，以製造實用物品為中心教材。
- 實施辦法：擬定詳細標準及進度令飭各小學遵照。
- 六、在遊藝區域增修冬夏兩定學校。
- 實施辦法：飭令各區教育局及各縣政府會同當地黨、哈、柯等文化

教育整理。

七、研究各縣公立學校之現狀，確定改進方案；加強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劃分公立學校之領導。

實施辦法：澈底完成全省公立小學之統計調查及登記工作（七月一日以前完成）。嚴格規定各級教育局、縣政府及各區文化會對領導和健全公立學校之任務和方法。

八、增加並延長各區兒童學習國文國語之時數和年限。

實施辦法：先從城市小學做起，自一年級至畢業止，每週國語教學時數，至少在十小時以上。

九、公立學校增加二百班，私立學校增加四百一十班。

實施辦法：分春季和秋季兩次增班。

十、成立師範（中心）小學，以備培養其學校的領導。

實施辦法：本年先進行籌備工作——師資籌劃及經費籌劃。

十一、各小學之成年婦女母教養所及小學學校或在小學內設立特別班。

實施辦法：於本年下半年開始籌備。

十二、在油化及北疆各大城市施行強迫教育。

實施辦法：由各縣調查已達學齡兒童令其入學；按設半日學校五百所。

十三、在油化及北疆各區教育局所在地成立教師訓練班，以加強小學教師之學習。

實施辦法：在油化成立：（一）教師訓練班學訓班。（二）體育訓練班；（三）美術訓練班。各區依其現狀之可能分別成立之。

三 中學教育

過去辦理情形：（一）各項教學設備尚欠充實。（二）學生實習尚未能趨於平衡一致，考試制度尚未能統一。（三）初高中雖均有國文國語之科目，但授課時間較少，學習期限亦短，故成效較少。（四）省立油化第一中學

各省市教育設計劃案刊

原有校舍，因整理街市被街道隔斷，且建築陳腐，不敷應用。（五）學校不合規定，校舍不敷應用，教科用書缺乏，且多不合時勢要求。

本年度計劃

一、備款充實各中學理化、博物、標本、儀器、大量購買圖書。

實施辦法：擬定充實辦法，（一）在財力允許範圍內進行訂購，（二）發動自製，（三）訂定組織借用合作辦法。

二、統一考試及升級留級之標準。

實施辦法：由教育廳擬定統一之方案及標準令飭各中學施行。

三、增加並延長各區學生學習國文國語之時數和年限。

實施辦法：各區國文國語之學習時數至少每週在十小時以上，由入學起至畢業時為止。

四、自本年度起舉行畢業會考。

實施辦法：油化各中學畢業會考由教育廳領導。各區由當地教育局及有關機關合組委員會負責進行。

五、促使學生虔誠的尊敬國家，國旗。

實施辦法：令飭各校認真舉行國旗升旗典禮。

六、使學生對三民主義有深刻的認識與堅定信仰。

實施辦法：利用各種方式向學生宣傳灌輸三民主義思想。

七、加強各區學生對祖國之認識。

實施辦法：於校園內設置中國地圖模型及大量繪製中國地圖，取築將來之地圖。

八、改進勞作之教育內容，以實際參加農工生產為其中心教材。

實施辦法：根據計劃訂定實施辦法，令飭各校檢辦並嚴密檢查其實施情形。

九、實行新小活課程，按四種八種的進修精神。

實施辦法：遵照部頒訓育標準大綱進行調查；遵照部頒標準實施檢

視紀律訓練；加強軍訓工作。

各省市教育廳統計表

十、籌備建設省立理化第一中學校舍。

實施辦法：購地購料專設計，於下學期開始施行之。

十一、整理學級統制，以符合其規定；修正各科教科書。

實施辦法：將迪化第一中學校高中班取消，原班男生併入新疆學院高中班部，女生在新疆女子學院成立醫科預備班，以資深造。教科用書部份修正增添本國材料，以上各項工作於三月一日以前完成。

十二、改喀什師範學校為初級中學校，招收新生。

實施辦法：喀什師範改為初中工作於九月一日以前完成。

十三、各級中學增補班次如下表：

校別	增	補	共計	附記
省立理化中學校	四	一	六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三	三	
省立理化中學校		一	一	
省立伊寧中學校	二	六	八	
省立塔城中學校	二	三	五	
省立喀什中學校	二	二	四	
總計	一〇	五	一五	

校別	增	補	共計	附記
新疆學院附屬高級中學校	一	三	四	
新疆女子學院附設女子中學校	一		一	
總計	二	三	五	

四 師範教育

過去辦理情形及本年度計劃內容並實施辦法，除表上項中學教育之過去辦理情形及核實計劃第一條至第九條相同不再贅述外，茲按本省師範教育實施情形及其需要之需求，補充如下：

一、在伊寧、塔城各中學校增設師範部；阿克蘇職員訓練班改為師範部；屬省成立職員訓練班，原有各師校增設班次。

實施辦法：(一)各師校增補班額。(二)各職員訓練班繼續招生。和闐、阿山職員訓練班改為一年制。

校 別	增	初	共計	備註
省立迪化師範學校	二	五	七	
新疆女子學院附設師範	二	一	三	
新疆女子學院附設師範		一	一	
喀什簡易師範學校	一		一	
伊犁中學校附設師範班	二		二	
塔城中學校附設師範班	一		一	
阿克蘇簡易師範學校	二		二	
總 計	一〇	七	一七	
備 考				

二、籌備建修省立迪化師範學校校舍。

實施辦法：於九月開始設計並籌購地址材料，在本市西部六道溝建修新校舍。

五 高等教育

過去辦理高等教育的情況：新疆學院設有政經、教育、理工等系及農科，而在省立迪化女子中學兼設有文科一班。其原有校舍亦均不敷需用。

本年計劃：

一、在省立迪化女子中學增加班次，改為新疆女子學院。

實施辦法：春季成立醫科預備班，暑假後成立醫學專修科。

二、新疆學院增加下列各系：中國文學系，教育系，電工系，機械系及農業專修科。

實施辦法：由本年高中及高中師範各畢業班升入。

各省市教育廳計劃彙刊

三、新疆女子學院在迪化南關建築新校舍一部，新疆學院好果做廠及宿舍共六十間。

實施辦法及經費來源：由全省教育經費項下撥款專款建修，九月一日以前完成。

六 職業教育

過去辦理情形：迪化女子中學附設女子職業學校一辦；伊犁設有婦女職業班一處。此外，在交通總局，建設廳等機關均有各種技術性質的短期訓練班之設立。然尚未能作統一計劃之下進行。

本年度計劃

一、成立職業教育之調查機構。組織建設合作委員會，以研究各級學校畢業生出路之合理的分配及各機關職業訓練班組織之劃一標準與辦等問題。

實施辦法：由教育廳聯合各有關機關法團組織並領導之。

二、充實並整理已有各職業校班之設備及教學內容，增補班級充實學額。

實施辦法：迪化職業學校增兩班補兩班，並增設工廠，整潔各組。

三、充實和改善各種短期技術訓練班。(汽車訓練班)

實施辦法：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

四、各地預備學校一律改為適合當地需要的各種職業學校。

實施辦法：令飭各區教育局，縣政府及各旅之文化會設計辦理。

七 社會教育

本省在近年來雖在各方面用種種方式推行社會教育，但其結果，依然貧乏尚多，特別是在南疆和各邊牧區域。

本年計劃

一、訓練文盲二十萬人。公立民衆學校增加到八百班，公立民衆學校增

加到四千二百班。

二、根據三民主義編印刷初級民族課本。

實施辦法：由教育廳編譯室計劃編印本年十二月底完成。

三、組織巡迴放映電影教育隊赴各縣放映有關抗戰建國之教育影片。組織巡迴文化娛樂教育隊隨屬歌舞以增進民衆之娛樂生活。

實施辦法：教育廳聯合各文化會共同籌辦。本年工作於七月一日開始。

四、舉辦夏季及冬學運動。(方式求其實用，多方動員人力。)

實施辦法：(一)定計劃通飭各縣教育局及各縣政府執行。

(二)健全國民化民衆教育館工作，增添內部設備。

實施辦法：擬定詳細計劃由民衆教育館進辦。

六、充實警察管理各地體育場，公園，俱樂部，組織歌聲隊劇團不時出演，改良舊劇。

實施辦法：由教育廳擬定整頓組織改進方案由各縣局文化會劇團進辦。

八、健全教育行政增辦各項文化教育補助工作

一、健全區教育局及縣教育科的工作和組織，協助民政廳解決縣教育科選用人員困難問題。

實施辦法：(一)定其任務嚴密進行考核工作；嚴格執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按期進報工作，完成計劃和報告制度。

二、改進各級文化促進會各級組織間之聯繫和領導；健全各文化會之內部工作；保證各文化會收支合理化。(過去各文化會之組織和管理較薄弱，收支手續及基金之保管亦有不合之處)

實施辦法：由教育廳召開各級文化促進會聯席會議，詳細擬定實現上項計劃之辦法，通飭實行。在三月一日以前完成。

三、督同成立教員學習小組及業餘訓練班，舉辦寒暑假教員訓練班。

實施辦法：擬定辦法通飭實行。寒暑假教員訓練班，省內由教育廳主辦，各縣由教育局分別主辦。

四、成立省、區、縣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實施辦法：根據教育部頒發辦法擬定本省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備辦法分飭各縣教育局及各縣政府分別籌備，限七月一日以前完成。

五、開始中下學校給予年功加俸待遇。(限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提高會立小學校教員薪俸標準(與公立小學校教員薪俸至多不能相差在五元以上)；各會立學校教員得與公立學校教員同等享受病假和產假待遇。

實施辦法：(一)每年三九兩月為至滿年功加俸時期，由廳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二)各會立學校教員得與公立學校同等享受病假和產假待遇事項分飭各文化會辦理。

六、完成阿克蘇，喀什，莎車，和闐各區縣之訓練工作，增加強教育局，縣政府，文化會之督導工作以配合本廳之觀察。(本省因路程遙遠，交通不便，人員及不敷分配，故全省教育之直接觀察工作，迄未做到)

實施辦法：擬定視導計劃，決定人選，定五月一日以前出發限四個月觀察完竣。

七、在省立迪化師範學校增設國文專修科收師範班畢業生，以造就翻譯人材，提高行政效率，並推廣國文國語之行使。

實施辦法：由教育廳擬定籌備辦法分飭該校進辦。

二二三 綏遠省

壹 學校教育

一、推行國民教育及義務教育

(一) 過去概況

查本省三十一年因實行新縣制新增米倉、縣山、晏江兩設治局，縣界尚未劃清，關於國民教育，未能實施，仍推行義務教育，三十一年省立小學，已遵照計劃一律劃歸所在地縣政府接收管理，各縣局之校數及學級數，於擬計劃時已在陸續增加中。

(二) 計劃要點

查國民教育為國民之基礎教育，關係抗戰建國之進展，至深且鉅，尤宜積極推行，以期發揮教育效能，提高國家文化水準，本省年來迭經籌辦，乃以環境所限，未能全部付諸實施，茲酌核實際情形，擬予分區進行。所有五原、臨河、安北、米倉、狼山、晏江、東勝等七個完整縣局，擬統辦國民教育，於三十二年內先行完成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一所，至於保國民學校之設置，因經費所限，則擬依諸異日，其餘包頭、薩拉齊、托克托、清水河等四個半殘廢縣份及蒙旗地帶，擬仍維持現狀，推行義務教育，并儘量增設校數，一面積極籌辦社教，期與國民教育發生同等效力。(本省於三十一年七月新增米倉一縣，狼山晏江兩設治局，現正辦理重劃縣界，網組關係工作，各縣局校數目，尚未完全確定，所有詳細實施計劃，擬俟各項統計數字確定後，另行補報。)

二、設立省立師範學校

(一) 過去概況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案刊

無

(二) 計劃要點

查本省中等學校，現有國立綏遠中學一所，茲為經費所限，擬不另設省立普通中學。三十二年度擬按照本省師範教育改進計劃，設立省立師範學校一所，積極培養國民教育所需師資，並轉導本省未劃歸地帶國民教育及義務教育。

三、優待學生升學省立職業學校

(一) 過去概況

無

(二) 計劃要點

查本省職業學校之設置，因經費人材等諸種條件所限制，短期難望實現，茲為因應臨時需求起見，擬優待學生升學省立職業學校，借地通材，如助產護士農林畜牧等切含事實需要之人材，三十二年立擬率先保證。

四、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津貼

(一) 過去概況

三十一年上半年本省撤外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共八十三人，每人發給津貼一百元，共八千三百元。下半年津貼，於擬計劃時尚未屆發日期。

(二) 計劃要點

本省現在尚無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茲為適應省內所需專門人材起見，仍擬規定放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津貼，獎勵本省學生深造，並按照省內實際需要，限制科別，訂定詳細辦法，付諸實施。

各省市教育廳設計對策刊

五、擬定中等學校學生津貼及各項獎金

(一) 過去概況

1. 中等學校學生津貼：三十一年上半年本省旅外各中等學校學生共一百三十八人，每人發給津貼五十元，共六千四百元。下半年津貼於擬計劃時，尙未屆發日期。

2. 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本省師範學校，設有獨立經道中學附設之師範師範班一班，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得准推行師範教育運動通時，按照軍事部令訂定之經道省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實行辦法規定名額(十名)每人發給獎學金六十元，共計六百元。

(二) 計劃要點

本省師範學校中一級，未辦班級多數學生，繼續深造，茲仍擬定於省外派學生本省中等學校學生，予其津貼之規定，以示鼓勵，並於省內中等學校，設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仍依上年成案辦理。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以期清道經道省年來增辦國民教育師範師資。

貳 社會教育

一、設立省立民衆教育館

(一) 過去概況

無

(二) 計劃要點

查民衆教育館規程規定，每一行政督察區應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茲擬於本省臨時省會所在地設立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便辦理並輔導本省各縣隨地帶社會教育。並爲節省經費起見，由館附設圖書室及運動場，所有省立圖書館及體育場，本年擬暫緩設置。

二、設置及充實各縣民衆教育館

(一) 過去概況

本省五縣，隴河，東陽，安北四縣民衆教育館過去或因經費所限，或因工作不力，致未能發揮相當效用。三十一年經督飭各縣切實整頓，五縣兩縣略有進步。東安兩縣仍似整頓極多，環感特甚，未能達到預期效果。

(二) 計劃要點

本省新設各縣局，三十二年一律令飭設置民衆教育館，並囑廉河各縣民衆教育館，一併積極予以充實，以飭各縣局務員切實整頓經費充實人，員發派專業外，並由省酌予補助事業費，以期發揮預期功效，完成整頓厥責。

三、推行國民體育

(一) 過去概況

1. 舉辦省縣運動會 本廳爲提倡國民體育，曾於三十年十月舉辦全省秋季運動會於隴陽，並令飭各縣與省運動會舉辦縣運動會，三十一年仍依成案，俟於國慶日在隴陽舉辦全省運動會外，並已通飭各縣於可能範圍內在各海區域舉辦縣運動會。

2. 舉辦兒童健康比賽 本廳爲提倡保育兒童，促進國民衛生，並依照中央規定兒童健康比賽原則，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會同各有關機關，舉辦臨時省會兒童健康比賽，計報名參加比賽兒童三百零三名，根據年齡共分為四組，每組擇優勝者取二十名，於舉行健康大會時分別發給獎金獎品，其報名檢査未登錄之兒童，亦酌發獎品，以示激勵。所需費用，除由省政府撥發國幣二千元外，並由各有關機關捐助國幣二千零五十元。

(二) 計劃要點

三十二年仍擬依照歷年成案，辦理省縣運動會及兒童健康比賽，並遵令九月九日舉辦體育節，更於各縣局民衆教育館內，一律附設運動場，負責輔導全縣局國民體育，一關於每三鄉設立簡易體育場一處，以期普遍，需費除由縣局自籌外，並由省酌予補助之。

四、設立巡迴歌詠戲劇隊

(一) 過去概況

無

(二) 計劃要點

本省居民星散，尤以邊陲為甚，巡迴教育，至為必要，茲遵照部令擬先設立巡迴歌詠戲劇隊一隊，專司其事，以音樂戲劇為其施教之主要工具。

五、推行電化教育

(一) 過去概況

無

(二) 計劃要點

查電化教育，本省歷經籌劃推行，均以經費所限，未能實施，三十二年仍擬依照歷年計劃成案，成立電化教育服務處，並設訓練技術人員，一面設置電影放映設備，並劃定播音教育區，購置收音機，切實推行工作。

六、設置鄉鎮書報閱覽室

(一) 過去概況

無

(二) 計劃要點

查開辦教育，旨在提高文化水準，培養健全國民，值此抗戰建國發動民族之時，亟應普及，俾收實效，三十二年度內擬令飭各縣局於每三鄉鎮設置書報閱覽室一所，由中心學校或鄉鎮公所辦理陳列有關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與各種常識之書報雜誌，以供民衆閱覽，所需書報雜誌費，由省酌予補助。

肆 蒙旗教育

一、規定蒙旗小學補助費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一) 過去概況

查蒙旗小學補助費，如何補助須先明瞭各旗人口經濟及原有學校數，始能決定，爰於三十一年五月份間派本廳視察員高永信前往各旗切實視察，草擬計劃時，該員尚未返歸。

(二) 計劃要點

本省各旗旗，土地遼濶，貧困殊甚，倘使以自力發展教育，事實上恐難成功，爰擬遵照中央歷年扶植蒙旗教育宗旨，規定補助費，以示獎掖，其補助數額，則酌核各蒙旗人口經濟及現有小學數目，妥為決定。

二、充實邊陲實驗小學

(一) 過去概況

查本省於三十一年奉令核准於伊盟郡王旗設立邊陲實驗小學一處，於擬計劃時，正在物色相當人選中，一俟物色有人，即行積極籌設。

(二) 計劃要點

本省於伊盟郡王旗設立之邊陲實驗小學一處，三十二年仍擬將該校繼續充實，以期確實樹立示範作用，俾於全疆蒙旗小學之改進，得悉相當之貢獻。

肆 邊區教育

一、招收並聯絡敵地員小

(一) 過去概況

查本省對於招收或聯絡敵區潛伏員生，便為我工作計，已令飭邊區專署各縣局及軍部派戰區教育督導員隨處，切實負責招收或聯絡，三十一年上半年招出公務員一人，大中小學生十人，公務員已介紹至省黨部服務，學生已按照程度分別保送蒙旗中央政治學校及邊區中學及省立補習學校肄業。

(二)計劃要點

查招致及聯絡戰地良民事宜、本省迭經列入行政計劃、積極推行、三十二年仍擬按照歷年辦理成規、飭游擊隊各縣縣長並與部隊戰區教育指導員配合、切實辦理、務期達成保甲教育、充實我方之實目的。

二、設立戰區私塾或義塾

(一)過去概況

(二)計劃要點

查戰區教育之實施、必須免取掩護、避免敵人注意、始能順利進行、私塾義塾雖為達成此項目的之優良方式、茲擬於三十二年內配合部隊戰區教育工作、於游擊區域各縣份、每縣酌設私塾或義塾若干處、秘密實施抗戰教育、使敵人聽聽下之民衆、免除奴化教育之威脅、認識抗戰建國之正確途徑。

伍、教育行政

一、編製鄉土教材

(一)過去概況

查此案於三十一年已遵照計劃成立鄉土教材編研處、內設編輯主任編輯幹事書記各一人、積極工作、將鄉土教材分類項目及採訪次序決定後、(先由產產物及水利教育著手)即一面由該處負責人搜集、一面由廳令飭各縣局採訪。

(二)計劃要點

查本省鄉土教材之編輯、三十一年即列入行政計劃、積極辦理、三十二年仍擬按照原定步驟繼續搜集工藝及農產物等材料。

二、辦理教師訓練及講習等進修事宜

(一)過去概況

查三十一年小學教師訓練及小學教員兼社會教育講習會、仍依三十二年成規於七月間利用暑期在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內特設教育一組、合併舉行、計參加受訓者有現任小學教員、並教育行政人員及各縣局教育行政工作人員共一百一十七人、一切辦法悉依中央訓練原則及參照本省實際需要辦理、訓練三十日、已收到相當效果。為加強各教師進修計、並擬印發遠教育、每半月開出一次、分發各教員閱讀、以增進其知能。

(二)計劃要點

查教師訓練及講習等進修事宜、足以增進教師知能、提高教育效率、茲有積極推行之必要、茲擬於三十二年內、舉辦小學體育教員講習會、小學教員兼社會教育講習會及小學教師訓練等事宜、並於各縣局分別舉行講習會、一面由省辦理通訊研究及編印進修刊物等事宜、至於中等學校教師、則擬於假期內派往西北師範學院講習、其不合格教員、尤擬率先保送。

三、供應教育用品

(一)過去概況

查本省僻處邊陲、臨接前線、交通困難、運輸困難、教育用品極感缺乏、影響工作進展、至深且巨、擬於三十一年復派員前往西安購各級學校所需書簿文具等、計第一次購回小學初級部常識課本一百二十冊、第二次購回小學初級部國語常識常識一至八冊各三百套及其他各種教育用品、計共需洋二萬三千餘元。此外尚有價值三萬餘元之教育用品、於編計劃時、尚未運回、所有運回之課本及教育用品、均已分發各校應用。

自行編印各校應用書簿、查本省擬於三十年秋撤由西安購回書簿一紙、成立印刷部、編印各種書簿、以供需用、三十二年編印黃坡小學課本國語地理七種每種五百份、民衆讀物及民衆課本各五

千五百册，除民衆讀物及課本一律免費發給外，其他課本，祇以收回成本額作償還資金界限，至於工人工活等費由發印外昇等單物品收入項下維持，不另開支。

(二) 計劃要點

本省各級學校書籍文具等用品之供應事宜，三十一年即經着手辦理，三十二年仍擬依照成案，減員前往內地購用，關於書籍一則由廠自打翻印，一方向外購買，其辦理步驟，擬先行調查需用數量，然後酌定自印若干，購運若干，並須酌撥流動資金，以便順利進行。

教育部指示要點

(一) 國民教育應另擬具詳細計劃專案呈核。(二) 該省明年應增設初中一屆，先招兩班，以後逐年增設兩班，至三年級齊全爲止。(三) 發給蒙旗小學補助費，其數額除酌核各該人口，經濟，校數外，並應照其辦理成額決定之。(四) 該省奉准設立之伊爾都王旗立實驗小學，應即籌派熟習蒙旗情形，瞭解教育之幹練人員，籌備成立，兼從事研究實驗工作，切實輔導各該小學。(五) 該省現正積極推行國民教育，應即增設國民教育視導員二人，以增強視導效率。

二十四 察哈爾省

查 國民教育類

一、增設私塾並推行民教

(一) 過去概況

查本省情形特殊，不難公開施教，關於國民教育，以設立私塾，代辦國民學校，最為妥當，以普及國民教育，使偏僻地方推行民教教育，代辦國民學校。

之民教部。實施以來，頗著成效，截至三十二年四月，已將察南十廳每廳平均私塾十處之計劃，完全實現，並於口外各縣成立教區，計共一百一十處，而偏僻民教之傳小學亦建成一百五十處之預定數目。

(二) 計劃要點

1. 私塾數量，擬再增加四十處，各地增加數目之分配如下表：

縣 (市)	張北		張家口		宣化		歸綏		綏遠		察南		察北		合計			
	所	數	所	數	所	數	所	數	所	數	所	數	所	數				
張北	8	7	9	12	15	9	10	10	9	9	10	4	4	0	0	0	0	110
宣化	7	9	12	15	9	10	10	9	9	9	10	4	4	0	0	0	0	110
歸綏	9	12	15	9	10	10	9	9	9	10	4	4	0	0	0	0	0	110
綏遠	9	10	10	9	9	9	10	4	4	0	0	0	0	0	0	0	0	110
察南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
察北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0
合計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0

1. 口外各縣人口最少交通不便故未設私塾
 2. 察南各縣中已有私塾七處故未計入
 3. 口外各縣如不能增設即加設口設私塾

1. 擬大政改備小學教師使担任民教教育，此項小學教師，擬增至二百人，亦無異增辦辦理民教之場而得二百處。
2. 在各縣市，須盡量提倡家塾，以期推廣而省費用，並避免散傳注意。
3. 擬設私塾，其係僻處村落，逐次推進城市。
4. 提高各縣民衆師及備小學教師待遇以維生活而實鼓勵。

各省市教育廳教育調查科

二、徵備並訓練師資

(一) 過去概況

查本省原有小學教師數，以發現有私塾教員，隨在任用，練有餘裕，惟選擇庶幾分子，事非輕易，而相當抗建精神與抗建知識，亦須加以訓練，故此項工作，殊覺必要。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要點

(一) 計劃要點

- 1. 本年度需要担任國民教育行政之教師一百五十名，除上年度原有之一百一十名外，最少須增徵四十名。
- 2. 本年度需要担任國民教育行政部之小學教員二百名，除上年度原有之一百五十名外，須再徵用五十名。

- 3. 教師與小學教師，須預先就各小學教師中，由各工作視導員按照三十一年度計劃規定：(一)聯絡 (二)多方考查 (三)確定資格 (四)訓練等四項手續，嚴密訓練，以備選用。

- 4. 擬區中之小學教師，均可備用省立應徵索引至後方，是三十人以上，即開辦。

(二) 過去概況

本省國民教育，既係秘密進行，其行政及考核、自須規定特殊辦法，以裨實際。

(一) 計劃要點

- 1. 北平駐員一人，遵照本總命令編擬省內國民教育工作，並傳達後方命令與前方報告。
- 2. 全省八區由視導主任一人工作視導人員七人，分區担任工作，承駐平專員所頒發之本總命令，並對酌所在區之情形，策勵各該區國民教育工作。

- 3. 各區工作視導員，均與駐平專員為縱的聯絡；並與視導主任為橫的聯絡。
- 4. 各師範師及民教教師，只受各該區工作視導員之督導，不得有橫的聯絡，各區工作視導員相互之間，亦以減少來往為宜。
- 5. 各教師及民教教師，其成績之優劣，由視導主任考核之。
- 6. 各工作視導員及視導主任，其成績之優劣，由駐平專員報告本總考核之。

- 7. 駐平專員之成績由本總直接考核之。
- 8. 各員懲辦辦法另訂之。

貳 中等教育類

一、擬設察省中學校

(一) 過去概況

查本省自編階後，地方教育為數尚極困難，各中等學校，或被摧殘，或被改組，凡內小學畢業有志升學之青年，直無相當中學可入。本廳於二十八年秋季，鑒於省內青年，踴躍堪慮，且顧及黨敵人利用或被奸偽煽惑，滿人破壞，曾擬於後方擬設中山中學校，並經前定計劃呈部核准在案，旋以校址及經費等問題，阻未解決，致遲至今，尚未實現。出省青年，到滬後亦無感無地收容，而轉送各校，手續頗多，在轉候分發之際，延時曠日，出滬尤難維持。因此情形，擬將前此計劃之中山中學校，縮小範圍，改為辦省中學校。

(二) 計劃要點

- 1. 在隸陝一帶選定適當地點籌設中學一。
- 2. 擬暫設高中二班，初中二班，每班學生四十名，共一百六十名。
- 3. 學校組織如下規定：

- 一、設校長一人，由本廳遴選任用，總理一切校務。
- 二、設總務處設總務主任一人。總務主任設教務主任一人。體育組設體育文書各一人，書記二人。教導組設教員一人。體育組設體育員一人。
- 三、以上人員，均節省經費計，除總務主任外，各組主任，均由教師兼任。
- 四、視學生人數多少，得分數組，各設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之。

- 4. 學生課程，均遵照 部頒中學校課程標準辦理之。

4. 由本廳聘請工作人員，勸導並導引省內失學及散借主持下各級畢業生前來就學，其由省旅費酌予發給。

5.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6.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7.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8.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9.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10.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11.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12.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13.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14.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15.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16.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17.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18.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19.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20.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21.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22.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23.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24.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25.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26.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27.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28.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29.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30. 由省廳招收後方各地察地籍學生入校肄業，其旅費酌予發給。

4. 學生待遇，完全公費，畢業後依照部頒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分派服務。

參 社會教育類

(一) 推進社會教育

查本省社會教育之實施，自二十八年秋季開始，雖因戰事影響，混合推行，因環境特殊，不能依照正軌辦法辦理，其主要工作，為宣傳抗建，阻斷民衆，自三十一年起，開始籌設，均予個別辦理，社會教育，自應單獨進行，後是在敵人嚴密監視之下，一切活動，殊覺困難，後於無辦法中力圖進展，擬定原則如下：

一、社會教育之實施，因環境所限，應採取秘密方式。

二、社會教育之對象，要著重於鄉間大多數民衆，城市次之。

三、社會教育之實施，不拘形式與手段，以能達到既定目的為滿足。

(二) 計劃要點

1. 遵照中央頒布之宣傳綱要，摘其適合本省民情者，為廣泛的宣傳。

2. 利用民間原有之組織如青苗會白衣社等加強其組織力量，並相繼進行。

3. 利用民間原有之組織如青苗會白衣社等加強其組織力量，並相繼進行。

4. 利用民間原有之組織如青苗會白衣社等加強其組織力量，並相繼進行。

5. 利用民間原有之組織如青苗會白衣社等加強其組織力量，並相繼進行。

6. 利用民間原有之組織如青苗會白衣社等加強其組織力量，並相繼進行。

7. 利用民間原有之組織如青苗會白衣社等加強其組織力量，並相繼進行。

8. 利用民間原有之組織如青苗會白衣社等加強其組織力量，並相繼進行。

9. 利用民間原有之組織如青苗會白衣社等加強其組織力量，並相繼進行。

10. 利用民間原有之組織如青苗會白衣社等加強其組織力量，並相繼進行。

11. 利用民間原有之組織如青苗會白衣社等加強其組織力量，並相繼進行。

12. 利用民間原有之組織如青苗會白衣社等加強其組織力量，並相繼進行。

二、籌設察省師範學校

(一) 過去概況

查本省現在經濟推行之國民教育，所有師資，均係當地忠貞份子，此項人員充備少數。預科復省而後，察領本省國政需用之師資孔多，更須優良教師，分派各地為之模範，以資取法。當由師資師資，及由散借造就之師資，因受敵偽阻撓，多不可用。幸來察領國政所需師資及優良教師，非預行籌備，莫由徵取。故在後方籌設師範學校，事實上確有必要。

(二) 計劃要點

1. 擬在後方第一等指定適當地址籌設師範學校一處。

2. 每級所屬班一級年級，高級班二級年級，每級學生四十名，共一百二十名。

3. 學校組織口下之規定：

一、設校長一人，由本廳選定，總理一切校務。

二、設總務處設總務主任一人，總務主任均由教師兼任，以節省經費。

三、設教務主任一人，由本廳選定，總理一切校務。

四、設總務主任一人，由本廳選定，總理一切校務。

五、設教務主任一人，由本廳選定，總理一切校務。

六、設總務主任一人，由本廳選定，總理一切校務。

七、設教務主任一人，由本廳選定，總理一切校務。

八、設總務主任一人，由本廳選定，總理一切校務。

九、設教務主任一人，由本廳選定，總理一切校務。

十、設總務主任一人，由本廳選定，總理一切校務。

十一、設教務主任一人，由本廳選定，總理一切校務。

十二、設總務主任一人，由本廳選定，總理一切校務。

十三、設教務主任一人，由本廳選定，總理一切校務。

關於抗建訓練

- 1. 在縣建設中，適可設議會，設治安團教育團，以實行電化教育，俾得中央之精神。
- 2. 在各鄉市中，聯絡小學教員團辦，兼夜校，以掃除文盲，並擬以實施建教育。
- 3. 聯絡黨軍訓練，教育黨員同志，被動進行以下各項工作。

肆 戰區教育類

一、繼續辦理戰區教育

(一) 過去概況
查本省戰區教育，自三十二年秋學開始，經義務教育協會教育混合進行，由縣先後派員多人，負責辦理，截至三十一年度，北平派有本廳科長一人，總辦一切工作，並奉派命令，以各縣各地方官署主任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一人，送回國難工作團人員十名，共計十六名，分區進行民衆宣傳及組織等工作。三十一年度內，迭奉部令組成戰區教育工作隊一隊，計有基本隊員三十人，義務隊員一百八十人，由副廳長王瑞周兼任隊長。該隊教育團駐中處，計有會員四十人。自此戰區工作，較前擴大完密。自三十一年度起，團承辦戰區教育，均已遵令分別辦理，惟部派之團教育隊員與戰區教育等迄未發改，故實際工作，仍由本廳派回各員負責進行。

(二) 計劃要點

- 1. 根據部頒論陷區域教育實施方案(甲)項之規定，繼續辦理聯絡宣傳等事宜。
- 2. 調查本省戰區所施奴化教育情形，隨時報告，以資擬定對策。

二、繼續導引青年出省

(一) 過去概況

敵佔在察省境內，無普通中學之設置，小學畢業者，即無學可升。平津各地之難童大中學中，普通及專科知識，雖亦能受訓，而抗建精神缺乏訓練。

為訓練青年並充實利用計，此於二十八年冬，即開始此項工作，經省青年前途，頗多刊報，本年據自應繼續辦理。

- 1. 導引省內小學畢業生，至平津學地或後方升入普通中學，並導引省內及平津等地之大中學校畢業或肄業學生，到後方就讀就業。
- 2. 導引省內中小學校教職員到後方受訓或就業。
- 3. 增加青年出省旅費，以利進行。

伍 後方工作類

一、繼續辦理教育出省及後方員生

(一) 過去概況

查本省員生及在後方肄業之大中學生，因經濟來源斷絕，生活無法維持，屢經本廳呈請省府撥款救濟並辦理在案。茲出省之員生絡繹不絕，而後方肄業之大中學生，以物價計日高漲，生活更形困難，故關於此項救濟事業，尤須增多款額，繼續辦理。

(二) 計劃要點

- 1. 繼續辦理出省員生及後方肄業學生之調查與登記。
- 2. 繼續辦理出省員生及後方肄業學生之救濟與旅費資助。
- 3. 繼續辦理出省教職員與後方肄業學生之職業介紹。
- 4. 增加學生救濟費與升學旅費款額並請由省府確定專款列入預算。

二、調查各項文化事業

(一) 過去概況

各項文化事業之調查與統計，在三十一年度，業經本廳計劃辦理，徒以人事及經費之限制，未能擴大舉辦，故所得資料無多，亦未盡詳確。備茲事與急後一切文教整理事宜，所關甚重，至須積極辦理，以竟全功。

(二) 計劃要點

- 1. 關於務須調查事項：

- 甲、本省敵偽奴化教育之設施情況。
- 乙、本省抗戰史實。
- 丙、本省抗戰死難人物。
- 丁、本省過去抗戰期間各項文獻。
- 戊、其他省份教育情況。
- 2. 聯絡前後方愛國人士擴大組織教育調查團體。
- 3. 本廳添設專員二人，辦理各項調查事宜。
- 4. 繼續補助本省學生辦理之刊物，以實登載各項文化資料，鼓勵文化事

業之發展。

7. 確定文化事業調查專款，請省府列入預算。

教育部指示要點

- 一、該省復員計劃教育部份擬應按照現況及將來發展需要預為規劃，於呈奉核定後逐步實施。復省以後，所需各級各類人才，亦應設法儲備。
- 二、該省前擬籌設中山中學班一所，業經本部核准有案，應于三十二年度內籌備成立。

一 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一) 過去辦理情形：三十一年度雖已設立中心學校四十三所，國民學校九十所，仍未達規定數目。

(二) 實施限度及方法：1. 本市共六十八鎮，本年度除少數有特殊情形之鎮外，凡未設中心學校之鎮，一律增設，以達一鎮一中心學校之規定，預計上期增設十所，下期增設七所，連原有四十三所共六十所。2. 依照規定本市應設國民學校之保約二百條，本年度預計上期增設二十所，下期增設十所。連原有其一百二十所，以達逐年增加，務期達到每條一國民學校之規定。

二 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班次

(一) 過去辦理情形：三十一年度城區及少數郊區學校，因學齡兒童過多，原有班次無法招納，以致失學者頗多。

(二) 實施限度及方法：第一至第九區各鎮盡量增設中心學校班次，以辦足十二班為原則，其餘各區盡量增加國民學校班次，以辦足四班為原則。

三 增辦高級民教部

(一) 過去辦理情形：三十一年度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俱辦民教四班，每班收容五十人，兩月畢業，除免費供給書籍外，每人并發給文具費二元（由學校購置發給）惟因缺乏高級所用書籍，現擬辦理初級。

(二) 實施限度及方法：本年度除仍照原辦法辦理外，各中心學校一律增辦高級民教部，以符規定，并發給每名學生文具費四元。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要覽

四 組織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一) 創辦緣起：係依照教育部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字第四八六二號訓令由社會局遵照籌組。

(二) 實施限度及方法：本年度元月份正式成立重慶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除社會局長外，主管科長，主任督學及各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等參加組織外，并聘請教育專家參加研究，每學期開會二次，研究結果，由社會局長報本府核轉教育部核准施行。

五 辦理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

(一) 過去辦理情形：三十一年度辦理小學教師暑期訓練班一班，計受訓學員六十餘人，訓練一月，分發各校任教。

(二) 實施限度及方法

本年度擬辦理暑期訓練班二班，除城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私立小學校長教導主任教員六十人參加受訓外，並選送合格小學教師六十人受訓，訓練一月，考核成績，分發各校任教。

六 辦理小學教師檢定

(一) 過去辦理情形：三十年度曾辦理小學教師登記一次，計登記合格者五百人，三十一年度未列經費，無法辦理。

(二) 實施限度及方法：

本年度擬辦理有試驗檢定及甄試驗檢定兩種，並成立檢定委員會專司其事，預計一月至三月辦理甄試驗檢定，四至六月辦理有試驗檢定，檢定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書并將其查照學職分別以校長教員任用。

七 創辦市立師範學校

各省市教育施政計劃彙刊

(一) 過去辦理情形：本市自改縣以來，籌備甚短，除增辦男生高中暨女子中學各一所外，師範學校之設立尙付缺如。

(二) 實施限度及方法：本年度預計辦理市立師範學校一所，暫辦兩班，完全公開招選，四月間開始籌備，建築校舍，完全設備，八月招生，九月開學。

(三) 物料救益及來源：建築部份招商承辦。

八 增加市立中學及女子班次

(一) 過去辦理情形：三十一年度市立中學共辦高中四班，初中五班，市立女中共辦高中五班，初中五班。

(二) 實施限度及方法：本年度市立中學預計添增高中各一班，秋季增加高中一班，共辦十二班，市立女子中學秋季增加高中各一班，共辦十二班，供完全中學。

九 添建市立中學及女中校舍並充實其設備

(一) 過去辦理情形：三十一年度市立及市女中所有校舍僅數數原有班次之用，市高中部及女中成立以來，僅有樟樓黑板及床等設備，圖書櫃漆皆感缺乏。

(二) 實施限度及方法：本年度市立中學及市女中須增加班次，擬各級需要將原有校舍酌予擴充，又兩校設備，除添置櫃檯牀鋪黑板等必需品外，並酌量購置圖書儀器。

十 續辦中等學校教員檢定

(一) 過去辦理情形：三十一年度在辦理無試驗檢定，且因師資缺乏，未參加檢定者，各校亦爭相聘用，致各校所聘教師無不皆規定資格者。

(二) 實施限度及方法：本年度除辦理無試驗檢定外，并舉辦有試驗檢定，前經各中等學校所聘教師須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經檢定合格者，籍以提高程度，而免濫竽。

十一 辦理第三屆中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一) 過去辦理情形：三十一年度辦理第二屆暑期講習會，參加講習之

中學教員共四十一人，在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分科講習，歷時一月，成績尚豐。

(二) 實施限度及方法：本年度擬辦理第三屆中學學校各科教員暑期講習會，即由各校教師及經檢定合格教師一百人分科講習一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分發各校聘用，并予以保障。

十二 推行體育教育

(一) 過去辦理情形：過去以經費缺乏，僅舉辦運動會一次。

(二) 實施限度及方法：本年度擬遵照法令切實推進體育，以資普及。

十三 充實市立民教館及圖書館設備

(一) 過去辦理情形：市立民教館及圖書館設備過於簡陋，社會局屢奉教育部設法充實，但因限于經費，未及辦理。

(二) 實施限度及方法：本年度兩館擬各給與設備，補助費作購置圖書儀器之用，并辦款建立圖書館閱覽室，以期逐漸充實內容。

十四 補助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修理費

(一) 過去辦理情形：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修理費，過去悉照規定辦法由各鎮保自籌，但有時以需款數後，不便籌集，或需款至急，不及籌募，故有轉立經費項目之必要。

(二) 實施限度及方法：本年度各級校亦要修理費在二千以下，或屬原有傾圮之虞急須修理者，俱予以補助，用策安全，而免禍端向外排募。

十五 提高優良私立學校補助費

(一) 過去辦理情形：本市私立學校補助費，以前依照補助辦法核發，但為數甚微，無益于事，三十一年度經酌量提高，仍嫌不足，擬以發給優良學校。

(二)實施限度及方法：本年度擬將原辦法甲乙丙三等補助費再予酌量提高，嚴格考核，合格者予以補助。

十六 提高戰區學生貸金

(一)過去辦理情形：三十一年度戰區學生貸金係照成案辦理，貸金全數每月補助二十一元，半額每月補助十一元，數目過少，無濟于事。

(二)實施限度及方法：本年度擬提高為全貸每月補助六十元，半貸每月補助三十元。

十七 擴大並提高獎學金額

(一)過去辦理情形：三十一年度發給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額，仍照原案辦理，計甲乙丙三等，甲等一百元，乙等五十元，丙等三十元。

(二)實施限度及方法：提高獎學金額日給甲等二百元，乙等一百元，丙等五十元，並擬酌量增加小以上學生。

十八 翻印民教課本

(一)過去辦理情形：三十一年度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成立民教部，國民教課本至急，原翻印初級課本一、二册合訂本二萬册，三、四册合訂本二萬册，次印應用，至高級課本，因無經費，未能翻印，致高級民教班無法辦起，擬請教育廳由社行局自行翻印。

(二)實施限度及方法：本年度各國民學校專辦初級民教班全年帶初級民教課本四萬部，(共八萬册)各中心學校專辦高級民教班，預計帶高級民教課本一萬五千部，(共三萬册)悉自行翻印。

十九 分區視導學校

(一)過去辦理情形：本市各校自蘇政四鄉及江巴縣境內，地廣人稀，視察深感不便，復以視導人員過少，不敢分配，爰按地區劃分各區視導區。

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彙刊

，每區指派督學一人，常川駐區視導，乃以經費限制，未能澈底實行。

(二)實施限度及方法：本年度擬仍將全市各校劃為 1. 廣波區 2. 南岸區 3. 江北區 4. 興建四區，每區指派督學或視導一人常川駐區視導，每星期至少視察各校二次。

二十 輔導教員進修

(一)過去辦理情形：為輔導本市各校教員進修，曾訂有進訊研究辦法，各教員遇有問題，除督學視察時當面商酌外，並由各教員用片面報告，由督學負責以書面解答。

(二)實施限度及方法：本年度仍照原案辦理，輔導各校教員進修。

二十一 召開輔導會議

(一)過去辦理情形：為推進國民教育之實施，曾訂有輔導會議定期召開辦法，因交通不便，視導人員不夠分配，迄未舉行。

(二)實施限度及方法：本年度仍擬開輔導計劃切實施行，春秋兩季各召開市輔導會議一次，各鎮中心學校每三月召集該區保國民學校開輔導會議一次，討論學校革新事宜。

教育部指示要點

一、該市計劃于本年創辦市立師範學校一所，關係重要，惟招生困難，學生不足，應以該中心學校師資之需求，應即設法增添班級，如女生班級多時，應專設女子班級收養，簡師班級，亦應依照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逐年增設。

二、設市獎學金名額，應多支應予獎勵師範生，其分配情形並應咨本部備查。

三、設市現設技方工商業中心地點，職業教育之設施特為重要，曾迭飭該市社會局調查職業學校並調查可以附辦職業學校之工商業團體舉辦職業學校。

校及工廠職業補習教育，以資推進。並即遵照辦理並擬實施辦法咨送本部備案施行。

四、前據該市社會局呈請設立巡迴教讀隊隊一隊，經予核准，並補助設備費二千元，惟此項工作，未見列入本年度計劃，擬請轉飭繼續辦理。

五、該市人口衆多，運動場之需要極大，似應擬設市立體育場一所，以爲實施民衆體育之中心，擬請轉飭於本年度內籌備設立，並依照部頒分期設區國民體育場辦法要點，普設簡易體育場。

六、該市小學爲數不少，體育師資自亦大量需要，擬于市立師範學校內

酌增體育師範班，以應需要。

七、該市教育局編導人員有限，在外巡迴時間亦少，市屬中學有經年未派員視察者，各校實際情形，無由明瞭，所擬將全市劃爲四個視導區計劃尚屬可行，惟擬加強視導工作，以收考核之效。

八、市立中學上半年會量生齒房校舍屋宇狹窄，該校現時校舍仍有危險，運動場地亦極狹小，似因于前擬訂定校址，徵購地畝，從事建築，以立永久基礎。

